



(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601998

2024 半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本行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行2024年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行董事会会议于2024年8月28日审议通过了本行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行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中期利润分配预案：本报告第三章“公司治理—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披露了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拟提交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2024年中期普通股利润分配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股息1.847元人民币(含税)，按截至2024年6月30日本行A股和H股总股本数53,456,539,588股计算，分派2024年中期普通股现金股息总额为人民币9,873,422,861.90元(含税)。由于本行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处于转股期，若本行总股本在本次分红派息的股权登记日前发生变动，届时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本行2024年上半年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行根据中国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2024年中期财务报告，已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分别根据中国和香港审阅准则审阅。

本行董事长、执行董事方合英，执行董事、行长(主管财会工作负责人)刘成，财务会计部总经理薛锋庆，声明并保证本行2024年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前瞻性陈述的风险提示：本报告中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描述不构成本行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当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重大风险提示：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现存在对本行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产生不利影响的重大风险。本报告详细描述了本行在经营管理中面临的主要风险及本行采取的应对措施，具体请注意阅读本报告第二章“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相关内容。

本报告除特别说明外，金额币种为人民币。



目录

释义		4
第一章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5
第二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0
	2.1 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10
	2.2 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10
	2.3 核心竞争力分析	11
	2.4 经营业绩概况	12
	2.5 财务报表分析	13
	2.6 经营中关注的重点问题	38
	2.7 “五个领先”战略加快布局	42
	2.8 业务综述	48
	2.9 风险管理	71
	2.10 内部控制	76
	2.11 内部审计	77
	2.12 重大投资、重大收购、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事项	77
	2.13 结构化主体情况	77
第三章	公司治理	78
第四章	环境、社会与治理(ESG)	92
第五章	重要事项	102
第六章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113
第七章	优先股相关情况	122
第八章	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124
第九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书面确认意见	126
第十章	备查文件	128
第十一章	财务报告	129

发展 愿景

全面建设“四有”银行，
跨入世界一流银行竞争前列






发展 战略

实施“五个领先”银行战略，即领先的
财富管理银行、领先的综合融资银
行、领先的交易结算银行、领先的外
汇服务银行、领先的数字化银行

品牌 口号

让财富有温度

经营概览

经营业绩：		营业收入 1,090.19 亿元	净利润 354.90 亿元
		营收增速 2.68%	总资产 91,046.23 亿元
盈利能力：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ROAA) 0.79%	成本收入比 27.33%
		平均净资产收益率(ROAE) 10.69%	净息差 1.77%
资产质量：		不良贷款率 1.19%	拨备覆盖率 206.76%
			贷款拨备率 2.46%
核心能力建设：		综合融资余额 13.43 万亿元	零售管理资产 4.42 万亿元
			理财产品规模 1.92 万亿元
基础客群：		个人客户 1.41 亿户	对公客户 121.36 万户
			线上月活用户 3,861.76 万户

注：除基础客群数据为本行数据外，其余均为本集团数据。

释义

报告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之间
本行／中信银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团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金融监管总局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临安中信村镇银行	浙江临安中信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交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香港联交所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上市规则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
新湖中宝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信银理财	信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信银投资	信银(香港)投资有限公司(原振华国际财务有限公司)
原中国银保监会	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原中国银监会	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烟草	中国烟草总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信百信银行	中信百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股份	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8月更名前为中信泰富有限公司)
中信国际资产	中信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信国金	中信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中信金控	中国中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中信金租	中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中信集团	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2011年12月改制更名前为中国中信集团公司)
中信泰富	中信泰富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国际)	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原中信嘉华银行有限公司)
中信有限	中国中信有限公司(2014年8月更名前为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注：本释义条目以汉语拼音排序)

第一章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1.1 公司信息

法定中文名称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信银行”)
法定英文名称	CHINA CITIC BANK CORPORATION LIMITED (缩写“CNCB”)
法定代表人	方合英
授权代表	方合英、张青
董事会秘书	张青
联席公司秘书	张青、甘美霞(FCG, HKFCG)(自2024年8月28日起辞任)、 张月芬(FCG, HKFCG)(自2024年8月28日起获委任)
证券事务代表	王珺威
注册及办公地址 ¹	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10号院1号楼6-30层、32-42层
注册及办公地址邮政编码	100020
互联网网址	www.citicbank.com
投资者联系电话/传真	+86-10-66638188/+86-10-65559255
客服和投诉电话	95558
投资者电子信箱	ir@citicbank.com
香港营业地址	香港九龙观塘道348号宏利广场5楼
信息披露媒体	《中国证券报》(www.cs.com.cn) 《上海证券报》(www.cnstock.com) 《证券时报》(www.stcn.com)
信息披露网站	刊登A股半年度报告的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 刊登H股半年度报告的香港联交所指定网站：www.hkexnews.hk
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10号院1号楼中信银行董事会办公室
中国内地法律顾问	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
中国香港法律顾问	高伟绅律师事务所
国内审计师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2座办公楼8层 国内签字注册会计师：史剑、叶洪铭
国际审计师	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香港中环遮打道10号太子大厦8楼 国际签字注册会计师：黄婉珊

¹ 2015年本行注册地址由“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C座”变更为“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9号”，2020年变更为“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10号院1号楼6-30层、32-42层”。

第一章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持续督导保荐机构一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及电话	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23层 +86-10-60838888																
签字保荐代表人	马小龙、胡雁																
持续督导期间	2019年3月19日至2020年12月31日(如持续督导期届满尚未完成可转债全部转股,则延长至可转债全部转股或到期赎回二者孰早为止)																
持续督导保荐机构二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及电话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28层 +86-10-65051166																
签字保荐代表人	艾雨、周银斌																
持续督导期间	2019年3月19日至2020年12月31日(如持续督导期届满尚未完成可转债全部转股,则延长至可转债全部转股或到期赎回二者孰早为止)																
A股股份登记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188号																
H股股份登记处	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 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17楼1712-1716号铺																
股票上市交易所、股票简称和股票代码	<table border="0"> <tr> <td>普通股</td> <td>上海证券交易所</td> <td>中信银行</td> <td>601998</td> </tr> <tr> <td>A股 优先股</td> <td>上海证券交易所</td> <td>中信优1</td> <td>360025</td> </tr> <tr> <td>可转换公司债券</td> <td>上海证券交易所</td> <td>中信转债</td> <td>113021</td> </tr> <tr> <td>H股 普通股</td> <td>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td> <td>中信银行</td> <td>0998</td> </tr> </table>	普通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信银行	601998	A股 优先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信优1	360025	可转换公司债券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信转债	113021	H股 普通股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	0998
普通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信银行	601998														
A股 优先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信优1	360025														
可转换公司债券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信转债	113021														
H股 普通股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	0998														
信用评级	<p>标普: (1)主体信用长期评级:A-;(2)短期评级:A-2;(3)展望:稳定。</p> <p>穆迪: (1)存款评级:Baa2/P-2;(2)基础信用评级:ba2;(3)展望:稳定。</p> <p>惠誉: (1)违约评级:BBB+;(2)生存力评级:bb-;(3)展望:稳定。</p> <p>大公: (1)主体评级:AAA;(2)展望:稳定。</p> <p>中诚信: (1)主体评级:AAA;(2)展望:稳定。</p>																

1.2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信息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青	王珺威
联系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10号院1号楼	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10号院1号楼
联系电话	+86-10-66638188	+86-10-66638188
传真	+86-10-65559255	+86-10-65559255
电子信箱	ir@citicbank.com	ir@citicbank.com

1.3 财务概要

1.3.1 经营业绩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1-6月	增幅(%)	2022年1-6月
营业收入	109,019	106,174	2.68	108,394
营业利润	43,686	42,334	3.19	38,672
利润总额	43,751	42,367	3.27	38,711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35,490	36,067	(1.60)	32,524
归属于本行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5,283	35,904	(1.73)	32,4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1,909)	(123,018)	177.93	36,219
每股计				
基本每股收益(元) ^(注)	0.66	0.70	(5.71)	0.63
稀释每股收益(元) ^(注)	0.64	0.63	1.59	0.5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注)	0.66	0.70	(5.71)	0.6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元) ^(注)	0.64	0.63	1.59	0.5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40)	(2.51)	154.98	0.74

注：有关指标根据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计算。

1.3.2 盈利能力指标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1-6月	增减(%)	2022年1-6月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ROAA) ⁽¹⁾	0.79%	0.85%	(0.06)	0.8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ROAE) ⁽²⁾	10.69%	12.15%	(1.46)	11.8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²⁾	10.62%	12.09%	(1.47)	11.80%
成本收入比 ⁽³⁾	27.33%	26.43%	0.90	24.21%
信贷成本 ⁽⁴⁾	1.09%	1.05%	0.04	1.28%
净利差 ⁽⁵⁾	1.71%	1.81%	(0.10)	1.94%
净息差 ⁽⁶⁾	1.77%	1.85%	(0.08)	1.99%

注：(1)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净利润(年化)/期初和期末总资产余额平均数。

(2) 有关指标根据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计算。

(3) 成本收入比=业务及管理费/营业收入。

(4) 信贷成本=当年计提贷款及垫款减值损失(年化)/贷款及垫款平均余额。

(5) 净利差=总生息资产平均收益率-总付息负债平均成本率。

(6) 净息差=利息净收入(年化)/总生息资产平均余额。

1.3.3 规模指标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4年 6月30日	2023年 12月31日	增幅(%)	2022年 12月31日
总资产	9,104,623	9,052,484	0.58	8,547,543
贷款及垫款总额 ⁽¹⁾	5,593,671	5,498,344	1.73	5,152,772
—公司贷款	2,917,982	2,697,150	8.19	2,524,016
—贴现贷款	346,982	517,348	(32.93)	511,846
—个人贷款	2,328,707	2,283,846	1.96	2,116,910
总负债	8,288,872	8,317,809	(0.35)	7,861,713
客户存款总额 ⁽¹⁾	5,514,879	5,398,183	2.16	5,099,348
—公司活期存款 ⁽²⁾	2,167,037	2,187,273	(0.93)	1,951,555
—公司定期存款	1,781,144	1,745,094	2.07	1,855,977
—个人活期存款	444,924	340,432	30.69	349,013
—个人定期存款	1,121,774	1,125,384	(0.32)	942,803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839,999	927,887	(9.47)	1,143,776
拆入资金	74,307	86,327	(13.92)	70,741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权益总额	798,077	717,222	11.27	665,418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权益总额	653,136	602,281	8.44	550,477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2.22	12.30	(0.65)	11.25

注：(1) 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36号)，基于实际利率法计提的金融工具利息应包含在相应金融工具的账面余额中。自2018年起，本集团已按照上述通知要求编制财务报表。为便于分析，“贷款及垫款总额”“客户存款总额”不含相关应计利息。

(2) 公司活期存款包括对公客户活期存款和汇出及应解汇款。

1.3.4 资产质量指标

项目	2024年 6月30日	2023年 12月31日	增减(%)	2022年 12月31日
不良贷款率 ⁽¹⁾	1.19%	1.18%	0.01	1.27%
拨备覆盖率 ⁽²⁾	206.76%	207.59%	(0.83)	201.19%
贷款拨备率 ⁽³⁾	2.46%	2.45%	0.01	2.55%

注：(1) 不良贷款率=不良贷款余额/贷款及垫款总额。

(2) 拨备覆盖率=贷款及垫款减值准备余额(不含应计利息减值准备)/不良贷款余额。

(3) 贷款拨备率=贷款及垫款减值准备余额(不含应计利息减值准备)/贷款及垫款总额。

1.3.5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1-6月	2022年1-6月
政府补助	201	197	65
非流动资产处置净损益	25	(12)	(6)
其他净损益	57	42	25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83	227	84
非经常性损益所得税影响额	(75)	(62)	(35)
非经常性损益税后利润影响净额	208	165	49
其中：影响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207	163	50
影响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1	2	(1)

1.3.6 其他主要监管指标

项目(注)	监管值	2024年 6月30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资本充足情况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8.00%	9.43%	8.99%	8.74%
一级资本充足率	≥9.00%	11.57%	10.75%	10.63%
资本充足率	≥11.00%	13.69%	12.93%	13.18%
杠杆情况				
杠杆率	≥4.25%	7.39%	6.66%	6.59%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覆盖率	≥100%	151.58%	167.48%	168.03%
流动性比例				
其中：本外币	≥25%	59.98%	52.79%	62.61%
人民币	≥25%	60.11%	52.00%	62.18%
外币	≥25%	63.98%	64.83%	69.24%

注：本表指标均按金融监管总局并表口径计算。

1.3.7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

本集团根据中国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计算的2024年6月末净资产与报告期净利润无差异。

第二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1 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今年以来，外部环境复杂性、严峻性、不确定性明显上升，国内结构调整持续深化等带来新挑战，但宏观政策效应持续释放、外需有所回暖、新质生产力加速发展等因素也形成新的支撑。总的来看，上半年国民经济延续恢复向好态势，运行总体平稳、稳中有进，生产稳定增长，需求持续恢复，就业物价总体稳定，居民收入继续增加，新动能加快成长，高质量发展取得新进展。上半年国内生产总值同比增长5.0%，第一、二、三产业增加值同比分别增长3.5%、5.8%和4.6%。

稳健的货币政策灵活适度、精准有效。强化逆周期调节，综合运用利率、准备金、再贷款等工具，切实服务实体经济，有效防控金融风险，为经济回升向好创造适宜的货币金融环境。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改革成效显著，存款利率市场化调整机制作用有效发挥，货币政策传导效率增强，社会融资成本继续下降。外汇市场供求基本平衡，经常账户顺差稳定，外汇储备充足，人民币汇率双向浮动、预期趋稳，在合理均衡水平上保持基本稳定。

积极的财政政策适度加力、提质增效。增强宏观调控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强化政策协调配合，大力增强抓落实的效能。加大财政政策实施力度，发行并用好超长期特别国债，加快增发国债资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和中央预算内投资使用进度，放大政府投资带动效应，高效支持国家重大战略实施和重点领域安全能力建设，扎实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发挥财税政策引导作用，落实好结构性减税降费政策，推动发展转方式增动能提质量。加强基本民生保障，深化财政管理改革。

监管政策方面，深入践行金融工作的政治性、人民性，全力推动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大力支持新质生产力发展，切实强化“五大监管”，稳妥有序推进房地产、地方政府债务、中小金融机构等重点领域风险防控，不断健全防范化解金融风险的体制机制，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持续增强金融改革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

上半年，银行业总资产保持增长，信贷资产质量总体稳定，风险抵补能力整体充足。1-6月，商业银行累计实现净利润1.3万亿元，同比增长0.4%；二季度末，银行业金融机构本外币资产总额433.1万亿元，同比增长6.6%；商业银行(法人口径)不良贷款余额3.3万亿元，不良贷款率1.56%，拨备覆盖率209.32%；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15.53%。

2.2 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本行依托中信集团“金融+实业”综合禀赋优势，以全面建设“四有”²银行、跨入世界一流银行竞争前列为发展愿景，坚持“诚实守信、以义取利、稳健审慎、守正创新、依法合规”，以客户为中心，通过实施“五个领先”³银行战略，打造有特色、差异化的中信金融服务模式，向企业客户、机构客户和同业客户提供公司银行业务、国际业务、金融市场业务、机构业务、投资银行业务、交易银行业务、托管业务等综合金融解决方案；向个人客户提供财富管理业务、私人银行业务、个人信贷业务、信用卡业务、养老金融业务、出国金融业务等多元化金融产品及服务，全方位满足企业、机构、同业及个人客户的综合金融服务需求。报告期内，本行业务具体信息请参见本章“业务综述”部分。

² “四有”即：有担当、有价值、有特色、有温度。

³ “五个领先”即：领先的财富管理银行、领先的综合融资银行、领先的交易结算银行、领先的外汇服务银行、领先的数字化银行。

2.3 核心竞争力分析

公司治理规范高效。本行积极推进中国特色现代化企业建设，始终坚持“两个一以贯之”⁴，通过规范化、科学化、有效化管理，持续健全公司治理和业务运营体制机制，形成了管理高效、分工专业的组织架构体系。参照现代银行发展理论与实践，结合党建工作要求，搭建了“三会一层”公司治理架构，实现党的全面领导与公司治理有机融合，按照前台、中台、后台相分离的原则，建立起涵盖总行部门条线和分支行板块的矩阵式管理模式。本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等各治理主体规范运作，有效履职。

综合协同优势明显。本行遵循“一个中信、一个客户”发展原则，坚持“利他共赢”协同理念，进一步夯实与中信集团金融和产业子公司的对接机制，在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方面形成了独具特色的中信优势。围绕服务乡村振兴、绿色金融、专精特新企业等重点场景推出“中信协同助力”系列方案，向政府、企业、个人等全量客户提供一站式、定制化、多场景、全生命周期的专业化服务，为实体经济稳健发展保驾护航。

开拓创新活力凸显。本行是中国最早参与国内外金融市场融资的商业银行，并以屡创中国现代金融史上多个第一而蜚声海内外。创新不仅是深植于本行的基因，也是驱动本行发展的新引擎。本行传承和发扬“开拓创新”的中信风格，持续推进产品和服务创新，在投行业务、跨境业务、机构业务、交易银行、财富管理、出国金融、养老金融、信用卡、外汇做市等业务领域形成了独特的竞争优势。

风险防控科学有效。本行持续健全完善“控风险有效、促发展有力”的风险管理体系，提升风险管理质效。加强全面风险管理，有效传导稳健的风险策略及风险偏好。深入推进“五策合一”⁵，前瞻做好大类资产配置，积极落实“五篇大文章”等国家战略导向，持续优化授信结构。坚持强化控新清旧，深化授信全流程管理，保持资产质量稳定。推进智能风控体系建设，深化数字化风控工具多层次应用，提升风险防控的前瞻性和精准性。

金融科技全面赋能。本行始终坚持以科技赋能、创新驱动为核心动力，为业务发展全面赋能，推动本行成为一流科技驱动型银行。本行全面提升产品和服务竞争力，驱动管理、经营和运营模式数字化转型；构建云原生技术和能力体系，人工智能、大数据、区块链、物联网等技术创新应用深度渗透到业务各领域，金融科技综合赋能能力全面跃升，成为本行发展的重要生产力和驱动力。

文化厚植发展底蕴。本行将中国特色金融文化确立为本行企业文化工作的根本遵循，积极培育和宣贯中国特色金融文化，并在深化内化转化上加快发力，引导其成为全员共同的价值取向和行动自觉，以正确的经营观、业绩观和价值观服务实体经济、做好“五篇大文章”，为本行全面建设“四有”银行，跨入世界一流银行竞争前列的发展愿景提供价值导向和思想引领。同时，大力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组织开展读书论坛、“书香代言人”微视频荐书等丰富多彩的活动，加强文化建设，以文化软实力塑造发展硬实力，推动文化兴企、文化兴行。

⁴ 坚持党对国有企业的领导是重大政治原则，必须一以贯之；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是国有企业改革的方向，也必须一以贯之。

⁵ 指行业研究、授信政策、审批标准、营销指引、资源和考核政策。

第二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人才队伍专业优秀。本行始终坚持人才是第一资源的理念，坚定不移贯彻落实“人才强行”战略，实施以价值为核心，数量、质量、结构、效能统筹一体的人才配置机制，持续健全适配战略、支撑发展、驱动转型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大力弘扬“凝聚奋进者、激励实干者、成就有为者”的中信银行人才观，深入推进《中信银行“十四五”人才发展规划》，总分联动持续建强“六支人才队伍”⁶，整建制实施“百舸千帆”等全行示范性人才工程，着力培养造就一批支撑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和建设“五个领先”银行战略的人才队伍，不断提升队伍的纯洁性、专业性和战斗力。

品牌形象深入人心。本行始终坚持服务党和国家工作大局，践行新发展理念，建设高质量金融品牌，打造“值得托付未来的价值银行”。报告期内完成品牌资产梳理盘点，出台《中信银行品牌架构评估管理办法》，不断加强品牌体系化建设；制定印发《中信银行2024年度品牌传播方案》，进一步深化品牌焕新成效，扩大品牌影响力。报告期内，本行在英国Brand Finance发布的《2024年全球银行品牌价值500强》榜单中排名第19位，较去年上升1位，品牌价值连续两年稳步提升。

2.4 经营业绩概况

报告期内，面对复杂严峻的内外部环境，本集团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严格落实监管要求，积极做好“五篇大文章”，服务支持实体经济，稳步推进“五个领先”银行建设，锚定四大经营主题，稳中求进、以进促稳，经营发展整体符合预期。

经营效益保持稳健。报告期内，本集团实现营业收入1,090.19亿元，同比增长2.68%；其中实现利息净收入726.08亿元，同比下降0.82%，实现非利息净收入364.11亿元，同比增长10.44%；实现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354.90亿元，同比下降1.60%；平均总资产回报率(ROAA)为0.79%，同比下降0.06个百分点，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ROAE)为10.69%，同比下降1.46个百分点。

资产质量保持稳定。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不良贷款余额665.80亿元，比上年末增加17.80亿元，增长2.75%；不良贷款率1.19%，比上年末上升0.01个百分点；拨备覆盖率206.76%，比上年末下降0.83个百分点；拨贷比2.46%，比上年末上升0.01个百分点。

业务规模平稳增长。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资产总额91,046.23亿元，比上年末增长0.58%；贷款及垫款总额55,936.71亿元，比上年末增长1.73%；客户存款总额55,148.79亿元，比上年末增长2.16%。报告期内，本集团将落实国家战略与信贷结构调整有机结合，科创金融贷款、绿色信贷、普惠金融、涉农贷款、制造业等重点领域贷款增速均高于贷款总体增速。

6 六支人才队伍指经营管理人才队伍、金融专业人才队伍、金融科技人才队伍、优秀青年人才队伍、一线骨干人才队伍和党建人才队伍。

2.5 财务报表分析

2.5.1 利润表项目分析

报告期内，本集团实现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354.90亿元，同比下降1.60%。下表列示出报告期内本集团主要利润表项目变化。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1-6月	增减额	增幅(%)
营业收入	109,019	106,174	2,845	2.68
- 利息净收入	72,608	73,206	(598)	(0.82)
- 非利息净收入	36,411	32,968	3,443	10.44
营业支出	(65,333)	(63,840)	(1,493)	2.34
- 税金及附加	(1,125)	(1,077)	(48)	4.46
- 业务及管理费	(29,795)	(28,057)	(1,738)	6.19
- 信用及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34,413)	(34,706)	293	(0.84)
营业外收支净额	65	33	32	96.97
利润总额	43,751	42,367	1,384	3.27
所得税	(7,880)	(5,660)	(2,220)	39.22
净利润	35,871	36,707	(836)	(2.28)
其中：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35,490	36,067	(577)	(1.60)

2.5.1.1 营业收入

报告期内，本集团实现营业收入1,090.19亿元，同比增长2.68%。其中，利息净收入占比66.6%，同比下降2.3个百分点；非利息净收入占比33.4%，同比上升2.3个百分点。

单位：%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1-6月
利息净收入占比	66.6	68.9
非利息净收入占比	33.4	31.1
合计	100.0	100.0

第二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5.1.2 利息净收入

报告期内，本集团实现利息净收入726.08亿元，同比减少5.98亿元，下降0.82%。下表列示出本集团生息资产、付息负债的平均余额和平均利率情况。其中，资产负债项目平均余额为日均余额。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1-6月		
	平均余额	利息	平均收益率/ 成本率(%)	平均余额	利息	平均收益率/ 成本率(%)
生息资产						
贷款及垫款	5,531,224	119,733	4.35	5,286,731	122,213	4.66
金融投资 ⁽¹⁾	1,902,587	27,718	2.93	1,873,251	28,540	3.07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65,258	2,994	1.65	409,023	3,220	1.59
存放同业款项及拆出资金	375,708	5,844	3.13	347,821	4,802	2.7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6,870	644	1.94	61,560	462	1.51
小计	8,241,647	156,933	3.83	7,978,386	159,237	4.02
付息负债						
客户存款	5,404,413	53,283	1.98	5,408,159	57,407	2.14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及拆入资金	988,500	11,045	2.25	1,205,284	12,801	2.14
已发行债务凭证	1,129,949	14,201	2.53	960,493	12,287	2.58
向中央银行借款	274,469	3,410	2.50	144,639	1,904	2.6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00,669	2,129	2.13	125,752	1,373	2.20
其他	11,409	257	4.53	10,915	259	4.79
小计	8,009,409	84,325	2.12	7,855,242	86,031	2.21
利息净收入		72,608			73,206	
净利差 ⁽²⁾			1.71			1.81
净息差 ⁽³⁾			1.77			1.85

注：(1) 金融投资包括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

(2) 净利差=总生息资产平均收益率-总付息负债平均成本率。

(3) 净息差=利息净收入(年化)/总生息资产平均余额。

本集团利息净收入受规模因素和利率因素变动而引起的变化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4年1-6月对比2023年1-6月		
	规模因素	利率因素	合计
资产			
贷款及垫款	5,650	(8,130)	(2,480)
金融投资	447	(1,269)	(822)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45)	119	(226)
存放同业款项及拆出资金	384	658	1,04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0	142	182
利息收入变动	6,176	(8,480)	(2,304)
负债			
客户存款	(40)	(4,084)	(4,124)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及拆入资金	(2,301)	545	(1,756)
已发行债务凭证	2,168	(254)	1,914
向中央银行借款	1,706	(200)	1,50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817	(61)	756
其他	12	(14)	(2)
利息支出变动	2,362	(4,068)	(1,706)
利息净收入变动	3,814	(4,412)	(598)

净息差和净利差

报告期内，本集团净息差为1.77%，同比下降0.08个百分点；净利差为1.71%，同比下降0.10个百分点。本集团生息资产收益率为3.83%，同比下降0.19个百分点，付息负债成本率为2.12%，同比下降0.09个百分点。报告期内，本集团持续将“稳息差”作为四大经营主题之首，坚持做好量价平衡。一方面调整优化存款结构，大力发展结算存款，促进存款成本稳步下降；另一方面积极调整资产结构，提高贷款占比，优化贷款结构，改善资产收益，多措并举将息差稳定在合理水平。

2.5.1.3 利息收入

报告期内，本集团实现利息收入1,569.33亿元，同比减少23.04亿元，下降1.45%，主要是生息资产收益率下降所致。本集团贷款及垫款利息收入、金融投资利息收入、存放同业款项及拆出资金利息收入、存放中央银行款项的利息收入以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占比分别为76.30%、17.66%、3.72%、1.91%和0.41%，贷款及垫款利息收入是利息收入的主要组成部分。

贷款及垫款利息收入

报告期内，本集团贷款及垫款利息收入为1,197.33亿元，同比减少24.80亿元，下降2.03%，主要原因为贷款及垫款平均收益率下降0.31个百分点抵销平均余额增加2,444.93亿元的影响所致。其中，公司贷款平均余额增加1,236.41亿元，利息收入减少4.02亿元，个人贷款平均余额增加1,473.56亿元，利息收入减少13.00亿元。

第二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按期限结构分类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1-6月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短期贷款	1,853,322	42,975	4.66	1,846,972	43,184	4.71
中长期贷款	3,677,902	76,758	4.20	3,439,759	79,029	4.63
合计	5,531,224	119,733	4.35	5,286,731	122,213	4.66

按业务类别分类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1-6月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公司贷款	2,823,955	59,284	4.22	2,700,314	59,686	4.46
个人贷款	2,289,189	57,193	5.02	2,141,833	58,493	5.51
贴现贷款	418,080	3,256	1.57	444,584	4,034	1.83
合计	5,531,224	119,733	4.35	5,286,731	122,213	4.66

金融投资利息收入

报告期内，本集团金融投资利息收入277.18亿元，同比减少8.22亿元，下降2.88%，主要由于金融投资平均收益率下降0.14个百分点抵销平均余额增加293.36亿元的影响所致。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利息收入

报告期内，本集团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利息收入为29.94亿元，同比减少2.26亿元，下降7.02%，主要由于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平均余额下降所致。

存放同业款项及拆出资金利息收入

报告期内，本集团存放同业款项及拆出资金利息收入58.44亿元，同比增加10.42亿元，增长21.70%，主要由于存放同业款项及拆出资金平均余额增加278.87亿元同时平均收益率上升0.35个百分点所致。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报告期内，本集团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为6.44亿元，同比增加1.82亿元，增长39.39%，主要由于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平均余额增加53.10亿元同时平均收益率上升0.43个百分点所致。

2.5.1.4 利息支出

报告期内，本集团利息支出843.25亿元，同比减少17.06亿元，下降1.98%，主要是付息负债成本率下降所致。

客户存款利息支出

报告期内，本集团客户存款利息支出为532.83亿元，同比减少41.24亿元，下降7.18%，主要是客户存款平均余额减少37.46亿元同时平均成本率下降0.16个百分点所致。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1-6月		
	平均余额	利息支出	平均成本率(%)	平均余额	利息支出	平均成本率(%)
公司存款						
定期	1,696,077	22,758	2.70	1,870,428	26,534	2.86
活期	2,214,819	13,518	1.23	2,167,278	15,297	1.42
小计	3,910,896	36,276	1.87	4,037,706	41,831	2.09
个人存款						
定期	1,132,742	16,519	2.93	1,044,809	15,039	2.90
活期	360,775	488	0.27	325,644	537	0.33
小计	1,493,517	17,007	2.29	1,370,453	15,576	2.29
合计	5,404,413	53,283	1.98	5,408,159	57,407	2.14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及拆入资金利息支出

报告期内，本集团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及拆入资金利息支出为110.45亿元，同比减少17.56亿元，下降13.72%，主要由于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及拆入资金平均余额减少2,167.84亿元抵销平均成本率上升0.11个百分点的影响所致。

已发行债务凭证利息支出

报告期内，本集团已发行债务凭证利息支出142.01亿元，同比增加19.14亿元，增长15.58%，主要是已发行债务凭证平均余额增加1,694.56亿元抵销平均成本率下降0.05个百分点的影响所致。

向中央银行借款利息支出

报告期内，本集团向中央银行借款利息支出34.10亿元，同比增加15.06亿元，增长79.10%，主要由于向中央银行借款平均余额增加1,298.30亿元抵销平均成本率下降0.15个百分点的影响所致。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利息支出

报告期内，本集团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利息支出为21.29亿元，同比增加7.56亿元，增长55.06%，主要由于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平均余额增加749.17亿元抵销平均成本率下降0.07个百分点所致。

第二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其他利息支出

报告期内，本集团其他利息支出为2.57亿元，同比减少0.02亿元。

2.5.1.5 非利息净收入

报告期内，本集团实现非利息净收入364.11亿元，同比增加34.43亿元，增长10.44%，非利息净收入占比为33.40%，同比上升2.35个百分点。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1-6月	增减额	增幅(%)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6,353	19,063	(2,710)	(14.22)
投资收益	14,060	10,100	3,960	39.21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5,113	2,807	2,306	82.15
汇兑净收益	521	655	(134)	(20.46)
资产处置损益	25	(12)	37	上年同期为负
其他收益	201	197	4	2.03
其他业务损益	138	158	(20)	(12.66)
合计	36,411	32,968	3,443	10.44

2.5.1.6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报告期内，本集团实现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163.53亿元，同比减少27.10亿元，下降14.22%，占营业净收入的15.00%，同比下降2.95个百分点。其中，结算与清算手续费同比增加0.87亿元，增长7.17%；担保及咨询手续费同比增加0.23亿元，增长0.93%；托管及其他受托业务佣金同比减少13.15亿元，下降24.36%；代理业务手续费同比减少9.53亿元，下降26.78%；银行卡手续费同比减少2.50亿元，下降3.05%。有关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变动的原因分析，请参见本章2.6.4“关于非息收入”。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1-6月	增减额	增幅(%)
银行卡手续费	7,950	8,200	(250)	(3.05)
托管及其他受托业务佣金	4,084	5,399	(1,315)	(24.36)
代理业务手续费	2,605	3,558	(953)	(26.78)
担保及咨询手续费	2,502	2,479	23	0.93
结算与清算手续费	1,300	1,213	87	7.17
其他手续费	271	100	171	171.00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小计	18,712	20,949	(2,237)	(10.68)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359)	(1,886)	(473)	25.08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6,353	19,063	(2,710)	(14.22)

2.5.1.7 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报告期内，本集团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合计为191.73亿元，同比增加62.66亿元，主要是本集团抢抓市场机会，加大交易流转效能，投资业务收益实现较好增长。

2.5.1.8 业务及管理费

报告期内，本集团业务及管理费用297.95亿元，同比增加17.38亿元，增长6.19%，报告期内，本集团成本收入比为27.33%，同比上升0.90个百分点。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1-6月	增减额	增幅(%)
员工成本	17,160	16,179	981	6.06
物业及设备支出及摊销费	5,380	4,913	467	9.51
其他一般及行政费用	7,255	6,965	290	4.16
合计	29,795	28,057	1,738	6.19
成本收入比	27.33%	26.43%	上升0.90个百分点	

2.5.1.9 信用及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本集团信用及其他资产减值损失合计344.13亿元，同比减少2.93亿元，下降0.84%。其中，计提贷款及垫款减值损失299.74亿元，同比增加24.39亿元，增长8.86%；计提金融投资减值损失13.86亿元，同比减少18.83亿元，下降57.60%。有关本集团贷款及垫款减值准备的分析参见本章2.5.4“贷款质量分析”部分。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1-6月	增减额	增幅(%)
贷款及垫款	29,974	27,535	2,439	8.86
金融投资	1,386	3,269	(1,883)	(57.60)
同业业务 ^(注)	(16)	11	(27)	(245.45)
其他金融资产及应计利息	2,846	3,751	(905)	(24.13)
表外项目	180	(102)	282	上年同期为负
抵债资产	43	242	(199)	(82.23)
合计	34,413	34,706	(293)	(0.84)

注：同业业务包括存放同业款项、拆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

第二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5.1.10 所得税费用

报告期内，本集团所得税费用为78.80亿元，同比增加22.20亿元，增长39.22%。报告期内实际税率为18.01%，受非纳税项目收益同比下降以及不可纳税抵扣支出同比上升等因素影响，同比上升4.65个百分点。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1-6月	增减额	增幅(%)
税前利润	43,751	42,367	1,384	3.27
所得税费用	7,880	5,660	2,220	39.22
实际税率	18.01%	13.36%		上升4.65个百分点

2.5.2 资产负债项目分析

2.5.2.1 资产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资产总额91,046.23亿元，比上年末增长0.58%，主要由于本集团贷款及垫款增加。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贷款及垫款净额	5,475,547	60.1	5,383,750	59.4
其中：贷款及垫款总额	5,593,671	61.4	5,498,344	60.7
贷款及垫款应计利息	20,733	0.2	19,948	0.2
减：贷款及垫款减值准备 ⁽¹⁾	(138,857)	(1.5)	(134,542)	(1.5)
金融投资净额	2,509,805	27.6	2,592,906	28.6
其中：金融投资总额	2,515,247	27.7	2,599,876	28.7
金融投资应计利息	20,365	0.2	19,335	0.2
减：金融投资减值准备 ⁽²⁾	(25,807)	(0.3)	(26,305)	(0.3)
长期股权投资	7,315	0.1	6,945	0.1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84,906	4.2	416,442	4.6
存放同业款项及拆出资金	387,488	4.3	318,817	3.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8,224	0.7	104,773	1.2
其他 ⁽³⁾	271,338	3.0	228,851	2.6
合计	9,104,623	100.0	9,052,484	100.0

注：(1) 贷款及垫款减值准备包括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及垫款减值准备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及垫款应计利息减值准备。

(2) 金融投资减值准备包括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减值准备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应计利息减值准备。

(3) 其他包括贵金属、衍生金融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商誉、使用权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及其他资产等。

贷款及垫款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贷款及垫款总额(不含应计利息) 55,936.71亿元，比上年末增长1.73%。贷款及垫款净额占总资产比例为60.1%，比上年末上升0.7个百分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及垫款占全部贷款及垫款比例为92.4%。本集团贷款及垫款按计量属性分类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及垫款	5,168,802	92.4	4,918,959	89.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及垫款	415,310	7.4	573,827	10.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贷款及垫款	9,559	0.2	5,558	0.1
贷款及垫款总额	5,593,671	100.0	5,498,344	100.0

有关本集团贷款及垫款分析参见本章2.5.4“贷款质量分析”部分。

金融投资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金融投资总额(不含应计利息) 25,152.47亿元，比上年末减少846.29亿元，下降3.26%，主要是本集团债券投资减少所致。

本集团金融投资按产品分类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债券投资	1,798,370	71.5	1,854,012	71.3
投资基金	419,674	16.7	421,154	16.2
资金信托计划	192,529	7.7	204,840	7.9
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22,046	0.9	22,908	0.9
理财产品及通过结构化主体进行的投资	3,760	0.1	4,045	0.2
存款证及同业存单	67,985	2.7	81,776	3.1
权益工具投资	10,883	0.4	11,141	0.4
金融投资总额	2,515,247	100.0	2,599,876	100.0

第二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本集团金融投资按计量属性分类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	631,535	25.1	613,824	23.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1,015,429	40.4	1,098,899	42.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	863,473	34.3	882,346	33.9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	4,810	0.2	4,807	0.2
金融投资总额	2,515,247	100.0	2,599,876	100.0

债券投资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债券投资17,983.70亿元，比上年末减少556.42亿元，下降3.00%，主要是国债及地方债投资减少所致。

债券投资发行机构分类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240,122	13.4	222,656	12.0
政府	1,367,313	76.0	1,459,897	78.8
政策性银行	46,087	2.6	52,520	2.8
企业实体	139,009	7.7	115,016	6.2
公共实体	5,839	0.3	3,923	0.2
合计	1,798,370	100.0	1,854,012	100.0

重大金融债券投资明细

下表为2024年6月30日本集团持有前十大金融债券投资明细情况：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债券名称	账面价值	到期日	票面利率(%)	计提减值准备
		(日/月/年)		
2024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5,848	09/05/2025	1.67	-
2021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3,819	21/07/2024	2.78	-
2019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3,595	02/07/2024	3.42	-
2019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3,573	14/08/2024	3.24	-
2024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3,237	22/02/2029	2.30	-
2024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2,509	30/05/2025	1.57	-
2020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2,506	22/04/2025	2.25	-
2024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2,190	08/01/2034	2.63	-
2023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1,420	25/05/2028	2.52	-
2024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1,352	22/04/2025	1.61	-
合计	30,049			

注：未包含按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要求计提的第一阶段损失准备。

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长期股权投资净额73.15亿元，比上年末增长5.33%。报告期末，本集团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余额为零。详情请参阅财务报告附注12“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对合营企业投资	6,906
对联营企业投资	409	373
减值准备	-	-
长期股权投资净额	7,315	6,945

第二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衍生金融工具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所持衍生金融工具主要类别和金额情况如下表所示。相关详情请参阅财务报告附注8“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名义本金	公允价值		名义本金	公允价值	
		资产	负债		资产	负债
利率衍生工具	3,837,061	16,046	15,836	3,633,349	14,656	14,360
货币衍生工具	4,537,487	41,693	33,251	3,071,039	29,872	26,748
其他衍生工具	76,928	389	2,187	34,448	147	742
合计	8,451,476	58,128	51,274	6,738,836	44,675	41,850

抵债资产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抵债资产余额23.48亿元，已计提减值准备11.34亿元，账面净值12.14亿元。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抵债资产原值	2,348	2,369
—土地、房屋及建筑物	2,346	2,367
—其他	2	2
抵债资产减值准备	(1,134)	(1,138)
—土地、房屋及建筑物	(1,134)	(1,138)
—其他	—	—
抵债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214	1,231

减值准备变动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3年	本期	本期	其他 ⁽¹⁾	2024年
	12月31日	计提/转回	核销及转出		6月30日
贷款及垫款 ⁽²⁾	134,517	29,974	(32,817)	5,984	137,658
金融投资 ⁽³⁾	28,207	1,386	(1,547)	65	28,111
同业务 ⁽⁴⁾	298	(16)	-	1	283
其他金融资产及应计利息	11,069	2,846	(2,890)	509	11,534
表外项目	10,520	180	(87)	362	10,975
信用减值准备小计	184,611	34,370	(37,341)	6,921	188,561
抵债资产	1,138	43	(47)	-	1,134
其他资产减值准备小计	1,138	43	(47)	-	1,134
合计	185,749	34,413	(37,388)	6,921	189,695

- 注：(1) 其他减值准备变动包括收回已核销和由于汇率变动产生的影响。
(2) 贷款及垫款减值准备包括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及垫款减值准备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及垫款减值准备。
(3) 金融投资减值准备包括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减值准备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减值准备。
(4) 同业务减值准备包括存放同业款项减值准备、拆出资金减值准备、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2.5.2.2 负债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负债总额82,888.72亿元，比上年末下降0.35%，主要由于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以及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及拆入资金减少所致。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向中央银行借款	275,603	3.3	273,226	3.3
客户存款	5,592,100	67.5	5,467,657	65.7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及拆入资金	914,306	11.0	1,014,214	12.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80,105	2.2	463,018	5.6
已发行债务凭证	1,170,880	14.1	965,981	11.6
其他 ^(注)	155,878	1.9	133,713	1.6
合计	8,288,872	100.0	8,317,809	100.0

注：其他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预计负债、租赁负债、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及其他负债等。

第二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客户存款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客户存款总额(不含应计利息) 55,148.79亿元，比上年末增加1,166.96亿元，增长2.16%；客户存款占总负债的比例为67.5%，比上年末上升1.8个百分点。本集团公司存款余额为39,481.81亿元，比上年末增加158.14亿元，增长0.40%；个人存款余额为15,666.98亿元，比上年末增加1,008.82亿元，增长6.88%。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公司存款				
活期	2,167,037	38.8	2,187,273	40.0
定期	1,781,144	31.8	1,745,094	31.9
小计	3,948,181	70.6	3,932,367	71.9
个人存款				
活期	444,924	8.0	340,432	6.2
定期	1,121,774	20.0	1,125,384	20.6
小计	1,566,698	28.0	1,465,816	26.8
客户存款总额	5,514,879	98.6	5,398,183	98.7
应计利息	77,221	1.4	69,474	1.3
客户存款合计	5,592,100	100.0	5,467,657	100.0

客户存款币种结构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人民币	5,145,638	92.0	5,050,568	92.4
外币	446,462	8.0	417,089	7.6
合计	5,592,100	100.0	5,467,657	100.0

按地理区域划分的存款分布情况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总部	2,574	0.1	2,669	0.1
环渤海地区	1,535,684	27.4	1,439,550	26.3
长江三角洲	1,493,096	26.7	1,472,237	27.0
珠江三角洲及海峡西岸	865,776	15.5	859,897	15.7
中部地区	723,045	12.9	729,490	13.3
西部地区	554,842	9.9	548,939	10.0
东北地区	116,182	2.1	115,673	2.1
境外	300,901	5.4	299,202	5.5
合计	5,592,100	100.0	5,467,657	100.0

2.5.3 股东权益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股东权益8,157.51亿元，比上年末增长11.04%。报告期内，本集团股东权益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4年1-6月							合计
	股本	其他 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 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及一般 风险准备	未分配 利润	少数 股东权益	
2023年12月31日	48,967	118,060	59,400	4,057	166,119	320,619	17,453	734,675
(一)净利润	-	-	-	-	-	35,490	381	35,871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7,094	-	-	18	7,112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490	27,853	25,040	-	-	-	-	57,383
(四)利润分配	-	-	-	-	153	(19,265)	(178)	(19,290)
2024年6月30日	53,457	145,913	84,440	11,151	166,272	336,844	17,674	815,751

2.5.4 贷款质量分析

贷款风险分类情况

本集团根据原中国银保监会、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商业银行金融资产风险分类办法》衡量及管理本集团贷款质量。报告期内，本集团持续加强风险分类管理，优化风险分类系统功能，并按照金融资产风险分类新规要求，坚持实质风险判断原则，严格认定资产风险分类，真实反映资产质量。本行将贷款分为正常类、关注类、次级类、可疑类、损失类，后三类合称为不良贷款。

第二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风险分类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正常贷款	5,527,091	98.81	5,433,544	98.82
正常类	5,436,644	97.19	5,346,875	97.25
关注类	90,447	1.62	86,669	1.57
不良贷款	66,580	1.19	64,800	1.18
次级类	24,079	0.43	17,346	0.32
可疑类	23,656	0.42	26,107	0.47
损失类	18,845	0.34	21,347	0.39
贷款合计	5,593,671	100.00	5,498,344	100.00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正常类贷款余额较上年末增加897.69亿元，占比97.19%，较上年末下降0.06个百分点；关注类贷款余额较上年末增加37.78亿元，占比1.62%，较上年末上升0.05个百分点；不良贷款余额较上年末增加17.80亿元，不良贷款率1.19%，较上年末上升0.01个百分点。报告期内，国民经济延续恢复向好态势，但仍面临外部环境错综复杂、国内有效需求不足等挑战。在此背景下，本集团对贷款质量的变化趋势做了充分的预期和应对准备，采取了针对性的风险防范和化解措施，加大了风险化解及不良资产处置力度，资产质量的变动情况处于可控范围内。

按产品类型划分的贷款及不良贷款分布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公司贷款(不含票据贴现)余额29,179.82亿元，较上年末增加2,208.32亿元，增长8.19%；个人贷款余额23,287.07亿元，较上年末增加448.61亿元，增长1.96%；票据贴现余额3,469.82亿元，较上年末减少1,703.66亿元，下降32.93%。本集团公司不良贷款(不含票据贴现)余额较上年末减少6.75亿元，不良贷款率较上年末下降0.12个百分点；个人不良贷款余额较上年末增加25.28亿元，不良贷款率较上年末上升0.09个百分点；票据贴现不良贷款余额较上年末减少0.73亿元，不良贷款率较上年末下降0.01个百分点。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产品类型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不良贷款余额	不良率(%)	余额	占比(%)	不良贷款余额	不良率(%)
公司贷款	2,917,982	52.17	36,354	1.25	2,697,150	49.05	37,029	1.37
个人贷款	2,328,707	41.63	30,196	1.30	2,283,846	41.54	27,668	1.21
票据贴现	346,982	6.20	30	0.01	517,348	9.41	103	0.02
贷款合计	5,593,671	100.00	66,580	1.19	5,498,344	100.00	64,800	1.18

按行业划分的贷款及不良贷款分布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公司贷款余额中，租赁和商业服务业，制造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前三位，贷款余额分别为5,873.68亿元、5,252.17亿元和4,653.41亿元。房地产业贷款余额2,775.47亿元，占公司贷款的9.51%，较上年末下降0.11个百分点。从增量看，租赁和商业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制造业增量均在200亿元以上，分别较上年末增长559.44亿元，307.71亿元，252.15亿元。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公司不良贷款主要集中在制造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业服务业三个行业，不良贷款余额占公司不良贷款总额的62.06%。其中建筑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资产质量指标较上年末有所改善，不良贷款余额分别较上年末减少23.64亿元、11.56亿元、3.43亿元，不良贷款率分别下降2.08、2.35、0.29个百分点。报告期内，受宏观经济环境、行业风险等因素影响，本集团租赁和商业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等不良贷款余额较上年末有所上升。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行业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不良 贷款余额	不良 率(%)	余额	占比(%)	不良 贷款余额	不良 率(%)
公司贷款	2,917,982	52.17	36,354	1.25	2,697,150	49.05	37,029	1.37
租赁和商业服务业	587,368	10.50	4,847	0.83	531,424	9.67	3,345	0.63
制造业	525,217	9.39	11,328	2.16	500,002	9.09	11,189	2.24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 管理业	465,341	8.32	771	0.17	434,570	7.90	410	0.09
房地产业	277,547	4.96	6,386	2.30	259,363	4.72	6,729	2.59
批发和零售业	229,330	4.10	4,029	1.76	213,632	3.89	3,585	1.68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47,154	2.63	324	0.22	139,201	2.53	264	0.19
建筑业	121,534	2.17	953	0.78	116,099	2.11	3,317	2.86
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 供应业	113,626	2.03	556	0.49	96,190	1.75	701	0.73
金融业	88,586	1.59	48	0.05	78,756	1.43	51	0.06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 服务业	62,984	1.13	978	1.55	54,705	0.99	2,134	3.90
其他	299,295	5.35	6,134	2.05	273,208	4.97	5,304	1.94
个人贷款	2,328,707	41.63	30,196	1.30	2,283,846	41.54	27,668	1.21
票据贴现	346,982	6.20	30	0.01	517,348	9.41	103	0.02
贷款合计	5,593,671	100.00	66,580	1.19	5,498,344	100.00	64,800	1.18

按地区划分的贷款及不良贷款分布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贷款总额55,936.71亿元，较上年末增加953.27亿元，增长1.73%。从余额看，长江三角洲、环渤海地区和中部地区贷款余额居前三位，分别为16,223.47亿元、14,022.11亿元和7,949.66亿元，占比分别为29.00%、25.07%和14.21%。从增量看，长江三角洲增加最多，为840.78亿元；其次是珠江三角洲及海峡西岸增加96.54亿元。

本集团不良贷款主要集中在环渤海地区、西部地区和珠江三角洲及海峡西岸，以上地区不良贷款余额合计437.63亿元，占比65.73%。从不良贷款增量看，西部地区增加18.43亿元，不良贷款率上升0.25个百分点；其次是珠江三角洲及海峡西岸地区增加17.25亿元，不良贷款率上升0.20个百分点。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区域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不良贷款余额	不良率(%)	余额	占比(%)	不良贷款余额	不良率(%)
长江三角洲	1,622,347	29.00	8,004	0.49	1,538,269	27.97	6,670	0.43
环渤海地区	1,402,211	25.07	18,936	1.35	1,423,026	25.88	23,456	1.65
中部地区	794,966	14.21	8,244	1.04	790,477	14.38	7,503	0.95
珠江三角洲及海峡西岸	791,885	14.16	10,945	1.38	782,231	14.23	9,220	1.18
西部地区	676,731	12.10	13,882	2.05	669,589	12.18	12,039	1.80
东北地区	87,173	1.56	1,503	1.72	85,037	1.55	1,436	1.69
中国境外	218,358	3.90	5,066	2.32	209,715	3.81	4,476	2.13
贷款合计	5,593,671	100.00	66,580	1.19	5,498,344	100.00	64,800	1.18

注：环渤海地区包括总部。

按担保方式划分的贷款分布情况

报告期内，本集团贷款担保结构基本稳定。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信用及保证贷款余额26,967.99亿元，较上年末增加1,869.71亿元，占比为48.22%，较上年末上升2.58个百分点；抵押和质押贷款余额25,498.90亿元，较上年末增加787.22亿元，占比为45.58%，较上年末上升0.63个百分点。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担保方式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信用贷款	1,651,009	29.52	1,546,536	28.12
保证贷款	1,045,790	18.70	963,292	17.52
抵押贷款	2,131,284	38.10	2,057,869	37.43
质押贷款	418,606	7.48	413,299	7.52
小计	5,246,689	93.80	4,980,996	90.59
票据贴现	346,982	6.20	517,348	9.41
贷款合计	5,593,671	100.00	5,498,344	100.00

公司类贷款客户集中度

本集团重点关注对公司类贷款客户的集中度风险控制。报告期内，本集团符合有关借款人集中度的监管要求。本集团将单一借款人定义为明确的法律实体，因此一名借款人可能是另一名借款人的关联方。

主要监管指标	监管标准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6月30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单一最大客户贷款比例(%) ⁽¹⁾	≤10	1.11	1.20	1.19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例(%) ⁽²⁾	≤50	9.00	9.50	9.84

注：(1) 单一最大客户贷款比例=单一最大客户贷款余额/资本净额。
(2)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例=最大十家客户贷款合计余额/资本净额。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借款人	行业	2024年6月30日		
		余额	占贷款总额 百分比(%)	占监管资本 百分比(%)
借款人A	租赁和商业服务业	10,513	0.19	1.11
借款人B	房地产业	10,400	0.19	1.09
借款人C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9,667	0.17	1.02
借款人D	房地产业	9,176	0.16	0.96
借款人E	房地产业	8,119	0.15	0.85
借款人F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8,091	0.14	0.85
借款人G	租赁和商业服务业	7,973	0.14	0.84
借款人H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7,739	0.14	0.81
借款人I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7,488	0.13	0.79
借款人J	租赁和商业服务业	6,501	0.12	0.68
贷款合计		85,667	1.53	9.00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最大十家公司类贷款客户的贷款余额合计856.67亿元，占贷款总额的1.53%，占资本净额的9.00%。

贷款迁徙情况

下表列示了报告期内本行贷款五级分类迁徙情况。

迁徙率指标	2024年 6月30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正常类迁徙率(%)	1.02	2.18	2.26
关注类迁徙率(%)	21.73	36.70	29.38
次级类迁徙率(%)	49.91	83.18	73.43
可疑类迁徙率(%)	42.57	88.83	78.75
正常贷款迁徙至不良贷款迁徙率(%)	0.73	1.63	1.60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正常贷款向不良贷款迁徙的比率为0.73%，较上年末下降0.90个百分点。

逾期贷款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即期贷款	5,489,539	98.13	5,408,918	98.38
逾期贷款 ⁽¹⁾				
逾期3个月以内	51,339	0.92	40,756	0.74
逾期3个月至1年	32,777	0.59	28,890	0.52
逾期1至3年	17,098	0.31	17,325	0.32
逾期3年以上	2,918	0.05	2,455	0.04
小计	104,132	1.87	89,426	1.62
客户贷款合计	5,593,671	100.00	5,498,344	100.00
逾期3个月以上的贷款	52,793	0.95	48,670	0.88
重组贷款 ⁽²⁾	22,114	0.40	17,477	0.32

注：(1) 逾期贷款是指本金或利息已逾期一天或以上的贷款。根据内部管理需要，本集团对逾期贷款的期限进行了细化，期初数据已做相应调整。

(2) 重组贷款是指因债务人发生财务困难，为促使债务人偿还债务，本集团对债务合同作出有利于债务人调整的贷款，或对债务人现有债务提供再融资，包括借新还旧、新增债务融资等。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逾期贷款1,041.32亿元，较上年末增加147.06亿元，占比较上年末上升0.25个百分点。逾期贷款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受宏观经济环境、房地产市场转型等因素影响，借款人还款能力下降，导致个人贷款和部分行业贷款逾期余额有所上升。

本集团根据监管政策，对贷款重组实施严格审慎的管理。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重组贷款余额221.14亿元，占比0.40%。

贷款损失准备分析

本集团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以预期信用损失法为基础，基于客户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等风险量化参数，结合宏观前瞻性调整，充足计提贷款损失准备。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截至2024年 6月30日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期初余额	134,517	131,202	121,471
本期计提 ⁽¹⁾	29,974	49,840	55,786
核销及转出	(32,817)	(60,054)	(57,791)
收回以前年度已核销贷款及垫款	6,114	13,670	10,520
其他 ⁽²⁾	(130)	(141)	1,216
期末余额	137,658	134,517	131,202

注：(1) 等于在本集团合并损益表中确认为本集团计提的贷款减值损失净额。

(2) 包括汇率变动及其他。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贷款损失准备金余额1,376.58亿元，较上年末增加31.41亿元。贷款损失准备余额与不良贷款余额的比率(即拨备覆盖率)、贷款损失准备余额与贷款总额的比率(即贷款拨备率)分别为206.76%和2.46%，拨备覆盖率较上年末下降0.83个百分点，贷款拨备率较上年末上升0.01个百分点。

2.5.5 主要表外项目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主要表外项目包括信贷承诺、资本承担、用作质押资产，具体项目及余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信贷承诺		
— 银行承兑汇票	750,043	867,523
— 开出保函	259,094	237,359
— 开出信用证	280,781	256,351
— 不可撤销贷款承诺	46,317	46,768
— 信用卡承担	826,374	779,947
小计	2,162,609	2,187,948
资本承担	1,046	1,521
用作质押资产	534,675	838,102
合计	2,698,330	3,027,571

2.5.6 现金流量表分析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出

本集团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出为3,419.09亿元，上年同期为净流出1,230.18亿元，净流出增加2,188.91亿元，主要是客户存款流入量较上年同期减少。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

本集团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为616.39亿元，上年同期为净流入443.92亿元，净流入增加172.47亿元，主要是投资及出售兑付规模增加，整体为现金净流入。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

本集团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为2,456.16亿元，上年同期为净流出168.38亿元，主要是同业存单和债务证券的发行及偿还规模增加，整体为现金净流入增加。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4年1-6月	同比增幅(%)	主要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出	(341,909)	177.9	
其中：客户存款现金流入	106,677	(74.1)	客户存款规模增幅下降
同业业务 ^(注) 现金净流出	(401,022)	44.4	同业往来流出增加
贷款及垫款现金流出	(113,851)	(51.3)	贷款规模增幅下降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 现金流入	5,006	上年同期为负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投资规模减少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现金流入	36,195	上年同期为负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规模减少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	61,639	38.9	
其中：收回投资现金流入	1,716,776	30.0	出售及兑付金融投资规模增加
支付投资现金流出	(1,651,773)	29.8	投资规模增加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	245,616	上年同期为负	
其中：发行债务凭证现金流入	907,898	74.9	发行同业存单及债务证券增加
发行其他权益工具收到的现金	29,996	上年同期为零	发行永续债
偿还债务凭证现金流出	(673,828)	29.3	偿还到期同业存单及债务证券增加

注：同业业务包括存放同业款项、拆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拆入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5.7 资本充足率分析

本集团建立了涵盖资本规划、配置、计量、监测、考核的全流程闭环管理体系。报告期内，本集团结合内外部形势变化，加大服务实体经济力度，建立健全资本规划与业务安排的联动机制，合理推动资产增长。同时，坚持轻资产、轻资本、轻成本的“三轻”发展战略，以轻型发展和价值创造为导向，持续优化资本配置模式，加强资本精细化管理，引导经营机构在资本约束下合理摆布业务、客户和产品结构，实现业务增长、价值回报与资本消耗的平衡发展。

截至报告期末，根据金融监管总局2023年10月颁布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要求，本集团资本充足率13.69%，一级资本充足率11.57%，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9.43%，杠杆率7.39%，全部满足监管要求。

资本充足率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655,185	605,156	551,863
其他一级资本净额	148,775	118,313	119,614
一级资本净额	803,960	723,469	671,477
二级资本净额	147,154	146,384	160,610
资本净额	951,114	869,853	832,087
加权风险资产	6,947,036	6,727,713	6,315,506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9.43%	8.99%	8.74%
一级资本充足率	11.57%	10.75%	10.63%
资本充足率	13.69%	12.93%	13.18%

注：本集团2024年6月末资本充足率数据根据金融监管总局颁布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令2023年第4号）有关规定计算和披露，对比期的资本充足率数据根据原中国银监会颁布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有关规定计算和披露。

杠杆率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杠杆率水平	7.39%	6.66%	6.59%
一级资本净额	803,960	723,469	671,477
调整后的表内外资产余额	10,884,330	10,859,498	10,193,191

注：本集团2024年6月末杠杆率数据根据金融监管总局颁布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令2023年第4号）有关规定计算和披露，对比期的杠杆率数据根据《商业银行杠杆率管理办法（修订）》（中国银监会令2015年第1号）有关规定计算和披露。

2.5.8 主要会计估计与假设

本集团在应用会计政策确定相关资产、负债及报告期损益，编制符合中国会计准则报表时，会作出若干会计估计与假设。本集团作出的会计估计和假设是根据历史经验以及对未来事件的合理预期等因素进行的，并且对这些估计涉及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的判断会持续予以评估。本集团作出的估计和假设，均已适当地在变更当期以及任何产生影响的以后期间予以确认。

本集团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受估计和判断影响的主要领域包括：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模型、金融资产分类、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结构化主体的控制、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等。

2.5.9 会计报表中变动幅度超过30%主要项目的情况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4年6月末/ 1-6月	比上年末/ 同期增幅(%)	主要原因
贵金属	16,947	45.2	自持实物贵金属增加
衍生金融资产	58,128	30.1	衍生金融工具交易规模上升及重估值增加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8,224	(34.9)	买入返售证券减少
其他资产	91,320	40.4	待清算款项增加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80,105	(61.1)	卖出回购证券减少
其他负债	56,975	40.8	应付股利增加
资本公积	84,440	42.2	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导致股本溢价增加
其他综合收益	11,151	174.9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及外币报表折算差增加
投资收益	14,060	39.2	其他债权投资收益增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5,113	82.2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收益增加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43	(82.2)	计提抵债资产减值损失减少
所得税费用	7,880	39.2	不可作纳税抵扣支出增加及非纳税项目收益减少

2.5.10 分部报告

2.5.10.1 业务分部

本集团的主要经营分部包括公司银行业务、零售银行业务和金融市场业务。下表列示了本集团各业务分部的经营状况。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业务分部	2024年1-6月				2023年1-6月			
	分部 营业收入	占比(%)	分部 税前利润	占比(%)	分部 营业收入	占比(%)	分部 税前利润	占比(%)
公司银行业务	47,034	43.1	26,182	59.9	45,979	43.3	20,678	48.8
零售银行业务	43,464	39.9	2,674	6.1	43,997	41.4	11,238	26.5
金融市场业务	16,373	15.0	13,444	30.7	14,640	13.8	10,487	24.8
其他业务及未分配 项目	2,148	2.0	1,451	3.3	1,558	1.5	(36)	(0.1)
合计	109,019	100.0	43,751	100.0	106,174	100.0	42,367	100.0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业务分部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分部资产	占比(%)	分部资产	占比(%)
公司银行业务	3,026,974	33.4	2,822,064	31.3
零售银行业务	2,297,330	25.4	2,249,644	25.0
金融市场业务	3,187,180	35.2	3,336,485	37.1
其他业务及未分配项目	543,135	6.0	591,811	6.6
合计	9,054,619	100.0	9,000,004	100.0

注：分部资产不包括递延所得税资产。

2.5.10.2 地区分部

本集团主要于中国境内地区经营，分行及支行遍布全国31个省、自治区和直辖市。伦敦分行于2019年6月开业，香港分行于2024年3月开业。子公司中信国金和信银投资在香港注册，临安中信村镇银行、中信金租和信银理财在中国内地注册。下表列示了本集团按地区划分的分部经营状况。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地区分部	2024年6月30日		2024年1-6月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1-6月	
	分部资产		分部税前利润		分部资产		分部税前利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总部	3,458,810	38.2	22,697	51.9	3,442,730	38.3	23,155	54.7
长江三角洲	2,091,279	23.1	9,668	22.1	2,009,211	22.3	5,936	14.0
珠江三角洲及海峡西岸	1,011,804	11.2	1,002	2.3	994,510	11.1	(1,662)	(3.9)
环渤海地区	1,981,456	21.9	3,707	8.5	1,889,859	21.0	6,330	14.9
中部地区	876,175	9.7	3,448	7.9	879,067	9.8	3,686	8.7
西部地区	730,765	8.0	1,429	3.2	732,239	8.1	2,556	6.0
东北地区	128,028	1.4	187	0.4	126,449	1.4	505	1.2
境外	415,335	4.6	1,613	3.7	480,467	5.3	1,861	4.4
抵销	(1,639,033)	(18.1)	-	-	(1,554,528)	(17.3)	-	-
合计	9,054,619	100.0	43,751	100.0	9,000,004	100.0	42,367	100.0

注：分部资产不包括递延所得税资产。

2.6 经营中关注的重点问题

2.6.1 关于贷款投放

公司贷款方面，本行紧跟国家政策动向和市场变化，坚持服务实体经济和价值银行导向，抢抓优质信贷资产投放，持续优化客户结构，不断提升资产投放精细化管理，资产质量总体稳定，贷款保持量价平衡发展。截至报告期末，本行一般对公贷款余额26,949.25亿元，较上年末增加2,152.83亿元，增长8.68%。其中人民币一般对公贷款余额较上年末增长2,178.18亿元，增量创历史同期新高。报告期内本行增量前三的行业分别是租赁和商业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制造业，增量规模均超过200亿元。受LPR下调叠加国家政策引导金融机构让利实体经济的影响，资产端新发放贷款定价和贷款平均收益率继续下降。

报告期内，本行贯彻落实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将落实国家战略与信贷结构调整有机结合，持续加大对实体经济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信贷投放力度。截至报告期末，绿色信贷、制造业中长期、民营企业⁷和普惠小微等实体经济重点领域贷款余额分别为5,292.77亿元、2,798.28亿元、13,137.25亿元和5,817.15亿元，较上年末分别增长702.55亿元、212.48亿元、676.26亿元和366.40亿元，增幅分别为15.31%、8.22%、5.43%和6.72%；战略性新兴产业贷款余额5,259.60亿元，较上年末下降1.11%。同时，本行围绕国家区域发展战略，不断推动粤港澳大湾区、长三角、京津冀、成渝等重点区域高质量协同发展，通过加强政策引导与资源投入，不断提升重点区域市场竞争力。截至报告期末，四大重点区域贷款占比达到90.50%，较上年末提升0.37个百分点。

个人贷款方面，截至报告期末，本行个人贷款(不含信用卡)余额17,690.20亿元，较上年末增加581.19亿元，增幅3.40%。报告期内，本行贯彻落实国家房地产金融政策，助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积极推进“五个领先”银行战略落地实施，持续加强普惠小微与消费信贷的金融支持。报告期内，本行个人住房按揭贷款、个人普惠贷款、消费类贷款较上年末分别增加172.86亿元、243.51亿元、129.49亿元。受当前经济形势及同业竞争加剧等因素影响，报告期内，本行新发放个人贷款(不含信用卡)4,199.91亿元，同比减少326.58亿元。定价方面，受LPR下调、住房按揭市场利率调整及对优质客户的市场竞争加剧等因素影响，本行新发生个人贷款定价持续下行。

2.6.2 关于客户存款

对公存款方面，本行公司金融板块各部门协同发展，以客户为中心，不断优化产品和服务，报告期内对公存款稳定发展。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对公存款余额38,182.95亿元，较上年末增长352.63亿元，增幅0.93%；报告期内，对公日均存款余额37,757.46亿元，同比下降2.49%。存款成本方面，报告期内，本行本外币对公存款成本率1.80%，较年初下降18BPs。

个人存款方面，报告期内，本行通过深化“五主”⁸客户经营、细化业务工作清单、精准客户营销等措施，推动个人存款持续增长。截至报告期末，本行个人存款余额13,845.61亿元，较上年末增加796.06亿元，增幅6.10%；结构性存款余额643.86亿元，较上年末减少90.98亿元，占本行个人存款余额4.65%，较上年末下降0.98个百分点。报告期内，个人存款日均余额13,239.87亿元，同比增长7.53%。同时，本行通过合理管控高成本存款付息率和规模增长，推动存款成本率稳步下降，报告期内，本行个人存款成本率2.14%，较年初下降10BPs。

2.6.3 关于净息差

报告期内，本集团净息差1.77%，同比下降8BPs。其中，资产端收益继续下降，主要受LPR利率持续下调、按揭贷款利率下降，以及信贷有效需求不足等因素的影响。负债端成本加快改善，一方面本集团持续通过优化负债结构、提升负债质量、把握市场时机，主动加强负债成本管控，取得较好成效；另一方面得益于存款利率市场化改革不断深化，存款市场价格竞争更加规范，为本集团存款成本下行创造了有利的外部环境。

下半年，本集团将在提高实体经济服务质效的前提下，保持自身高质量可持续发展，努力稳定净息差水平。资产端加强精细化管理，在保持风险控制能力的基础上，优选收益相对较高的领域，通过优化资产结构，带动资产收益提升。负债端坚守“量价平衡”发展理念，践行“领先的交易结算银行”战略，不断夯实负债基础，带动负债成本继续下降。

⁷ 为中国人民银行统计口径，包括私人控股企业贷款和个人经营性贷款(含本外币)，不含贴现。因统计口径调整，年初基数已相应回归计算。

⁸ 五主指主结算、主投资、主融资、主活动、主服务。

2.6.4 关于非息收入

报告期内，本集团实现非利息净收入364.11亿元，同比增加34.43亿元，增幅10.44%。主要受市场环境及政策影响，本集团实现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163.53亿元，同比下降27.10亿元，降幅14.22%。其中：银行卡手续费79.50亿元，同比下降2.50亿元，降幅3.05%，主要是全市场信用卡交易量整体下降，影响信用卡回佣收入；托管及其他受托业务佣金40.84亿元，同比下降13.15亿元，降幅24.36%，主要是理财业务收入下降；代理业务手续费26.05亿元，同比下降9.53亿元，降幅26.78%，主要是代销保险、代销信托收入负增长；担保及咨询手续费25.02亿元，同比增加0.23亿元，增幅0.93%，主要是债券承销业务收入增加；结算与清算手续费13.00亿元，同比增加0.87亿元，增幅7.17%，主要是信用证等业务收入增加。

报告期内，本集团实现其他非息收入200.58亿元，同比增加61.53亿元，增幅44.25%，主要是本集团在市场利率下行期抢抓市场机会、加大交易流转效能，债券、票据等投资收益实现较好增长。

下半年，本集团将持续跟踪市场机遇，努力克服市场不利因素，实施“五个领先”银行战略，把握市场机会、加强能力建设，保持非息收入稳健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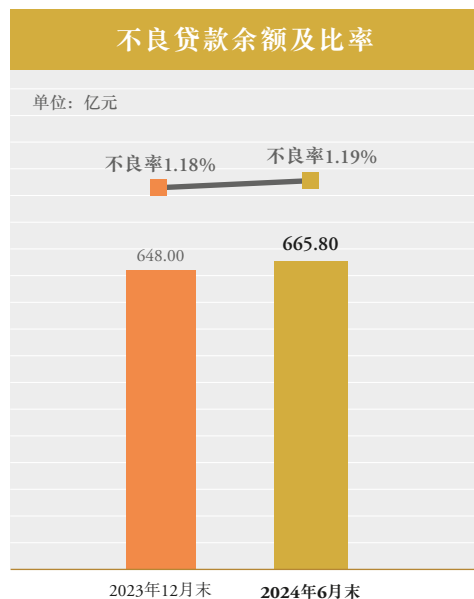
2.6.5 关于资产质量

整体情况

报告期内，面对严峻复杂的外部形势，本集团迎难而上，牢牢把握高质量发展主线，坚决守住风险底线，资产质量总体平稳。

本集团持续加强资产质量管控。一手抓“控新”，切实防控新增不良。严把授信准入，深化专职审批人体系建设，完善审查审批标准。强化区域和客户集中度管控，优化授信结构。加快贷投后管理体系建设，提升前瞻性风险识别和化解能力。抓实房地产、地方政府融资平台、零售业务等重点领域风险管控，牢牢不发生重大风险底线。一手抓“清旧”，加快出清存量风险。积极应对风险形势变化，分类施策做好重点客户、重点项目、重点产品管理，加快推动风险化解处置，保持资产质量稳定。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贷款总额55,936.71亿元，较上年末增加953.27亿元。资产质量保持平稳可控，不良贷款余额665.80亿元，较上年末增加17.80亿元；不良贷款率1.19%，较上年末上升0.01个百分点；关注贷款余额904.47亿元，较上年末增加37.78亿元；关注贷款率1.62%，较上年末上升0.05个百分点。本集团保持稳健、审慎的拨备计提政策，截至报告期末，贷款损失准备余额与不良贷款余额的比率（即拨备覆盖率）206.76%，较上年末下降0.83个百分点；贷款损失准备余额与贷款总额的比率（即贷款拨备率）2.46%，较上年末上升0.01个百分点，风险抵御能力整体充足。



重点领域资产质量

2.6.5.1 对公房地产风险管控

本行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落实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顺应房地产发展新模式，全面落实房地产长效机制。报告期内，本行继续按照“提质量、稳存量、优增量”的总体策略，平稳有序开展房地产业务。

一是稳定房地产开发贷款投放。坚持“两个毫不动摇”，一视同仁满足国有、民营等不同所有制房地产企业合理融资需求。扩大优质房企、优势地区业务增量，坚持房地产客户名单制管理。支持政策鼓励的刚需、改善性住宅、长租房和保障房项目。

二是拓展优质业务增量。支持符合政策导向的预售资金保函、内保外贷等业务。积极开展优质房企债券承销，适度开展债券投资业务。支持个人住房贷款合理需求，因城施策实施差异化住房信贷政策，支持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优化新市民住房金融服务。

三是做好存量风险化解。继续贯彻落实“金融16条”等政策，支持符合要求的房地产开发贷款展期、调整还款计划，促进项目完工交付。支持保交楼专项借款新增配套融资，做好房地产企业并购金融支持和服务工作。积极推进房地产融资协调机制，推动名单制内项目落地，促进存量房地产项目风险化解。合理控制单一客户集中度，防范大额授信风险。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房地产相关的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债券投资、非标投资等承担信用风险的对公房地产融资余额3,631.62亿元，较上年末增加179.24亿元，其中对公房地产贷款余额2,775.47亿元，较上年末增加181.84亿元，占本集团公司贷款的9.51%，较上年末下降0.11个百分点。本集团代销、理财资金出资等不承担信用风险的对公房地产融资余额508.05亿元，较上年末增加13.99亿元。此外，债券承销余额326.14亿元，较上年末减少71.33亿元。从项目区域看，对公房地产贷款项目80%位于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京津冀及成渝经济圈等经济较发达城市，增信措施完善，整体风险可控。

下半年，本行将继续贯彻落实房地产行业政策和监管要求，稳健开展房地产业务。高度关注房地产宏观政策，加强市场研究和前瞻性预判，及时优化内部管理措施。

2.6.5.2 个人住房贷款风险管控

本行积极落实国家及各地区的政策要求，满足购房者合理购房需求，实现个人住房贷款业务的稳健发展。报告期内，本行在一、二线城市新发放的个人住房贷款占本行个人住房贷款新发放总额的76.55%，同比下降1.93个百分点；截至报告期末，在一、二线城市的个人住房贷款余额占本行个人住房贷款总额的74.45%，较上年末上升0.06个百分点。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个人住房按揭贷款余额9,884.57亿元，较上年末增加172.86亿元。本行个人住房贷款不良率0.71%，较上年末上升0.21个百分点；关注贷款率0.30%，较上年末上升0.05个百分点。受房地产销售低迷、经济增长放缓等因素影响，不良率及关注贷款率均较上年末有所上升。本行个人住房贷款加权平均抵押率维持在40%左右水平，个人住房贷款业务整体风险基本可控。

2.6.5.3 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风险管控

报告期内，本行积极贯彻落实国家防范化解地方债务的决策部署，抓住中央一揽子化债政策机遇，密切跟踪各地“一省一策”化债方案，积极稳妥化解存量业务风险，把握地方政府盘活存量资产等时机，积极储备优质授信资产。

从具体成效看，存量规模稳中有降，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地方政府隐性债务贷款余额1,974.65亿元，较上年末下降124.06亿元。授信结构较好，区域方面，华东、华南、华中等经济发达地区占比约68%，层级方面，地级市及以上层级占比56%，区县级近82%集中在华东地区。资产质量可控，不良贷款0.41亿元，不良贷款率0.02%，不良贷款率远低于全行对公贷款平均水平。

2.6.5.4 信用卡业务风险管控

受经济复苏缓慢影响，部分客户收入水平与还款能力下降，信用卡行业资产质量整体承压。截至报告期末，本行信用卡不良率2.57%，较上年末上升0.03个百分点。从行业看，受经济结构调整、行业合规整改、产业周期等因素影响，房地产代理服务业、保险业、酒店、旅游及餐饮业、休闲服务业等行业风险较高。

针对风险上升的趋势，本行报告期内收紧增量准入边界，上线新版目标客群画像，通过策略迭代优化授信资源配置，同时加强数字化风控，进一步提升风险模型识别精准度，抓好“控新”与“清旧”工作，确保信用卡业务资产质量平稳可控。

2.6.6 关于不良资产处置

本集团不断强化不良资产精准处置，综合运用清收、转让、核销、重组等处置方式，报告期内，本集团不良贷款处置金额404.37亿元。本集团以减损增效、创造价值为导向，始终坚持现金清收优先，科学合理制定不良资产处置方案，抢抓市场机遇，提升处置效率与效益。

2.7 “五个领先”战略加快布局

2.7.1 领先的财富管理银行

本行坚持金融工作政治性、人民性，始终秉承客户导向、价值导向的经营理念，紧跟大财富时代趋势和客户财富需求变化，着力打造“领先的财富管理银行”。

本行持续以财富管理为核心牵引，依托“全客户—全产品—全渠道”三全适配的经营方略、“板块融合、全行联动、集团协同、外部联结”四环发展路径和“数字化、生态化”两翼能力支撑，全面深化“主结算、主投资、主融资、主活动、主服务”的“五主”客户关系，聚力构筑“新零售”的结构化能力和体系化优势，致力于打造客户首选的财富管理主办银行。截至报告期末，本行零售管理资产余额(含市值)⁹达4.42万亿元，较上年末增长4.41%。

⁹ 含本行子公司个人客户管理资产。

践行“三全”适配经营方略，提高体系化、精细化经营管理能力。客户方面，本行持续完善全客户精细化分层分群经营体系。优化“大众、富裕、贵宾、私行”分层经营客户服务体系，成立远程客户经营服务中心，满足以客户为中心的一站式“经营+服务”需求；搭建财富客户经营体系，推进富裕、贵宾分层经营全面落地；完善私行客户全生命周期服务体系，探索依托私行中心开展集约化经营模式，推动专业资产配置能力再升级。进一步为重点客群提供差异化金融服务，做强养老金融、出国金融等特色业务，持续完善“幸福+”养老金融服务体系，手机银行上线“养老账本2.0”“资产负债表”等养老规划工具。基于出国金融客户服务体系，拓展“学无界”“行世界”等经营场景，整合“少年行”子女教育服务体系优质资源。

产品方面，本行紧密围绕客户投融资、支付结算等“五主”客户需求，提供丰富的权益与服务。本行打造投研驱动的智能顾问服务能力和领先的零售交易结算能力，推出客户“三分四步”¹⁰全生命周期财富管理服务，不断完善全品类产品体系，提升全产品配置水平。持续丰富私行产品谱系，以全权委托、家族信托特色大单品为核心，进一步满足高净值客户定制化资产配置及财富保障与传承需求。个贷业务持续优化房产抵押、信用贷等主力产品功能，创设互联网平台贷款标准产品。

渠道方面，本行加速打造以超级渠道为主体的数字化综合经营服务能力。本行致力于构建超渠道智能引擎及调度能力，重塑覆盖网点、远程、线上的一体化服务体系，夯实网点基础金融服务窗口建设，对外升级打造新形象3.0，远程构筑协同经营主阵地，创新建立富裕客户的协助经营模式，持续完善个贷集中经营体系，加强触客渠道建设；线上以手机银行APP为核心，持续优化账户、财富等场景功能迭代。布局AI规模化应用，构建营销策略统一的管理能力，建设全量客户数字化经营平台，升级客户、产品与各渠道之间的精准适配和协同营销效能。

“四环”并举释放增量产能，以客户为中心提升“五主”综合服务能力。深化板块融合。本行制定零售客户一体化的经营策略，深入围绕“十态百景”实现高质量获客，持续做大代发业务、借贷融合。贯通私行与信用卡中心的高端客户服务体系，推出不动产优质客户的联动服务方案，进一步扩大“五主”客户的交叉渗透。加强全行联动。本行聚合零售板块、公司板块业务优势，进一步推动公私融合走深走实。纵深推进“亮灯工程”，提高对上市公司、科创企业为代表的企业家客群“个人+家庭+企业”综合服务能力，公私互促引流获客价值凸显。通过公私融合推动车贷、烟商贷联合营销，为个人及企业客户提供多元化的融资服务。深化集团协同。报告期内优化“中信优品”方案，全面升级以固收、固收+、权益等产品在内的多元资产配置池，发挥中信集团子公司投研端及资产端联动优势，进一步打开资产管理规模空间。以“行业联合、内外联动、专业取胜”扩大协同优势，打造具有中信特色的养老协同服务模式，加快构筑“金融+产业”养老生态圈。强化外部联结。本行深度挖掘生态场景价值，以新经济、新消费场景为抓手，为战略合作企业提供场景化的产品组合方案，为更多个人客户提供“金融+非金融”综合服务。

“两翼”持续赋能经营管理，着力贯穿经营管理全流程。本行不断提升数字化经营水平，构建零售业务统一经营策略管理体系，升级零售客户经营M+平台，上线私行代销标准化产品管理评价系统，开展零售业务“全客户、全产品、全渠道”一体化经营。持续建设大数据中心和零售业务板块的融合团队，通过业务策略引领、数据策略驱动，有效提升敏捷、闭环、动态的经营管理能力。

2.7.2 领先的综合融资银行

本行持续推进“领先的综合融资银行”建设，围绕客户“股、债、贷、投”多元融资需求，推动产品、客户、管理体系优化，通过打造有独特优势的“商行+投行+协同+撮合”综合融资生态圈，为客户提供“融资+融智”的综合融资服务。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含子公司)综合融资余额13.43万亿元，较上年末增长2.14%。

10 三分是指将客户生命周期分为“Z世代、中生代、银发代”三个人生阶段，四步是指“平衡收支、预防风险、规划养老、长钱投资”四步法的实施路径。

第二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本行“大商行”生态圈主要围绕践行国家战略、服务实体经济、推动高质量发展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通过地方债全流程服务协助解决政府关注的问题，涵盖产业园区、社会事业、基础设施、老旧小区改造、保障性安居工程、交通等重点领域，有效助力地方政府经济高质量发展。以金融高水平开放战略为导向，全面构建本行跨境账户(NRA/FT/EF)高质量经营发展体系，截至报告期末，本行跨境账户表内资产余额519.3亿元，较上年末增加63.5亿元。不断强化产品和服务模式创新，加大供应链金融对重点行业中小企业的融资支持力度，截至报告期末，累计为3.1万家企业提供超7,300亿元供应链融资，较去年同期分别增长26.69%和6.83%。

本行围绕主流场景提升投行综合金融服务能力，持续推进“大投行”生态圈建设。报告期内，承销债务融资工具1,007只，承销规模4,386.75亿元，同比增长20.04%，承销规模和只数均领跑市场，双双刷新全市场半年度纪录。紧跟资本市场新“国九条”政策导向，依托集团协同优势，为上市、拟上市公司提供涵盖融资融智、资本运作、财富管理等在内的一站式综合金融服务方案，打造“最懂资本市场”的商业银行。截至报告期末，在资本市场领域累计服务上市公司447家，中信银行品牌优势和影响力得到进一步增强。

本行着力打造差异化发展优势，“大协同”生态圈建设稳步推进，与集团券商融融协同工作专班运行机制更加完善，资本市场综合融资服务优势不断夯实，对专精特新、上市、拟上市等企业全生命周期综合金融服务能力持续提升。发挥集团协同优势，以服务区域高质量发展为切入点，与地方政府全面合作日益深化。用好集团战略客户资源，发挥产融协同优势，围绕集团核心企业综合融资“拓链扩圈”。持续提升特殊资产领域竞争优势，积极推动与中信金融资产在特殊资产盘活业务领域的深度合作，报告期内，该领域托管业务规模增长295.04亿元。

本行依托中信集团协同优势，连通全市场资源，打造“大撮合”综合融资生态圈，充分挖掘保险、信托、租赁渠道资源，实现资金端与资产端高效配置，积极推动与本行客户业务合作。截至报告期末，本行新增托管撮合业务规模179.03亿元，落地全市场首单保险系企业资产证券化产品。强化私募基金生态圈建设，围绕政府机构、产业资本和市场头部私募机构，持续深耕私募股权基金生态圈，根据参与各方不同业务需求精准匹配价值服务，为政府机构和科技企业等客群提供量身定制的综合金融服务方案。

2.7.3 领先的交易结算银行

报告期内，本行践行“金融为民”，着力打造“领先的交易结算银行”，持续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质效，围绕“提升场景生态的服务力”“强化系统平台的支撑力”“聚合产品工具的驱动力”“优化运维支持的体验力”，全方位满足客户结算需求、解决客户结算痛点，为客户提供极致的使用体验，提高企业财务管理和资金运营效率。

提升场景生态的服务力方面，本行依托对公客户结算画像与需求，分类施策定制结算方案，强化基础结算场景服务，以账户为核心，为客户提供安全、便捷、高效、高附加值的基础结算服务，并精选特定结算场景深耕挖潜。围绕园区运营特色结算场景，提供一站式数字化园区服务方案，通过服务运营企业高效触达入驻企业，实现园区商圈的链式获客和深度经营。



强化系统平台的支撑力方面，本行持续完善“天元司库”系统功能，不断深化客户合作。截至报告期末，系统上线客户数1,837户，报告期内累计交易金额达1,687.06亿元。全力建设“开薪易”平台，打造小微企业数字化经营平台，报告期内，完成现有服务方案整合，包含财务记账、企业税筹、供应链管理、便捷结算、便利融资等特色服务。夯实企业网银渠道基础能力，完成“智慧网银5.0”项目科技立项和整体方案设计。企业网银新增支持统信国产化操作系统，企业版手机银行实现36项高频移动审批功能，银企直联适配司库系统推广，云直联接入方案不断优化。

聚合产品工具的驱动力方面，本行全面推进产品整合，打造结算大单品。报告期内，在质押融资基础上，重点整合结算管理，升级建设中信资产池；围绕收款打造新产品，推出中信收银通，助力企业、机构客户收银效率与管理能力提升；再造中信登记簿，实现优势产品焕新，全面覆盖各类信息簿记重点场景。

优化运维支持的体验力方面，报告期内本行进一步简化业务流程，实现10类网银业务变更场景线上自助办理，支持对公电子银行服务协议临柜用印。强化使用体验，上线智能搜索功能，日均搜索量达1.1万次，在企业网银、手机银行等渠道上线智能及人工客服，日均响应客户咨询3,200通，较上年度增长30.26%。



2.7.4 领先的外汇服务银行

本行秉承“专业、快捷、灵活”的服务理念以及“中信大外汇、全球价值链”的价值理念，紧跟国家高水平对外开放战略，坚持服务“走出去”和“一带一路”建设，打造外汇业务全账户、全场景、全生命周期的产品图谱及跨境金融一站式服务平台，构建综合跨境金融服务体系。

报告期内，本行以构建生态级大外汇服务格局、打造多领域大外汇服务价值链和培育专业化大外汇服务能力体系为经营方略，以“两力”——产品力和销售力为基石，以“两化”——生态化和数字化为引擎，以全球视野不断提升本行跨境综合金融服务能力。报告期内，本行对公(含同业)外汇业务客户数同比增长14.43%。

客户生态建设方面，本行持续完善外汇及跨境客户分层分类经营体系。“信汇财资”持续服务大中型企业全球财资管理需求，协同中信银行(国际)持续加强“银银直联”产品建设，实现客户一点接入境内外机构；发挥全球多银行账户管理服务产品特色优势，实现与7家央企集团总部在内的20余户客户签约，服务账户数量近千个。强化外贸新业态行业领先地位，报告期内，“信汇电商”项下交易规模达51.15亿美元，服务中小外贸客户5.62万户；上线全国首套服务贸易电商在线购付汇业务，服务新业态中小客户提质增效，不断打造该领域“中信模式”。拓宽同业外汇合作渠道和交易规模。报告期内，本行与境外机构投资者开展银行间外汇交易同比增长44.60%，境内银行间即期综合做市排名股份行前列，QDII类托管规模总量与增量均排名股份行第一¹¹。



11 依据2024年6月末银行业协会《中国托管行业托管资产统计表》数据排名。

第二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打造外汇服务价值方面，本行聚焦自贸区及“一带一路”建设，服务国家战略实施。重点区域加大投入，依托自贸区(港)国际高水平、高标准贸易投资开放措施，着力推进中信自贸服务体系建设；把握先发优势创新账户体系，报告期内，本行多功能自由贸易账户(EF账户)业务正式启动，成为首批上线落地该账户业务的商业银行之一；重点账户规模增速显著，三类跨境账户(NRA/FT/EF)开户数、存贷款余额较上年末均实现两位数增长。积极支持企业“一带一路”工程承包及项目建设，报告期内，本行涉外保函发生额同比增长57.84%；落地科特迪瓦等国别出口信贷项目，融资余额较年初增长15.45%。

外汇服务能力建设方面，本行以客户为中心，在综合解决方案、跨境渠道建设及客户便利化服务领域着力提升。4月18日，本行正式焕新发布“信外汇+”跨境综合金融服务体系，以跨境“结算+融资+交易+融智”为基石，创建“信汇供应链”“信汇出海”“信汇成长”等多场景下“4+N”服务体系，为客户提供“专业、快捷、灵活”的跨境金融解决方案；3月27日，本行香港分行举办开业仪式，成为本行打造全球金融服务平台的新支点，进一步完善了本行海外机构布局。报告期内，本行依托国家外汇管理局展业改革及高水平开放业务试点，持续构建高质量外汇服务格局，通过大数据AI模型有效实施风险监测，在风险可控前提下为客户带来“越诚信、越便利”的交易体验，并同步在国家外汇管理局指导下有序开展全行扩围，全力打造“中信标杆”。

2.7.5 领先的数字化银行

本行全面推进科技强行战略，坚持创新驱动、业务引领和业数技深度融合，坚定落实“数字金融”大文章，全力打造“领先的数字化银行”，以数字化重塑全行管理、经营和运营价值链，构筑价值创造差异化竞争新动能、新优势。

数字化赋能业务价值加速释放。零售业务以客户需求为中心，打造数据驱动的深度洞察体系，围绕客户需求转化全过程构筑数字化能力。持续升级数字化经营工艺体系，数字化能力深度嵌入经营管理流程，个贷业务通过数字化策略产生的消费贷款量占比提升超30%。公司业务持续迭代升级中信天元司库，新建收款池管理、客商数据治理、客商外部评价等功能，打通与阿里巴巴钉钉平台的对接，赋能平台级批量获客；打造全流程、轻量级的企业生态服务系统，上线技术平台和基础模块功能，平台整合“金融服务+生态服务”，助力实现批量获客、活客与结算性资金沉淀。金融市场业务打造智能化投研产品“信智研”，服务超2万名外汇资金客户，提升投研效率50%，有力赋能自营交易和代客营销；业内首创外汇、贵金属、本币一体化平台，日均外汇交易量达1.5亿美元，外汇做市排名保持市场前列；升级同业+平台，推出同业存单推介、债券借贷等高质量核心产品，资金效率稳居股份行第一梯队。

数据驱动业务流程提质增效。本行加速推进数据治理，报告期内，新增数据字典项超1.1万项，累计发布企业级数据字典项超4.2万项，盘点全行超300个主要业务系统数据资产。全面构建数据驱动的业务流程，智能客服、智能外呼、OCR、RPA等数字装备持续升级，面向公司、零售、金市、中后台多业务条线开展流程数智优化。零售业务完成基于OCR识别的个贷贷前智能审录流程再造，信息录入人效提升4倍；公司业务为客户提供差异化外汇申报交易办理策略，总体流程响应时间缩短超75%；金融市场业务首创“产品+营销”流程数字化体系，分行端产品营销效率提高50%，一线客户经理访问量增长115%。

重点创新领域探索加速突破。本行自主研发仓颉大模型平台，落地代码生成、内容生成、知识管理、多模态智能整合、智能操作五大重点应用领域，平台荣获2024《亚洲银行家》国际奖项“最佳AI实施类项目”。同时，本行不断探索大模型在财富管理领域中的应用，区块链、隐私计算、抗量子密码等技术持续拓展供应链金融、大资管、数据共享等众多业务场景。本行与中信百信银行联合构建的隐私计算数据融合项目入选中国人民银行监管沙箱，实现行业首次跨法人数据融合业务试点。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科技人员5,652人，科技人员占比8.8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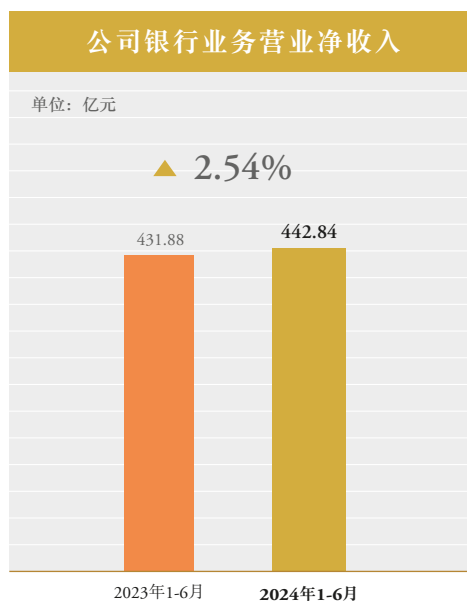
数字金融	专题
<p>本行坚定不移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监管机构对于数字化工作的战略部署，对标世界一流企业建设目标，围绕数字化转型行动方案，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持续推动零售业务数字化建设。</p> <p>本行锚定“普及大众，慧至于人”的发展理念，坚持走“AI+金融”的发展路径，聚焦零售业务数据化、生态化、个性化和智能化能力升级，覆盖全量客户经营，用数字化方式，打造惠及人民的普惠性财富管理。</p> <p>数据化方面，本行持续升级客户洞察平台，重点推进对话挖掘、宫格驾驶舱、“五主”温度计、客户时光轴、智能日历等工作。报告期内累计细分112个宫格客群，沉淀3,700+项标签，日均触发商机4千万人次，接入27万+行为埋点，整合71项营销日历，不断精进洞察客户的多元化需求。</p> <p>生态化方面，本行基于幸福号开放生态积极与重点金融机构开展合作，报告期内，引入35家外部金融机构入驻；共建投资陪伴场景，打造“幸福专家”功能，引入专业机构投资专家为用户提供更有深度的资产配置服务；持续开展手机银行借钱频道运营，报告期内，借钱频道累计放款量达1,199.76亿元，其中信秒贷累计放款1,133.87亿元。</p> <p>个性化方面，本行持续构建面向亿级客户的智能营销及自动化运营能力，升级策略统一管理及AB实验能力，满足亿级客户个性化金融服务需求。报告期内，全渠道部署策略1,725个，累计为4.76亿人次提供精准适配的产品、活动、资讯、关怀服务等多元化内容与服务。</p> <p>智能化方面，报告期内本行完成对数字人财富顾问“小信”的迭代升级。“小信”服务范围覆盖理财、基金、保险和存款四类产品业务，自2023年7月上线以来累计完成327万通咨询会话，整体满意度超95%。同时，持续推进AI外呼渠道建设，重点推进“AI人机协呼”新模式，运用智能化工具持续赋能人工渠道，大幅提高服务效率，为更广泛的客户带来有温度的线上服务。报告期内实现外呼客户3,001.03万户，同比增幅24.91%。</p> <p>下半年，本行将继续深入推进零售数字化转型，持续在客群策略、内容整合、渠道执行等方面构建亿级客户数字化经营体系，深入探索生成式AI应用场景，全面升级业务管理和客户交互模式，不断提升“以客户为中心”的综合经营能力。</p>	

2.8 业务综述

2.8.1 公司银行板块

报告期内，面对复杂多变的内外部形势，本行公司银行业务严格贯彻落实国家各项决策部署，以高质量可持续发展为主线，加大支持实体经济力度，积极推动业务转型，经营发展总体稳中有进。

报告期内，本行公司银行业务实现营业净收入442.84亿元，同比上升2.54%，占本行营业净收入的43.78%，较上年同期上升0.26个百分点。其中，公司银行非利息净收入76.93亿元，占本行非利息净收入的23.59%，较上年同期上升3.10个百分点。



2.8.1.1 客户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持续夯实对公客户基础，深化客户分层分类经营，加强客户部门和产品部门深度融合，为客户提供一站式优质金融服务。截至报告期末，对公客户总数达121.36万户，较上年末增加5.60万户，其中基础客户¹²数29.30万户、有效客户¹³数16.39万户、价值客户¹⁴数5.05万户，分别较上年末增加0.65万户、0.46万户、738户。

大客户

本行依托中信集团的协同优势，向大客户¹⁵提供“一户一策”优质高效的综合金融服务。本行为大客户定制专属综合金融服务方案，创新供应链金融产品，精简业务流程，扩大业务授权，配置差异化资源，并拓展服务大客户的产业链和股权链企业。报告期内，本行举办了汽车行业研讨会，与一批客户进行了“总对总”对接，有力深化了与汽车、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建筑、消费等领域大客户的全面合作。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大客户贷款余额10,835.33亿元，较上年末增长7.75%。报告期内，大客户日均存款余额15,815.08亿元，较上年度下降7.36%。

政府与机构客户

本行致力于为各级、各类政府与机构客户提供优质金融服务，积极推进数字政务体系建设，着力打造中信银行政府金融服务品牌。

报告期内，本行全方位深化各级政府战略合作，发挥集团协同优势，深耕财政、社保、住建、教育、医疗医保等客群综合金融服务，获取各类重点资格账户超400项；在践行国家战略、推动高质量发展方面发挥积极作用，通过地方债全流程服务协助解决政府关注问题，覆盖产业园区、社会事业、基础设施、老旧小区改造、保障性安居工程、交通等重点领域，提供地方债发行顾问服务项目近600个，并积极推进项目配套融资；积极推动建立中信银行数字政务服务体系，聚焦政务服务和民生服务场景，持续加快产品迭代更新和落地，带动代发人数超180万人，为“零售第一战略”提供有力支撑。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各类政府与机构客户达8.80万户¹⁶，较上年末增加0.15万户，增幅1.77%；报告期内，政府与机构客户日均存款余额13,442.59亿元。

中小客户

本行坚持将中小客户服务作为“一把手”工程，持续丰富完善“政策、服务、产品、协同”四大工具箱，不断提升中小客户经营服务成效。

报告期内，本行持续增强政策保障，完善中小客户授信政策，优化绩效考核政策，配置薪酬费用，持续激发基层动力。持续强化服务赋能，优化升级线上化服务渠道、精准化营销平台及智能化营运管理体系，提升基层服务效率和客户服务体验。持续加强产品支持，丰富完善场景化、线上化融资产品，推广“信惠+”理财等中小客户专属财富管理产品，更好满足中小客户金融需求。持续做好协同服务，主动加强与政府主管部门、园区、商会等联动，加强与集团内金融和实业类子公司合作，深入推进公私融合，组织开展“进万企一春雷行动”等营销活动，为中小客户提供覆盖全生命周期的综合服务。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中小客户¹⁷达28.27万户，较上年末增长0.69万户。报告期内，中小客户日均存款余额8,244.63亿元。

¹² 日均存款+财富10万元及以上对公客户。

¹³ 日均存款+财富50万元及以上对公客户。

¹⁴ 日均存款+财富500万元及以上对公客户。

¹⁵ 大客户包括总行级大客户、分行级大客户，主要由国民经济支柱行业龙头企业、央企、制造业单项冠军、高市值上市公司等构成。报告期和期初数据均已按照客户范围变化进行了相应调整。

¹⁶ 因本行对公客户管理需要，针对存量政府与机构客户进行了重新划分调整，年初基数已相应回归计算。

¹⁷ 指日均存款及财富在10万元(含)至5,000万元(不含)的对公客户。



2.8.1.2 业务及产品情况

普惠金融	专题
<p>本行坚决贯彻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深入落实监管要求，坚定做好普惠金融大文章。报告期内，本行扎实提升服务能力，全力支持小微企业发展，普惠金融业务取得良好成效。</p>	
<p>顶层规划引导方面，本行积极响应国家政策号召，将普惠金融作为全行新三年发展规划的战略重点，全力推动做好普惠金融大文章；普惠金融工作小组定期召开工作例会，协调推动政策落实和业务发展。</p>	
	<p>产品服务创新方面，本行持续升级产品研发智能信贷工厂，推动“中信易贷”产品体系迭代升级；完善“普惠AI业务经理”等数字化营销工具，不断提升服务体验与营销效率。</p> <p>政策资源保障方面，本行继续将普惠金融指标与分行负责人绩效考核挂钩并将其在分行综合绩效考核中的权重保持在10%以上，配置考核利润补贴、薪酬奖励和营销费用，保持风险容忍度，落实尽职免责政策。</p>
<p>风险合规管理方面，本行动态完善风险合规管理策略，持续健全风险合规制度体系，优化升级智能风控平台，不断提升反洗钱管理工作质效，进一步提升风险合规管理能力。</p>	
<p>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小微企业贷款¹⁸余额16,006.22亿元，较上年末增加1,353.65亿元；有贷款余额客户数32.08万户，较上年末增加2.05万户。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¹⁹余额5,817.15亿元，较上年末增加366.40亿元，贷款增速高于本行各项贷款平均增速；有贷款余额客户数30.42万户，较上年末增加2.06万户。小微企业在本行贷款利率等综合融资成本“稳中有降”；资产质量稳定在较好水平，不良率低于全行各项贷款平均不良率。</p>	

投资银行业务

本行将投资银行业务作为打造“领先的综合融资银行”的重要支点，贯彻国家战略，坚持服务实体经济，持续加大对实体经济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的综合融资支持，服务本行公司业务转型发展要求。以“专业赋能、创新高效”为理念，不断推进产品体系创新，持续巩固市场地位和竞争优势，各项业务保持快速发展。

报告期内，本行承销债券融资工具1,007只，承销规模4,386.75亿元，承销规模和只数继续领跑市场²⁰，双双刷新本行保持的全市场半年度记录；报告期内，向上市、拟上市公司提供资本市场融资485.35亿元，与44家上市公司实现资本市场领域合作破冰，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服务上市公司447家。

报告期内，本行投资银行业务实现业务收入42.37亿元，实现融资规模10,182.78亿元，创历史同期新高。

18 指小微企业贷款、微型企业贷款、个体工商户和小微企业主经营性贷款。

19 指单户授信总额1,000万元(含)以下的小型微型企业贷款、个体工商户和小微企业主经营性贷款，不含票据贴现及转贴现业务数据。

20 根据Wind资讯数据排名。

科技金融

专题

本行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从体系建设的战略高度起步，坚持体系为先，全面提升针对科技型企业的服务能力，驱动业务快速、稳健发展。同时，针对科技型企业分层分类，不断优化产品和服务供给，提升企业融资效率和可得性，以产品迭代创新践行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加快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和推动高质量发展贡献金融力量。截至报告期末，本行科技金融贷款余额4,330.89亿元，较上年末增长4.19%。服务前五批国家级“专精特新”企业7,625户，较上年末增加991户。

报告期内，本行围绕产品创新、生态搭建、能力建设、风险控制、资源保障五个方面，持续推动科技金融体系化建设，取得了显著进展。产品创新方面，创新性推出积分卡审批3.0、长三角区域积分卡和“火炬贷”等产品，进一步丰富科技金融产品矩阵；生态搭建方面，持续推动与政府部门、要素市场、私募基金、产业资本、科研院所等机构的合作，探索搭建科技金融新型生态；能力建设方面，聚焦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通过高频次举办行业沙龙活动，持续提升业务团队的价值发现能力；风险控制方面，推动科技金融差异化审批和科技企业信用评级落地，确保业务行稳致远。资源保障方面，优化组织架构，强化考核引导，引领提升科技企业服务能力。

下半年，本行将继续坚守金融本源、坚持金融使命，围绕服务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的核心任务，持续加大投入、优化金融产品、创新服务模式，助力科技型企业成长壮大，切实做好科技金融大文章。

国际业务

本行国际业务以“坚持高水平对外开放，加快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为指导，坚持服务好“走出去”和“一带一路”建设，稳步推动业务发展。

报告期内，本行作为首批试点银行之一，紧抓外汇展业和便利化改革机遇推动数字化结算服务。正式发布“信外汇+”跨境综合金融服务体系，推出基于“结算+融资+交易+融智”的“4+N”多场景全新跨境服务方案。

报告期内，本行国际业务推动生态级大外汇服务格局建设。5月6日，本行多功能自由贸易账户(EF账户)业务正式启动并积极服务多家开户企业，跨境综合服务能力进一步提升；自贸区及离岸资产负债规模大幅增长，有效助力全行公司业务经营。持续推动外贸新业态/新平台、对公中小微企业外贸客群生态经营，获监管批准上线全国首套服务贸易电商在线购付汇业务，强化外贸新业态行业领先地位。报告期内，“信汇电商”交易规模达51.15亿美元，服务中小外贸客户5.62万户(累计12.64万户)。

报告期内，本行国际业务打造多领域大外汇服务价值链。积极服务“出海”客户跨境投融资需求，打造全新涉外保函产品服务体系，推动跨境人民币融资业务加速发展；支持企业“一带一路”工程承包及项目建设，落地科特迪瓦等国别出口信贷项目，融资余额较上年末增长15.45%；聚焦“境外行渠道+企业客户”综合服务生态，助力企业客户把握东南亚市场发展新机遇；开展汇率“风险中性”宣导活动200余场，覆盖客户超5,000家；推进新版“外汇交易通”技术迭代，客户体验不断提升并保持同业领先。



第二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交易银行业务

报告期内，本行倾力发展交易银行业务，着力提升产品智能化水平，优化供应链服务体验，积极拓展供应链金融服务半径，服务实体经济质效持续提升。

创新“池”产品加快资产投放，积极运用“资产池”盘活企业票据、应收账款等流动性资产，研发“应收池”助力中小企业提高应收账款池化管理及融资能力。报告期内，资产池融资客户数5,077户，同比增长20.22%；供应链类入池资产量超1,300亿元。

积极响应供应链“脱核”号召，持续打磨简单、好用的线上订单融资产品。供应商凭订单即可实现在线融资，随借随还；上线存货(权)抵质押业务线上化流程，实现对担保货物的智能化管理，满足中小企业的存货融资需求；推进与多家供应链票据平台进行对接，为中小企业拓宽融资渠道。

优化供应链服务体验，不断提升产品智能化水平，以“资产池”为依托推动一键签约、一次开通、一次审核和灵活用信；推动“全国做一点”模式，针对分散在全国各地的上下游中小企业，充分调动当地经营机构做好客户服务。

加强对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的精准支持，优先支持绿色金融、战略性新兴产业、制造业企业发展，积极推广“信保函—极速拍”“绿色光伏链”等特色产品，通过降低融资成本、优化融资结构等方式，引导更多资金流向实体经济供应链关键环节。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交易银行客户数达115.52万户，较上年末增长5.56%；报告期内，累计为3.1万家企业提供7,378.50亿元供应链融资，同比分别增长26.69%和6.83%。

资产托管业务

本行资产托管业务积极融入全行“五个领先”银行战略，为综合融资整合资金资产两端，聚焦私募生态圈、资产盘活、撮合融资等重点领域；为交易结算提供客户、账户、交易、资金载体；为财富管理体系产品供给侧协同赋能，做好养老金融大文章；为外汇服务战略发挥跨境托管特色，深化与境外子公司联动机制，打造差异化竞争优势；依托数字化银行路径，挖掘“托管+”新场景，实现运营的智能、自动化、科技化，促进托管大数据资产的价值挖掘。

报告期内，本行秉持“价值托管”理念，深化集团协同，夯实托管归行，聚焦资管行业主战场，深耕客户经营。大力推动公募基金、养老金及跨境托管等资管类托管业务，截至报告期末，公募基金托管规模2.42万亿元，较上年末增加2,470.49亿元，覆盖货币基金、债券基金、权益基金、指数基金、公募REITs等多品类；养老金业务和跨境托管业务保持稳健增长，截至报告期末，养老金托管规模达4,653.95亿元，QDII类托管规模达2,361.82亿元，分别较上年末增加391.60亿元和578.41亿元。

报告期内，本行高度重视托管业务系统建设，结合创新AI技术应用，不断优化业务流程，大幅提升业务效率；持续丰富多维度客户渠道服务内容，输出更多贴近客户体验、满足客户需求的数字化服务产品；强化营运业务与风险的数字化管理能力，通过流程数字监测及时定位并排查风险隐患，保障业务安全有序开展。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托管规模突破15万亿里程碑，达到15.44万亿元，较上年末增加7,570.42亿元。报告期内，本行托管业务实现收入17.99亿元，同比下降0.13亿元；存款沉淀日均余额为2,550.82亿元，其中托管账户一般性企业存款日均余额1,023.51亿元。本行资产托管业务获评《亚洲银行家》2024年“亚洲最佳托管银行”。

汽车金融业务

报告期内，本行汽车金融业务践行服务实体经济初心，持续深耕汽车产业链，坚持从客户需求出发，提供多样化金融服务，助力汽车产业高质量发展和“汽车强国”建设。

本行拥有20余年汽车金融客户经营基础，依托内部系统累积的大量数据，遵循全视角、长周期、重点突出、动态调整的基本原则，在客户营销推动、风险管理环节进行差异化、精细化客户经营。截至报告期末，本行汽车金融合作客户数8,223户，较上年末增长2.49%。

本行把握汽车行业发展趋势，聚焦新能源汽车产销和二手车交易各场景下的金融需求，持续加大对新能源汽车品牌以及二手车交易主体的金融支持，不断为合作伙伴创造金融服务价值。本行着力以数字化建设提高金融服务质效，报告期内推出汽车经销商集团司库系统，不断提升客户结算加融资综合金融服务体验。截至报告期末，本行汽车金融自动放款替代率达93%，较上年末增长6%。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汽车金融未结清融资余额1,461.15亿元，较上年末下降18.96%（同比增长3.02%）。报告期内，放款规模达2,409.06亿元。逾期垫款率0.20%，资产质量保持良好。



对公财富业务

本行致力于建设“领先的对公财富管理银行”，坚定以客户为中心搭建“全面、专业、领先、综合”的财富管理服务体系，全力推进对公财富管理业务可持续发展。

第二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本行不断加强与外部头部机构的联结，持续丰富对公财富产品货架。现已涵盖多策略、各期限的财富产品，不断为客户提供多元化、个性化的财富增值服务。本行与中信集团协同持续深化，与中信集团内头部金融子公司的合作不断加深。报告期内，本行响应国家“五篇大文章”要求，联合信银理财及中信证券发行“温暖童行”“信悦尊享共富共创”慈善主题系列产品，助力企业实现社会价值；联合信银理财发行“青绿共绘”绿色主题系列产品，推动可持续发展理念与企业价值投资相结合；联合信银理财及中信证券发行中小客群“信惠+”系列、专精特新系列专属产品，助力实现服务中小企业与银行轻资本转型双赢；联合信银理财及中信建投证券发行“成渝指数”“浙江共富共创”“江苏钟灵毓秀”系列特色产品，打造地区金融名片。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对公财富规模2,033.42亿元，其中协同代销规模411.05亿元。报告期内，累计服务客户数量超2万户，对公财富品牌影响力持续增强。

2.8.1.3 风险管理

本行公司业务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先立后破”的总基调，把金融服务实体经济作为根本宗旨，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各项决策部署，全方位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推动金融高质量发展。坚持价值银行导向，着力提升长期可持续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和市场竞争能力。通过引导全行资产投放，加强组合管理，持续优化资产结构，更好地统筹发展和安全。

客户层面，本行秉持以客为尊理念，加强客户分层分类经营。以价值创造为核心，挖掘提升大客户对全行“量、价、质、客、效”的综合贡献；围绕专精特新等重点领域与核心渠道产品，大力拓展中小微客群建设；深度经营政府与机构客户，提升本行政府金融品牌核心竞争力；加大对民营企业支持力度，助力实体经济重点领域民营企业做优做强。

区域层面，本行落实区域协调发展战略目标，以京津冀协同发展、粤港澳大湾区建设、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发展等为引领，以长江经济带发展、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为依托，以农产品主产区、重点生态功能区为保障，推动共建“一带一路”高质量发展，统筹西部、东北、中部、东部四大板块，加快形成优势互补的区域经济布局。

行业层面，本行以国家政策导向为引领，加快培育发展新质生产力，持续加大对战略性新兴产业、制造业、绿色信贷等重点领域的信贷支持力度，积极支持交通、水利、能源、乡村振兴、数据中心、5G等基础设施建设，加强对汽车、电子产品、家居等大宗消费、体育休闲、文化旅游等服务消费的信贷支持，做好交通物流领域支持服务，助力实现国家粮食、能源、战略资源、重要产业等关键领域安全可控，精准有力支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

业务层面，本行坚持创新驱动前瞻布局，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打造科技金融特色名片，依托中信金融生态圈，为科技型企业提供全生命周期金融服务。拓宽绿色金融专业赛道，积极把握国家政策导向及绿色产业发展机遇。落实普惠金融政治性、人民性，聚焦强风险缓释和供应链等优质场景、资产和客群，提升服务质效。完善养老金融服务体系，促进养老产业与金融市场深度结合。把握数字金融内涵，以推动实体经济数字化转型为目标，助力产业数字金融建设，并积极推进自身业务经营管理数字化。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公司类贷款(不含票据贴现)余额26,949.25亿元，较上年末增加2,152.83亿元，不良贷款率1.13%，较上年末下降0.16个百分点。公司类贷款资产质量总体稳定。

2.8.2 零售银行板块

本行密切把握市场发展趋势，坚持零售业务经营逻辑，通过做大客户基础、做强产品驱动、做优渠道势能和提升服务体验，为客户提供“金融+非金融”综合服务。

报告期内，本行零售银行业务实现营业净收入416.14亿元，同比下降2.13%，占本行营业净收入的41.14%；零售银行非利息净收入111.58亿元，同比下降11.26%，占本行非利息净收入的34.22%；其中，信用卡非利息净收入62.66亿元，占本行非息净收入的19.21%。

2.8.2.1 客户经营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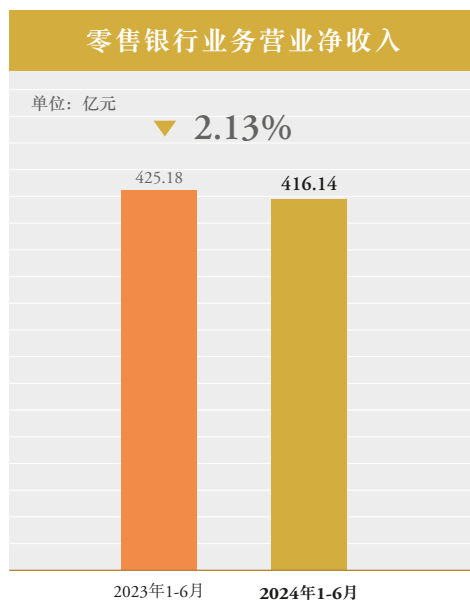
本行坚持高质量获客与高价值经营，不断深化零售经营体系建设，推动客户规模持续增长。

客户分层经营方面，本行持续深化落地零售客户分层经营，常态化做好分层归户管理和配套支持，发挥全渠道优势，提升分层服务专业能力，实现从大众基础客户、富裕客户、贵宾客户到私行客户的价值提升。截至报告期末，本行个人客户数1.41亿户，较上年末增长3.07%。

针对大众基础客户，本行聚焦数字化服务能力提升，充分协同手机银行APP、企业微信、远程助理、AI外呼以及网点等线上线下渠道，提升大众客户业务办理效率及服务效率，实现大众基础客户的陪伴式服务。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大众基础客户数1,729万户，较上年末增长1.80%。

针对富裕及贵宾客户，本行加强数据驱动下的精细化客户经营，夯实“五主”客户关系，以全渠道协同服务，增强客户服务体验。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富裕及贵宾客户447.97万户，较上年末增长4.49%。

针对私行客户，本行推进集约化经营增点扩面，私行客户保级率和高净值客户占比不断提升，客户结构持续优化；公私融合“亮灯工程”、出国金融“少年行”、借贷联动、跨境联动获客效果显著，生态化获客体系搭建成型。截至报告期末，本行私人银行客户达7.98万户，较上年末增长7.98%；报告期内，私行客户管理资产日均余额11,163.08亿元。



第二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客户分群经营方面，本行依托生态场景建设，面向养老、出国、Z世代等重点客群，提供金融和非金融综合服务，强化“有温度”的零售银行品牌形象。

养老客群经营方面，本行持续迭代“幸福+”养老金融服务体系，满足客户“预备养老—退休金融—适老服务”的全生命周期养老需求。针对备老人群，本行持续开展每周三“幸福+有养日”投教活动，帮助客户通过中信银行“幸福+养老账本”查询养老资产、测算退休后可领取资金、进行养老补充规划，截至报告期末，“幸福+养老账本”累计用户达418.62万户。针对临退休人群，本行持续丰富“十分精选”养老金融产品池，依托内外部优质资源，丰富养老社区、医疗健康等非金融服务。针对适老人群，与老年大学、老龄协会开展战略合作，持续丰富“幸福+俱乐部”、养老地图等非金融服务功能。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年长²¹客群达2,506.52万户，较上年末增长5.80%。

出国金融客群经营方面，本行不断锤炼专业服务能力，延展客户服务边界，通过整合生态合作资源，打造优质出国留学创新产品，推动特色客群高质量差异化发展。报告期内，本行联合万事达卡组织，推出国内首张人民币美元双币借记卡，进一步满足出国客户与境外来华人士支付结算、刷卡消费的多元化需求；推出出国金融“研学派”科研体验平台，搭建学子与海内外全球名校导师交流机会，满足留学家庭子女教育规划需求。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出国客群达1,173.52万户，较上年末增长6.22%。

Z世代²²客群经营方面，在深入了解Z世代年轻客群的生活方式、消费习惯及价值观的基础上，本行打造专属Z世代青年服务体系，满足年轻客户在财富管理端和消费端的多样化需求。报告期内，打造“拿铁计划”理财定投产品，帮助年轻客户有效积累财富。结合年轻用户对多元化平台、品牌及活动的偏好，升级线上发卡平台“银行卡超市”、发行IP联名卡产品、打造高颜值“颜卡”系列信用卡产品等。建立新媒体渠道矩阵，在B站和小红书平台开立官方账号“中信银行信青年”，持续传播青年服务理念。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年轻客群达3,209.32万户²³。

2.8.2.2 业务及产品情况

财富管理业务

报告期内，本行积极落实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秉持以客户为中心的价值观，坚持投研驱动，不断完善财富产品体系，保障供给的前瞻性与有效性，持续提升客户盈利体验，促进财富管理业务高质量发展，实现客户与银行的双赢。

一是坚持全市场化产品优选策略，为客户提供顺应市场周期的优质产品。

理财业务方面，本行深化净值化转型，强化投研驱动与专业能力建设，密切跟踪市场，灵活调整产品策略，主力供给稳健低波产品线，满足居民多元化财富管理需求。截至报告期末，本行零售理财产品余额1.38万亿元，较上年末增长9.21%。

代销基金方面，本行把握市场低位布局机遇，优化客户资产配置结构，持续推进基金业务多元资产布局。报告期内，代销公募基金保有规模达1,560亿元，在股市持续震荡走势下，实现规模平稳增长；线上化运营效率持续提升，基金频道相关MAU稳定在100万户以上。

²¹ 指年龄50岁及以上的本行零售客户。

²² 通常指1995年至2009年出生的一代人，也被称为“网生代”“互联网世代”等。

²³ 指年龄18岁(含)至34岁(含)的本行零售客户。

保险业务方面，本行以客户需求为导向提供更全面的风险保障，提升各层级客户的保险产品覆盖率，报告期内，零售保险业务销售规模达129.17亿元。本行响应监管“回归本源”转型要求，坚持价值化转型，报告期内，长期保障型产品销量占比48.91%，业务结构优于市场水平。

个人存款方面，本行持续优化存款产品在手机银行、个人网银等电子渠道的购买流程，提升客户体验，并根据代发、养老、出国等客户触达场景及不同的客户需求，提供多种存款产品选择。加快消费支付场景建设，聚焦发薪、缴费、信贷还款等核心场景，做大主结算账户基本盘，沉淀结算性存款。截至报告期末，本行个人存款余额13,845.61亿元，较上年末增加796.06亿元，增幅6.10%。

二是强化一线全生命周期财富管理服务能力，构建销售能力体系建设，提升产品配置水平。理财、基金业务紧跟市场变化，持续输出投研观点并打磨配置方法，提升队伍对于市场变化的敏感度与客户体验的关注度，组织开展“万里行”等活动，强化销售人员基础能力与配置技能。基金业务基于投研—产品—推动—配置的四级组织架构，优化基金业务销售模式，打造从市场投研到资产配置、资产配置到产品策略、产品策略到产品推动，产品推动到产品配置的闭环业务链条。保险业务持续迭代销售方法论、优化投保流程，升级培训与荣誉体系，并强化过程管控，提升配置效率。

三是汇聚优势资管资源，践行金融普惠性与人民性，助力金融向善。本行积极响应国家脱贫攻坚与慈善事业发展号召，联合信银理财推出“温暖童行”慈善理财系列产品，与投资者约定将部分收益捐赠给慈善机构，报告期内，累计募集资金超46亿元；践行绿色发展战略，积极代销ESG、绿色低碳环保和社会责任相关主题的理财、基金产品，报告期内，新募集绿色主题理财产品销量达2.17亿元，代销定制偏绿色主题基金销量达3.11亿元。

四是强化数字服务能力，提升金融服务的普及性和便捷性。打造智能化的复杂产品销售助理数字人财富顾问，提升复杂型产品的智能化销售能力，实现基金、理财、保险与存款业务全量产品覆盖，并落地资产配置、养老经营方法论，构建智能化销售能力，覆盖线上百万量级客户服务。

五是持续提升财富产品业务风控能力，严守风险底线，全力护航稳健经营。产品端，通过制定定量和定性的筛选标准，发掘优质合作资管机构，强化投资策略与底层资产策略研究，严控市场利率与信用风险。系统端，实现系统自动化校验销售人员资质与权限，并建立资质数据系统与金融门户网站联动展示，强化销售人员资质管控。销售端，建立销售过程八大可疑行为监测模型，定期组织分支机构开展可疑数据排查，提升数字化风控能力。

个人信贷业务

本行高质量推进“零售第一战略”，坚持价值个贷业务定位，以住房按揭贷款、房抵经营贷款、信用贷等核心单品规模增长为抓手推进结构优化，做大个贷贡献，全力支持实体经济、民营经济发展，助力居民消费升级。

第二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个人住房贷款方面，本行贯彻落实国家房地产调控政策，更好支持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助力构建房地产发展新模式，报告期内全行住房按揭贷款增加172.86亿元。个人经营贷款方面，本行围绕做好普惠金融大文章部署要求，构建“价值普惠”长效机制，改善信贷供给结构，推动系统功能优化升级，拓宽小微客群服务覆盖面，增强金融服务获得感，报告期内个人普惠贷款增加243.51亿元，客户数增长1.7万户。个人消费贷款方面，本行坚持“自主获客、自主风控、自主产品”的发展原则，保持积极稳健的营销策略，进一步聚焦优质客户获取，加强存量客户综合经营，深耕汽车、安居等消费金融场景，充分发挥融资对消费的拉动作用。报告期内，本行开展多项消费贷款利率优惠活动，促动居民消费需求释放，累计投放利息优惠券千万余张，惠及超38万名客户。

截至报告期末，个人贷款(不含信用卡)余额17,690.20亿元，较上年末增加581.19亿元，增幅3.40%。

信用卡业务

本行信用卡业务深度融入全行“零售第一战略”发展全局，围绕“打造领先的财富管理银行”各项部署，推动业务发展和金融“五篇大文章”有机结合，坚定服务经济社会民生，发挥信用卡在“扩内需、促消费”的重要作用，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报告期内，本行深化零售融合战略，“双卡融合”纵深推进，效能释放再创新高。聚焦获客活客一体化建设，强化创新引领，民生消费场景获客转化向纵深推进，高质量获客进一步做大做强。不断升级产品及权益，本行升级推出i车pro卡产品，权益服务涵盖车主用车高频行为，覆盖加油、充电等消费场景，不断拓展车主客群服务及生态链布局；升级薪享卡i白金权益，上线加油及外卖满减权益。持续完善用卡环境建设，本行顺应客户消费习惯，以支付满减、代金券、平台到店优惠等产品组合，做强支付体验，建设线下场景经营生态圈。“精彩365”品牌活动焕新，截至报告期末，全国优惠商户合作规模已达27万户，推广支付满减，参与活动客户规模超700万人次；报告期内针对春节、五一等节假日消费旺季，开展属地特色商圈活动，累计上线人气场景1,013个。围绕客户多元化消费金融需求，本行持续丰富消费分期产品矩阵，全面覆盖“食住行娱购”消费场景，重点加强垂直消费领域，账单分期及场景分期等消费分期产品规模持续突破。

本行不断加强科技创新和智能化服务，积极拥抱鸿蒙生态，“动卡空间”APP首个单框架版APP于4月15日在华为应用市场发布上架；“信收付”支持手表、手机多端联动支付需求；多模态AI打造有温度的信用卡服务，结合AI大模型深化迭代小信智能机器人，规模化、智能化赋能远程客服全渠道，实现客户服务效能提升12%。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信用卡累计发卡11,963.00万张，较上年末增长3.56%；信用卡贷款余额5,040.91亿元。报告期内，信用卡交易量12,410.72亿元，同比下降8.44%；实现信用卡业务收入286.77亿元，同比下降3.37%。



私人银行业务

在新三年规划引领下，本行私人银行业务围绕客户“五主”诉求，强化存量客户经营，发挥“四环”联动优势，完善私行渠道获客体系，在专业化经营、生态化获客、体系化赋能等方面形成了特色化、差异化的核心竞争力。

存量经营质效提升，“五主”客户服务持续升级。本行深入推进私行客户经理+投资顾问+总分行专家团队的“1+1+N”服务模式，抓住客户“关键时刻”，响应客户“核心需求”，为私行客户提供专业化和综合化服务。升级迭代“耀钻陪伴计划”私行分层服务体系，围绕私行客户“五主”需求，提供尊贵支付结算体验、全产品资产配置、专属个人信用贷款、财富传承服务以及企业综合融资服务，针对客户高端活动和社交需求提供“信者致远”“私享会”等专属活动。截至报告期末，私行客户保级率同比提升3.36%，两千万以上高净值客户占比较年初提升0.14%。



渠道获客成效显著，生态化获客体系逐步完善。报告期内，本行新增获客场景，前置专属权益，提升营销名单贡献，公私融合获客机制进一步优化；打通板块内高端客户服务体系，加大双向获客转化力度，借贷联动获客潜能显现；以专家库资源、特色化活动为载体，搭建触客契机，释放出国金融“少年行”获客价值；响应私行客户跨境需求，提升跨境联动服务体系效能，带动中收显著增长。报告期内，公私融合获取私行客户同比增长74.63%；借贷联动获取私行客户同比增长18.66%。

客户价值视角为核，强化私行客户资产配置。基于私行完善的产品货架，本行从客户风险偏好、价值取向出发，引导客户进行分散投资和资产配置，提升客户穿越周期能力。报告期内，私行重点配置产品中理财产品规模同比多增623亿元，其中全权委托产品规模同比多增160亿元；私行代销标准化产品规模同比多增156亿元。



强化队伍渠道建设，提升私行专业化经营能力。报告期内，本行升级队伍培训方案、完善队伍考核体系，开展常态化赋能活动，私行队伍赋能一线和服务客户水平持续提升。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已批建私人银行中心94家(报告期内新增批建5家)，覆盖36家一级分行、60余个重点城市；20家分行启动私行集约化经营模式，专业化经营能力持续提升。

养老金融业务

养老金融

专题

报告期内，本行围绕居民“预备养老—退休金融—适老服务”的全生命周期养老需求，不断健全体系、增进福祉，持续提升“品质养老选中信”市场认可度，做好养老金融大文章。

一是大力推动第三支柱高质量发展。本行围绕客户养老政策获取、操作流程体验、产品配置需求，持续开展客户投教，打造周度“幸福+有养日”、月度养老规划品牌活动；进一步丰富养老金融产品，支持储蓄存款、养老目标基金、养老类保险、养老金理财等全品类个人养老金产品购买。打造“十分精选”养老金融产品推荐，提升客户需求与金融产品适配性。截至报告期末，本行个人养老金账户开户116.75万户，较上年末增长25.93%。

二是更新迭代“幸福+”养老金融服务体系。本行围绕“Z世代、中生代、银发代”不同客群养老需求，持续迭代养老金融服务体系，帮助客户“做好自己人生的CFO”。围绕“Z世代”攒钱需求，推出“拿铁计划”理财定投产品，上线“资产负债表”手机银行资产管理工具，截至报告期末累计用户220.07万户。围绕“中生代”养老规划需求，推出“社保+”配置服务构建终身现金流，优化迭代“养老账本”工具，增加退休后现金流测算及养老规划补充，截至报告期末累计用户418.62万户。围绕“银发代”养老服务需求，优化迭代“幸福+俱乐部”平台，持续丰富养老社区、医疗康养、养老地图等非金融服务。

三是持续推动金融适老化改造。本行是最早推出老年客户专属版本手机银行的商业银行之一，在安全方面，通过生物识别、大数据风控等各项技术手段，为老年客户提供安全的互联网服务，保障个人信息及财产安全。同时，持续完善线下适老服务，实现网点适老化改造率100%，并且在部分地区试点建设“幸福+”适老特色网点。在服务便捷性方面，本行持续优化适老IVR体系²⁴，为60岁及以上老年客户提供便捷的人工服务。

四是积极探索构建“金融+产业”养老服务生态圈。本行加强集团协同，依托中信集团养老金全牌照资格和集团产业子公司养老服务资源，积极探索构建“金融+产业”养老服务生态圈。同时加强养老产业研究，联合财新传媒举办首届“2024中国养老产业论坛”，为养老资源的有效整合和供需两端的有效对接提供了交流平台，推动养老事业高质量发展。

下半年，本行将继续坚持特色化、体系化发展，围绕个人客户养老规划、养老产业转型升级、科技赋能养老金融、协同共建养老生态，持续打造中信银行养老金融特色名片，做实、做优、做好养老金融大文章。



²⁴ IVR是指交互式语音应答系统(Interactive Voice Response)，客户可通过电话与系统进行交互获取菜单导航等功能，有效减少用户等待时间，实现自助服务。

2.8.2.3 风险管理

报告期内，本行零售银行业务坚决贯彻国家扩大内需战略，把握有效投资与消费需求相互促进的发展机遇，深入践行“零售第一战略”，做大做强价值个贷，持续提升风险精细化管理水平，推动“新零售”高质量发展。

个贷业务风险管理

本行充分发挥科技融合优势，加强主动风险管控能力，不断完善贯穿贷前、贷中、贷后全流程的数字化风控体系，构建个贷业务发展新势能。

贷前环节，持续加强渠道管理，形成准入有标准、过程有管理、退出有秩序、风控自主、适应市场的全周期闭环渠道管理体系。在坚持个贷准入策略统一化、标准化的基础上，给予部分区域差异化政策安排，构建涵盖审批授权、准入标准等层面的差异化政策体系，并根据风险监控情况及时进行动态调整。贷中环节，通过科技赋能，加强风控基础能力建设，整合升级风险模型体系，个贷智能化风控进入“强体系、高智能、快迭代”的新阶段。持续优化模型和策略开发、监控、分析、迭代的闭环运行机制，加强过程监控和快速迭代，不断提升反欺诈效能；完善风险监控体系建设，结合各产品、区域、客群、渠道等维度的风险表现情况，落实区域化管控措施；充分发挥总行级集中审批运营平台的规模效应，从标准化、流程化、工厂化逐步走向智能化。贷后环节，持续完善客户一体化、系统自动化的新个贷预警管理体系，充分运用智能引擎+大数据技术实现贷后多环节协同联动，实现贷后检查、风险预警各模块流程串联、闭环管理。同时，优化催收管理体系，加大逾期贷款控制，积极通过多种措施化解存量风险。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个人贷款(不含信用卡)不良贷款余额170.63亿元，较上年末增加27.48亿元，不良率0.96%，较上年末上升0.12个百分点，个贷资产质量保持在合理水平。

信用卡业务风险管理

本行信用卡秉承稳健风险管理偏好，通过授信政策有效传导及用信环节精准管控，持续优化客群结构与资产结构。

本行依托先进风险量化技术，构建深度学习多任务模型，并通过将风控技术体系化、标准化、参数化为全流程风险管理赋能，有效提升数据挖掘与风险识别能力；通过目标客群导向与限额管理，实现高质量获客，持续优化客群结构与资产结构，同时通过全视角客群细分，建立交易级风险拦截机制，加大用信环节高风险拦截与管控；始终坚守风险底线，强化资金用途管控和欺诈风险防范，推动涉赌涉诈联防联控工作，促进信用卡业务健康发展；加大不良资产清收处置力度，聚焦实质不良清收，提升不良处置成效。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信用卡不良贷款余额129.41亿元，较上年末减少2.57亿元；不良率2.57%，较上年末上升0.03个百分点，资产质量整体保持平稳。

2.8.3 金融市场板块

面对复杂多变的国内外经济金融环境，本行金融市场板块牢牢锁定“价值营收”核心目标，以同业客户一体化经营为纲，坚定不移地推动“经营和改革”齐头并进，坚定不移地构建“销售服务—投资交易—研究风控”体系，持续提升业务的价值定位，推动业务转型发展升级。在紧跟国家政策方向、切实履行金融服务实体经济使命的基础上，金融市场板块全力以赴“抓营收”，通过提前谋划、前瞻布局，科学合理地安排资产负债和交易流转，持续发力同业客户一体化深度经营，精准把握市场时机，服务更广客户、创造更大价值。

报告期内，本行金融市场板块实现营业净收入139.79亿元，同比增长9.83%，占本行营业净收入的13.82%。其中，金融市场板块非利息净收入132.48亿元，同比增长17.33%，占本行非利息净收入的40.62%。

2.8.3.1 客户经营情况

本行体系化推进同业客户一体化深度经营，加快搭建相匹配的业务模式、组织架构和系统布局，聚焦重点客群、重点领域定点突破，经营成效显著，客群基础、市场认可度和品牌影响力大幅提升。

报告期内，本行以客户需求为出发点，融合自营、理财子、中信系子公司等资源渠道力量，打造债券、资管、跨境三大生态圈，构建渠道共通“新生态”；深化业务经营管理全流程，整合梳理产品支持体系和价格供给，推进产品和营销流程数字化。截至报告期末，“金融同业+”平台签约客户达2,902户，较上年末增加62户。报告期内，平台累计交易量达1.06万亿元，同比增长22.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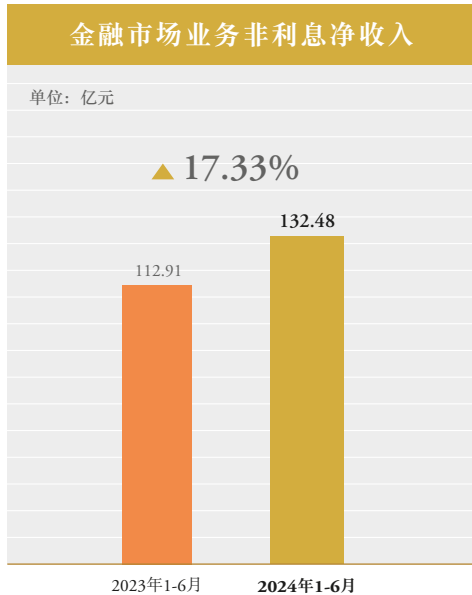
2.8.3.2 业务及产品情况

外汇业务

本行外汇业务严格贯彻金融服务实体经济宗旨，持续加强服务企业汇率风险管理能力建设，通过专业、丰富的外汇交易产品和避险策略，支持企业开展汇率风险管理；响应国家金融高水平双向开放号召，搭建跨境机构投资者服务体系，提供涵盖外汇服务在内的一揽子方案；积极履行做市商及银行间外汇市场交易规范专家组牵头行职责，为市场主体提供流动性，参与完善人民币汇率形成机制，助力外汇市场高质量发展。报告期内，本行外汇做市交易量1.47万亿美元，银行间外汇做市排名保持市场前列。

债券业务

本行债券业务坚持把服务实体经济作为业务开展的出发点和落脚点，积极支持国家重大战略，切实践行国有金融企业责任担当，大力支持科技创新、乡村振兴、小微企业等主题债券投资，以全方位的投资实践支持绿色债券市场发展壮大，为实现“双碳”目标提供融资支持；积极推进绿色金融与科技金融发展，创新业务发展模式，构建债券篮子创新产品，满足境内外各类型投资者一揽子债券买卖需求；积极贯彻落实国家持续推动金融市场双向开放的决策部署，积极推动“北向通”，稳步推进“南向通”，助力“互换通”合约和机制优化，落地北向互换通国际货币市场(IMM)合约交易及合约压缩，助力债券市场互联互通；强化资产滚动操作，挖掘跨市场、跨品种等各类交易机会，努力提升超额收益。报告期内，本行债券及利率衍生品交易量5.29万亿元，同比增长47.77%。



货币市场业务

本行货币市场业务通过大力开展债券回购、同业拆借、同业存单发行等交易，不断提升货币市场金融通能力，积极支持中小商业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等交易主体的短期融资需求。同时，主动参与交易机制创新建设，进一步夯实本行货币市场核心交易商地位。报告期内，本行货币市场业务累计交易量折合人民币16.69万亿元，同业存单累计发行量折合人民币8,913.26亿元。

贵金属业务

本行贵金属业务着力支持实体经济发展，为贵金属产业链客户提供黄金租借及保值服务，报告期内，企业黄金租借业务同比增长61.21%；积极履行上海黄金交易所做市商职能，承担做市报价及交易职责，报告期内开展银行间黄金询价交易3,823.91亿元，同比增长74.10%。本行贵金属自营交易紧跟市场变化，配合黄金进口业务，灵活运用多种交易工具和交易策略获取收益。

票据业务

本行加大服务实体经济力度，报告期内办理票据直贴8,088.31亿元，累计服务对公企业12,623户，同比增加2,937户。其中，服务小微企业8,982户，占比71.16%。票据再贴现日均余额达762.56亿元，同比增长12.26%，为实体经济持续提供低成本融资渠道。截至报告期末，本行票据资产余额3,461.42亿元，较上年末下降33.02%。



资产管理业务

资产管理业务是本行打造“财富管理—资产管理—综合融资”价值链的桥梁和中枢，本行子公司信银理财依托集团内、母子行协同优势，充分发挥自身资产组织及投资管理能力，打造具有核心竞争力、产品种类全、客户覆盖广、综合实力领先的全能型资管业务，努力建设成为“国内一流、全球百强”的“四有”资管企业。

信银理财秉承“以客户为中心”的经营理念，构建包括货币、货币+、固收、固收+、混合、权益六大赛道及项目、股权两大特色的“6+2”资产管理产品体系，同时积极探索养老金融、财富传承、全权委托等场景化业务，满足投资者多元化理财需求，构建全生命周期理财服务。报告期内，构建资产管理和财富管理双轮驱动发展模式，持续打造“投+顾”相结合服务模式，积极探索买方投顾业务，不断迭代升级全权委托和家族信托解决方案，为客户提供全周期、全场景的财富管理服务体验。进一步推进开放式理财平台布局，不断加强“线上宣传+线下推广”“机构+个人”的直销体系建设和“10+3+N”的代销渠道建设，继在业内率先推出直销APP后，首家实现直代销一体化查询，并领先推进适老化APP开发，全面形成围绕APP和官网的获客经营阵地。截至报告期末，与180家行外代销机构建立合作关系，较上年末增加41家，增幅29.50%。

第二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信银理财资管业务紧跟国家战略导向，坚守服务实体经济初心。持续发力科技金融，聚焦推进“科技—产业—金融”的良性循环，加大对新能源、新材料、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医药等科技创新领域支持力度；大力发展绿色金融，围绕绿色、可持续发展理念主动作为，支持重点领域绿色发展，报告期内发行公司首支专户定制绿色理财产品；积极响应养老金融，参与中国特色养老



保险体系建设，截至报告期末，围绕养老投资需求设立的“信颐”系列产品存续109支，规模达451.69亿元；全面践行普惠金融，进一步拓宽“慈善+金融”模式，持续打造“温暖童行”系列理财产品，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募集资金达102.42亿元，实现理财助力共同富裕初心；创新布局数字金融，打造“数智理财”技术赋能体系，加强数字化人才队伍建设，推进6个数字化转型重点项目，围绕理财业务价值链，坚持科技驱动，赋能业务发展，持续构建新质生产力。

截至报告期末，理财产品总规模(含委托管理) 19,163.68亿元，较上年末增加1,879.62亿元，增幅10.87%；其中，新产品规模18,643.41亿元，较上年末增加1,930.76亿元，增幅11.55%。

2.8.3.3 风险管理

金融市场业务风险管理

本行全面构建金融同业客户信用风险内嵌审批机制，完善金融同业客户交易对手准入机制，不断提升金融同业客户交易对手信用风险防控的有效性；持续加强金融市场业务信用风险管理能力建设，制定自营信用类债券名单体系，明确集中度限额管理要求，梳理信用类债券审查审批流程，完善投资决策和持仓管理机制，严格执行“三查”制度规定，加强房地产等重点行业领域的风险监控管理。同时，本行积极开展国债、地方政府债配置，稳健推进信用债投资，报告期内发行人信用资质保持稳健。

资产管理业务风险管理

报告期内，本行资产管理业务进一步健全覆盖宏观、中观、微观三个层次的产品端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立各类风险“统筹+专业”的风险管理机制，全面提升风险管理质效。宏观层面，加强流动性风险和市场风险研判，推进系统性风控能力建设；中观层面，不断强化大类资产区域、集中度、期限等维度管理，持续完善重要风险领域的监测、预警、报告、处置机制，实现资产全生命周期管理；微观层面，加强单支产品全面风险及质量管理，优化理财产品风险等级评价标准，建立风险限额的事前、事中管控机制，通过开展压力测试管控产品流动性风险。

截至报告期末，新产品的的基础资产均为正常类资产，资产质量管控良好。

2.8.4 分销渠道

2.8.4.1 线下渠道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已在中国境内153个大中城市设立营业网点1,459家，其中一级(直属)分行营业部37家，二级分行营业部125家，支行1,297家(含社区/小微支行31家)，设有自助银行1,519家(含在行式和离行式)，自助设备4,438台，智慧柜台7,971个(含立式智慧柜台3,036个)，形成了由综合网点、精品网点、社区/小微网点、离行式自助网点组成的多样化网点业态。

本行加快推进网点移动化、智能化、数字化转型，报告期内持续升级网点金融机具及相关系统，引入移动分体式智慧柜台设备，全方位提升客户尤其是老年客群的体验。同时，推广网点设备一体化管理平台、网点信息发布管理平台、网点大数据选址“慧聚”等平台，实现网点金融机具全生命周期精细化管理。

境外机构方面，本行在英国设有伦敦分行，在香港设有香港分行，在澳大利亚设有悉尼代表处。本行附属公司中信银行(国际)在香港、澳门、纽约、洛杉矶、新加坡和中国内地设有31家营业网点和2家商务理财中心，信银投资在香港和境内设有3家子公司，阿尔金银行在哈萨克斯坦设有7家营业网点和1家私人银行中心。报告期内，本行根据战略发展规划，持续完善人力资源、业务、系统、授权、考核等境外机构管理体系，指导境外机构合规稳健经营，有序开展悉尼代表处升格工作。

2.8.4.2 零售线上渠道

手机银行APP

报告期内，本行以用户体验为核心持续优化手机银行APP服务功能，努力满足客户全生命周期、全服务触点的金融服务需求。能力建设上，持续打磨手机银行APP基础服务场景体验，升级会员成长体系，整合属地化生活服务场景，提升用户使用手机银行的便利性和参与感。体验优化上，开展体验型触点建设工作，从用户视角出发定义关键旅程、关键交互，持续提升客户关键服务的使用效率从而提升客户体验。产品创新上，打造“信芯家族”“理财夜市”“选品地图”等线上选品场景，形成产品智能推荐链路，结合数字人财富顾问为客户提供全生命周期资产配置陪伴服务，提升线上财富产品数字化服务能力。

报告期内，本行手机APP线上月活用户达1,807.86万户，同比提升13.74%。借钱频道放款客户数达115.00万人，放款总额1,199.76亿元。

动卡空间APP

报告期内，本行信用卡动卡空间APP持续优化迭代长辈版界面设计、功能流程及安全性能，加强用卡安全提醒服务等适老化建设，为年长客群提供更加便捷安全的服务体验。同时，聚焦双卡经营，优化本行卡还款功能，本行卡还款用户同比提升15%；报告期内于同业首批发布信用卡APP“鸿蒙版”，荣获华为开发者大会“鸿蒙先锋—生态贡献奖”。报告期内，本行动卡空间APP月活用户达2,053.90万户。

远程客户经营服务

报告期内，本行成立远程客户经营服务中心，聚焦服务、营销、交易、风控一体化的业务场景，加速推进远程客户经营服务能力建设。实现呼入、呼出一体化整合，为客户提供数智化、一站式、有温度的专业服务。依托远程一体化作业平台，支持坐席一账号登陆及多技能、全视图作业，赋能坐席(人工+AI)在不同服务场景和渠道协同下开展营销与服务。着力强化AI人工智能和大模型技术的场景应用，凭借智能辅助、智能质检、智能外呼、对话机器人等工具提升产能。报告期内，远程客户经营覆盖客户1,451.16万户，同比提升15.40%。



企业微信

本行持续推进企业微信渠道生态建设，围绕“五主”客户关系，建立客户企微渠道全生命周期服务标准，进一步提升服务品质，打造有温度的服务品牌。截至报告期末，企业微信客户量达1,529.43万户，报告期内新增用户362.91万户。

开放银行

本行持续推进开放银行及生态场景建设。通过标准化、模块化、轻型化的技术对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API、SDK、H5、小程序)，将金融/非金融服务嵌入三方合作场景中，并引入三方服务入驻，以支撑零售、对公特色产品服务的快速输出及外部合作平台资源的高效引入。报告期内，通过标准化产品服务组件与行业共建账户、支付、缴费等场景超1.9万个，服务用户超4,132万人次，累计资金交易超2,864.13亿元。

2.8.4.3 对公线上渠道

报告期内，本行持续推进企业网银、手机银行、银企直联等线上渠道与网点柜台等线下渠道的协同服务，不断增强线上化渠道开放、互联、聚合、智能的综合金融服务能力。实现10类网银业务变更场景线上自助办理，支持对公电子银行服务协议临柜用印；企业网银新增支持统信国产化操作系统，企业手机银行实现36项高频功能移动审批；上线智能搜索、联想输入功能，支持智能客服和人工客服服务；持续加强单位结算卡、数字人民币、商旅平台、发票通、对公权益等业、财、税一体融合的产品创新，不断提升电子渠道客户服务门户、场景流量入口和产品运用载体的价值。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对公线上渠道客户数115.52万户，较上年末增长5.56%，对公线上渠道客户覆盖率达95.20%。

2.8.5 境外分行

2.8.5.1 伦敦分行

伦敦分行是本行第一家直属境外分行，于2019年6月21日正式开业，开展批发银行业务，主要业务涵盖存款业务和双边贷款、银团贷款、贸易融资、跨境并购融资等贷款业务，以及代客即期外汇交易、货币市场交易、衍生产品交易、离岸人民币交易、债券回购业务以及债券和同业存单的投资和发行等金融市场业务，同时还开展跨境人民币支付结算等金融服务。

报告期内，伦敦分行根据宏观经济形势和国际地缘政治形势，不断加强风险管控和合规管理，深化境内外业务协同合作，充分发挥EMEA融资中心职能，扩大与本行境外子公司在一站式综合服务领域的合作。深入市场探寻宏观经济波动带来的交易机会，在货币市场、外汇市场表现活跃。在欧洲交易时段承接总行外汇交易业务，为客户提供全时段高效便捷的外汇交易服务，积极履行银行间外汇市场做市职能，为市场提供连续双向报价。报告期内，伦敦分行自营交易量203.64亿美元，代理总行外汇交易量149.28亿美元。

报告期内，伦敦分行实现营业收入2,045.63万美元，净利润1,566.48万美元；累计发放各类贷款3.66亿美元，发行同业存单约合24.11亿美元。截至报告期末，伦敦分行总资产32.41亿美元。

2.8.5.2 香港分行

2024年3月27日，本行香港分行举办开业仪式。本行香港分行以“合规经营”为先，坚持业务发展与风险管理并重，加强对客跨境金融需求的综合服务能力和境外重点市场覆盖能力建设，致力于成为本行国际化综合融资服务平台的重要支点。

2.8.6 子公司及合营公司业务

2.8.6.1 中信国金

中信国金于1924年在香港注册成立，1986年6月由中信集团收购，2002年收购当时的香港华人银行有限公司后重组成为投资控股公司，现为本行全资子公司，已发行股本75.03亿港元。中信国金是本行开展境外业务的主要平台，业务范围涵盖商业银行及非银行金融业务，商业银行业务主要通过控股的中信银行(国际)(持股比例75%)开展，非银行金融业务则主要通过中信国际资产(持股比例46%)开展。

截至报告期末，中信国金共有在职员工2,676人，无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中信国金总资产4,609.51亿港元，净资产593.47亿港元。报告期内，营业收入52.75亿港元，同比增长11.21%，因贷款拨备计提同比大幅增加，实现净利润11.27亿港元，同比下降37.48%。

中信银行(国际)。中信银行(国际)是一家扎根香港的全牌照商业银行，充分发挥作为中信银行海外银行业务主平台和跨境协同主渠道作用，积极融入中信生态圈，不断提升客户基础和服务能力。

公司业务方面，中信银行(国际)积极向客户提供银团贷款、项目融资、绿色及可持续金融贷款等专业的融资解决方案，报告期内，银团业务表现活跃，中信银行(国际)在香港及澳门银团市场的牵头安排及簿记行中名列第七²⁵；贸易融资表现优异，截至报告期末，香港地区贸易融资贷款规模达66.40亿港元，较上年末增长48.53%。财资及环球市场业务方面，中信银行(国际)积极捕捉市场业务机会，充分利用南向通优势，报告期内完成112笔公募债券发行，托管资产规模达2,244.03亿港元，同比增长65.25%；开展债券信托交易118笔，管理信托资产规模978.44亿港元，同比增长9.8倍。个人及商务银行业务方面，中信银行(国际)持续推进财富管理战略深化，不断加强“金融+非金融”服务体系建设，客群拓展成效显著，跨境联动业务稳健发展。报告期内推出跨境理财通2.0服务，新加坡私人银行持续丰富投资及保险产品货架，澳门分行达成新的银保合作协议，为客户提供全方位的财富管理服务。

截至报告期末，中信银行(国际)已发行股本184.04亿港元，总资产4,574.21亿港元，净资产544.63亿港元。报告期内，实现经营收入52.02亿港元，同比增长9.12%，实现净利润10.58亿港元，同比下跌41.86%。

中信国际资产。中信国际资产是一家以私募股权投资及资产管理为主营业务的香港机构。报告期内，中信国际资产执行“控风险、提收益、降成本、减层级”的策略，加强项目及平台公司管理及有序退出，加大债权项目的清收力度，同时，继续加强费用管控，降低经营成本，提升收益。

25 根据伦敦证券交易所数据统计。

2.8.6.2 信银投资

信银投资于1984年在香港注册成立，是本行在境外设立的全资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为18.71亿港元，经营范围主要包括贷款业务(持有香港放债人牌照)、投资业务(主要包括债券投资、基金投资、股票投资和长期股权投资等)，并通过旗下子公司开展境外投行类牌照业务及境内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业务等。

信银投资作为本行海外投行平台，秉承“全面建设‘四有’海外投行，跨入香港中资股份制银行投行竞争前列”发展愿景，持续深化投行牌照业务体系与能力建设，强化全面风险管理，品牌形象不断提升，市场竞争力不断增强。报告期内，债券承销业务规模持续增长，上半年落地142单，总单数为上年同期2.08倍；主动资产管理业务规模持续扩大，产品服务种类不断丰富，重点渠道及客户建设稳步推进。业务表现得到市场肯定，债券承销位列中资离岸债券市场承销排名第6位²⁶，市场影响力持续提升。

截至报告期末，信银投资总资产折合人民币358.94亿元，较上年末增长2.49%；归母净资产折合人民币54.31亿元，较上年末增长6.04%。主动资产管理规模折合人民币323.40亿元，较上年末增长12.68%。报告期内，实现归母净利润折合人民币0.78亿元。

2.8.6.3 中信金租

中信金租于2015年4月成立，注册资本40亿元，由本行独资设立。作为本行服务实体经济的重要战略布局，中信金租聚焦服务实体经济使命，围绕“两大两小优中间”的业务策略，全力服务国家战略，纵深推进转型发展，取得了较好的经营成效。报告期内，实现租赁业务投放164.24亿元，其中直租和经营性租赁投放达52.94亿元，占比32.23%，业务结构和经营模式不断优化。

报告期内，中信金租“两大两小优中间”业务策略开始释放巨大发展动能。在“大资产端”，飞机和船舶业务迅速放量。报告期内，飞机租赁投放14.69亿元，超额完成序时进度；船舶租赁投放13.72亿元，市场影响力得到进一步提升。在“小资产端”，零售业务快速发展，报告期内总投放43.10亿元，其中户用光伏领域投放14.66亿元，服务农户5,872户；零售车辆业务投放28.44亿元，服务车主43,210名。在“中间资产端”，绿色租赁、高端装备及战略新兴产业投放优势得到进一步巩固，报告期内新增高端装备租赁投放金额占新增投放一半以上，截至报告期末，绿色租赁余额达298.07亿元。



截至报告期末，中信金租总资产660.13亿元，净资产86.59亿元，分别较上年末增长9.32%和6.53%。报告期内，实现营业净收入和净利润分别为8.31亿元和5.30亿元，同比分别增长6.87%和40.98%。

²⁶ 根据WST Pro/SereS中资美元债平台总承销金额排名。

2.8.6.4 信银理财

信银理财于2020年7月1日在上海注册成立，注册资本为50亿元。信银理财为本行全资子公司，经营范围主要包括理财产品发行、对受托的投资者财产进行投资和管理、理财顾问和咨询服务等。

截至报告期末，信银理财共有在职员工469人，无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信银理财总资产134.65亿元，净资产128.78亿元，资本保值增值率为110%；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18.30亿元，实现净利润11.59亿元。

关于报告期内资产管理业务开展情况，请参见本章“2.8.3金融市场板块”中资产管理业务介绍。

2.8.6.5 中信百信银行

中信百信银行是本行与福建百度博瑞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联合发起设立的国内首家独立法人直销银行，于2017年11月18日开业，注册资本为56.34亿元人民币，本行持有中信百信银行的股份为65.70%。

报告期内，中信百信银行始终坚持金融的政治性和人民性，坚持服务实体经济，依托金融科技和数字化能力，发挥股东协同特色优势，聚焦新市民和小微客群，用心谱写普惠金融和数字金融大文章。围绕居民消费、生产经营、物流运输等领域，单列普惠信贷增量计划，依托“好会花”“科创贷”“百票贴”等特色产品，努力提升更广泛客群的金融可得性。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服务新市民特征用户超5,000万户，报告期内消费信贷及普惠小微信贷投放金额合计922.85亿元。依托数字金融创新禀赋和先进人工智能技术，赋能产业金融服务更加高效，单个小微客户业务流程申请时间降低70%；赋能零售用户运营更加智能，智能客服用户意图识别率达93%以上；赋能智能风控更加精准，风控特征数量提升110%，普惠客群金融服务的便捷性得到进一步提升。

报告期内，中信百信银行围绕新三年战略规划，持续提升产品体验，精细用户运营，优化业务结构，夯实风险内控，实现平稳健康发展。截至报告期末，中信百信银行总资产1,046.10亿元，净资产88.13亿元；报告期内实现营业净收入22.35亿元，净利润4.65亿元。中信百信银行连续六年蝉联毕马威中国领先金融科技企业50强，连续四年荣获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科技发展奖。

2.8.6.6 阿尔金银行

阿尔金银行前身为1998年汇丰银行在哈萨克斯坦设立的分支机构，2014年11月由当地最大商业银行哈萨克斯坦人民储蓄银行全资收购。2018年4月，本行完成对阿尔金银行多数股权的收购工作，目前本行持有阿尔金银行的股份为50.1%。

报告期内，阿尔金银行积极贯彻落实母行新三年发展规划，持续完善公司治理，不断加强全面风险管理，坚持合规经营，加大科技投入，加大跨境业务协同，已发展成为一家价值银行、精品银行、数字化银行和高成长性银行，为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提供优质金融服务。报告期内，阿尔金银行第三次实施现金分红，回报率继续保持高水平，持续为股东创造价值。

第二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阿尔金银行坚持特色化经营，不断提升市场竞争力。公司业务领域，借助国内自贸区政策优势，为企业境外投资、贸易往来资金提供便利，稳步推进人民币国际化，打造跨境人民币业务特色；聚焦汽车贸易全流程，积极探索汽车金融产品与合作渠道，助力民族汽车品牌走出去。零售业务领域，始终坚持数字化发展道路，通过科技赋能、场景融合，不断为客户创造更多价值；大力发展线上住房按揭贷款业务，正式上线汽车按揭贷款业务。

截至报告期末，阿尔金银行股本70.50亿坚戈²⁷，总资产10,098.45亿坚戈，净资产1,215.67亿坚戈。报告期内，实现营业净收入312.23亿坚戈，实现净利润210.56亿坚戈，净资产收益率(ROE)35.25%。

2.8.6.7 临安中信村镇银行

临安中信村镇银行位于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注册资本为2亿元人民币，其中本行持股占比51%，主要经营一般性商业银行业务，2012年1月9日开始对外营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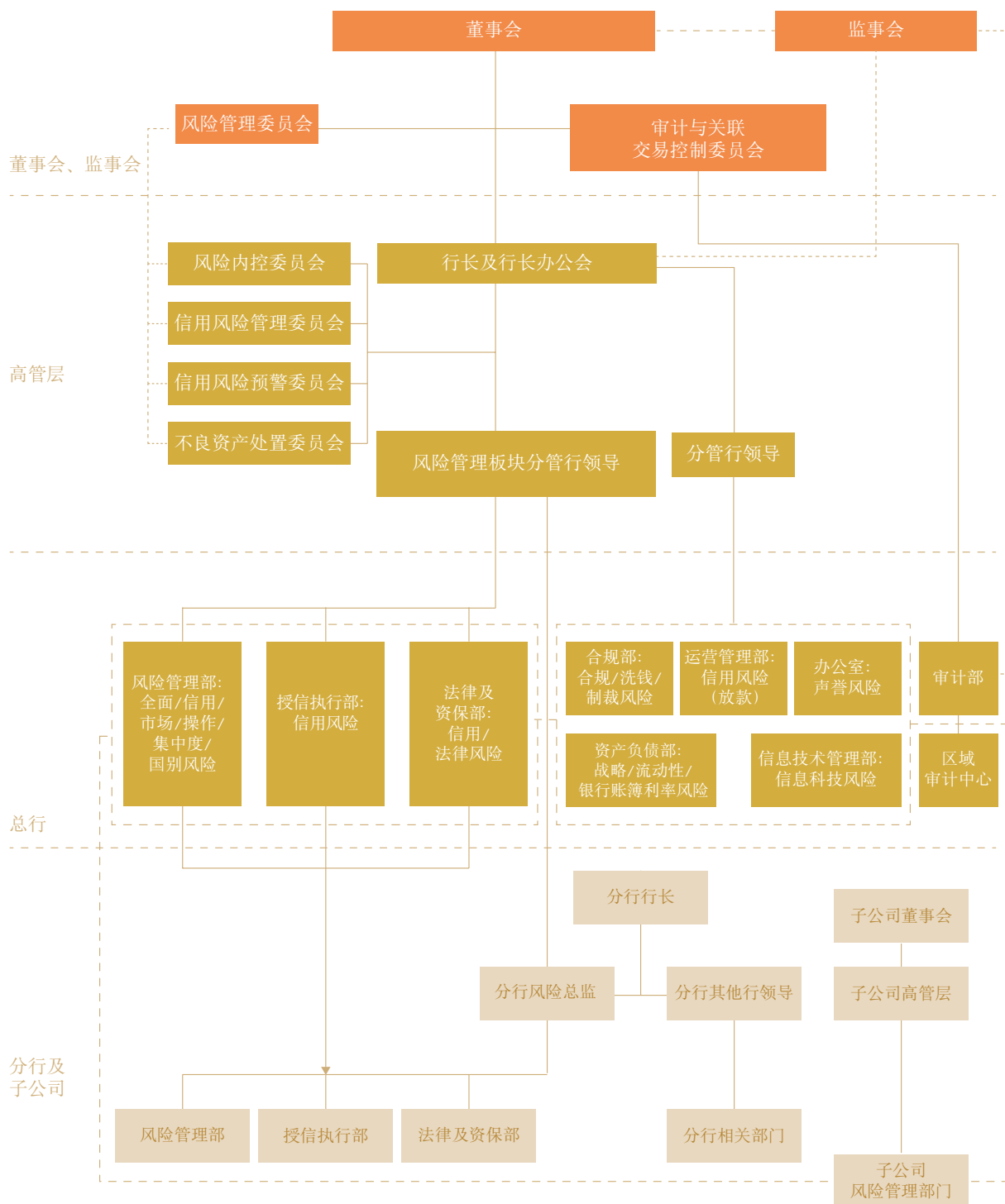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临安中信村镇银行认真学习贯彻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聚焦“五篇大文章”，部署开展“开门红”劳动竞赛，立足“服务三农、服务小微”，服务国家“乡村振兴、共同富裕”战略，加大对小微企业(主)、个体工商户、农户、制造业、绿色贷款等重点领域业务拓展。截至报告期末，小微企业贷款余额13.90亿元，农户贷款余额9.55亿元，合计占各项贷款91.78%，占比较上年末提升1.12个百分点。

截至报告期末，临安中信村镇银行总资产22.40亿元，较上年末下降3.86%；净资产4.30亿元，较上年末增长1.08%；拨备覆盖率173.98%。报告期内，实现营业净收入0.35亿元，实现净利润0.16亿元。

²⁷ 2024年6月30日，坚戈兑人民币汇率为1:0.015362383。

2.9 风险管理

2.9.1 风险管理架构



2.9.2 风险管理体系和风险管理技术

报告期内，本行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各项决策部署，将服务实体经济与把握业务机遇相结合，在助力金融强国建设中实现自身高质量发展。持续健全“控风险有效、促发展有力”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强化风险策略及风险偏好传导落实。扎实推进“五策合一”，聚焦“五篇大文章”等重点领域和行业开展研究，完善配套机制，前瞻做好资产投放结构安排。完善统一授信管理体系，加强区域和客户集中度管控。严格执行《商业银行大额风险暴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要求，大额风险暴露相关各项指标均符合监管限额要求。深化审管检一体化机制，完善专职审批人体系，加强贷投后和风险缓释管理，提升全流程风控质效。强化全口径资产质量管控，统筹表内和表外、境内和境外、母行和子公司，有序推进对公重点项目及零售业务风险化解处置，加大现金清收力度，在巩固风险管理基本面的同时向问题资产要效益。持续深化母子一体化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加强风险管理专业队伍建设，提升全行风险管理水平。

本行持续提升风险管理技术研发能力，强化数字化风控成果转换。报告期内，本行持续加强基础数据治理，优化零售和非零售内评模型，迭代更新大数据风控模型，夯实数字化风控基础，推进数字化风控工具在贷前审批、贷后管理、风险预警、催收管理、问题资产处置等授信流程中的应用，赋能总分行业务发展。

2.9.3 信用风险管理

信用风险是指因债务人或交易对手未按照约定履行义务，从而使银行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本行信用风险主要来自于各类授信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贷款(含保理)、担保、承兑、贷款承诺等表内外授信业务，银行账簿债券投资、衍生产品和证券融资交易、结构化融资等业务。本行以保持资产质量稳定，提升优质客户占比为整体经营目标，以服务实体经济、防范风险为指导方针，不断优化授信结构，提升综合金融服务能力，强化授信全流程管理，防范系统性风险，将信用风险控制在本行可以承受的范围内。关于本行报告期内各项业务信用风险管理情况，请参见本章“业务综述”相关内容。

报告期内，为积极适应市场发展形势和政策环境变化，本行多措并举全面提升贷投后管理能力与质效，以实现持续价值创造。积极推进贷投后管理体系建设，优化完善贷投后管理机制，强化实质风控；组织开展分层分类风险监测，加强重点领域风险排查；建立差异化风险监控机制，加强重点客户风险管理，提高风险监测的针对性和风险管控的有效性；完善预警委员会机制，动态优化预警策略规则，进一步发挥风险预警作用。

报告期内，本行以资本新规实施为契机，根据新三年发展规划，通过加强组织保障、完善政策制度、优化系统建设、抓实数据治理、严格估值管理、加强价值监测，持续推进风险缓释管理体系优化升级，不断提升风险缓释管理精细化水平。

2.9.4 市场风险管理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和商品价格)的不利变动而使银行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本行面临的市场风险主要为利率风险和汇率风险。本行建立了涵盖市场风险识别、计量、监测、控制和报告等各环节的市场风险管理制度体系，通过密切监控市场风险，严格执行产品准入和风险限额管理，及时进行风险计量和报告等措施，防范和控制市场风险。本行市场风险管理的目标是根据本行风险偏好，将市场风险控制在合理范围内，实现经风险调整的收益最大化。

报告期内，本行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的规定计量市场风险资本，持续夯实市场风险计量的系统和数据基础；优化完善市场风险限额管理、压力测试和报告管理相关制度；持续跟踪和监测利率、汇率等市场波动，做好风险排查和提示，有效防范和应对市场风险。关于市场风险利率缺口有关情况、外汇敞口有关情况及敏感性分析参见本报告“财务报表附注51(2)”。

2.9.4.1 利率风险管理

交易账簿利率风险管理

本行对交易账簿利率风险建立完整的风险限额体系，针对不同产品特点设置风险价值、利率敏感性及市值损失等限额，定期运用压力测试等工具对交易账簿利率风险进行评估，将交易账簿利率风险控制在风险偏好可容忍的水平内。

本行交易账簿利率风险主要受国内债券市场收益率变动的影响。报告期内，国内债券市场收益率震荡下行。本行密切跟踪市场变化，加强市场研判，切实做好风险监测和预警，审慎控制交易账簿的利率风险敞口。

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

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是指利率水平、期限结构等要素发生不利变动导致银行账簿整体收益和经济价值遭受损失的风险，包括缺口风险、基准风险和期权风险。本行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的基本目标是根据本行风险管理能力、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能力，将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控制在合理水平。本行以有效的全面风险管理为依托，建立了完善的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体系，包括多层级的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架构，风险管理策略和流程，风险识别、计量、监测、控制与缓释体系，内部控制与审计制度，信息管理系统，风险报告与信息披露机制等。

报告期内，本行紧跟货币政策和财政政策变化，加强对市场利率走势预判，加强对客户行为变化的模拟分析，前瞻性调整应对措施；综合运用缺口分析、敏感性分析、压力测试等多种方法，从重定价缺口、久期、净利息收入波动(ΔNII)、经济价值波动(ΔEVE)等多个维度监测风险暴露水平及变化；灵活运用价格引导、久期管理、规模管理等管理工具，确保本行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敞口水平整体稳定。在以上管理措施综合作用下，报告期内，本行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指标均在本行风险容忍度范围内波动。

2.9.4.2 汇率风险管理

汇率风险是指因汇率的不利变动而使银行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本行主要通过外汇敞口分析来衡量汇率风险的大小。本行外汇敞口主要来自外汇交易形成的外汇头寸，以及外币资本金和外币利润等。本行通过合理匹配本外币资产负债并适当运用衍生金融工具等方式管理汇率风险。本行对于全行资产负债的外汇敞口以及结售汇、外汇买卖等交易业务形成的外汇敞口设置风险限额，将本行承担的汇率风险控制在可承受水平。

本行汇率风险主要受人民币兑美元汇率变动的影响。报告期内，人民币兑美元汇率小幅下行。本行严格控制相关业务的外汇风险敞口，加强日常风险监控、预警和报告，将汇率风险控制在可承受范围内。

2.9.5 流动性风险管理

流动性风险是指银行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用于偿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和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其他资金需求的风险。本行流动性风险管理的目标是通过建立科学完善的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对法人和集团层面的流动性风险进行有效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在符合监管要求的前提下，确保流动性需求能够及时以合理成本得到满足。

第二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本行建立了完善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治理架构，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及下设专门委员会和相关管理部门职责明确，流动性风险管理策略、政策和程序清晰。董事会承担本行流动性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负责审核批准流动性风险偏好、流动性风险管理策略、重要的政策和程序等。监事会负责对董事会及高级管理层在流动性风险管理中的履职情况进行监督评价，并向股东大会报告。高级管理层负责流动性风险的具体管理工作，及时了解流动性风险的重大变化，并向董事会定期报告。总行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在高级管理层的授权下，履行其部分职责。总行资产负债部为本行流动性风险的牵头管理部门，负责拟定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对流动性风险进行计量监测分析等具体管理工作。总行审计部门负责对本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工作进行审计监督与评价。

本行保持稳健审慎的流动性风险水平，实施审慎、协调的流动性风险管理策略和统一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模式，总行负责制定银行集团、法人机构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策略等，在法人机构层面集中管理流动性风险；境内外附属机构在银行集团总体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框架内，根据监管机构要求，制定自身的流动性风险管理策略、程序等并持续推动实施。

报告期内，面对复杂的经济环境，央行稳健的货币政策灵活适度、精准有效，强化逆周期调节，综合运用利率、准备金、再贷款等工具，保持流动性合理充裕。货币市场流动性总体均衡偏松，短端利率中枢围绕政策利率波动，中长端利率中枢震荡下行。

本行持续强化流动性风险管理，不断提升流动性管理的前瞻性和主动性，持续做好资产负债统筹管理，坚持稳存增存，加强资金来源和资金运用的总量和结构优化，统筹做好流动性和效益性的动态平衡；加强流动性风险计量和监测，继续实施流动性风险限额管理，流动性风险监管指标持续达标，保持合理水平；做好日常流动性管理，加强市场分析和预判，前瞻性进行资金安排，在确保流动性安全的基础上，提升资金运用效率；加强主动负债管理，保持合理的主动负债结构，确保融资渠道畅通和来源多元化，持续推动金融债发行，补充稳定负债来源；重视应急流动性管理，提升应急管理能力和报告能力。报告期内，本行综合考虑可能引发流动性风险的主要因子和外部环境因素，合理设定压力情景，按季度开展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在轻度、中度、重度情景下，本行最短生存期均超过监管规定的30天。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各项流动性指标持续满足监管要求。流动性覆盖率为151.58%，高于监管最低要求51.58个百分点，表明本行优质流动性资产储备充足，抵御短期流动性风险冲击能力较强，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4年 6月30日	2024年 3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流动性覆盖率	151.58%	128.99%	167.48%
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	1,145,166	1,123,610	923,158
未来30天现金净流出量	755,483	871,103	551,189

注：本集团根据《商业银行流动性覆盖率信息披露办法》(银监发〔2015〕52号)的规定披露流动性覆盖率相关信息。

净稳定资金比例为107.67%，高于监管最低要求7.67个百分点，表明本行可用的稳定资金来源能够支持业务持续发展的需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4年 6月30日	2024年 3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净稳定资金比例	107.67%	105.93%	108.29%
可用的稳定资金	5,252,921	5,140,871	5,081,306
所需的稳定资金	4,878,710	4,853,150	4,692,338

注：本集团根据《商业银行净稳定资金比例信息披露办法》(银保监发〔2019〕11号)的规定披露净稳定资金比例相关信息。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流动性缺口状况等有关情况，参见本报告“财务报表附注51(3)”。

2.9.6 操作风险管理

操作风险，是指由于内部程序、员工、信息科技系统存在问题以及外部事件造成损失的风险，包括法律风险，但不包括战略风险和声誉风险。操作风险管理目标为：提升风险管控能力，有效防范操作风险，降低损失；促进流程优化，提高服务效率；提升对内外部事件冲击的应对能力，为业务稳健运营提供保障；降低资本耗费，提高股东回报。

报告期内，本行持续加强操作风险主动管理。积极推进实施《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操作风险新标准法，不断夯实操作风险损失数据收集机制，数据质量得到进一步提升。下发操作风险年度管理要点，针对风险管理薄弱环节及时启动操作风险触发式评估，丰富关键风险指标体系，提升风险监控前瞻性。指导并表子公司及海外分行完善操作风险体系，优化操作风险管理系统功能，持续提升全行操作风险管理水平。进一步健全外包风险管理体系，加强外包风险排查和评估，督促外包事项责任部门履职。持续加强业务连续性体系建设，开展应急预案检查，推进问题排查整改，按计划完成重要业务实战演练，持续提升管理质效。报告期内，本行操作风险管理体系运行平稳，风险整体可控。

2.9.7 信息科技风险管理

信息科技风险是指信息科技在商业银行运用过程中，由于自然灾害、人为因素、技术漏洞和管理缺陷产生的操作、法律和声誉风险。信息科技风险管理纳入本行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是全面风险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本行以“坚守底线、强化意识、重在执行、主动管理、创造价值”为核心理念，致力于打造覆盖“全员、全面、全程”的信息科技风险文化体系。

本行已建立由信息技术“一部三中心”²⁸、风险管理部、合规部、审计部及其他相关部门组成的信息科技风险“三道防线”组织架构。本行持续完善信息科技风险管理制度体系，强化信息科技风险的识别、评估、计量、监测和控制，促进信息系统安全、持续、稳健运行，不断提高信息技术应用水平，增强本行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重大信息科技风险事件，信息系统运行情况良好，信息科技风险整体可控。

28 信息技术“一部三中心”指信息技术管理部、软件开发中心、大数据中心、科技运营中心。

2.9.8 声誉风险管理

声誉风险主要是指由本行行为、从业人员行为或外部事件等导致利益相关方、社会公众、媒体等对本行形成负面评价，从而损害本行品牌价值，不利本行正常经营，甚至影响到市场稳定和社会稳定的风险。

报告期内，本行秉持声誉风险管理“前瞻性、匹配性、全覆盖、有效性”基本原则，重视声誉风险事前评估、隐患排查、源头管理，定期对声誉风险管理情况及潜在风险进行审视，做好预案建设和风险防范化解工作；在声誉风险处置中，快速响应、协同应对、高效处置声誉事件，主动回应媒体和公众关切，及时修复受损声誉和社会形象；持续加强声誉风险常态化建设，举办多层次、差异化的声誉风险培训，强化各职能部门及分支机构声誉风险防控能力；做好声誉资本积累，加强品牌建设，聚力传播“让财富有温度”的品牌形象。

2.9.9 国别风险管理

国别风险是指由于某一国家或地区经济、政治、社会变化及事件，导致该国家或地区债务人没有能力或者拒绝偿付本行债务，或使本行在该国家或地区的商业或资产存在遭受损失，或使本行遭受其他损失的风险。

本行制定了完善的国别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有效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国别风险。本行识别和计量跨境授信、投资、表外业务中存在的国别风险，对已开展和计划开展业务的国家(地区)定期进行国别风险评估和评级，设定合理的国别风险限额，定期监测并合理控制国别风险敞口。

报告期内，本行修订完善国别风险管理制度和流程，推进管理工具提升和优化，持续评估和监测国别风险，及时进行国别风险评级和限额的重检和调整，开展国别风险压力测试，将国别风险控制可在承受水平。

2.10 内部控制

2.10.1 内部控制体系

报告期内，本行聚焦重点领域持续提升内控管理水平。内控治理方面，建立一体化内控合规治理机制，聚焦经营管理关键环节和监管机构风险提示，推动合规性和风险性问题整治。授权管理方面，健全完善授权管控机制，进一步细化年度授权行权规则，针对并购贷款、银团贷款等业务，持续加大差异化授权，推动科学合理授权管控；组织开展年度转授权审查，规范分支机构转授权管理。

2.10.2 合规管理

本行高度重视依法合规经营，认真履行合规管理与监督职责，着力加强风险预警和防范，持续营造严的管理氛围。制度建设方面，积极落实监管政策，针对互联网贷款等25项监管新规，印发政策速递9期，进一步加强监管要求的传导落实。合规审核方面，有效识别、评估和防范新产品、新业务及重大项目的合规风险，强化跨境项目合规审核和咨询，源头防范合规风险。风险排查方面，严格落实国家审计署、金融监管总局要求，聚焦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质效开展排查，强化审慎合规经营。合规文化方面，上线风险合规文化订阅号，引导全员牢固树立合规意识；持续推送监管处罚、涉刑案例、制度解析等学习内容，促进全行严守合规底线。

2.10.3 反洗钱

本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银行业金融机构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管理办法》《法人金融机构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管理指引(试行)》等反洗钱法律和监管规定,深入践行“风险为本”反洗钱管理理念,持续强化反洗钱内控管理和洗钱风险管理,全面提高反洗钱水平。

报告期内,本行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层认真履行法人反洗钱责任,坚持党建引领,提高政治站位,统筹谋划部署反洗钱工作,持续推动“风险为本”管理转型。在全面风险管理体系下,“三道防线”联防联控、总分支各尽其责,共同推进根源性问题整改,提升管理靶向性和精准性。

报告期内,本行重检修订反洗钱专项制度,提升制度有效性,持续开展“制度、产品、系统”审核,发挥反洗钱事前审核价值,促进洗钱风险关口前移;完善反洗钱授权管理机制,加大对子公司反洗钱监督管理力度;持续推动零售客户洗钱风险管理机制完善,进一步提升风险识别准确度、实现人工再减负;升级优化反洗钱信息系统功能,提高系统便捷性与智能性;推进交易预警智能排除功能加快落地。

2.11 内部审计

本行建立独立垂直的内部审计体系,内部审计部门在董事会的领导下开展工作,向其负责并报告工作。董事会对内部审计的独立性和有效性承担最终责任,并为独立、客观开展内部审计工作提供必要保障。本行内部审计部门由总行审计部及其垂直管理的八个区域审计中心组成,履行审计监督职责,独立于业务经营、风险管理和内控合规等工作。

报告期内,本行内部审计围绕全行发展战略和中心任务,以《审计工作发展五年规划(2021-2025年)》为指引,稳步推动“质量强审、科技强审、人才强审、改革强审”,加快审计数字化转型,积极推进持续审计;统筹做好审计揭示问题“上半篇文章”与审计督办整改“下半篇文章”;持续夯实审计管理基础,加强审计人才专业化建设,开展研究型审计,以研究成果指导审计实践,审计价值和质效不断提升。

报告期内,本行坚持以风险为导向,聚焦国家政策落实及监管关注重点、公司治理及战略执行、重点环节内控合规,重点围绕服务实体经济、普惠金融、绿色金融、房地产融资、政府背景授信、消费者权益保护、反洗钱、案件防控等领域开展审计,持续加大对重点机构、重点领域、重点岗位的监督力度,同时推进问题系统性、源头性整改,促进全行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2.12 重大投资、重大收购、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事项

报告期内,除本行经营涉及的信贷资产转让等日常业务外,本行不存在其他重大投资、重大收购、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事项。

2.13 结构化主体情况

未纳入本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有关情况,请参见本报告“财务报表附注54”。

第三章 公司治理

3.1 公司治理综述

报告期内，本行以高质量发展为导向，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决策部署和监管要求，有效健全现代公司治理体系架构，加快提升公司治理能力，全面提高公司治理效能。不断深化党的领导与公司治理有机融合，持续完善“党委全面领导、董事会战略决策、监事会依法监督、管理层执行落实”的公司治理体系架构和体制机制，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规范运作、忠实勤勉履职，各治理主体既协调运转又相互制衡。董事、监事履职渠道进一步拓宽，履职方式进一步丰富，履职能力进一步强化。本行高度重视并积极发挥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的监督制衡作用，充分保障其知情权等法定权利。

本行董事会持续加强自身建设，自觉接受监事会等各方监督，充分发挥战略引领作用，全力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强化风险防范履职。立足新发展阶段，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紧扣国家战略导向，聚焦做好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普惠金融、养老金融、数字金融“五篇大文章”，持续深化改革创新。扎实履行战略决策职责，科学研究制定本行2024-2026年发展规划，强力推进战略执行落地。努力打造“五个领先”银行，积极推动轻资本转型发展和金融科技综合赋能全面升级，加快推进本行高质量转型发展。面对外部复杂环境，董事会进一步强化审慎经营理念，持续完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不断提高内控合规管理水平。

本行监事会按照“做实监事会功能”的指导思想，坚持“全面覆盖、突出重点”工作原则，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和公司章程规定，围绕全行发展战略和中心工作，立足法定地位、法定职责、法定义务，聚焦发展战略、财务管理、风险管理、内部控制等重点领域监督，扎实开展各项监督工作，重点关注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贯彻落实国家经济金融政策及监管要求等情况，加强履职监督与评价，加强履职评价结果应用，积极提升监督质效，有效维护了本行、股东、员工和社会等各方利益。

本行高级管理层严格根据公司章程及董事会授权开展经营管理活动，认真落实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决议，主动接受监事会监督。本行公司治理机构设置和运行情况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和香港联交所的相关规定不存在重大差异，不存在监管机构要求解决而未解决的重大公司治理问题。

报告期内，本行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共召开1次临时股东大会、1次年度股东大会、2次A股类别股东会、2次H股类别股东会，6次董事会会议、6次监事会会议。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均符合法律、法规及本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

3.2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职责及会议召开情况

3.2.1 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职责

股东大会是本行权力机构。根据公司章程，本行股东大会的主要职责包括决定本行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选举和更换董事以及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和外部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审议批准董事会、监事会的工作报告；审议批准本行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对本行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对本行合并、分立、分拆、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的方案作出决议；依照法律规定对收购本行普通股股票作出决议；修订公司章程；聘用、解聘为本行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决定其报酬或报酬的确定方式；审议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3%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提出的议案；审议本行在一年内重大投资及重大资产购置与处置超过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10%的事项；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决定或授权董事会决定与本行已发行优先股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决定是否回购、转换、派息等；审议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本行股票上市地的证券监督规则规定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罢免独立董事；审议批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行股票上市地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相关规定及本行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共召开1次临时股东大会、1次年度股东大会、2次A股类别股东会、2次H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23项议案。本行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会的召开均符合本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本行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会有关决议均已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以及本行网站(www.citicbank.com)进行披露。

2024年4月11日，本行在北京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24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本行董事长方合英先生主持会议，董事会其他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及A股、H股类别股东会，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提请股东大会延长对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办理本次配股相关事宜授权期限的议案，该议案亦分别经202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24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

2024年6月20日，本行在北京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2024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24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会。本行董事长方合英先生主持会议，董事会其他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及A股、H股类别股东会，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行2023年年度报告、2023年度决算报告、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24年度财务预算方案、2024年—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延长配股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聘用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及其费用、2023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董事会2023年度工作报告、监事会2023年度工作报告、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取酬政策、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取酬政策、选举第七届董事会执行董事、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选举第七届监事会外部监事、选举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共18项议案。其中，延长配股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亦分别经2024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24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

3.2.2 董事会

董事会职责

董事会是本行的决策机构。根据公司章程，本行董事会的主要职责包括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决定本行的发展战略以及经营计划、投资方案，监督战略实施；制订本行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制订本行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本行章程的规定或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本行的重大投资、重大资产购置、处置与核销方案、资产抵押、数据治理、对外捐赠等重大事项；制订本行章程的修订案；决定聘任或解聘本行行长、董事会秘书，并决定其报酬和奖惩事项；根据行长提名，决定聘任或解聘总行副行长及根据监管要求须经董事会任命的总监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和奖惩事项，监督高级管理层履行职责；审定本行基本管理制度、内部管理框架等。董事会决策本行重大问题，应事先听取本行党委的意见。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本行第七届董事会由9名成员组成，详见本章“3.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董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董事会共召开6次会议(其中5次为现场会议，1次为书面传签会议)，审议通过了本行2023年年度报告、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24年经营计划、2024年度财务预算方案、2023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2024年度审计项目计划方案、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关于聘用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及其费用的议案、董事会换届选举等63项议案；听取了本行2023年度经营情况及2024年一季度经营情况、2023年度全面风险管理报告及2024年一季度全面风险管理报告、2023年度内控合规及反洗钱工作报告、2023年度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情况及2024年度工作计划、2023年度外包风险评估报告、2023年全行创新工作情况汇报等28项汇报。根据监管规定及本行公司章程，有关重大事项均提交董事会现场会议审议。根据需要且按照法律法规及本行公司章程允许书面传签表决的事项，由董事会以书面传签会议形式审议通过。

3.2.3 监事会

监事会职责

监事会是本行的监督机构，向股东大会负责。本行监事会的主要职责包括对本行发展战略、财务活动、经营决策、内部控制、风险管理、薪酬管理等方面进行监督检查，指导、监督本行内部审计工作，以及重点监督本行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的履职尽责情况等。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本行第七届监事会由7名成员组成，详见本章“3.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监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监事会共召开6次会议(均为现场会议)，围绕全行中心工作，加强财务活动、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和履职尽责等方面的监督，审议通过了本行2023年年度报告、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23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2023年度董监高履职评价报告、监事会2023年度工作报告及2024年度工作计划、2024年-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聘用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及其费用、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提名第七届监事会外部监事及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监事会专门委员会构成及议事规则等23项议案，听取了有关政策涉及公司治理情况通报、本行2021-2023年规划执行情况评估报告、2024-2026年发展规划、2023年度经营情况及2024年一季度经营情况、2023年全面风险管理报告及2024年一季度全面风险管理报告、2024年度审计项目计划方案、2023年信息披露工作情况报告、2023年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情况报告、风险管理策略(2024-2026年)、2023年度内控合规及反洗钱报告、2023年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总结及2024年工作计划、银行集团2023年度并表管理执行情况报告、2023年度主要股东和大股东股权管理情况报告、监事会意见建议落实情况等43项汇报，深入了解本行经营管理状况，积极履行监督职责。

监事会会议是监事会发挥监督职能的主要途径，报告期内，结合监事发表的意见和建议，监事会发出2期《监督工作函》，分别发送各有关单位予以研究反馈，并送达本行董事会、高级管理层，进一步完善监事会会议全流程、闭环式监督机制，提升监事会会议质效的同时，增强公司治理各主体联系。此外，监事会通过出席股东大会会议，列席董事会现场会议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列席高级管理层会议、审阅高级管理层报送的参阅资料等方式，对本行重大事项的决策过程予以监督。

报告期内，本行监事会结合监管新规，优化完善《中信银行监事会监督清单》，除根据新公司法调整有关内容外，新增并细化了监事会在公司债券发行及募集资金、洗钱风险管理、涉刑案件风险防控、会计政策变更等方面的监督职责，进一步压实监事会对于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的履职评价职责。同时，监事会坚持把贯彻中央决策部署和监管各项要求作为重要监督方向，结合监事会对战略执行、消费者权益保护的法定监督职责，围绕做好“五篇大文章”、新三年发展规划执行、消费者权益保护三大主题，赴2家分行开展调研。通过科学规划调研选题、持续优化调研模式、强化调研价值转化，进一步提升调研工作实效，提出系统性、针对性意见和建议，供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参考，助力本行高质量发展。

3.2.4 高级管理层

本行高级管理层对董事会负责，接受监事会监督。本行高级管理层与董事会严格划分职责权限，根据公司章程及董事会授权开展经营管理活动，积极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及董事会决议。董事会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绩效评价，作为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和其他激励安排的依据。高级管理层按照董事会、监事会要求，及时、准确、完整地报告本行经营管理情况，并提供有关资料。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本行高级管理层由6名成员组成，详见本章“3.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3.3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3.3.1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任期	期初持股数	期末持股数
方合英	董事长、执行董事	男	1966.06	2018.09-2027.06	915,000	915,000
曹国强	非执行董事	男	1964.12	2018.09-2027.06	0	0
刘成	执行董事、行长	男	1967.12	2022.03-2027.06	624,000	624,000
黄芳	非执行董事	女	1973.05	2016.11-2027.06	0	0
王彦康	非执行董事	男	1971.03	2021.04-2027.06	0	0
廖子彬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1962.12	2022.06-2027.06	0	0
周伯文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1976.10	2023.08-2027.06	0	0
王化成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1963.01	2023.10-2027.06	0	0
宋芳秀	独立非执行董事	女	1976.04	2023.10-2027.06	0	0
魏国斌	外部监事	男	1959.03	2020.05-2026.05	0	0
孙祁祥	外部监事	女	1956.09	2021.06-2027.06	0	0
刘国岭	外部监事	男	1960.01	2021.06-2027.06	0	0
李蓉	股东代表监事	女	1968.04	2021.01-2027.06	364,000	364,000
程普升	职工代表监事	男	1968.02	2022.03-2027.06	354,000	354,000
张纯	职工代表监事	男	1973.02	2024.06-2027.06	210,000	210,000
曾玉芳	职工代表监事	女	1970.12	2017.09-2027.06	188,000	188,000
胡罡	副行长、风险总监	男	1967.03	2017.05起	1,585,000	1,585,000
谢志斌	副行长	男	1969.05	2019.06起	353,000	353,000
吕天贵	副行长	男	1972.10	2018.08起	550,000	830,000
陆金根	业务总监	男	1969.06	2018.08起	553,000	553,000
张青	董事会秘书	女	1968.08	2019.07-2027.06	550,000	550,000
离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陈潘武	职工代表监事	男	1964.01	2017.09-2024.01	334,000	334,000
王康	副行长、财务总监	男	1972.06	2022.01-2024.04	1,816,800	1,816,800
刘红华	业务总监	男	1964.05	2019.08-2024.05	540,000	540,000

- 注：(1) 上表中连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开始时间为首次聘任时间。
 (2) 上表中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持有本行股份变动的原因均为二级市场增持。除王康先生所持本行股份中含A股普通股16,800股和H股普通股1,800,000股外，上表中其余人士所持本行股份均为H股普通股。
 (3)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未持有本行股票期权或被授予限制性股票。

3.3.2 新聘或离任、解聘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董事

因本行第六届董事会于2024年6月任期届满，2024年6月20日，本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本行第七届董事会。选举方合英先生、刘成先生、胡昱先生担任本行第七届董事会执行董事；曹国强先生、黄芳女士、王彦康先生担任本行第七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廖子彬先生、周伯文先生、王化成先生、宋芳秀女士担任本行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其中，胡昱先生为新任董事，任期自监管机构核准其任职资格之日起开始计算；其余董事为连任董事，自2024年6月20日起就任。

2024年6月20日，本行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选举方合英先生担任本行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自2024年6月20日起就任。

监事

2024年1月13日，陈潘武先生因退休原因，辞去本行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陈潘武先生的辞任自2024年1月13日起生效。

因本行第六届监事会于2024年6月任期届满，经2024年3月29日本行第二届职工代表大会2024年第2次联席会议、2024年6月20日本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本行第七届监事会。魏国斌先生、孙祁祥女士、刘国岭先生担任本行第七届监事会外部监事；李蓉女士担任本行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程晋升先生、张纯先生、曾玉芳女士担任本行第七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其中，张纯先生为新任监事，其余监事为连任监事，上述人员均自2024年6月20日起就任。

高级管理人员

2024年4月12日，王康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辞去本行副行长、财务总监职务。王康先生的辞任自2024年4月12日起生效。

2024年5月23日，本行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聘任贺劲松先生为本行副行长，自监管机构核准其副行长任职资格之日起正式就任。

2024年5月31日，刘红华先生因退休原因，辞去本行业务总监职务。刘红华先生的辞任自2024年5月31日起生效。

2024年6月20日，本行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续聘刘成先生为行长，续聘张青女士为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连聘可以连任。

3.3.3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资料变更情况

本行董事长、执行董事方合英先生自2024年6月起不再担任中信国金、中信银行(国际)董事。

本行执行董事、行长刘成先生自2024年3月起不再担任信银投资董事。

本行非执行董事黄芳女士自2024年6月起不再担任浙江新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廖子彬先生自2024年6月起担任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周伯文先生自2024年7月起担任上海人工智能实验室主任、首席科学家。

3.3.4 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工作情况

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在本行及本行子公司不拥有任何业务或财务利益，也不担任本行除董事以外的任何其他职务。本行保障独立非执行董事的知情权，及时完整向其提供履职的必要信息，并为其履职提供必需的工作条件。报告期内，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按照监管要求及本行公司章程规定，诚信、独立、勤勉履职，依法依规行使知情权、决策权等法定权利，认真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积极开展基层调研，进行独立、专业、客观判断，发表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维护本行、中小股东和金融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能够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履行职责，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的安排符合监管规定。

本行外部监事在监督过程中，不受主要股东、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与本行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个人影响，注重维护中小股东与其他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能够独立行使监督职责。本行保障外部监事的知情权，及时完整地向其提供履职的必要信息，并为其履职提供必需的工作条件。报告期内，外部监事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通过出席监事会会议、列席董事会现场会议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参加监事会主题调研、出席股东大会会议、与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开展年度履职访谈、定期与外部审计机构沟通等形式，积极主动了解本行经营管理状况，认真研读各项议题材料和专题报告，就所关注的问题与董事会、高级管理层交换意见，作出独立、专业、客观的判断，并积极发表意见建议，有效提升了监事会监督质效。

3.4 利润分配

本行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符合本行公司章程的规定及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清晰明确，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本行董事会拟定的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由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发表同意意见，并在2024年6月20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获得超过99.997%的持股5%以下A股股东表决同意，有效保障了中小股东的权益。

3.4.1 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行向截至2024年7月9日登记在册的A股股东和2024年7月11日登记在册的H股股东以现金方式派发了2023年度普通股股息，每10股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3.26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约为人民币174.32亿元。本行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在2023年年度报告、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H股通函、2023年年度A股普通股分红派息实施公告、2023年度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公告及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调整分配比例的公告中进行了详细说明。有关情况请参见本行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和本行网站(www.citicbank.com)发布的相关公告。

3.4.2 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

本行2024年上半年合并后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净利润为338.10亿元，拟向全体普通股股东派发中期现金股息，以本次分红派息的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A股股东和H股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息1.847元人民币(含税)，按截至2024年6月30日本行A股和H股总股本数53,456,539,588股计算，分派2024年中期普通股现金股息总额为人民币9,873,422,861.90元(含税)，占2024年中期合并后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29.20%。

由于本行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处于转股期，若本行总股本在本次分红派息的股权登记日前发生变动，届时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现金股息以人民币计值和宣布，以人民币向A股股东支付，以港币向H股股东支付。以港币实际派发的股息金额按照本行审议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一周(包括股东大会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兑换港币平均基准汇率计算。

本行2024年中期普通股利润分配方案(以下简称“方案”)符合本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充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方案经本行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充分讨论酝酿后，已提交2024年8月28日召开的本行董事会会议和监事会会议审议并获得通过，将提交本行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预期将于临时股东大会通过方案后两个月内向本行普通股股东支付2024年中期普通股股息。方案相关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其中，拟于2025年1月15日向H股股东派发2024年中期股息，如有变化本行将另行公告；A股股东的股息派发股权登记日及具体派发方式等相关事项将另行公告。

本行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在方案的决策过程中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已就方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中信银行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符合中信银行实际情况和保障长期健康稳定发展需求，兼顾了中信银行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整体利益，同意该项议案。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中信银行股东大会审议。

本行2024年中期普通股利润分配方案详情请参见本行于本报告披露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和本行网站(www.citicbank.com)发布的相关公告。

本行2024年上半年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3.4.3 税项信息

A 股股东

对于个人投资者股东，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对于证券投资基金股东，其股息红利所得按照前述《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等规定执行。

对于居民企业股东(含机构投资者)，现金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按照国家相关税收规定自行履行纳税义务缴纳。

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上市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如QFII股东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无误后按税收协定的规定执行；若涉及退税，可在取得股息红利后及时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H 股股东

对于境外居民个人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国税发〔1993〕045号文件废止后有关个人所得税征管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11〕348号)的规定，境外居民个人股东从境内非外商投资企业在香港发行股票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应按照“利息、股息、红利所得”项目，由扣缴义务人一般依法按照10%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境内非外商投资企业在香港发行股票，其境外居民个人股东根据其居民身份所属国家与中国签署的税收协定及内地和香港(澳门)间税收安排的规定，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根据相关税收协定及税收安排规定的相关股息税率一般为10%，为简化税收征管，在香港发行股票的境内非外商投资企业派发股息红利时，一般可按10%税率扣缴个人所得税，无需办理申请事宜。对股息税率不属10%的情况，按以下规定办理：(1)低于10%税率的协定国家居民，扣缴义务人可代为办理享受有关协定待遇申请，经主管税务机关审核批准后，对多扣缴税款予以退还；(2)高于10%低于20%税率的协定国家居民，扣缴义务人派发股息红利时应按协定实际税率扣缴个人所得税，无需办理申请审批事宜；(3)没有税收协定国家居民及其他情况，扣缴义务人派发股息红利时应按20%扣缴个人所得税。

对于非居民企业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业股东派发股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8〕897号)的规定，中国居民企业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业股东派发2008年及以后年度股息时，统一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

有关沪港通的税项事宜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执行。

3.5 信息披露

报告期内，本行严格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平的原则，以法律法规为准绳，以投资者的信息需求为指导，在上交所和香港联交所合计披露定期报告、临时公告等各类文件223份。同时，本行持续优化定期报告框架和内容，增加对市场关注问题的披露，不断增强信息披露的针对性和有效性，为投资者提供及时、充分、有效的信息，切实维护投资者的知情权。

3.6 关联交易管理

报告期内，本行持续高度重视关联交易管理，健全关联交易管理体制，优化关联交易管理机制，强化内控管理与审查审批，推进关联交易信息化与智能化建设，提升关联交易管理质效，在合规前提下助力协同价值和股东价值创造，切实维护本行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行始终坚持董事会决策、监事会监督、高级管理层执行、各单位分工协作的管理体制，严格遵循关联交易管理要求，切实履行关联交易审议和披露义务，对于重大关联交易均提交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查、董事会审议后对外披露，并向金融监管总局报备。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全部由独立非执行董事构成，代表中小股东对重大关联交易事项进行预审，并发表独立意见，确保关联交易符合内部审批程序且以不优于独立第三方的交易条件公平公允开展，符合本行及全体股东整体利益。

报告期内，本行深化监管政策落实，持续加强关联交易管理，不断提升关联交易管理信息化与智能化水平，切实保障关联交易合规有序开展。强化全行存款类关联交易管理，结合最新监管要求，开展存款类关联交易专项培训，深化全行对存款类关联交易管理要求的认识，确保按要求履行重大关联交易审议、披露及报告程序。推动子公司加强关联交易管理，印发关于加强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的通知，围绕关联交易管理体系机制、流程规范、系统建设等方面提出有针对性的工作举措，逐项明确责任单位和具体要求，推动子公司满足监管规定。开展关联交易合规自查和整改，重点围绕关联方信息申报、关联交易数据报送等方面进行检查，加深全行对管理规范的认识，督导各单位完善日常管理，切实防范合规风险。提升关联交易管理信息化水平，进一步强化关联方主动识别，开发上线“疑似关联客户”系统功能，实现本行疑似关联方与客户信息的自动匹配，精准识别尽调对象，提升关联方认定效率。

3.7 投资者关系管理

本行始终高度重视投资者保护与服务，针对境内外不同类型投资者的沟通需求，不断优化完善多维度、多层次的投资者沟通体系。报告期内，本行面向全社会以“现场+网络视频直播”方式举办年度业绩发布会，通过中信银行APP和多家平台进行全程网络直播，累计近万人次观看，获得市场积极反馈。发布会上，董事长和高级管理层对本行新三年发展规划目标和“五个领先”银行战略内涵做了详细阐述，对资本市场和媒体关注的信贷投放、息差走势、资产质量、资本管理、分红政策等问题做了积极回应。会后本行及时将会议实录发布于官网，以便未能参会的投资者及时了解本行经营管理情况。年度业绩发布后，本行高级管理层带队赴香港召开业绩说明会，并在香港、北京、上海等多地举行业绩路演，主动向市场深入介绍本行经营情况和发展战略，持续增强投资者对本行的价值认同。报告期内，本行通过举办路演、接待投资者调研，以及参加券商策略会等方式开展投资者交流60余场。本行已根据相关监管要求对上述投资者接待和交流活动进行记录，并对相关文档进行妥善保存。为切实保障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本行安排专人负责回复上证e互动平台投资者提问，解答来自投资者热线和邮箱的问题，积极做好与中小投资者的沟通交流，将本行投资价值传递给关心本行发展的广大投资者。本行已回顾并检视报告期内投资者关系管理及信息披露等股东通讯政策的开展情况，认为上述工作的开展是积极有效的。

3.8 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未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

3.9 员工和分支机构情况

3.9.1 员工数量、结构及分支机构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共有各类员工63,821人，其中，合同制员工63,017人，派遣及聘用协议员工804人。本集团男性员工与女性员工(包括高级管理人员)的比例分别为45.15%及54.85%。此外，需本集团承担费用的离退休人员数量为3,030人。

本行分支机构(不含子公司)情况表

区域划分	机构名称	营业地址/邮编	机构数量 (个)	员工数量 (人)	资产规模 (百万元人民币)
总部	总行	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10号院1号楼6-30层、32-42层/100020	1	5,966	2,946,914
	信用卡中心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21号中信银行大厦/518048	1	5,191	491,067
环渤海	北京分行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C座、D座一层、E座一层及F座一层A室/100027	81	3,501	1,347,359
	天津分行	天津市和平区张自忠路162号增5号/300020	38	1,004	100,320
	石家庄分行	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自强路10号中信大厦/050000	65	1,884	145,242
	济南分行	山东省济南市泺源大街150号中信广场/250002	48	1,633	135,563
	青岛分行	山东省青岛市香港中路22号/266071	53	1,699	143,296
	大连分行	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人民路29号/116001	24	762	54,145
长三角	上海分行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博馆路112、138号地下一层、1层101-1、2层201-2、3层302-4、第9-15层/200126	60	2,220	552,912
	南京分行	江苏省南京市中山路348号中信大厦/210008	86	3,431	540,716
	苏州分行	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苏州大道东266号金融港商务中心西楼/215028	29	1,264	208,745
	杭州分行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解放东路9号/310016	97	4,235	653,788
	宁波分行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镇明路36号中信银行大厦/315010	29	890	130,948
珠三角及海西	福州分行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观风亭街6号恒力金融中心/350000	53	1,521	112,182
	厦门分行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南路334号101单元、201单元、301单元、401单元/361000	17	463	36,771
	广州分行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北路233号中信广场/510613	105	3,507	462,398
	深圳分行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5-10楼/518048	55	1,848	385,224
	海口分行	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金贸中路1号半山花园/570125	11	346	23,562
中部	合肥分行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徽州大道396号/230001	41	1,244	144,591
	郑州分行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内环路1号中信银行大厦/450000	87	2,386	242,287
	武汉分行	湖北省武汉市汉口建设大道747号中信大厦/430000	50	1,600	207,350
	长沙分行	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湘江北路三段1500号/410011	41	1,236	127,355
	南昌分行	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红谷中大道998号绿地中央广场D3楼/330038	21	730	94,243
	太原分行	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平阳路65号31幢第1至17层/030006	30	962	67,207
	西部	重庆分行	重庆市江北区江北城西大街5号/400020	33	1,133
南宁分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双拥路36-1号/530021	19	560	55,911
贵阳分行		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长岭北路贵州金融城BL区北二塔/550081	15	440	34,976
呼和浩特分行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如意开发区如意和大街中信银行/010010	30	839	47,760
银川分行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金凤区北京中路160号/750002	8	252	19,070
西宁分行		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文苑路一号晟世达金融中心二号楼/810008	9	224	15,949
西安分行		陕西省西安市朱雀路中段1号/710061	39	1,149	97,392
成都分行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1480号拉·德方斯大厦东楼/610042	44	1,423	191,402
乌鲁木齐分行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天山区新华北路165号中信银行大厦/830002	12	401	28,569
昆明分行		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宝善街福林广场/650021	30	847	74,912
兰州分行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民主西路9号/730000	13	337	24,831
拉萨分行		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江苏路22号/850000	2	120	10,907

第三章 公司治理

区域划分	机构名称	营业地址/邮编	机构数量 (个)	员工数量 (人)	资产规模 (百万元人民币)
东北	哈尔滨分行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红旗大街236号中信大厦/150000	18	506	32,501
	长春分行	吉林省长春市朝阳区建工南路718号/130000	21	498	39,716
	沈阳分行	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大西路336号/110014	45	1,343	56,993
境外	伦敦分行	5th Floor, 99 Gresham Street, London, EC2V 7NG, UK	1	44	23,573
	香港分行	80 FL. International Commerce Centre, 1 Austin Road West, Kowloon, Hong Kong	1	1	1,443
	悉尼代表处	Level 27, Gateway, 1 Macquarie Place, Sydney, NSW 2000, Australia	1	3	-

注：(1) 除上表所列员工数量外，本行另有外派阿尔金银行5人。
(2) 上表中信用卡中心下设分支机构77家。
(3) 上表中“资产规模”未扣除分支机构往来轧差金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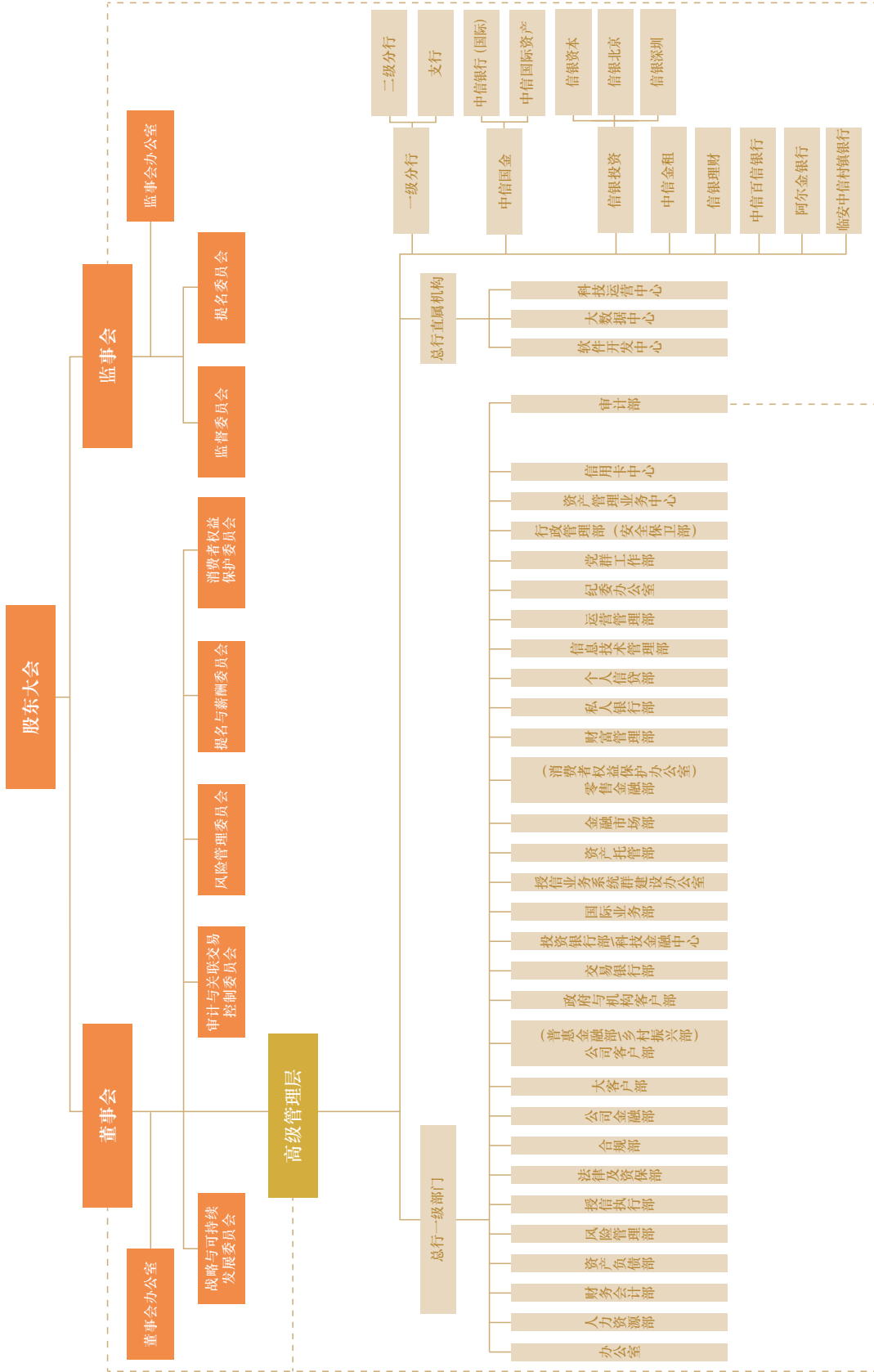
3.9.2 人力资源管理

本行深入践行价值增长型人力资源理念，持续完善适配战略、支撑发展、驱动转型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报告期内不断健全适配“五篇大文章”的组织架构体系；以客户为中心，优化分行公司金融、金融市场板块组织架构；加强对“五个领先”银行战略和重点区域、业务领域的人员配置，不断深化干部人才选育管用工作，强化激励约束机制，进一步推动人力资源、薪酬资源、培训资源的科学配置与效能释放，为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建设“五个领先”银行提供坚强支撑保障。

本行坚持以岗位价值、业绩贡献和能力展现为核心的薪酬理念，不断优化以价值创造为核心的薪酬分配机制，持续完善内部收入分配结构。同时积极落实国家政策，加大薪酬资源向一线员工、基层员工倾斜，不断优化员工的工资福利保障，充分发挥薪酬的激励约束作用。本行员工薪酬由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构成，其中基本薪酬根据员工岗位职责和履职能力等确定；绩效薪酬与本行的整体经营效益、员工个人绩效完成情况和履职能力等挂钩。本行对中高级管理人员和关键岗位人员建立了绩效薪酬延期支付和追索扣回制度，对出现违规违纪违法或职责内风险超常暴露等情形，根据问责处理决定，追索扣回相应责任人的绩效薪酬。

本行始终坚持人才是第一资源的理念，整建制实施“百舸千帆”等全行示范性人才工程。在人才培养方面，坚持提升政治素质、精进专业水平、增强综合能力统抓并进。同时，根据发展规划和年度重点工作，紧扣各支队伍建设目标、入库人才能力短板，综合运用集中培训、线上学习及在岗培养等多种方式，突出训战结合，在实战实干中培育人才。

3.9.3 组织架构图



第四章 环境、社会与治理(ESG)

本行的发展原则之一是坚持稳健经营和可持续发展。本行坚持长期主义，统筹把握发展与风险的平衡，妥善处理短期与长远、整体与局部的关系；本行坚持ESG理念和绿色发展，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不断提升自身环境、社会和治理表现。

报告期内，本行持续完善ESG管理体制建设，启动“双碳”管理体系搭建，着力打造范围三碳排放统计和管理能力，持续加强数据治理，提升数据可信度。持续推动ESG理念融入日常经营管理，将ESG相关内容纳入全行员工岗位资格认证体系；面向总分支机构ESG管理队伍开展“中信银行ESG能力提升专题培训班”，围绕ESG可持续发展理念、双碳管理、气候变化、绿色金融等主题开展培训，进一步提升全行ESG管理水平。

在董事会战略引领下，本行积极支持实体经济重点领域，大力发展绿色金融、普惠金融、适老金融，积极服务乡村振兴战略目标，持续开展精准帮扶、公益捐赠等。报告期内，本行参考中国人民银行《金融机构环境信息披露指南》和TCFD建议框架编制《中信银行2023年度环境信息披露(TCFD)报告》。2024年7月，国际权威指数机构MSCI(明晟)将本行ESG年度评级从BBB上调至A。

4.1 环境信息

本行紧跟国家战略方向，始终践行绿色发展理念，积极应对气候变化挑战，不断完善绿色金融体制机制建设，大力发展绿色信贷、绿色债券等绿色金融业务，积极探索绿色金融产品创新，不断提高绿色金融综合服务能力。积极推进绿色运营相关措施，始终倡导“绿色办公”，加强“碳足迹”核算，助力“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实现。报告期内，本行不存在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4.1.1 绿色金融

绿色金融

专题

本行以成为全球领先的绿色银行、可持续发展银行为目标，积极实施绿色金融战略发展规划，深入贯彻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全面提升绿色发展意识，加强绿色金融组织推动，强化绿色金融综合服务能力，奋力做好绿色金融大文章。

本行构建了包含战略决策层、高级管理层、执行层在内的绿色金融发展组织体系；定期召开绿色金融领导小组会议，制定绿色金融业务发展战略和目标，指导绿色金融工作的实施执行；在总行大客户部成立绿色金融处，牵头推动全行绿色金融业务开展。报告期内，本行持续优化绿色管理体制机制，制定《中信银行绿色金融发展规划(2024-2026年)》，全面推进绿色金融业务战略性落地；制定《中信银行做好绿色金融大文章的专项行动方案》，推动绿色金融高质量发展。激励机制方面，对绿色信贷设置差异化定价和审批政策，并给予定价补贴支持及经济资本优惠。

本行充分发挥集团协同优势，结合客户绿色发展的场景需求以及绿色产业的发展特点，打造融资管理、资金管理、供应链管理，以及中信银行子公司、中信集团融融协同、中信集团产融协同6大产品矩阵，形成“银行+银行子公司+集团子公司”的“1+N+N”绿色金融产品和服务体系，助力企业降碳、减排、可持续发展。报告期内，本行持续完善绿色“工具箱”，除绿色融资以外，为企业客户提供碳开发、碳交易、碳咨询、碳账户等绿色特色服务，其中特色大单品中信碳账户保持同业领先，截至报告期末，累计用户突破1,460万户，累计减排量超7.8万吨。报告期内，本行为客户定制开发的钢铁行业首个碳普惠服务平台“员工碳账户”正式上线，该产品面向企业员工推出生产、生活等8大类23个低碳减排场景，积极助力绿色低碳行为融入到企业职工的工作和生活当中。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绿色信贷余额5,292.77亿元²⁹，较上年末增加702.55亿元，增速15.31%。绿色信贷投放客户数量突破5,500户，较上年末增加600余户。行业结构不断优化，光伏、风电等清洁能源重点行业投放金额持续提升，清洁能源产业在绿色信贷的业务占比达到新高，绿色发展质效不断提升。



报告期内，本行境外子公司中信银行(国际)不断创新完善绿色及可持续金融信贷产品，加大对绿色低碳转型行业的金融支持力度，积极发放绿色、社会及可持续贷款，引导资金流向环境友好型项目。同时，以可持续发展挂钩贷款为抓手，协助高能耗高排放企业制定切实可行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实现可持续金融对社会转型的有效支持。截至报告期末，中信银行(国际)发放绿色及可持续贷款余额146.27亿港元，较上年末增长61.80%。

绿色债券

本行积极响应国家重大政策战略部署，不断探索业务创新，持续关注碳中和等生态环境主题金融产品，加强绿色金融支持力度，推动绿色经济发展。

²⁹ 为中国人民银行统计口径。

第四章 环境、社会与治理(ESG)

报告期内，本行加大绿色债券投资支持力度，积极开展绿色债券双边做市报价，为市场提供绿色债券定价基准及流动性支持。截至报告期末，投资人民币绿色债券余额156.36亿元，品种涵盖绿色资产支持证券、绿色金融债券、绿色企业债券、绿色短期融资债券、绿色政府类债券等多种类型。债券承销方面，作为市场头部主承销商，报告期内，承销绿色债券24只，金额合计102.49亿元，募集资金用途涉及可再生能源发电、节能环保、污染防治、轨道交通等绿色领域，并承销全市场首单30年期绿色中期票据及全市场首单“两新”绿色中期票据，其中“两新”绿色中期票据募集资金用于“两新”领域清洁能源输送储运调峰设施建设等。

报告期内，本行境外子公司信银投资累计参与26笔绿色债券发行，占上半年总承销笔数的18%，绿色债券募集资金总规模达75.88亿美元，占上半年总承销规模的27%，包含可持续、绿色、蓝色、社会项目等多种ESG主题产品。

绿色租赁

作为与实体经济结合最为紧密的租赁行业，本行子公司中信金租始终坚持绿色租赁主体战略定位，以服务实体经济为根本，推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积极践行金融机构社会责任，大力支持清洁能源、节能环保、绿色交通等绿色产业融资。报告期内，中信金租实现绿色融资租赁业务投放73.51亿元，投放领域主要集中在光伏发电、新能源物流车、新能源电池制造等。截至报告期末，绿色融资租赁业务余额298.07亿元，占全部融资租赁业务余额的58.92%，较年初增长1.11个百分点。

绿色理财

报告期内，信银理财发行公司首只绿色主题专户定制理财产品，募集规模1亿元，将理财产品投资、交互式服务与绿色金融战略有机结合，用绿色金融“活水”赋能实体经济。

4.1.2 绿色运营

本行秉承绿色低碳发展理念，积极践行国家节能环保相关政策要求，主动推进绿色运营相关措施。报告期内，本行从公车管理、能源管理、设备耗材及家具使用、员工行为引导、建筑节能等方面积极落实“双碳”战略，多措并举全力做好绿色运营管理。

公务用车方面，本行严格执行公务用车配置规格及数量，新配车辆优先选择新能源汽车；持续加强公车使用管理，通过制度规定及线上工具的双重管控，减少公车出行。

能源管理方面，总部大楼所有楼层使用LED节能灯，工作日午间、晚间定时熄灯；办公电器优先选用能耗等级1-2级的节能产品，电脑、打印机等办公设备定时开启节电模式，下班后关闭电源；办公区空调合理设置温度，夏季保持在23摄氏度以降低能耗；提倡员工节约用水，卫生间贴有标语提醒用后关闭水龙头。

设备耗材及家具使用方面，本行优先配置利旧家具，总行三大职场利旧家具约5,000件，节约资金近3,000万元，大幅降低新增采购。同时持续加强设备资产科学调配及合理化需求管控，减少新购置量。

员工行为引导方面，总行办公区茶水间张贴环保提示，引导员工减少一次性纸杯使用；员工食堂提供半份菜并在显著位置张贴“光盘行动”标语，引导员工减少餐饮浪费；积极推行自建“网络会议”系统，引导线上会议习惯；加强全员员工差旅管理，商旅平台预订机票、住宿实现统结统付，减少纸质单据的使用。

建筑节能方面，本行信息技术研发基地项目研发A、B楼及其地下空间项目、(合肥)金融后台服务中心项目均获得三星级绿色建筑设计标识证书。合肥项目(在建)全面融入节能环保措施，采用节能设备并充分利用可再生能源，建筑节能率达65%。

4.1.3 供应商管理

本行致力于与供应商开展多领域深度合作，共同推动建立开放公平、互利共赢、可持续发展的长期稳定合作关系。

报告期内，本行持续强化制度治理、增强关键环节管控，积极创造良好的采购生态环境，促进各利益相关方更加紧密、高效、合规地开展采购工作。持续推动清廉集采、合规文化宣贯，鼓励和引导供应商履行环境责任和社会责任；落实双碳、绿色金融等国家重大战略部署，制定绿色采购方案，推进绿色节能品目清单管理机制，鼓励绿色环保产业和制造业民营企业参与本行采购业务；坚持科技引领，借助科技手段进一步加强供应商风险识别能力、集采数字化经营和线上运营能力，推动采购业务由信息化向数字化、智能化转型。

4.2 履行社会责任情况

本行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响应国家乡村振兴战略部署，开展金融服务乡村振兴工作；全力保障客户权益，加强金融知识宣传教育；注重隐私与数据安全，加强安全运营管控；推动人才管理体系优化，多渠道保障员工权益。

4.2.1 优化网点布局

本行秉承着贴近客户、贴近社区，为客户提供便捷服务的原则，不断优化网点布局。报告期内，为进一步提升存量网点经营活力、扩展网点服务触及范围，本行新增营业网点8家，对29家网点进行迁址。

本行持续提升县域网点覆盖程度，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共有县域网点160个，占全行营业网点11%。从区域分布看，长三角69个(占比43.13%)、环渤海地区33个(占比20.62%)、中部地区33个(占比20.62%)、珠三角及海西17个(占比10.62%)、西部地区5个(占比3.13%)、东北地区3个(占比1.88%)。本行依托上述网点，服务广大县域乡镇居民，积极支持当地县域经济发展。

社区/小微网点布局方面，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共有社区/小微网点31个，数量占比2.1%，其中社区网点26个、小微网点5个，均已成为传统网点的有效补充。同时在网点建设中，本行高度注重网点适老化服务、无障碍设施建设，加快推动智能设备的升级改造，以便更加贴近居民消费行为习惯，方便老年客户及特殊群体办理业务。

4.2.2 乡村振兴

报告期内，本行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战略部署，严格落实监管政策要求，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持续提升乡村振兴金融服务能力和水平，有力有效支持乡村全面振兴。加强重点领域支持，聚焦农林牧渔、农业农村基础设施、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等重点领域，加大贷款投放力度。加强服务模式创新，发挥集团金融与实业并举优势，发布中信协同助力乡村振兴综合服务方案。加强政策资源保障，完善授信政策，强化考核引导，配置营销费用和薪酬激励。



第四章 环境、社会与治理(ESG)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涉农贷款客户数6.15万户，较年初增加0.48万户。涉农贷款余额6,086.41亿元，较年初增加578.63亿元，增速10.51%，其中，普惠型涉农贷款余额447.08亿元，较年初增加34.69亿元，增速8.41%。农林牧渔、农业农村基础设施、粮食安全、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等重点领域贷款均实现较好增长。

金融精准帮扶

报告期内，本行积极履行国有金融企业责任担当，保持帮扶政策总体稳定、帮扶力度不减，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助力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

报告期内，本行强化信贷投放支持，加大产业带动贷款投放力度，积极推进脱贫人口小额信贷工作。强化产品服务支撑，持续优化手机银行、供应链金融等线上服务渠道，创新属地化信贷产品，努力提供低准入门槛的财富管理服务，积极完善综合金融服务能力。强化政策资源保障，配置绩效考核、专项补贴等资源，明确风险容忍度要求，落实尽职免责政策。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金融精准帮扶贷款余额378.04亿元，较上年末增长8.22亿元；有贷款余额客户数105.64万户；报告期内新投放贷款的风险利率基本实现平衡。

4.2.3 消费者权益保护

本行切实贯彻“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金融为民，客户至上，严格落实监管相关要求，不断提升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质效，致力于为消费者提供有温度的金融服务。

报告期内，本行持续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机制体制建设，严格将消费者权益保护作为“重大决策事项”纳入中信银行“三重一大”事项清单，相关工作报告报党委会、董事会决策。报告期内组织召开行办会、党委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相关专门委员会共6次，全面强化消保工作的顶层指导。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听取消保相关工作汇报，对销售适当性管理、投诉管理、公司金融板块消保体制机制建设等重点领域工作进行专门部署。报告期内持续完善消费者权益保护制度管理体系，修订印发《中信银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考核评价管理办法(3.0版, 2024年)》《中信银行新产品和新服务消费者权益保护审查要点指引(2.0版, 2024年)》《中信银行消保审查关键词库及典型负面清单》等多项制度文件。

报告期内，本行积极参与监管部门组织开展的“3·15消费者权益保护教育宣传周”“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月”“普及金融知识万里行”等集中教育宣传活动，累计开展活动7,606次，触达消费者数量2.5亿人次。聚焦“一老一少一新”等重点人群开展“银龄乐学计划”“护航未来计划”“守护幸福计划”等主题教育宣传活动。在全部营业网点设立教育宣传专区，组织开展“百城万场消保行”活动，切实提升消费者金融素养。



本行持续贯彻监管及总行党委要求，践行“金融为民”理念，不断完善投诉管理体系建设，健全“转、受、办”处理机制。全面畅通投诉受理渠道，各层级、各条线均配备投诉专职人员，严格落实首问负责制。不断完善重大投诉预警预防机制、投诉实时监控督办机制和投诉分层分类管控机制。聚焦重点领域，持续开展投诉问题溯源整改。推动线下调解扩面增质，及时把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不断提升消保投诉管理数字化能力，实现热点分析、异常监测等功能，确保消费者合理诉求得到及时响应和妥善解决。

报告期内，本行收到监管通报转办投诉620笔³⁰。投诉涉及的类别主要为信用卡、个人贷款和自营理财等，占比分别为76.28%、10.58%、3.41%。地区分布上，主要集中在广东³¹、江苏和浙江等区域，占比分别为78.84%、4.1%、2.39%。

4.2.4 隐私及数据安全

本行高度重视数据安全和隐私保护工作，报告期内，本行从信息系统安全、数据安全保护、访问权限控制、客户信息和隐私保护、安全培训等方面全面保障客户信息和数据安全。

信息系统安全方面，本行严格落实数据安全保护与信息系统开发周期的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使用相关要求，通过安全制度规范和管控流程明确信息系统在需求、设计、开发、测试、发布等阶段的数据安全保护措施，确保数据安全保护贯穿于信息系统开发全过程，并针对系统建设项目强化方案安全评审，保障信息系统数据安全保护机制有效落地执行。

数据安全保护方面，本行根据法律法规、监管要求、行业标准，并结合内部安全管理需要，建立了层次化的数据安全制度体系及技术保护体系；对齐监管新规，进一步完善内部数据安全管理制度，并细化分支附属机构管理要求；制定和推行数据分类分级保护策略，针对客户信息与数据划分安全级别，明确差异化管控措施；通过数据加密与脱敏、用户权限管控、安全审计等措施强化客户信息与数据全生命周期安全防护能力。

访问权限控制方面，本行严格按照“最小范围”的原则限制用户能够使用的数据范围或能够接触的数据存放介质；规范用户权限审批流程，根据“工作必须”原则授予数据访问权限；建立账户管理与回收机制，防范数据超期使用风险。

客户信息和隐私保护方面，本行制定并发布《中信银行电子银行隐私政策》，严格遵循该政策规定收集、存储、使用客户个人信息，承诺依法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保护客户个人信息；基于监管要求更新、业务调整情况对隐私政策进行优化完善，切实保障客户个人信息权益。

安全教育培训方面，为提升人员信息安全保护意识，报告期内，本行面向社会公众、全行员工、内部科技部门组织信息安全培训与宣教。面向公众开展宣传活动，强化客户防范网络诈骗和保护个人信息的意识；面向全体员工通过在线课程、模拟演练等形式开展合规警示教育与客户信息保护培训，提升员工总体安全意识；组织科技部门员工进行安全技能培训，从管理与技术等多方面培养和提升安全岗位人员专业能力。

30 为金融监管总局通报的2024年第一季度数据。

31 因本行信用卡中心设在深圳，故将信用卡业务投诉放入广东地区进行统计。

4.2.5 人力资本发展

人才发展

本行锚定打造股份制商业银行人才高地目标，以《中信银行“十四五”人才发展规划》为指引，持续推进“百舸千帆”“初心计划”等全行示范性人才工程，着力建强经营管理人才、金融专业人才、金融科技人才、优秀青年人才、一线骨干人才和党建人才六支人才队伍。通过综合运用集中培训、线上学习、在岗培养等方式持续提升各支人才队伍政治能力、专业能力和实践能力。根据培养目标，结合队伍特点，差异化制定培养方案，持续提升人才培养精准有效性。通过持续性的人才引进、培养与使用，一批批优秀人才已在本行经营转型和业务发展中成长为中坚力量，人才队伍对全行高质量发展的支撑作用持续显现。

本行坚持“价值优先、用好增量、盘活存量、平衡供需”原则，结合经营发展目标，围绕金融“五篇大文章”“五个领先”银行战略和全行业务重点，深入践行价值增长型人力资源理念，持续优化和完善人员配置机制，差异化、精益化配置人力资源。对于财富管理、综合融资、交易银行、金融科技等重点岗位，通过外部引进与内部培养的方式强化人员配置，进一步充实关键领域高层次人才数量。

绩效考核与非薪酬福利

本行建立了规范的员工绩效考核体系，全体员工每年开展一次年度绩效考核，各单位根据实际情况，组织开展半年度、季度考核。本行注重绩效评估过程管理和绩效辅导反馈流程，要求直线经理及时帮助员工分析成绩与差距，指导员工提升与改进工作，充分发挥绩效辅导与反馈的积极作用。

本行积极落实国家政策，设立了年休假、病假、事假、婚假、产假、陪产假、护理假、育儿假等各类假期，保障全体员工休假权利；严格执行国家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政策，为全体员工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费用。同时，本行还为正式员工建立了补充医疗保险和企业年金，充分保障全体员工享有符合政策的福利待遇。

人才培养情况

本行建立了完善的分层分类培训体系，并与清华大学、北京大学等20余家国内知名高校搭建了培训交流平台，以更好支撑全体员工的培养工作。对管理人员，按“上岗+在岗”分阶段开展不同层级管理人员培训，重点结合政策形势及全行战略重点，进行政治素养、管理能力和专业能力的提升培训。对专业技术序列和运营支持序列人员，推动优化岗位资格认证培训体系和数字化培训体系，持续开展产品知识更新、业务技能提升、个人绩效改进等培训，不断提升员工履岗能力和专业化水平。报告期内，本行还全面优化升级了针对校招毕业生的“C.A.N.”计划培训体系，实现了对全体校招毕业生的培养全覆盖。本行为毕业生设计了丰富的课程体系，包含业务通识、合规从业、制度规范等“应知应会”内容，帮助毕业生尽快熟悉企业文化和工作内容。同时，针对从事一线岗位的毕业生，优化了“师徒带教”的培养机制，帮助毕业生在实践中熟练掌握业务知识和专业技能，加速个人能力成长。

报告期内，本行紧密围绕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结合新三年发展规划和“十四五”人才发展规划，共举办各类培训1,675期，培训27.27万人次。

本行还支持员工通过外部职业资格考试(如CFP、CFA、CPA等)提升履职能力和综合素养，并为本行所有正式员工报销外部职业资格考试的相关费用。

保障员工权益

本行建立了长效的员工问题反馈平台——“爱发声”平台，收集并解决基层业务发展诉求，为一线员工发声提供有效渠道。自2022年6月上线以来，累计访问量256万人次，受理基层问题和建议2万余条，对员工普遍关切的问题及时解疑释惑。

“爱发声”平台充分尊重员工隐私及信息安全，设置匿名、昵称、实名等多种意见建议发表方式，确保一线员工能发声、敢发声、爱发声。平台建立“意见必应、流程可视、结果能查、服务可评”的全流程意见响应机制，总行各部门均建立运营团队，用户提出诉求后流转的每一环节、每位处理人、每个处理意见均公开展示，处理结果全员可见。同时，平台将结束流程的权利交由提问者，未解决的可重新发起流程直至解决，流程结束后可对服务过程进行综合评价。平台设置监督公示机制，公示总行部门满意度、运转效率等数据，同时形成运营报告、热点专报报送本行高级管理层。

4.3 治理信息

4.3.1 董事会履职情况

本行的可持续发展工作由董事会全面监督指导，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负责统筹推进本行ESG体系建设，审议ESG相关工作报告，推动落实监管要求的其他ESG相关工作。董事会下设其他专门委员会结合委员会职责，共同推动ESG管理工作。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履职情况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	审议通过本行《2023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2024-2026年发展规划》，推动可持续发展理念与本行战略决策深度融合。
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审议通过本行《2023年年度报告》，以及有关内控评价、关联交易、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等事项，听取中信银行2023年度内控合规反洗钱工作情况、2023年度及2024年一季度经营情况等汇报，充分发挥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监督职责，督促推动合规经营，保障股东权益，持续提升公司治理规范性。
风险管理委员会	审议通过本行《2024年风险偏好陈述书》，将气候相关金融风险纳入本行风险偏好，逐步推进气候相关金融风险的识别、评估和管理工作。
提名与薪酬委员会	审议通过提名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及董事会有关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增补具有风险管理专业经验的董事进入董事会和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进一步促进董事人员构成多元化，不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并从顶层设计推动风险管理体系更加健全。
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听取本行2023年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总结及2024年工作计划，对本行开展消费者权益保护相关审查及运转机制、投诉压降处理等工作进行监督指导，不断提升本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质效。

4.3.2 监事会履职情况

本行监事会高度重视本行ESG管理相关工作，报告期内进一步梳理和细化法定监督事项，形成《中信银行监事会监督清单(6.0版, 2024年)》，在战略、财务和股权、内控合规、风险管理、履职评价、信息披露六个方面开展监督，包含数据治理、投资者关系管理、内部控制、合规管理、全面风险管理、消费者权益保护、董监高履职监督和评价、社会责任等多项ESG关键议题。

报告期内，本行监事会听取了本行2024-2026年发展规划、2023年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总结及2024年工作计划、2023年度内控合规及反洗钱工作汇报、2023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2023年全行创新工作情况等汇报，审议了本行2023年年度报告、2023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等议案，重点关注了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在绿色金融、内控合规、反洗钱、服务实体经济、消费者权益保护等方面的履职情况，并提出有针对性的意见建议。

履职评价方面，监事会对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开展了2023年度履职评价，重点关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能够坚持高标准的职业道德准则，具备良好的品行、声誉和守法合规记录；是否能够独立自主地履行职责，推动本行公平对待全体股东、维护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等。

4.3.3 高级管理层及下设机构

本行高级管理层负责制定并推动相关部门、境内外分支机构及子公司落实执行ESG相关工作目标及重点任务，下设多个委员会及工作组负责ESG各项工作，共同促进本行可持续发展管理水平的提升。本行高级管理层下设的ESG相关委员会及工作组如下：

高级管理层下设机构	职责/履职情况
ESG与市值管理工作小组	由行领导担任组长，统筹推动全行ESG管理体系机制不断完善，协调相关部门有效推进ESG各项议题开展，助力提升全行ESG评级表现。
内控合规管理委员会	由行长担任主任，负责统筹全行内控合规管理工作，对内控合规管理过程中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决策和协调推动。
反洗钱工作领导小组	由行长担任组长，是本行反洗钱工作的日常决策和管理机构，负责审议和决策反洗钱内控管理和洗钱风险管理事项，统筹、协调、指导全行反洗钱工作。
绿色金融领导小组	由董事长挂帅，统筹规划全行绿色金融业务发展，制定绿色金融业务发展战略和目标，指导绿色金融工作的实施执行。
普惠金融暨乡村振兴领导小组	由董事长挂帅，负责建立完善普惠金融暨乡村振兴体制机制，审议发展规划和重要制度，统筹推动相关业务发展。领导小组下设工作小组，负责研究政策、制定规则和推动落实等工作。
信息技术委员会	由行领导担任主任，下设办公室、新技术应用工作组、需求统筹工作组和网络与信息安全工作组，负责规划全行信息科技发展，审议全行信息科技建设、协调重大事项，监控信息科技投资等。报告期内，共召开7次会议，审议年度科技资源配置、重大项目立项、信息安全管理等多项议题。
总行信用审批委员会	由行领导担任主任，对全部授信及非授信类业务进行包含环境与气候风险在内的风险审查，充分考虑客户生产经营过程中的生产工艺、能耗水平、污染物排放情况，以及对生态环境和生物多样性等方面造成的影响，坚持“环保一票否决制”。
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委员会	由行长担任主任，主要负责确保消费者权益保护战略目标和政策得到有效执行。报告期内组织召开1次会议，对投诉纠纷化解、销售适当性管理等工作进行研讨部署。

4.3.4 合规文化建设

报告期内，本行明确划分不同层级培训对象，配套规划相应培训内容、师资和方式，将合规培训教育融入全行日常工作中。

面向各级管理干部：培训全行合规管理机制相关理论与实践，传达监管最近要求，协助各级管理干部了解行业合规动态和全行合规管理现状。针对所有分行和境内子公司合规分管领导及合规部负责人、新任支行长、处级干部潜力人才等开展合规教育5次，不断提升相关人员合规管理意识及能力。

面向“三新人员”³²：拓展线上培训渠道，报告期内共组织6期、3,784人次参加“三新”人员岗前培训考试，持续提升“三新人员”合规履职能力和专业素养，营造“学制度、懂制度、守制度”良好氛围，为各项业务的健康发展提供持久的合规保障。

面向全行员工：通过警示教育、合规巡讲、推送学习素材等形式常态开展合规文化宣传教育，报告期内开展警示及巡讲2,000余期，覆盖全行所有员工，强化全行合规意识；对零售、个贷、风险、办公室等条线及科技型、轻资本、国际化等专业人才开展针对性合规培训10余次，促进合规文化融入各项业务各个环节。

反洗钱培训

本行印发《2024年度反洗钱宣传培训考试工作计划》，按照计划安排分层对合规条线、业务条线、新员工量身定制培训课件，开展反洗钱培训，培育全员“知规、遵规、守规”责任意识和风险意识，不断提升全行各级人员反洗钱履职能力。

报告期内，总行对分行合规条线、业务条线人员开展专题培训7次，覆盖人数1,600余人，内容涉及尽调评级管控、后督检查发现问题、典型案例等，进一步提升分行条线人员反洗钱履职技能；对新员工开展入职培训4次，覆盖人数约500人，通过讲解反洗钱概念、履职要求等基础性知识，促进新员工树立反洗钱合规意识。同时，分行合规条线对本单位高级管理层、业务条线、支行等各层级人员开展反洗钱培训约244次，促进各层级员工提升反洗钱工作责任意识。

有关本行ESG方面的更多信息，请参见本行于2024年3月22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和本行网站(www.citicbank.com)披露的《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及于本行网站(www.citicbank.com)披露的《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环境信息披露(TCFD)报告》以及ESG专栏相关内容。关于公司治理的更多详情，请参见本报告第三章“公司治理”。



32 指新入职员工、新转岗员工、新聘用人员。

第五章 重要事项

5.1 购买、出售或赎回本行上市证券

报告期内，本行及任何附属公司概无购买、出售或赎回本行任何上市证券(包括出售库存股份)。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并无持有库存股份。

5.2 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5.2.1 重大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且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重大托管、承包、租赁其他公司资产的事项，亦不存在其他公司托管、承包、租赁本行重大资产事项。

5.2.2 重大担保事项

担保业务属于本行常规的表外项目之一。报告期内，本行除经批准的经营范围内的金融担保业务外，没有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担保事项。

5.3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5.4 重大关联交易

本行遵循金融监管总局、上交所、香港联交所和会计准则等监管规定认定关联方和开展关联交易，在日常业务中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坚持遵循一般商业原则，以不优于给予独立第三方的条款进行，符合本行及股东的整体利益。关联交易具体数据请参见本报告“财务报表附注47”，其中构成香港上市规则第十四A章项下的关连交易的事项，均符合香港上市规则第十四A章的披露规定，除本节披露信息外，其他关联交易不构成任何香港上市规则第十四A章项下的关连交易。

根据金融监管总局监管规则，本行对与关联方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提交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预审后，进一步提交董事会审议和披露，并及时向金融监管总局报备。根据上交所、香港联交所监管规则，对已申请关联交易年度上限的业务，严格控制在上限内开展；对未申请关联交易年度上限的业务，做好管理和监控，一旦触发审议或披露要求，及时根据监管规定履行审议或披露程序。根据财政部规则，在会计报表附注中准确披露关联交易信息。在按季度向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报备授信类和非授信类关联交易的基础上，按照金融监管总局要求做好关联交易监管系统数据报送。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及董事会分别召开了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会议4次，预审、审批了关联交易事项相关议案5项，涉及重大关联交易³³、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等事项，股东大会审议了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等；本行于境内外同步发布关联交易相关临时公告20项，于官网披露重大关联交易公告14项、一般关联交易公告2项，符合监管要求。

³³ 报告期内，本行董事会分别于2024年4月29日、5月23日、6月20日审议通过9笔重大关联交易，金额合计10,340.2亿元。其中，中信集团及其相关方重大关联交易6笔，金额合计4,140.2亿元，中国烟草及其相关方重大关联交易3笔，金额合计6,200亿元。

5.4.1 资产或股权出售、收购类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本行没有发生上交所规则下的资产或股权出售、收购类重大关联交易。

5.4.2 授信类持续关联交易

根据业务发展需要，经本行2023年11月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2023年12月28日召开的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行向上交所分别申请了与中信集团及其相关方、与关联自然人任职企业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2026年授信业务关联交易上限。根据业务发展需要，经本行2023年11月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批准，本行向上交所申请了与新湖中宝及其相关方2024-2026年授信业务关联交易上限。在符合本行适用的监管要求的前提下，上述各方在上交所监管口径下2024年度授信类关联交易上限如下：

单位：人民币亿元			
交易对方	业务类型	计算依据	2024年度上限
中信集团及其相关方			4,000
新湖中宝及其相关方	授信业务	授信额度	150
关联自然人任职企业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0

此外，根据金融监管总局相关规定，本行对单个关联方的授信余额不得超过本行上季末资本净额的10%，对单个关联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所在集团客户的合计授信余额不得超过本行上季末资本净额的15%，对全部关联方的授信余额不得超过本行上季末资本净额的50%。

本行高度重视对授信类关联交易的日常监测与管理，通过采取加强流程化管理、严把风险审批关、强化关联授信贷后管理等措施，确保关联授信业务的合法合规。截至报告期末，上交所监管口径下，本行及子公司对全部关联方企业³⁴的授信余额为1,423.05亿元。其中，对中信集团及其相关方授信余额为1,354.97亿元，对新湖中宝及其相关方授信余额为56.08亿元，对关联自然人任职企业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授信余额为12亿元。截至报告期末，金融监管总局监管口径下，本行及子公司对全部关联方企业的授信余额为1,428.85亿元。其中，对中信集团、新湖中宝和中国烟草所在集团客户的合计授信余额分别为877.78亿元、206.13亿元和1.62亿元，对其他关联方企业授信余额为343.32亿元。本行对关联方企业的授信业务整体质量优良，关注类授信2笔(金额为10.29亿元)，次级类授信2笔(金额为5.22亿元)，可疑类授信2笔(金额为0.70亿元)，损失类授信3笔(金额为11.80亿元)，其他授信均为正常类。就交易数量、结构及质量而言，对本行正常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行与上述关联方之间开展的授信业务均在上限内遵循一般商业条款，以不优于给予独立第三方的条款进行。

本行严格按照上交所、金融监管总局等监管机构要求，履行审议和披露程序。截至报告期末，本行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2〕26号)规定的资金往来、资金占用等情形。本行与中信集团及其相关方、新湖中宝及其相关方、中国烟草及其相关方、关联自然人投资/任职类关联方发生的关联贷款，对本行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未产生重大负面影响。

³⁴ 上交所监管口径下，本行不存在中国烟草有关关联方。

5.4.3 非授信类持续关联交易

根据业务发展需要，经本行2023年11月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2023年12月28日召开的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行针对与中信集团及其相关方之间八大类非授信持续关联交易向上交所、香港联交所申请了2024-2026年上限，并于董事会召开当天签署了相关持续关联交易框架协议。根据业务发展需要，经本行2023年11月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批准，本行针对与新湖中宝及其相关方六大类非授信持续关联交易向上交所申请了2024-2026年上限；经本行2023年11月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2023年12月28日召开的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行针对与关联自然人任职企业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四大类非授信持续关联交易向上交所申请了2024-2026年上限。本行与上述关联方之间开展的非授信业务均遵循一般商业条款，以不优于给予独立第三方的条款进行。

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第十四A章、《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六章的相关规定，报告期内，本行与上述关联方非授信类持续关联交易的开展情况如下：

5.4.3.1 资产转移

本行与关联方开展的资产转移交易，以不优于独立第三方的条款进行。该等交易定价原则为：(1)按照国家或政府法定或指定价格(即国家或政府机关根据相关法律及其它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价格)；(2)若无相关国家或政府法定或指定价格，则按照市场价；(3)若无相关国家或政府法定或指定价格或市场价，价格按照有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扣除适当的折扣，以反映该等资产的适当风险。资产转移框架协议主要条款如下：(1)本行在日常业务过程中购买或出售自用动产与不动产、信贷及其他相关资产等，包括但不限于：自用动产与不动产的买卖；直接或通过资产管理计划、资产证券化方式或通过保理、福费廷及其他形式，出让/受让对公、零售信贷和非信贷资产及其(收)受益权、应收账款等资产；同业资产债权买卖、抵债资产的接收与处置；商业承兑汇票保贴业务、不涉及贴现申请人信用风险的票据贴现业务；其他资产转移业务；(2)协议双方开展协议项下的业务；(3)根据协议开展的资产转移按照一般商业原则，以不优于对独立第三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

报告期内，本行与申请了资产转移类关联交易上限的关联方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亿元	
交易对方	业务类型	计算依据	2024年度上限	2024年1-6月交易金额
中信集团及其相关方	资产转移	交易价格	1,600	86.43
新湖中宝及其相关方			15	0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与上述关联方的资产转移类关联交易未超过本行获批的年度交易上限。

5.4.3.2 综合服务

本行与关联方开展综合服务的费用由双方公平协商并参考同类交易市场价格或独立第三方交易中适用的费率确定。综合服务框架协议主要条款如下：(1)开展的综合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保险服务和医疗基金管理、商品服务采购(包括承办会务服务)、外包服务、增值服务(包括银行卡客户积分兑换服务)、广告服务、技术服务、呼叫中心服务、房屋租赁和物业管理、工程承包及其他综合服务；(2)协议双方提供协议项下的服务；(3)服务的提供方及其相关方有权依法取得服务费用；(4)根据该协议提供的综合服务按照一般商业原则，以不优于对独立第三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

报告期内，本行与申请了综合服务类关联交易上限的关联方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亿元

交易对方	业务类型	计算依据	2024	2024年1-6月
			年度上限	交易金额
中信集团及其相关方	综合服务	服务费支出/收入	62	24.79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与上述关联方的综合服务类关联交易未超过本行获批的年度交易上限。

5.4.3.3 财务咨询顾问及资产管理服务

本行与关联方开展财务咨询顾问及资产管理服务的费用由双方公平对等谈判确定，不优于独立第三方的交易价格及费率，或根据独立交易对手就相同交易所适用的市场价格及费率来确定特定类型服务应适用的价格及费率。财务咨询顾问及资产管理服务协议主要条款如下：(1)开展的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债券承销、融资及财务顾问服务、代销金融产品、资产证券化服务、委托贷款、投融资项目承销、咨询顾问、保理项下应收账款管理、催收、坏账担保、资产管理服务及其他财务咨询顾问及资产管理服务等；(2)协议双方提供协议项下的服务；(3)服务的提供方及其相关方有权依法取得服务费用；(4)根据该协议提供的财务咨询顾问及资产管理服务按照一般商业原则，以不优于对独立第三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

报告期内，本行与申请了财务咨询顾问及资产管理服务类关联交易上限的关联方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亿元

交易对方	业务类型	计算依据	2024	2024年1-6月
			年度上限	交易金额
中信集团及其相关方	财务咨询顾问及资产管理服务	服务费收入/支出	150	15.09
新湖中宝及其相关方			0.5	0.02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与上述关联方的财务咨询顾问及资产管理服务类关联交易未超过本行获批的年度交易上限。

5.4.3.4 托管与账管服务

本行与关联方开展的托管与账管服务，以不优于独立第三方的条款进行。该等交易定价原则为：(1)双方就本协议支付的服务费取决于相关的市场价格和定期复核；(2)就服务提供方提供与其财务资产或资金有关的资产托管服务、账户管理服务，是在执行国家和监管相关规定前提下根据受托资产/账户的类型按管理下的资产或资金的0%和2%之间收取。账户管理服务和特殊类型的资产托管产品如公司养老基金的托管费标准，则根据市场竞争情况，以不优于独立第三方的标准收取；(3)就服务提供方对授信企业的融资货物提供第三方监管服务，目前对监管服务收取的服务费的标准根据货物的类型有所不同。其中，对于汽车类货物监管服务费按单店单人每年5万元至10万元的标准收取，大宗货物监管服务费按本行授信敞口额度的0.5%和0.8%之间收取；(4)就服务的提供方向接收方提供第三方存管服务，目前对第三方存管服务收取的服务费的标准通常是按客户资金每季度末管理账户汇总余额基数乘以年费率0%至1%之间(换算成日费率)收取。托管与账管服务框架协议主要条款如下：(1)开展的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提供方提供与其财务资产或资金有关的资产托管服务及账户管理服务、服务提供方对授信企业的融资货物提供第三方监管服务、服务的提供方向接收方提供第三方存管服务等；(2)协议双方提供协议项下的服务；(3)服务的提供方及其相关方有权依法取得服务费用；(4)根据该协议提供的托管与账管服务按照一般商业原则，以不优于对独立第三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

报告期内，本行与申请了托管与账管服务类关联交易上限的关联方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亿元	
			2024	2024年1-6月
交易对方	业务类型	计算依据	年度上限	交易金额
中信集团及其相关方	托管与账管服务	服务费收入/支出	20	5.78
关联自然人任职企业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01	0.0006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与上述关联方的托管与账管服务类关联交易未超过本行获批的年度交易上限。

5.4.3.5 其他金融服务

本行与关联方开展的其他金融服务费用由双方公平对等谈判确定，不优于独立第三方的交易价格及费率，或根据独立交易对手就相同交易所适用的市场价格及费率来确定特定类型服务应适用的价格及费率。其他金融服务框架协议主要条款如下：(1)开展的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代客即期结售汇及外汇买卖业务、担保承诺业务、电子银行业务、银行卡业务、国内、国际结算业务、委托代理业务、保管箱业务、收单业务及其他金融服务业务等；(2)协议双方提供协议项下的服务；(3)服务的提供方及其相关方有权依法取得服务费用；(4)根据该协议提供的其他金融服务按照一般商业原则，以不优于对独立第三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

报告期内，本行与申请了其他金融服务类关联交易上限的关联方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亿元

交易对方	业务类型	计算依据	2024	2024年1-6月
			年度上限	交易金额
中信集团及其相关方	其他金融服务	服务费收入/支出	12	2.17
新湖中宝及其相关方			1	0.07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与上述关联方的其他金融服务类关联交易未超过本行获批的年度交易上限。

5.4.3.6 存款业务

本行吸收关联方存款，参照市场化定价，按照一般商业原则，以不优于对独立第三方同类交易的条件开展。存款业务框架协议主要条款如下：(1)本行提供存款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对公存款，即协定存款、协议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含大额存单)、结构性存款等；同业存款，即同业定期存款等；(2)协议双方开展协议项下的业务；(3)吸收存款方向存款方支付存款业务规定的利息；(4)根据协议开展的存款业务按照一般商业原则，以不优于对独立第三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

报告期内，本行与申请了存款类关联交易上限的关联方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亿元

交易对方	业务类型	计算依据	2024	2024年1-6月
			年度上限	交易金额
中信集团及其相关方	存款业务	支付利息金额	16	5.04
新湖中宝及其相关方			3	0.20
关联自然人任职企业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18	0.03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与上述关联方的存款类关联交易未超过本行获批的年度交易上限。

5.4.3.7 金融市场业务

本行与关联方开展的金融市场业务由双方公平协商并参考同类交易市场价格确定，遵循如下定价原则：(1)关联交易定价与市场价格、同业价格相近，与市场上独立第三方同类交易价格不存在明显偏离；(2)衍生品业务中的代客外汇衍生品业务对客价格标准由双方公平对等谈判确定，不优于独立第三方。同时遵循中国人民银行和国家外汇管理局的相关规定，按照市场化定价的商业原则开展业务。金融市场业务框架协议主要条款如下：(1)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同业拆借业务、债券回购业务、债券借贷业务、贵金属拆借业务、票据回购业务、自营外汇(含结售汇)即期业务、贵金属即期业务、衍生品业务、债券业务、转贴现买入卖出票据、同业借款业务、票据贴现业务(承兑人是关联方)及其他资金交易等；(2)协议双方开展协议项下的业务；(3)双方进行的交易不优于独立第三方的条款。

第五章 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本行与申请了金融市场类关联交易上限的关联方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亿元

交易对方	业务类型	计算依据	2024	2024年1-6月
			年度上限	交易金额
中信集团及其相关方	金融市场业务	授信额度/	35,000	7,493.91
新湖中宝及其相关方		交易本金/	3	0
关联自然人任职企业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损益	260	87.38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与上述关联方的金融市场类关联交易未超过本行获批的年度交易上限。

5.4.3.8 投资业务

本行与关联方的投资业务由双方公平协商并参考同类交易市场价格确定。投资业务框架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1)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投资于证券、基金(含基金子公司)、保险、信托等金融机构或有权主体发行/设立的(金融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券商资产管理计划、基金专项计划、信托计划、信托受益权、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等)、委托投资、理财资金投资以关联方作为融资主体的债券、非标债权、股权、同业存款及其他投资交易等)；(2)协议双方开展协议项下的业务；(3)双方进行的交易不优于独立第三方的条款。

报告期内，本行与申请了投资业务类关联交易上限的关联方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亿元

交易对方	业务类型	计算依据	2024	2024年1-6月
			年度上限	交易金额
中信集团及其相关方	投资业务	投资额度(任一 时点的余额)	3,800	1,187.07
新湖中宝及其相关方			50	0.0006
关联自然人任职企业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0.75	6.24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与上述关联方的投资业务类关联交易未超过本行获批的年度交易上限。

5.4.4 共同对外投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本行没有发生上交所规则下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类重大关联交易。

5.4.5 债权债务及担保关联交易

本行与关联方存在的债权债务及担保事项，请参见本报告“财务报表附注47(5)”。

5.4.6 与关联财务公司的关联交易

5.4.6.1 存款业务

报告期内，本行在关联财务公司无存款业务，关联财务公司在本行存款业务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亿元

公司名称	每日最高存款限额	存款利率范围	期初余额	2024年1-6月存入金额	2024年1-6月取出金额	期末余额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简称“中信财务”)	无	0-2.8%	47.3	347.75	361.44	33.61

5.4.6.2 贷款业务

报告期内，本行向关联财务公司发放贷款及关联财务公司向本行发放贷款均为零。

5.4.6.3 授信业务

报告期内，本行对中信财务的授信总额为120亿元，截至报告期末授信余额为1.53亿元；报告期内，中信财务对本行的授信总额为255亿元，截至报告期末授信余额为33.61亿元。

5.4.6.4 其他金融业务

报告期内，本行为中信财务办理商业汇票转贴现业务4,875.88万元，提供各类结算服务收取手续费84.05万元。

5.4.7 关联自然人交易余额及风险敞口

本行与关联自然人的交易余额及风险敞口事项，请参见本报告“财务报表附注47(6)”。

5.5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本集团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本集团在日常业务过程中涉及若干法律诉讼和仲裁，这些诉讼和仲裁大部分是由于本集团为收回贷款而提起的，此外还包括因客户纠纷等原因而产生的诉讼和仲裁。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在日常业务过程中涉及的作为被告/被申请人的未决诉讼和仲裁案件(无论标的金额大小)共计124宗，涉及金额为人民币12.01亿元。本集团认为，上述诉讼或仲裁不会对本集团财务状况或经营结果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5.6 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事项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本行分别就境内非公开发行优先股事项、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事项以及向原股东配售股份事项可能导致的即期回报被摊薄制定了拟采取的填补措施，包括加强资本规划管理，确保资本充足稳定；加大资产结构调整力度，提高资本配置效率；提高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加强内部资本充足评估流程，提高资本管理水平；加强资本压力测试，完善资本应急预案；就向原股东配售股份事项保证募集资金规范、有效使用；提高管理水平，合理控制成本费用支出。同时，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也作出了关于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现有违反前述承诺的行为。

2022年6月22日，中信金控出具《中国中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关于全额认购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可配售A股股份的承诺函》，相关内容请参见本行于2022年6月23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和本行网站(www.citicbank.com)发布的《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承诺全额认购可配售A股股份的公告》。

根据《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中信金控就持续维持上市公司的独立运作、避免同业竞争和规范关联交易作出了承诺，相关内容请参见本行于2022年11月8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和本行网站(www.citicbank.com)发布的相关公告。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现有违反前述承诺的行为。

2024年5月28日，中信集团与中国中信金融资产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关于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拟收购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数量的60%的股份。为保障本行及本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消除和避免与本行及本行下属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中信集团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相关内容请参见本行于2024年5月29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和本行网站(www.citicbank.com)发布的《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受让股权及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公告》。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现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及本行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有履行完毕的或截至报告期末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5.7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受处罚情况

就本行所知，报告期内，本行不存在涉嫌犯罪被依法立案调查的情况，本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涉嫌犯罪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的情况；本行或本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被证券交易所采取纪律处分或受到其他有权机关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涉嫌严重违纪违法或者职务犯罪被纪检监察机关采取留置措施或因涉嫌违法违规被其他有权机关采取强制措施且影响其履行职责的情况。

5.8 符合香港上市规则企业管治守则情况

本行于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的报告期内遵守香港上市规则附录C1(原附录十四)《企业管治守则》及最佳常规。

5.9 符合《上市发行人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

本行已采纳香港上市规则附录C3(原附录十)《上市发行人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以下简称“标准守则”),并遵守香港上市规则第13.67条和第19A.07B条,以规范董事及监事的证券交易事项。本行已就此事专门征询所有董事及监事,所有董事及监事均已确认其于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了该标准守则有关条款的规定。

5.10 中期业绩审阅

本行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已与高级管理层审阅了本行采用的会计政策及惯例,探讨了内部控制及财务报告事宜,并审阅了半年度报告,认为本中期财务报告中本集团采用的会计政策,与编制本集团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财务报表时采用的会计政策一致。

5.11 公司及相关主体诚信状况

报告期内,本行及本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等情况。

5.12 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任何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5.13 其他重要事项

5.13.1 向原股东配售股份

本行拟向原股东配售股份,有关情况请参见本报告“6.2.1 股权融资情况”相关内容。

5.13.2 中信金控所持可转债转股及控股股东权益变动

2024年3月29日，中信金控通过上交所系统将其持有的263.88亿元中信转债(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65.97%)全部转换为本行A股普通股，转股股数为4,325,901,639股。本次可转债转股后，中信金控不再持有中信转债。

本次因可转债转股的权益变动前，中信金控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行股份32,284,227,773股，占本行总股本的65.93%；本次权益变动后，中信金控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行股份36,610,129,412股，占本行总股本的68.70%³⁵。该权益变动属于增持，权益变动前中信金控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行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本行已发行股份的50%，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可以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本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可转债转股及控股股东权益变动相关内容请参见本行于2024年4月2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和本行网站(www.citicbank.com)发布的相关公告。

³⁵ 本次可转债转股前的持股比例以截至2024年3月28日总股本48,966,869,717股为基础测算；本次可转债转股后的持股比例以截至2024年3月29日总股本53,292,771,356股为基础测算。

第六章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6.1 普通股股份变动

6.1.1 股份变动情况表

类别	2023年12月31日		报告期变动增减(+, -)				2024年6月30日		
	数量	比例(%)	发行 新股	送股	公积金 转股	可转债转股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	-	-	-	-
1、国家持股	-	-	-	-	-	-	-	-	-
2、国有法人持股	-	-	-	-	-	-	-	-	-
3、其他内资持股	-	-	-	-	-	-	-	-	-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	-	-	-	-	-	-	-	-
境内自然人持股	-	-	-	-	-	-	-	-	-
4、外资持股	-	-	-	-	-	-	-	-	-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	-	-	-	-	-	-	-	-
境外自然人持股	-	-	-	-	-	-	-	-	-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48,966,865,954	100.00	-	-	-	+ 4,489,673,634	+ 4,489,673,634	53,456,539,588	100.00
1、人民币普通股	34,084,702,977	69.61	-	-	-	+ 4,489,673,634	+ 4,489,673,634	38,574,376,611	72.16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	-	-	-	-	-	-	-	-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14,882,162,977	30.39	-	-	-	-	-	14,882,162,977	27.84
4、其他	-	-	-	-	-	-	-	-	-
三、股份总数	48,966,865,954	100.00	-	-	-	+ 4,489,673,634	+ 4,489,673,634	53,456,539,588	100.00

6.1.2 有限售条件股份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无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

6.2 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6.2.1 股权融资情况

本行拟向原股东配售股份(以下简称“本次配股”)，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400亿元(含400亿元)，募集的资金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本行的核心一级资本，提高本行资本充足率，支持本行未来业务持续健康发展，增强本行的资本实力及竞争力。本行于2022年10月取得原中国银保监会关于本次配股方案的批复，本次配股申请于2023年3月3日获得上交所受理，本次配股方案尚需获得上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做出同意注册的决定，以及取得其他必要批准后方可实施。本行于2024年6月20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2024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24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延长配股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有关情况请参见本行分别于2022年10月28日、2023年3月6日和2024年6月21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和本行网站(www.citicbank.com)发布的相关公告。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行新的股票。

6.2.2 债券发行情况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许准予决字〔2024〕第6号),本行获准发行金融债券,2024年金融债券新增余额不超过800亿元,年末金融债券余额不超过3,600亿元。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中信银行发行资本工具的批复》(金复〔2023〕467号),本行获准发行不超过1,200亿元人民币的资本工具。

2024年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一期),已于2024年4月24日簿记建档,并于2024年4月26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完毕,发行规模人民币300亿元,前5年票面利率为2.42%,每5年调整一次,在第5年及之后的每个付息日附发行人有条件赎回权。募集资金将依据适用法律和监管机构批准,用于补充本行其他一级资本。

上述报告期内发行金融债券有关情况请参见本行于2024年4月27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和本行网站(www.citicbank.com)发布的相关公告。

6.2.3 可转债发行情况

本行报告期内可转债发行情况及可转债转股情况请见本报告第八章“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6.2.4 内部职工股

本行无内部职工股。

6.3 普通股股东情况

6.3.1 股东总数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普通股股东总数为129,498户,其中A股股东103,302户,H股登记股东26,196户,无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

6.3.2 前十名股东情况(截至报告期末)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股份类别	持股总数	持股比例 (%)	持有有限		质押、 标记或 冻结的 股份数量
						售条件股 份数量	报告期内股份 增减变动情况	
1	中国中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A+H股	35,732,894,412	66.84	0	+4,325,901,639	0
2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H股	12,137,825,043	22.71	0	+1,937,487	未知
3	中国烟草总公司	国有法人	A股	2,147,469,539	4.02	0	0	0
4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A股	1,018,941,677	1.91	0	0	0
5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A股	377,345,082	0.71	0	+197,996,314	0
6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A股	267,137,050	0.50	0	0	0
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H股	168,599,268	0.32	0	0	0
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证红利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A股	60,649,795	0.11	0	+277,271	0
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 柏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 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A股	36,046,266	0.07	0	+13,308,600	0
1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 柏瑞中证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 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A股	32,238,253	0.06	0	+22,693,706	0

- 注：(1) 上述股东持有的股份均为本行无限售条件股份。
- (2) 上表中A股和H股股东持股情况分别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和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提供的本行股东名册统计。
- (3)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是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持股份总数是该公司以代理人身份，代表截至报告期末，在该公司开户登记的所有机构和个人投资者持有的H股股份合计数。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是以名义持有人身份，受他人指定并代表他人持有股票的机构，其中包括香港及海外投资者持有的沪股通股票。
- (4) 中信金控为中信有限的全资子公司，中信有限为中信股份的全资子公司。截至报告期末，中信股份及其下属子公司(含中信有限、中信金控)合计持有本行股份36,610,129,412股，占本行股份总数的68.49%，其中包括A股股份33,264,829,933股，H股股份3,345,299,479股。中信金控直接持有本行股份35,732,894,412股，占本行股份总数的66.84%，其中包括A股股份33,264,829,933股，H股股份2,468,064,479股。
- (5) 冠意有限公司(Summit Idea Limited)确认，截至报告期末，其通过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本行H股股份2,292,579,000股，占本行股份总数的4.29%。冠意有限公司为新湖中宝的全资附属公司。除上述股份外，新湖中宝全资子公司香港新湖投资有限公司通过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本行H股股份153,686,000股，占本行股份总数的0.29%。
- (6) 上表中普通股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是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汇金公司增持本行股份计划实施情况的公告》，截至2024年4月10日，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合计持有中国建设银行57.34%的股份。除此之外，本行未知上表中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 (7) 本行前十名股东中不存在回购专户。
- (8) 就本行所知，截至报告期末，上表中股东不存在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权及放弃表决权的情况。
- (9) 就本行所知，除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情况未知)及后附披露情况外，上表中股东不存在参与融资融券业务、参与转融通业务的情况。

6.3.3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普通账户、 信用账户持股		期初转融通出借股份 且尚未归还		期末普通账户、 信用账户持股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 且尚未归还	
	数量合计	比例(%)	数量合计	比例(%)	数量合计	比例(%)	数量合计	比例(%)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 泰柏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 数证券投资基金	22,737,666	0.05	337,200	0.00	36,046,266	0.07	91,100	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 泰柏瑞中证红利低波动交易型 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9,544,547	0.02	198,500	0.00	32,238,253	0.06	135,800	0.00

6.4 主要普通股股东及其他人士拥有之权益及淡仓

截至报告期末，根据本行按《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36条保存的登记册，及就本行所知，主要股东及其他人士（根据香港上市规则定义的本行董事、监事及最高行政人员除外）拥有本行股份的权益及淡仓如下：

名称	股份类别	身份	占该类别已发 持有权益的		占全部已发 行股本总额的	
			股份数目	百分比(%)	百分比(%)	百分比(%)
中信金控	H股	实益拥有人	2,468,064,479(L)	16.58	4.62	
	A股		33,264,829,933(L)	86.24	62.23	
中信有限	H股	实益拥有人	581,736,000(L)	3.91	1.09	
	H股		所控制法团的权益	2,478,377,479(L)	16.65	4.64
	A股			33,264,829,933(L)	86.24	62.23
中信股份	H股	所控制法团的权益	3,345,299,479(L)	22.48	6.26	
	A股			33,264,829,933(L)	86.24	62.23
中信盛星有限公司 (CITIC Polaris Limited)	H股	所控制法团的权益	3,345,299,479(L)	22.48	6.26	
	A股			33,264,829,933(L)	86.24	62.23
中信盛荣有限公司 (CITIC Glory Limited)	H股	所控制法团的权益	3,345,299,479(L)	22.48	6.26	
	A股			33,264,829,933(L)	86.24	62.23
中信集团	H股	所控制法团的权益	3,345,299,479(L)	22.48	6.26	
	A股			33,264,829,933(L)	86.24	62.23
冠意有限公司 (Summit Idea Limited)	H股	实益拥有人	2,292,579,000(L)	15.41	4.29	
Total Partner Global Limited	H股	所控制法团的权益	2,292,579,000(L)	15.41	4.29	

名称	股份类别	身份	持有权益的股份数目	占该类别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比(%)	占全部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比(%)
香港新湖投资有限公司	H股	实益拥有人	153,686,000(L)	1.03	0.29
		所控制法团的权益	2,292,579,000(L)	15.41	4.29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H股	所控制法团的权益	2,446,265,000(L)	16.44	4.58
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H股	所控制法团的权益	2,446,265,000(L)	16.44	4.58
宁波嘉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H股	所控制法团的权益	2,446,265,000(L)	16.44	4.58
黄伟	H股	所控制法团的权益	2,446,265,000(L)	16.44	4.58
李萍	H股	所控制法团的权益	2,446,265,000(L)	16.44	4.58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UBS SDIC Fund Management Co., Ltd.)	H股	投资经理	1,379,630,577(L)	9.27	2.58

注：(1) (L) - 好仓。

(2) 以上所披露资料主要基于香港联交所网站(www.hkexnews.hk)所提供的信息作出。

(3) 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36条，倘若若干条件达成，则本行股东须呈交披露权益表格。倘若股东于本行的持股量变更，除非若干条件已达成，否则股东毋须知会本行及联交所，故股东于本行之最新持股量可能与呈交予联交所的持股量不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并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根据香港上市规则定义的本行董事、监事及最高行政人员除外)在本行股份或相关股份中持有需要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36条规定存置之本行登记册之任何权益或淡仓。

6.5 董事、监事和最高行政人员在本行或相联法团的股份、相关股份及债权证的权益和淡仓

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52条须载入该条所述的登记册，及就本行所知，截至报告期末，本行董事、监事和最高行政人员于本行股份中拥有以下权益：

姓名	职位	股份类别	身份	持有权益的股份数目	占该股份类别已发行股份百分比(%)	占全部已发行普通股股份百分比(%)
方合英	董事长、执行董事	H股	实益拥有人	915,000(L)	0.0061	0.0017
刘成	执行董事、行长	H股	实益拥有人	624,000(L)	0.0042	0.0012
李蓉	股东代表监事	H股	实益拥有人	364,000(L)	0.0024	0.0007
程普升	职工代表监事	H股	实益拥有人	354,000(L)	0.0024	0.0007
张纯	职工代表监事	H股	实益拥有人	210,000(L)	0.0014	0.0004
曾玉芳	职工代表监事	H股	实益拥有人	188,000(L)	0.0013	0.0004

注：(1) (L) - 好仓。

(2) 以上所披露资料主要基于香港联交所网站(www.hkexnews.hk)所提供的信息作出。

第六章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52条须载入该条所述的登记册，及就本行所知，截至报告期末，本行董事、监事和最高行政人员于本行相联法团股份中拥有以下权益：

姓名	相联法团	身份	持有权益的股份数目	占全部已发行股份百分比(%)
方合英	中信股份	实益拥有人	38,000(L)	0.00013
曹国强	中信股份	实益拥有人	39,000(L)	0.00013
刘成	中信股份	实益拥有人	61,000(L)	0.00021

注：(1) (L) - 好仓。

(2) 以上所披露资料主要基于香港联交所网站(www.hkexnews.hk)所提供的信息作出。

6.6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6.6.1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截至报告期末，中信金控为本行控股股东，中信有限为中信金控单一直接控股股东，中信股份为中信有限单一直接控股股东，中信股份的控股股东为中信集团。中信集团为本行实际控制人。

中信集团是1979年在邓小平先生的倡导和支持下，由荣毅仁先生创办。成立以来，中信集团充分发挥了经济改革试点和对外开放窗口的重要作用，在诸多领域进行了卓有成效的探索与创新，在国内外树立了良好信誉与形象。目前，中信集团已发展成为一家金融与实业并举的大型综合性跨国企业集团。其中，金融涉及银行、证券、信托、保险、基金、资产管理等行业和领域；实业涉及房地产、工程承包、资源能源、基础设施、机械制造、信息产业等行业和领域，具有较强的综合优势和良好发展势头。

2011年12月，经国务院批准，中信集团以绝大部分现有经营性净资产出资，联合下属全资子公司北京中信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中信有限(设立时名为“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其中，中信集团持有中信股份99.9%的股份，北京中信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0.1%的股份，中信集团整体改制为国有独资公司。为完成上述出资行为，中信集团将持有的本行全部股份转让注入中信有限，中信有限直接和间接持有本行股份28,938,929,004股，占本行总股本的61.85%。上述股份转让获得国务院、中国财政部、原中国银监会、中国证监会、香港金融管理局的批准。2013年2月，经上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审核同意，正式完成相关过户手续。2018年12月26日，财政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决定将财政部持有中信集团股权的10%一次性划转给社保基金会持有。根据有关规定，社保基金会以财务投资者身份享有划入国有股权对应的股权收益等相关权益，不干预企业日常生产经营管理，此次划转不改变中信集团原国资管理体制，相关手续正在办理中。

2013年10月，中信股份受让BBVA持有的本行H股2,386,153,679股，约占本行股份总数的5.10%。增持完成后，中信股份持有的本行股份占比增至66.95%。

2014年8月，中信集团将主要业务资产整体注入香港上市子公司中信泰富，中信泰富更名为中信股份，原中信股份更名为中信有限。中信股份持有中信有限100%股份。

2014年9月，中信有限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增持本行H股81,910,800股。增持完成后，中信有限共计持有本行A股和H股股份31,406,992,773股，约占本行总股本的67.13%。

2016年1月，本行完成向中国烟草非公开发行2,147,469,539股A股股票。相应地，本行股份总数增至48,934,796,573股，中信有限所持本行股份占比降至64.18%。

2016年1月，中信股份通知本行，其计划于2017年1月21日前择机增持本行股份，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本行股份总数的5%。截至2017年1月21日，上述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成。增持完成后，中信股份及其下属子公司(含中信有限)合计持有本行股份32,284,227,773股，其中持有A股28,938,928,294股，持有H股3,345,299,479股，合计占本行股份总数的65.97%。

2023年4月，中信有限向中信金控无偿划转本行A股股份28,938,928,294股、H股股份2,468,064,479股完成过户登记。该股份无偿划转完成后，中信有限继续持有本行581,736,000股H股股份，占本行已发行股份总数的1.19%；中信金控直接持有本行股份合计31,406,992,773股，占本行已发行股份总数的64.18%。本行控股股东由中信有限变更为中信金控，本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仍为中信集团。

2024年3月，中信金控将其持有的263.88亿元本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转换为本行4,325,901,639股A股普通股。本次可转债转股后，中信金控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行股份36,610,129,412股，占本行总股本的68.7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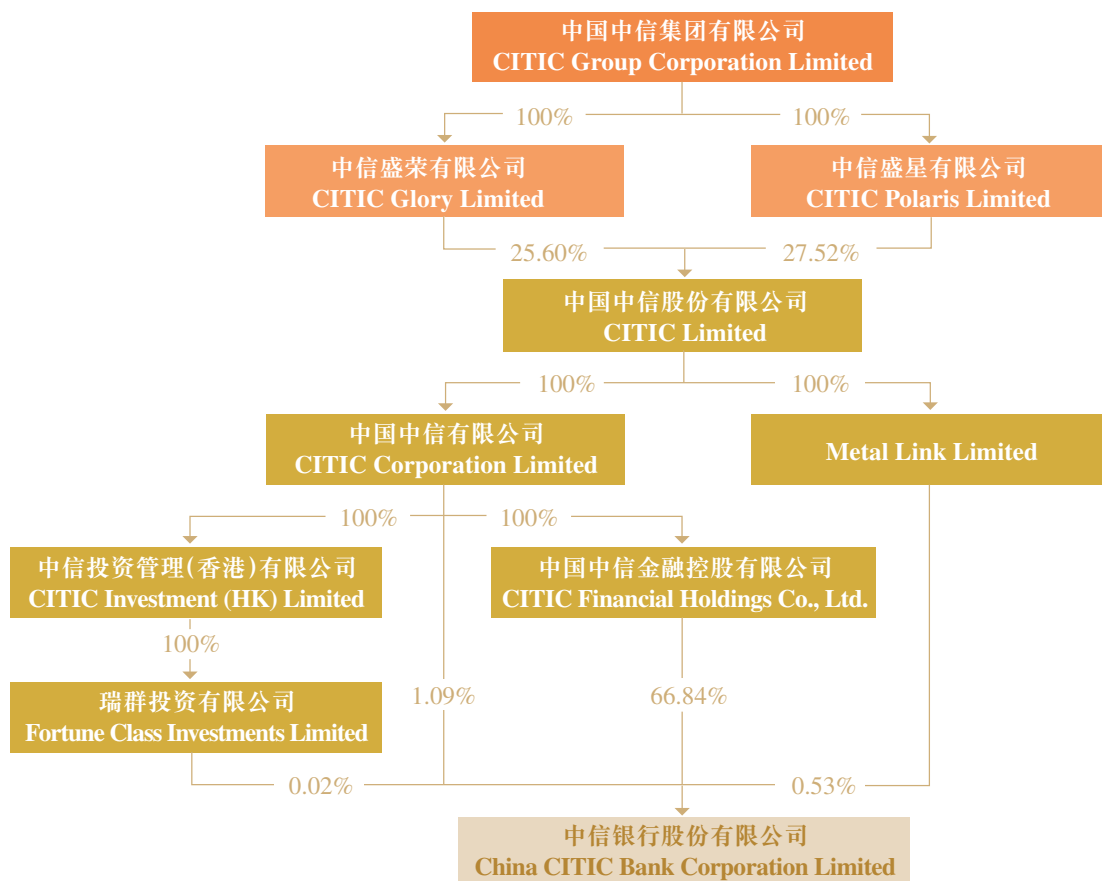
截至报告期末，中信集团注册资本为205,311,476,359.03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奚国华，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境内外银行、证券、保险、信托、资产管理、期货、租赁、基金、信用卡金融类企业及相关产业、能源、交通基础设施、矿产、林木资源开发和原材料工业、机械制造、房地产开发、信息基础设施、基础电信和增值电信业务、环境保护、医药、生物工程和新材料、航空、运输、仓储、酒店、旅游业、国际贸易和国内贸易、商业、教育、出版、传媒、文化和体育、境内外工程设计、建设、承包及分包、行业的投资业务；资产管理；资本运营；工程招标、勘测、设计、施工、监理、承包及分包、咨询服务行业；对外派遣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进出口业务；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信息搜索查询服务、信息社区服务、信息即时交互服务和信息保护和加工处理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报告期末，中信金控注册资本为33,800,000,000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奚国华，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企业总部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金融控股公司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报告期末，中信金控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行股份36,610,129,412股，占本行股份总数的68.49%，其中包括A股股份33,264,829,933股，H股股份3,345,299,479股。中信金控直接持有本行股份35,732,894,412股，占本行股份总数的66.84%，其中包括A股股份33,264,829,933股，H股股份2,468,064,479股。

6.6.2 本行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产权关系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产权关系如下图所示³⁶：



根据《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要求，截至报告期末，中信金控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	一致行动人	最终受益人
中信金控	中信有限	中信集团	中信有限、瑞群投资有限公司、Metal Link Limited	中信集团

³⁶ 中信盛荣有限公司、中信盛星有限公司为中信集团全资附属公司。中信金控直接持有本行股份的66.84%，除此之外，中信股份同时通过其全资附属公司，以及中信有限及其全资附属公司持有本行部分股份。中信金控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行股份比例因四舍五入原因与各直接持股公司的持股比例之和略有出入。

6.7 其他主要股东情况

根据《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除中信金控外，本行主要股东还包括冠意有限公司和中国烟草。截至报告期末，本行董事会成员中有一名非执行董事为冠意有限公司推荐任职，一名非执行董事为中国烟草推荐任职。

冠意有限公司是一家在英属维尔京群岛注册成立的公司。截至报告期末，冠意有限公司通过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本行H股股份2,292,579,000股，占本行股份总数的4.29%。截至报告期末，冠意有限公司持有本行H股股份中的1,123,363,710股已对外质押。冠意有限公司为新湖中宝的全资附属公司。除上述股份外，新湖中宝全资子公司香港新湖投资有限公司通过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本行H股股份153,686,000股，占本行股份总数的0.29%。新湖中宝(SH.600208)于1999年在上交所上市，主营业务为地产和投资，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注册资本85亿元，总资产1,108.71亿元，净资产436.88亿元。根据公开信息，2024年7月，新湖中宝的控股股东变更为衢州智宝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实际控制人变更为衢州工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8月，新湖中宝更名为“衢州信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烟草是经国务院批准组建的特大型国有企业。截至报告期末，中国烟草持有本行A股股份2,147,469,539股，占本行股份总数的4.02%，无质押本行股份情况。中国烟草法定代表人为张建民，注册资本570亿元，为全民所有制企业，中国烟草的主要经营范围包括烟草专卖品生产、经营、进出口贸易，以及国有资产管理与经营等。

根据《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要求，截至报告期末，以上主要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	一致行动人	最终受益人
冠意有限公司	Total Partner Global Limited	黄伟	香港新湖投资有限公司	黄伟
中国烟草	国务院	国务院	无	国务院

6.8 其他持股在10%以上(含10%)的法人股东

截至报告期末，除中信金控外，本行无其他持股在10%以上(含10%)的法人股东。

6.9 股份回购

报告期内，本行无股份回购。

第七章 优先股相关情况

7.1 优先股发行与上市情况

经原中国银监会《中国银监会关于中信银行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及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银监复[2015]540号)和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971号)核准,本行于2016年10月21日非公开发行境内优先股3.5亿股,每股面值100元人民币,按票面值平价发行,初始票面股息率为3.80%,无到期期限。本行3.5亿股优先股自2016年11月21日起在上交所综合业务平台挂牌转让,证券简称“中信优1”,证券代码360025。有关情况请参见本行于2016年11月10日和2016年11月16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和本行网站(www.citicbank.com)发布的相关公告。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行优先股。

7.2 优先股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优先股(“中信优1”,优先股代码360025)股东总数为40户。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全称)	股东性质	单位:股						
			报告期内 增减(+,-)	期末持股 数量	持股比例 (%)	所持股份 类别	持有有限售条 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1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	43,860,000	12.53	境内优先股	-	-	-
2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 个人分红-005L-FH002沪	其他	-	38,430,000	10.98	境内优先股	-	-	-
3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 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沪	其他	-	38,400,000	10.97	境内优先股	-	-	-
4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 一个险万能	其他	-	30,700,000	8.77	境内优先股	-	-	-
5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 一个险分红	其他	-	30,700,000	8.77	境内优先股	-	-	-
6	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中航信托·天玑 共赢2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	21,930,000	6.27	境内优先股	-	-	-
7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 普通保险产品	其他	-	19,290,000	5.51	境内优先股	-	-	-
8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华润信托·元启 80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	14,875,000	4.25	境内优先股	-	-	-
9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华宝信托-宝富 投资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	11,650,000	3.33	境内优先股	-	-	-
10	博时基金-工商银行-博时-工行-灵活 配置5号特定多个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	10,300,000	2.94	境内优先股	-	-	-

- 注: (1) 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是根据本行优先股股东名册中所列的信息统计。
- (2) 上述优先股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根据公开信息, 本行初步判断: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沪、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沪存在关联关系,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一个险万能、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一个险分红和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存在关联关系。除此之外, 本行未知上述优先股股东之间、上述优先股股东与前10名普通股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 (3) “持股比例”指优先股股东持有优先股的股份数量占已发行的优先股股份总数的比例。

7.3 优先股股息分配情况

7.3.1 优先股股息分配政策

本行优先股采用分阶段调整的票面股息率，自发行缴款截止日起每五年为一个计息周期，每个计息周期内票面股息率相同。第一个计息周期的票面股息率通过询价方式确定为3.80%。本行优先股每年派发一次现金股息，计息本金为届时已发行且存续的优先股票面总金额，计息起始日为优先股的发行缴款截止日(即2016年10月26日)。优先股的股息不可累积，即当年度未足额派发优先股股息的差额部分，不会累积到下一计息年度。本行优先股股东除按照发行方案约定获得股息之外，不再同普通股股东一起参加剩余利润分配。

自2021年10月26日起，中信优1第二个计息周期的基准利率为2.78%，固定溢价为1.30%，票面股息率为4.08%。具体情况请参见本行于2021年10月27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和本行网站(www.citicbank.com)发布的相关公告。

7.3.2 报告期内优先股股息发放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优先股股息的派发事项。

7.3.3 优先股股息派发方案

本行于2024年8月28日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优先股2024年度股息派发方案，批准本行于2024年10月28日派发2023年10月26日至2024年10月25日期间的优先股股息。本行将向截至2024年10月25日上交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行全体中信优1(优先股代码360025)股东派发优先股股息。按照票面股息率4.08%计算，每股优先股发放现金股息4.08元人民币(含税)，优先股派息总额14.28亿元人民币(含税)。

7.4 优先股回购或转换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优先股回购或转换事项。

7.5 优先股表决权恢复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优先股表决权恢复事项。

7.6 对优先股采取的会计政策及理由

根据财政部出台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会计准则相关要求以及本行优先股的主要发行条款，本行优先股符合作为权益工具核算的要求，因此本行优先股作为权益工具核算。

第八章 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8.1 基本情况

2019年3月4日，本行完成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A股可转债”)发行工作，募集资金400亿元，发行数量4,000万手，按面值发行，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3,991,564.02万元；2019年3月19日，上述A股可转债在上交所挂牌交易，简称“中信转债”，代码113021。本次A股可转债募集资金已全部投入运营，用于支持业务发展，在A股可转债转股后按照相关监管要求用于补充本行核心一级资本。A股可转债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2019年3月4日至2025年3月3日；计息起始日为发行首日，即2019年3月4日；票面利率：第一年为0.3%、第二年为0.8%、第三年为1.5%、第四年为2.3%、第五年为3.2%、第六年为4.0%。

有关情况请参见本行分别于2019年3月8日和2019年3月15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和本行网站(www.citicbank.com)发布的相关公告。

8.2 报告期A股可转债持有人及担保人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A股可转债持有人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报告期末A股可转债持有人数(户)		7,305
本行A股可转债担保人		无
前十名A股可转债持有人名称	报告期末持债票面金额	持有比例(%)
中国烟草总公司	2,521,129,000	20.32
登记结算系统债券回购质押专用账户(中国工商银行)	1,177,313,000	9.49
登记结算系统债券回购质押专用账户(中国银行)	932,256,000	7.51
登记结算系统债券回购质押专用账户(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94,994,000	3.99
登记结算系统债券回购质押专用账户(中国农业银行)	448,977,000	3.62
登记结算系统债券回购质押专用账户(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66,780,000	2.96
登记结算系统债券回购质押专用账户(中国建设银行)	332,419,000	2.68
登记结算系统债券回购质押专用账户(交通银行)	254,598,000	2.0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商丰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80,000,000	1.4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中证可转债及可交换债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76,516,000	1.42

8.3 报告期A股可转债变动情况

本行发行的A股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满6个月后的第1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之日止，即自2019年9月11日至2025年3月3日。报告期内，中信金控将所持中信转债全部转换为本行A股普通股导致其持有的A股可转债减少数量占中信转债发行总量的65.97%，超过中信转债发行总量的10%，有关情况请参见本报告“5.13.2 中信金控所持可转债转股及控股股东权益变动”。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已有人民币27,593,254,000元中信转债转为本行A股普通股，累计转股股数为4,521,743,015股，占中信转债转股前本行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额的9.2403429%。报告期内，已有人民币27,387,015,000元中信转债转为本行A股普通股，转股股数为4,489,673,634股。

8.4 转股价格历次调整情况

本行于2024年7月10日派发了2023年度A股普通股现金股利。根据《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及有关法规规定，在本行A股可转债发行后，当本行出现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使本行股份发生变化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时，本行将相应调整转股价格。为此，本次利润分配实施后，中信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7月10日（除息日）起，由6.10元/股调整为5.77元/股。转股价格历次调整情况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股

转股价格调整日	调整后 转股价格	披露时间	披露媒体	转股价格调整说明
2019年7月22日	7.22	2019年7月15日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交所网站、本行网站	因实施2018年度A股普通股利润分配调整转股价格
2020年7月15日	6.98	2020年7月8日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交所网站、本行网站	因实施2019年度A股普通股利润分配调整转股价格
2021年7月29日	6.73	2021年7月22日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交所网站、本行网站	因实施2020年度A股普通股利润分配调整转股价格
2022年7月28日	6.43	2022年7月21日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交所网站、本行网站	因实施2021年度A股普通股利润分配调整转股价格
2023年7月20日	6.10	2023年7月13日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交所网站、本行网站	因实施2022年度A股普通股利润分配调整转股价格
2024年7月10日	5.77	2024年7月3日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交所网站、本行网站	因实施2023年度A股普通股利润分配调整转股价格

8.5 本行的负债、资信变化情况以及在未来年度偿债的现金安排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规定，本行委托信用评级机构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公国际”）为本行2019年3月发行的中信转债进行了跟踪信用评级，大公国际出具了《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体与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2024年度跟踪评级报告》，评级结果如下：本行主体长期信用等级维持AAA，评级展望维持稳定，“中信转债”的信用等级维持AAA。本行各方面经营情况稳定，资产结构合理，负债情况无明显变化，资信情况良好。本行未来年度偿还债务的现金来源主要包括本行业务正常经营所获得的收入、现金流入和流动资产变现等。

第九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书面确认意见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确认意见

作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我们在全面了解和审核本行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后，出具意见如下：

本行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监管规定、本行股票上市地的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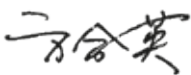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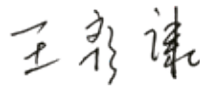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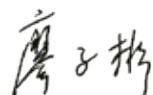
本行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制度及金融企业会计规范运作，本行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真实、准确、完整、公允地反映了本行2024年上半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本行2024年中期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我们同意本行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并且认为，本行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4年8月28日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姓名	职务	签名	姓名	职务	签名
方合英	董事长 执行董事		曹国强	非执行董事	
刘成	执行董事 行长		黄芳	非执行董事	
王彦康	非执行董事		廖子彬	独立非执行董事	

第九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书面确认意见

姓名	职务	签 名	姓名	职务	签 名
周伯文	独立非执行董事		王化成	独立非执行董事	
宋芳秀	独立非执行董事		魏国斌	外部监事	
孙祁祥	外部监事		刘国岭	外部监事	
李 蓉	股东代表监事		程普升	职工代表监事	
张 纯	职工代表监事		曾玉芳	职工代表监事	
胡 罡	副行长 风险总监		谢志斌	副行长	
吕天贵	副行长		陆金根	业务总监	
张 青	董事会秘书				

第十章 备查文件

1. 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2.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阅报告原件。
3. 报告期内公开披露过的所有本行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4. 在香港联交所指定网站披露的本行H股2024年中期业绩公告。

审阅报告

毕马威华振专字第2403220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阅了后附的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行”)的中期财务报表,包括2024年6月30日的合并及银行资产负债表,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的中期合并及银行利润表、合并及银行股东权益变动表和合并及银行现金流量表以及中期财务报表附注。上述中期财务报表的编制是贵行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阅工作的基础上对中期财务报表出具审阅报告。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阅准则第2101号—财务报表审阅》的规定执行了审阅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阅工作,以对中期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有限保证。审阅主要限于询问贵行有关人员和财务数据实施分析程序,提供的保证程度低于审计。我们没有实施审计,因而不发表审计意见。

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上述中期财务报表没有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2号—中期财务报告》的规定编制。

毕马威华振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史剑
叶洪铭

中国北京
2024年8月28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及资产负债表

2024年6月30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24年 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23年 12月31日 (经审计)	2024年 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23年 12月31日 (经审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5	384,906	416,442	380,707	413,366
存放同业款项	6	88,859	81,075	75,872	67,014
贵金属		16,947	11,674	16,947	11,674
拆出资金	7	298,629	237,742	261,465	187,695
衍生金融资产	8	58,128	44,675	39,577	25,12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9	68,224	104,773	58,782	97,780
发放贷款及垫款	10	5,475,547	5,383,750	5,197,163	5,114,597
金融投资	11				
交易性金融资产		631,535	613,824	625,699	606,972
债权投资		1,003,520	1,085,598	1,002,727	1,086,156
其他债权投资		869,940	888,677	740,186	762,77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810	4,807	4,100	4,102
长期股权投资	12	7,315	6,945	34,155	33,821
投资性房地产	13	534	528	—	—
固定资产	14	35,506	35,162	29,746	31,169
在建工程		3,242	3,147	3,242	3,147
使用权资产	15	9,773	9,811	8,897	8,875
无形资产		4,935	5,427	4,382	4,903
商誉	16	949	926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	50,004	52,480	48,345	50,781
其他资产	18	91,320	65,021	75,592	55,300
资产总计		9,104,623	9,052,484	8,607,584	8,565,245
负债和股东权益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275,603	273,226	275,489	273,126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0	839,999	927,887	840,977	930,090
拆入资金	21	74,307	86,327	10,295	24,216
交易性金融负债		1,556	1,588	160	519
衍生金融负债	8	51,274	41,850	33,673	22,43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2	180,105	463,018	156,395	442,491
吸收存款	23	5,592,100	5,467,657	5,278,124	5,155,140
应付职工薪酬	24	17,378	22,420	16,976	21,297
应交税费	25	6,995	6,302	6,260	5,812
已发行债务凭证	26	1,170,880	965,981	1,162,214	952,909
租赁负债	15	10,425	10,245	9,441	9,219
预计负债	27	11,273	10,846	11,183	10,759
递延所得税负债	17	2	1	—	—
其他负债	28	56,975	40,461	45,988	33,611
负债合计		8,288,872	8,317,809	7,847,175	7,881,625

合并资产负债表及资产负债表 (续)

2024年6月30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24年 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23年 12月31日 (经审计)	2024年 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23年 12月31日 (经审计)
负债和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					
股本	29	53,457	48,967	53,457	48,967
其他权益工具	30	145,913	118,060	145,913	118,060
其中: 优先股		34,955	34,955	34,955	34,955
无固定期限债券		109,986	79,986	109,986	79,986
可转换公司债券权益成分		972	3,119	972	3,119
资本公积	31	84,440	59,400	86,830	61,790
其他综合收益	32	11,151	4,057	7,327	1,867
盈余公积	33	60,992	60,992	60,992	60,992
一般风险准备	34	105,280	105,127	101,140	101,140
未分配利润	36	336,844	320,619	304,750	290,804
归属于本行股东权益合计		798,077	717,222	760,409	683,620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普通股少数股东的权益		9,984	9,763	—	—
归属于少数股东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的权益		7,690	7,690	—	—
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合计	35	17,674	17,453	—	—
股东权益合计		815,751	734,675	760,409	683,620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9,104,623	9,052,484	8,607,584	8,565,245

此财务报表已于2024年8月28日获本行董事会批准。

方合英
董事长、执行董事

刘成
执行董事、行长(主管财会工作负责人)

薛锋庆
财务会计部总经理

(公司盖章)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合并利润表及利润表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本集团		本行	
		2024年 (未经审计)	2023年 (未经审计)	2024年 (未经审计)	2023年 (未经审计)
一、营业收入		109,019	106,174	101,144	99,231
利息净收入	37	72,608	73,206	68,533	69,111
利息收入		156,933	159,237	145,632	149,182
利息支出		(84,325)	(86,031)	(77,099)	(80,071)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8	16,353	19,063	13,799	17,054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8,712	20,949	16,083	18,954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359)	(1,886)	(2,284)	(1,900)
投资收益	39	14,060	10,100	12,475	10,028
其中：对联营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90	426	463	45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		1,680	871	1,680	87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40	5,113	2,807	5,946	2,372
汇兑收益		521	655	306	594
其他业务收入		138	158	—	2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		25	(12)	25	(6)
其他收益		201	197	60	57
二、营业支出		(65,333)	(63,840)	(61,015)	(60,506)
税金及附加		(1,125)	(1,077)	(1,102)	(1,036)
业务及管理费	41	(29,795)	(28,057)	(27,470)	(25,641)
信用减值损失	42	(34,370)	(34,464)	(32,413)	(33,587)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43	(43)	(242)	(30)	(242)
三、营业利润		43,686	42,334	40,129	38,725
加：营业外收入		99	95	96	89
减：营业外支出		(34)	(62)	(34)	(62)
四、利润总额		43,751	42,367	40,191	38,752
减：所得税费用	44	(7,880)	(5,660)	(7,133)	(5,003)
五、净利润		35,871	36,707	33,058	33,749
持续经营净利润		35,871	36,707	33,058	33,749
归属于：					
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35,490	36,067	33,058	33,749
少数股东损益		381	640	—	—

合并利润表及利润表 (续)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本集团		本行	
		2024年 (未经审计)	2023年 (未经审计)	2024年 (未经审计)	2023年 (未经审计)
六、其他综合收益税后净额	32	7,112	6,361	5,460	3,523
归属本行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094	6,443	5,460	3,523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158)	(1)	(174)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0	14	9	14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5,642	3,593	5,466	3,328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损失准备		69	447	(14)	370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373	2,556	—	—
-其他		—	(9)	—	(15)
归属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8	(82)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42,983	43,068	38,518	37,272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综合收益		42,584	42,510	38,518	37,27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		399	558	—	—
八、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一)基本每股收益		0.66	0.70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0.64	0.63	—	—

此财务报表已于2024年8月28日获本行董事会批准。

方合英
董事长、执行董事

刘成
执行董事、行长(主管财会工作负责人)

薛锋庆
财务会计部总经理

(公司盖章)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合并现金流量表及现金流量表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本集团		本行	
	2024年 (未经审计)	2023年 (未经审计)	2024年 (未经审计)	2023年 (未经审计)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净减少额	36,195	—	36,057	—
存放同业款项净减少额	9,296	2,381	9,020	3,428
拆出资金净减少额	—	17,193	—	35,29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38,488	—	39,023	—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5,006	—	4,449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543	34,767	529	34,792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2,168	—	—
交易性金融负债净增加额	—	3,755	—	3,813
吸收存款净增加额	106,677	412,473	112,535	427,250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77,674	177,928	163,123	166,35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659	8,604	6,952	6,03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4,538	659,269	371,688	676,966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净增加额	—	(8,802)	—	(8,785)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65,155)	—	(72,058)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46,313)	—	(41,421)
发放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113,851)	(233,886)	(109,503)	(230,200)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61,516)	—	(59,841)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净减少额	(87,187)	(115,433)	(88,342)	(119,505)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12,980)	—	(14,444)	(9,812)
交易性金融负债净增加额	(61)	—	(357)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减少额	(283,484)	(137,640)	(285,963)	(151,743)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63,675)	(74,762)	(56,965)	(69,76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2,259)	(19,574)	(20,077)	(17,57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674)	(19,037)	(13,640)	(17,11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3,121)	(65,324)	(46,573)	(62,81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26,447)	(782,287)	(707,922)	(788,573)
经营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45(1)	(341,909)	(336,234)	(111,60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716,776	1,320,829	1,683,107	1,318,009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30	368	143	118
处置固定资产和其他资产所收到的现金	62	18	62	18
处置联营企业收到的现金	—	3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17,368	1,321,245	1,683,312	1,318,145
投资支付的现金	(1,651,773)	(1,272,807)	(1,614,376)	(1,265,212)
购建固定资产和其他资产支付的现金	(3,956)	(4,046)	(675)	(82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55,729)	(1,276,853)	(1,615,051)	(1,266,03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639	44,392	68,261	52,111

合并现金流量表及现金流量表 (续)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本集团		本行	
		2024年 (未经审计)	2023年 (未经审计)	2024年 (未经审计)	2023年 (未经审计)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发行债务凭证收到的现金		907,898	519,116	906,572	516,415
发行其他权益工具收到的现金		29,996	—	29,996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37,894	519,116	936,568	516,415
偿还债务凭证支付的现金		(673,828)	(521,085)	(669,446)	(520,804)
偿还债务凭证利息支付的现金		(14,943)	(11,168)	(14,700)	(11,248)
分配股利支付的现金		(1,858)	(1,984)	(1,680)	(1,680)
偿还租赁负债本金和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649)	(1,717)	(1,500)	(1,56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92,278)	(535,954)	(687,326)	(535,295)
筹资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245,616	(16,838)	249,242	(18,88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432	5,766	1,227	1,85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额					
	45(1)	(32,222)	(89,698)	(17,504)	(76,52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9,002	307,871	196,799	248,71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5(2)	216,780	218,173	179,295	172,197

此财务报表已于2024年8月28日获本行董事会批准。

方合英
董事长、执行董事

刘成
执行董事、行长(主管财会工作负责人)

薛锋庆
财务会计部总经理

(公司盖章)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归属于本行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本	其他 权益工具	其他 资本公积	其他 综合收益	一般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准备	未分配 利润	普通股 股东	其他 权益工具 持有者	股东 权益合计
2024年1月1日余额	48,967	118,060	59,400	4,057	60,992	105,127	320,619	9,763	7,690	734,675
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一)净利润	—	—	—	—	—	—	35,490	208	173	35,871
(二)其他综合收益	32	—	—	7,094	—	—	—	18	—	7,112
综合收益总额	—	—	—	7,094	—	—	35,490	226	173	42,983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可转换公司债券转增权益	29	4,490	(2,147)	25,044	—	—	—	—	—	27,387
2.发行永续债		—	30,000	(4)	—	—	—	—	—	29,996
(四)利润分配										
1.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4	—	—	—	—	153	(153)	—	—	—
2.对本行普通股股东的股利分配	36	—	—	—	—	—	(17,432)	—	—	(17,432)
3.对子公司少数股东的股利分配		—	—	—	—	—	—	(5)	—	(5)
4.对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的利润分配	35/36	—	—	—	—	—	(1,680)	—	(173)	(1,853)
2024年6月30日余额	53,457	145,913	84,440	11,151	60,992	105,280	336,844	9,984	7,690	815,751

附注	归属于本行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本	其他 权益工具	其他 资本公积	其他 综合收益	一般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准备	未分配 利润	普通股 股东	其他 权益工具 持有者	股东 权益合计
2023年1月1日余额	48,935	118,076	59,216	(1,621)	54,727	100,580	285,505	9,220	11,192	685,830
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一)净利润	—	—	—	—	—	—	36,067	343	297	36,707
(二)其他综合收益	32	—	—	6,443	—	—	—	(82)	—	6,361
综合收益总额	—	—	—	6,443	—	—	36,067	261	297	43,068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可转换公司债券转增权益	29	32	(16)	192	—	—	—	—	—	208
(四)利润分配										
1.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4	—	—	—	—	116	(116)	—	—	—
2.对本行普通股股东的股利分配	36	—	—	—	—	—	(16,110)	—	—	(16,110)
3.对子公司少数股东的股利分配		—	—	—	—	—	—	(6)	—	(6)
4.对永续债持有者的利息分配	35/36	—	—	—	—	—	(1,680)	—	(297)	(1,977)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186	—	—	(186)	—	—	—
2.与少数股东权益交易		—	—	(4)	—	—	(6)	10	—	—
2023年6月30日余额	48,967	118,060	59,404	5,008	54,727	100,696	303,474	9,485	11,192	711,013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续)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归属于本行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附注	股本	其他 权益工具	其他 资本公积	其他 综合收益	一般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准备	未分配 利润	普通股 股东	其他 权益工具 持有者	股东 权益合计
2023年1月1日余额		48,935	118,076	59,216	(1,621)	54,727	100,580	285,505	9,220	11,192	685,830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净利润		—	—	—	—	—	—	67,016	458	588	68,062
(二)其他综合收益	32	—	—	—	5,492	—	—	—	83	—	5,575
综合收益总额		—	—	—	5,492	—	—	67,016	541	588	73,637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可转换公司债券转增权益		32	(16)	192	—	—	—	—	—	—	208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减少资本		—	—	(4)	—	—	—	—	—	(3,502)	(3,506)
3.少数股东减少资本		—	—	—	—	—	—	—	(2)	—	(2)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33	—	—	—	—	6,265	—	(6,265)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4	—	—	—	—	—	4,547	(4,547)	—	—	—
3.对本行普通股股东的股利分配	36	—	—	—	—	—	—	(16,110)	—	—	(16,110)
4.对本行优先股股东的股利分配	36	—	—	—	—	—	—	(1,428)	—	—	(1,428)
5.对子公司少数股东的股利分配		—	—	—	—	—	—	—	(6)	—	(6)
6.对永续债持有者的利息分配	36	—	—	—	—	—	—	(3,360)	—	(588)	(3,948)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186	—	—	(186)	—	—	—
2.与少数股东权益交易		—	—	(4)	—	—	—	(6)	10	—	—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48,967	118,060	59,400	4,057	60,992	105,127	320,619	9,763	7,690	734,675

此财务报表已于2024年8月28日获本行董事会批准。

方合英
董事长、执行董事

刘成
执行董事、行长(主管财会工作负责人)

薛锋庆
财务会计部总经理

(公司盖章)

银行股东权益变动表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股本	其他 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 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准备	未分配 利润	股东 权益合计
2024年1月1日余额		48,967	118,060	61,790	1,867	60,992	101,140	290,804	683,620
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一)净利润		—	—	—	—	—	—	33,058	33,058
(二)其他综合收益	32	—	—	—	5,460	—	—	—	5,460
综合收益总额		—	—	—	5,460	—	—	33,058	38,518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可转换公司债券转增 权益	29	4,490	(2,147)	25,044	—	—	—	—	27,387
2.发行永续债		—	30,000	(4)	—	—	—	—	29,996
(四)利润分配									
1.对本行普通股股东的 股利分配	36	—	—	—	—	—	—	(17,432)	(17,432)
2.对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 的利润分配	36	—	—	—	—	—	—	(1,680)	(1,680)
2024年6月30日余额		53,457	145,913	86,830	7,327	60,992	101,140	304,750	760,409
	附注	股本	其他 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 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准备	未分配 利润	股东 权益合计
2023年1月1日余额		48,935	118,076	61,598	(1,736)	54,727	96,906	259,792	638,298
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一)净利润		—	—	—	—	—	—	33,749	33,749
(二)其他综合收益	32	—	—	—	3,523	—	—	—	3,523
综合收益总额		—	—	—	3,523	—	—	33,749	37,272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可转换公司债券转增 权益	29	32	(16)	192	—	—	—	—	208
(四)利润分配									
1.对本行普通股股东的 股利分配	36	—	—	—	—	—	—	(16,110)	(16,110)
2.对永续债持有者的利息 分配	36	—	—	—	—	—	—	(1,680)	(1,680)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 收益		—	—	—	242	—	—	(242)	—
2023年6月30日余额		48,967	118,060	61,790	2,029	54,727	96,906	275,509	657,988

银行股东权益变动表 (续)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股本	其他 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 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准备	未分配 利润	股东 权益合计
2023年1月1日余额		48,935	118,076	61,598	(1,736)	54,727	96,906	259,792	638,298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净利润		—	—	—	—	—	—	62,651	62,651
(二)其他综合收益	32	—	—	—	3,361	—	—	—	3,361
综合收益总额		—	—	—	3,361	—	—	62,651	66,012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可转换公司债券转增 权益		32	(16)	192	—	—	—	—	208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33	—	—	—	—	6,265	—	(6,265)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4	—	—	—	—	—	4,234	(4,234)	—
3.对本行普通股股东的 股利分配	36	—	—	—	—	—	—	(16,110)	(16,110)
4.对本行优先股股东的 股利分配	36	—	—	—	—	—	—	(1,428)	(1,428)
5.对永续债持有者的利息 分配	36	—	—	—	—	—	—	(3,360)	(3,360)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 收益		—	—	—	242	—	—	(242)	—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48,967	118,060	61,790	1,867	60,992	101,140	290,804	683,620

此财务报表已于2024年8月28日获本行董事会批准。

方合英
董事长、执行董事

刘成
执行董事、行长(主管财会工作负责人)

薛锋庆
财务会计部总经理

(公司盖章)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1 银行简介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是于2006年12月31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北京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行的注册地址为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10号院1号楼6-30层、32-42层, 总部位于北京。本行于2007年4月27日同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挂牌上市。

本行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以下简称“金融监管总局”)批准持有B0006H111000001号金融许可证, 并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准领取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110000101690725E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行及所属子公司(“本集团”)的主要业务为: 提供公司及零售银行服务、从事资金业务, 并提供资产管理、金融租赁、理财业务及其他非银行金融服务。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 本行在中国内地31个省、自治区、直辖市、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香港”)及海外设立了分支机构。此外, 本行的子公司在中国内地、香港、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澳门”)及海外其他多个国家和地区设有分支机构。

就本财务报表而言, 中国内地不包括香港、澳门及台湾, 海外和境外指中国内地以外的其他国家和地区。

本财务报表已于2024年8月28日获本行董事会批准。

2 编制基础及重要会计政策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中期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本中期财务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2号—中期财务报告》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21年修订)的要求编制。

本未经审计的中期财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本集团编制2023年度财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一致。本中期财务报告应与本集团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的年度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2) 使用估计和假设

编制本中期财务报告需要管理层以历史经验以及其他在具体情况下确认为合理的因素为基础, 作出判断、估计及假设, 这些判断、估计及假设会影响会计政策的应用, 以及资产及负债、收入及支出的列报金额。实际结果可能跟这些估计和假设有所不同。

3 相关会计政策的变更

本集团自2024年1月1日执行了财政部于2023年颁布的以下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及指引:

- 《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会[2023] 11号)。

本集团自2024年1月1日执行该规定, 采用该规定对本集团及本行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产生重大影响。

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 税项

本集团适用的主要税项及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或征收率
企业所得税	海外机构按当地规定缴纳所得税, 在汇总纳税时, 根据中国所得税法相关规定扣减符合税法要求可抵扣的税款。税收减免按相关税务当局批复认定。	25%、16.5%(香港)、19%(伦敦)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或征收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3%、5%、6%、9%和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增值税计缴	1% - 7%
教育费附加和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增值税计缴	3%和2%

5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注释	本集团		本行	
		2024年 6月30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4年 6月30日	2023年 12月31日
现金		4,151	4,467	3,939	4,222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法定存款准备金	(1)	319,498	356,042	318,863	355,286
—超额存款准备金	(2)	57,256	52,473	53,904	50,399
—财政性存款	(3)	203	356	203	356
—外汇风险准备金	(4)	3,654	2,926	3,654	2,926
应计利息		144	178	144	177
合计		384,906	416,442	380,707	413,366

注释:

- (1) 本集团在中国人民银行及若干有业务的海外国家及地区的中央银行存放法定存款准备金。这些法定存款准备金不可用于本集团的日常业务运作。

于2024年6月30日, 存放于中国人民银行的法定存款准备金按本行中国内地分行符合规定缴存范围的人民币存款的6.5% (2023年12月31日: 7%) 和符合规定缴存范围的境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的6.5% (2023年12月31日: 7%) 计算。本行亦需按中国内地分行外币吸收存款的4% (2023年12月31日: 4%) 缴存法定存款准备金。

本集团中国内地子公司浙江临安中信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安村镇银行”)的人民币存款准备金缴存比率按中国人民银行相应规定执行, 于2024年6月30日的人民币存款准备金缴存比率为5% (2023年12月31日: 5%)。

本集团存放于海外国家及地区中央银行的法定存款准备金的缴存比率按当地监管机构规定执行。除外币存款准备金外, 中国人民银行对缴存的法定存款准备金均计付利息。

- (2) 存放中国人民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主要用于资金清算。
- (3) 存放中国人民银行的财政性存款不能用于日常业务, 且不计付利息(当地人民银行另有规定的除外)。
- (4) 外汇风险准备金是本集团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相关通知缴存中国人民银行的款项, 对所适用期间的远期售汇按上月签约额的20%计提, 冻结期为1年, 不计付利息。

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6 存放同业款项

(1) 按交易对手类型及所属地理区域分析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24年 6月30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4年 6月30日	2023年 12月31日
中国内地				
– 银行业金融机构	48,551	52,508	41,862	44,508
– 非银行金融机构	15,997	6,946	15,997	6,946
小计	64,548	59,454	57,859	51,454
中国境外				
– 银行业金融机构	22,732	20,390	17,576	15,164
– 非银行金融机构	1,108	839	36	—
小计	23,840	21,229	17,612	15,164
应计利息	520	448	445	447
总额	88,908	81,131	75,916	67,065
减: 减值准备	19 (49)	(56)	(44)	(51)
账面价值	88,859	81,075	75,872	67,014

(2) 按剩余期限分析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24年 6月30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4年 6月30日	2023年 12月31日
存放同业活期款项(注释(i))	61,301	42,383	50,321	32,518
存放同业定期款项				
– 1个月内到期	2,591	3,800	2,500	3,800
– 1个月至1年内到期	24,496	34,500	22,650	30,300
小计	88,388	80,683	75,471	66,618
应计利息	520	448	445	447
总额	88,908	81,131	75,916	67,065
减: 减值准备	19 (49)	(56)	(44)	(51)
账面价值	88,859	81,075	75,872	67,014

注释:

- (i) 于2024年6月30日, 本行存放同业款项中保证金主要包括存放在交易所的最低额保证金, 金额为人民币7.38亿元(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币9.11亿元)。

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7 拆出资金

(1) 按交易对手类型及所属地理区域分析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24年 6月30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4年 6月30日	2023年 12月31日
中国内地				
– 银行业金融机构(注释(i))	39,901	23,450	37,995	16,188
– 非银行金融机构	207,270	148,150	208,770	148,150
小计	247,171	171,600	246,765	164,338
中国境外				
– 银行业金融机构	50,292	64,997	13,909	22,768
小计	50,292	64,997	13,909	22,768
应计利息	1,340	1,288	948	718
总额	298,803	237,885	261,622	187,824
减: 减值准备	19 (174)	(143)	(157)	(129)
账面价值	298,629	237,742	261,465	187,695

注释:

(i) 本行与金融机构之间的租出黄金计入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于2024年6月30日, 租出黄金业务金额为人民币208.78亿元(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币73.20亿元)。

(2) 按剩余期限分析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24年 6月30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4年 6月30日	2023年 12月31日
1个月内到期	60,174	70,820	43,480	44,484
1个月至1年内到期	213,426	164,277	193,694	141,122
1年以上	23,863	1,500	23,500	1,500
应计利息	1,340	1,288	948	718
总额	298,803	237,885	261,622	187,824
减: 减值准备	19 (174)	(143)	(157)	(129)
账面价值	298,629	237,742	261,465	187,695

8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衍生金融工具主要为本集团在外汇、利率及贵金属衍生交易市场进行的以交易、资产负债管理及代客为目的开展的远期、掉期和期权交易。本集团作为衍生交易中介人, 通过分行网络为广大客户提供适合个体客户需求的风险管理产品。本集团通过与外部交易对手进行对冲交易来主动管理风险头寸, 以确保本集团承担的风险净值在可接受的风险水平以内。本集团也运用衍生金融工具进行自营交易, 以管理其自身的资产负债组合和结构性头寸。衍生金融工具, 被划分为持有作交易目的。划分为持有作交易目的的衍生金融工具包括用于交易目的的衍生产品, 以及用于风险管理目的但未满足套期会计确认条件的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的合同/名义金额仅为表内所确认的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提供对比的基础, 并不代表所涉及的未来现金流量或当前公允价值, 因而并不反映本集团所面临的信用风险或市场风险。

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8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续)

本集团

	2024年6月30日		
	名义金额	资产	负债
套期工具			
— 利率衍生工具	5,152	72	9
非套期工具			
— 利率衍生工具	3,831,909	15,974	15,827
— 货币衍生工具	4,537,487	41,693	33,251
— 贵金属衍生工具	76,928	389	2,187
合计	8,451,476	58,128	51,274
	2023年12月31日		
	名义金额	资产	负债
套期工具			
— 利率衍生工具	716	23	—
非套期工具			
— 利率衍生工具	3,632,633	14,633	14,360
— 货币衍生工具	3,071,039	29,872	26,748
— 贵金属衍生工具	34,448	147	742
合计	6,738,836	44,675	41,850

本行

	2024年6月30日		
	名义金额	资产	负债
非套期工具			
— 利率衍生工具	2,870,960	7,369	7,305
— 货币衍生工具	3,016,378	31,819	24,180
— 贵金属衍生工具	76,928	389	2,188
合计	5,964,266	39,577	33,673
	2023年12月31日		
	名义金额	资产	负债
非套期工具			
— 利率衍生工具	2,707,405	5,734	5,668
— 货币衍生工具	1,893,909	19,239	16,026
— 贵金属衍生工具	34,448	147	742
合计	4,635,762	25,120	22,436

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8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续)

(1) 名义本金按剩余期限分析

	本集团		本行	
	2024年 6月30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4年 6月30日	2023年 12月31日
3个月内	3,081,238	2,606,918	1,922,382	1,725,263
3个月至1年	3,862,619	2,594,719	3,079,335	1,934,663
1年至5年	1,469,829	1,500,503	959,444	974,409
5年以上	37,790	36,696	3,105	1,427
总额	8,451,476	6,738,836	5,964,266	4,635,762

(2) 信用风险加权金额

信用风险加权金额依据金融监管总局颁布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的规定, 根据交易对手的状况及到期期限的特点进行计算, 包括代客交易。于2024年6月30日, 本集团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加权金额总计人民币222.89亿元(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币282.25亿元)。

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 按交易对手类型及所属地理区域分析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24年 6月30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4年 6月30日	2023年 12月31日
中国内地				
— 银行业金融机构	46,886	51,038	44,688	50,898
— 非银行金融机构	16,706	51,124	14,142	46,955
小计	63,592	102,162	58,830	97,853
中国境外				
— 银行业金融机构	2,958	2,197	—	—
— 非银行金融机构	1,702	478	—	—
小计	4,660	2,675	—	—
应计利息	32	35	12	26
总额	68,284	104,872	58,842	97,879
减: 减值准备	19	(60)	(60)	(99)
账面价值	68,224	104,773	58,782	97,780

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续)

(2) 按担保物类别分析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24年 6月30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4年 6月30日	2023年 12月31日
债券		68,252	103,338	58,830	96,354
票据		—	1,499	—	1,499
小计		68,252	104,837	58,830	97,853
应计利息		32	35	12	26
总额		68,284	104,872	58,842	97,879
减: 减值准备	19	(60)	(99)	(60)	(99)
账面价值		68,224	104,773	58,782	97,780

(3) 按剩余期限分析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24年 6月30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4年 6月30日	2023年 12月31日
1个月内到期		67,167	103,887	58,830	97,853
1个月至1年内到期		1,085	950	—	—
应计利息		32	35	12	26
总额		68,284	104,872	58,842	97,879
减: 减值准备	19	(60)	(99)	(60)	(99)
账面价值		68,224	104,773	58,782	97,780

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10 发放贷款及垫款

(1) 按性质分析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24年 6月30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4年 6月30日	2023年 12月31日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及 垫款				
企业贷款及垫款				
— 一般贷款	2,791,223	2,586,610	2,623,764	2,420,856
— 贴现贷款	2,346	1,684	—	—
— 应收租赁安排款	46,526	46,819	—	—
小计	2,840,095	2,635,113	2,623,764	2,420,856
个人贷款及垫款				
— 住房抵押	1,021,958	1,003,321	988,457	971,171
— 信用卡	504,705	521,260	504,091	520,691
— 经营贷款	486,790	459,113	485,248	457,364
— 消费贷款	311,130	298,561	295,315	282,366
— 应收租赁安排款	4,124	1,591	—	—
小计	2,328,707	2,283,846	2,273,111	2,231,592
应计利息	20,733	19,948	19,667	19,012
总额	5,189,535	4,938,907	4,916,542	4,671,460
减：贷款损失准备— 本金	19	(137,323)	(133,642)	(130,632)
— 利息	19	(1,534)	(1,534)	(68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及 垫款账面价值	5,050,678	4,804,365	4,781,366	4,540,14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及垫款				
— 一般贷款	70,674	58,163	70,674	58,163
— 贴现贷款	344,636	515,664	344,636	515,66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及 垫款账面价值	415,310	573,827	415,310	573,827
其中：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 款及垫款的公允价值变动	41	(98)	41	(9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 损益的发放贷款及垫款				
— 一般贷款	9,559	5,558	487	623
发放贷款及垫款账面价值合计	5,475,547	5,383,750	5,197,163	5,114,59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及 垫款的 损失准备	19	(335)	(335)	(656)

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10 发放贷款及垫款(续)

(2) 按贷款损失准备的评估方式分析

本集团

	阶段一	2024年6月30日		总额
		阶段二	阶段三 (注释(i))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	4,994,477	104,883	69,442	5,168,802
应计利息	15,792	4,000	941	20,733
减: 贷款损失准备	(65,356)	(29,473)	(44,028)	(138,85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及垫款账面价值	4,944,913	79,410	26,355	5,050,67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及垫款账面价值	415,028	252	30	415,310
受信用风险影响的发放贷款及垫款账面价值合计	5,359,941	79,662	26,385	5,465,98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及垫款的减值准备	(262)	—	(73)	(335)
	阶段一	2023年12月31日		总额
		阶段二	阶段三 (注释(i))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	4,755,900	96,023	67,036	4,918,959
应计利息	19,039	411	498	19,948
减: 贷款损失准备	(62,976)	(27,105)	(44,461)	(134,54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及垫款账面价值	4,711,963	69,329	23,073	4,804,36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及垫款账面价值	573,370	345	112	573,827
受信用风险影响的发放贷款及垫款账面价值合计	5,285,333	69,674	23,185	5,378,19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及垫款的减值准备	(586)	—	(70)	(656)

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10 发放贷款及垫款(续)

(2) 按贷款损失准备的评估方式分析(续)

本行

	2024年6月30日			总额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注释(i))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	4,736,489	97,082	63,304	4,896,875
应计利息	15,190	3,873	604	19,667
减: 贷款损失准备	(64,109)	(28,423)	(42,644)	(135,17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及垫款账面价值	4,687,570	72,532	21,264	4,781,36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及垫款账面价值	415,028	252	30	415,310
受信用风险影响的发放贷款及垫款账面价值合计	5,102,598	72,784	21,294	5,196,67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及垫款的减值准备	(262)	—	(73)	(335)
	2023年12月31日			总额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注释(i))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	4,503,572	87,113	61,763	4,652,448
应计利息	18,469	318	225	19,012
减: 贷款损失准备	(61,769)	(25,822)	(43,722)	(131,31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及垫款账面价值	4,460,272	61,609	18,266	4,540,14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及垫款账面价值	573,370	345	112	573,827
受信用风险影响的发放贷款及垫款账面价值合计	5,033,642	61,954	18,378	5,113,97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及垫款的减值准备	(586)	—	(70)	(656)

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10 发放贷款及垫款(续)

(2) 按贷款损失准备的评估方式分析(续)

注释:

(i) 阶段三贷款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发放贷款及垫款, 情况如下:

	本集团		本行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有抵质押物涵盖	36,482	33,606	32,065	30,336
无抵质押物涵盖	32,990	33,542	31,269	31,539
已信用减值的贷款及垫款总额	69,472	67,148	63,334	61,875
阶段三损失准备	(44,101)	(44,531)	(42,717)	(43,792)

于2024年6月30日, 本集团及本行有抵质押物涵盖的贷款及垫款的抵质押物公允价值覆盖的最大敞口为人民币362.39亿元及320.01亿元(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币334.38亿元及302.16亿元)。

抵质押物的公允价值为管理层根据目前抵押品处置经验和市场状况对最新可得的外部评估价值在內的估值情况确定。

(3) 已逾期贷款的逾期期限分析

本集团

	2024年6月30日				
	逾期 3个月以内	逾期 3个月至1年	逾期 1至3年	逾期 3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27,067	12,318	1,661	361	41,407
保证贷款	2,818	3,325	4,163	640	10,946
附担保物贷款					
其中: 抵押贷款	15,645	14,700	10,454	1,780	42,579
质押贷款	5,809	2,434	820	137	9,200
合计	51,339	32,777	17,098	2,918	104,132

	2023年12月31日				
	逾期 3个月以内	逾期 3个月至1年	逾期 1至3年	逾期 3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19,859	11,806	2,089	246	34,000
保证贷款	1,544	4,243	2,600	1,018	9,405
附担保物贷款					
其中: 抵押贷款	15,564	11,757	10,249	1,054	38,624
质押贷款	3,789	1,084	2,387	137	7,397
合计	40,756	28,890	17,325	2,455	89,426

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10 发放贷款及垫款(续)

(3) 已逾期贷款的逾期期限分析(续)

本行

	2024年6月30日				合计
	逾期 3个月以内	逾期 3个月至1年	逾期 1至3年	逾期 3年以上	
信用贷款	26,768	12,272	1,461	361	40,862
保证贷款	2,754	2,421	3,613	639	9,427
附担保物贷款					
其中: 抵押贷款	10,722	11,822	8,496	1,386	32,426
质押贷款	5,379	2,428	771	137	8,715
合计	45,623	28,943	14,341	2,523	91,430

	2023年12月31日				合计
	逾期 3个月以内	逾期 3个月至1年	逾期 1至3年	逾期 3年以上	
信用贷款	19,551	11,791	1,863	245	33,450
保证贷款	949	3,470	2,443	677	7,539
附担保物贷款					
其中: 抵押贷款	8,605	10,761	8,459	1,030	28,855
质押贷款	3,081	1,084	2,338	137	6,640
合计	32,186	27,106	15,103	2,089	76,484

逾期贷款是指本金或利息已逾期1天以上的贷款。

(4) 应收租赁安排款

应收租赁安排款全部由本集团子公司中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中信金租”)和中信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中信国金”)发放, 包括按融资租赁及具备融资租赁特征的分期付款合约租借给客户的机器及设备的投资净额。这些合约的最初租赁期一般为1至25年。按融资租赁及分期付款合约形成的应收租赁安排款的剩余到期日分析如下: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14,138	15,008
1年至2年(含2年)	11,342	12,638
2年至3年(含3年)	7,072	6,647
3年以上	18,098	14,117
总额	50,650	48,410
损失准备		
- 阶段一	(748)	(798)
- 阶段二	(833)	(691)
- 阶段三	(212)	(365)
账面价值	48,857	46,556

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11 金融投资

(1) 按产品类别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24年 6月30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4年 6月30日	2023年 12月31日
交易性金融资产				
投资基金	419,674	421,154	449,820	412,206
债券投资	144,615	106,501	113,938	113,850
存款证及同业存单	57,413	75,790	57,285	75,790
权益工具	6,073	6,334	3,479	3,523
理财产品	3,760	4,045	1,177	1,603
账面价值	631,535	613,824	625,699	606,972
债权投资				
债券投资	800,854	870,087	800,045	870,651
资金信托计划	192,529	204,840	192,529	204,840
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22,046	22,908	22,046	22,908
存款证及同业存单	—	1,064	—	1,064
小计	1,015,429	1,098,899	1,014,620	1,099,463
应计利息	13,898	13,004	13,914	12,998
减: 减值准备	19 (25,807)	(26,305)	(25,807)	(26,305)
其中: 本金减值准备	(25,737)	(26,239)	(25,737)	(26,239)
应计利息减值准备	(70)	(66)	(70)	(66)
账面价值	1,003,520	1,085,598	1,002,727	1,086,156
其他债权投资(注释(i))				
债券投资	852,901	877,424	733,093	756,679
存款证及同业存单	10,572	4,922	1,076	186
小计	863,473	882,346	734,169	756,865
应计利息	6,467	6,331	6,017	5,908
账面价值	869,940	888,677	740,186	762,773
已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其他债权 投资减值准备	19 (2,374)	(1,968)	(1,749)	(1,44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注释(i))	4,810	4,807	4,100	4,102
金融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2,509,805	2,592,906	2,372,712	2,460,003

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11 金融投资(续)

(1) 按产品类别(续)

注释:

(i) 其他债权投资及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本集团

	附注	2024年6月30日		合计
		权益工具	债务工具	
成本/摊余成本		5,390	856,168	861,558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580)	7,305	6,725
公允价值		4,810	863,473	868,283
已计提减值准备	19		(2,374)	(2,374)

	附注	2023年12月31日		合计
		权益工具	债务工具	
成本/摊余成本		5,421	882,343	887,764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614)	3	(611)
公允价值		4,807	882,346	887,153
已计提减值准备	19		(1,968)	(1,968)

本行

	附注	2024年6月30日		合计
		权益工具	债务工具	
成本/摊余成本		4,751	725,884	730,635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651)	8,285	7,634
公允价值		4,100	734,169	738,269
已计提减值准备	19		(1,749)	(1,749)

	附注	2023年12月31日		合计
		权益工具	债务工具	
成本/摊余成本		4,751	755,727	760,478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649)	1,138	489
公允价值		4,102	756,865	760,967
已计提减值准备	19		(1,443)	(1,443)

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11 金融投资(续)

(2) 按发行机构

	本集团		本行	
	2024年 6月30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4年 6月30日	2023年 12月31日
中国内地				
— 政府	1,311,204	1,379,382	1,300,434	1,371,044
— 政策性银行	48,025	52,960	38,032	47,170
— 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	876,815	906,935	883,327	910,398
— 企业实体	105,760	90,512	101,187	86,163
小计	2,341,804	2,429,789	2,322,980	2,414,775
中国境外				
— 政府	56,110	80,515	13,842	12,874
— 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	62,104	41,467	32,755	29,493
— 企业实体	49,390	44,182	9,011	10,260
— 公共实体	5,839	3,923	—	—
小计	173,443	170,087	55,608	52,627
应计利息	20,365	19,335	19,931	18,906
总额	2,535,612	2,619,211	2,398,519	2,486,308
减：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25,807)	(26,305)	(25,807)	(26,305)
账面价值	2,509,805	2,592,906	2,372,712	2,460,003
于香港上市	49,174	43,247	23,870	23,860
于香港以外地区上市	2,156,574	2,210,432	2,100,794	2,199,887
非上市	304,057	339,227	248,048	236,256
合计	2,509,805	2,592,906	2,372,712	2,460,003

于中国内地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划分为“于香港以外地区上市”。

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11 金融投资(续)

(3) 按金融投资损失准备的评估方式分析

本集团

	2024年6月30日			总额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债权投资总额	960,108	9,572	45,749	1,015,429
应计利息	12,897	949	52	13,898
减: 减值准备	(2,154)	(1,690)	(21,963)	(25,807)
债权投资账面价值	970,851	8,831	23,838	1,003,520
其他债权投资	861,882	193	1,398	863,473
应计利息	6,451	1	15	6,467
其他债权投资账面价值	868,333	194	1,413	869,940
受信用风险影响的金融投资账面价值总额	1,839,184	9,025	25,251	1,873,460
已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1,606)	(122)	(646)	(2,374)
	2023年12月31日			总额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债权投资总额	1,046,006	5,447	47,446	1,098,899
应计利息	12,455	488	61	13,004
减: 减值准备	(2,676)	(1,361)	(22,268)	(26,305)
债权投资账面价值	1,055,785	4,574	25,239	1,085,598
其他债权投资	880,873	503	970	882,346
应计利息	6,292	—	39	6,331
其他债权投资账面价值	887,165	503	1,009	888,677
受信用风险影响的金融投资账面价值总额	1,942,950	5,077	26,248	1,974,275
已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1,289)	(219)	(460)	(1,968)

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11 金融投资(续)

(3) 按金融投资损失准备的评估方式分析(续)

本行

	2024年6月30日			总额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债权投资总额	959,299	9,572	45,749	1,014,620
应计利息	12,913	949	52	13,914
减: 减值准备	(2,154)	(1,690)	(21,963)	(25,807)
债权投资账面价值	970,058	8,831	23,838	1,002,727
其他债权投资	733,195	191	783	734,169
应计利息	6,006	1	10	6,017
其他债权投资账面价值	739,201	192	793	740,186
受信用风险影响的金融投资账面价值总额	1,709,259	9,023	24,631	1,742,913
已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1,495)	(34)	(220)	(1,749)
	2023年12月31日			总额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债权投资总额	1,046,570	5,447	47,446	1,099,463
应计利息	12,449	488	61	12,998
减: 减值准备	(2,676)	(1,361)	(22,268)	(26,305)
债权投资账面价值	1,056,343	4,574	25,239	1,086,156
其他债权投资	756,178	—	687	756,865
应计利息	5,874	—	34	5,908
其他债权投资账面价值	762,052	—	721	762,773
受信用风险影响的金融投资账面价值总额	1,818,395	4,574	25,960	1,848,929
已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1,204)	—	(239)	(1,443)

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12 长期股权投资

	注释	本集团		本行	
		2024年 6月30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4年 6月30日	2023年 12月31日
对子公司的投资	(1)	—	—	16,570	16,570
— 中信国金		—	—	16,570	16,570
— 信银(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信银投资”)		—	—	1,577	1,577
— 临安村镇银行		—	—	102	102
— 中信金租		—	—	4,000	4,000
— 信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信银理财”)		—	—	5,000	5,000
对合营企业的投资	(2)	6,906	6,572	6,906	6,572
对联营企业的投资	(3)	409	373	—	—
合计		7,315	6,945	34,155	33,821

(1) 对子公司的投资：

本集团于2024年6月30日的主要一级子公司如下：

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已发行及 缴足股本	业务范围	本行直接 持股比例	本行表决 权比例
中信国金 (注释(i))	香港	香港	港币75.03亿元	商业银行及非银 行金融业务	100%	100%
信银投资 (注释(ii))	香港	香港	港币18.71亿元	借贷服务及投行 业务	100%	100%
临安村镇银行 (注释(iii))	浙江省杭州 市	浙江省 杭州市	人民币2亿元	商业银行业务	51%	51%
中信金租 (注释(iv))	天津市	天津市	人民币40亿元	金融租赁	100%	100%
信银理财 (注释(v))	上海市	上海市	人民币50亿元	理财业务	100%	100%

注释：

- (i) 中信国金为在香港注册成立的投资控股公司, 总部位于香港, 业务范围包括商业银行及非银行金融业务。本行拥有其100%的持股比例和表决权比例。中信国金拥有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中信银行(国际)”)75%的股权。
- (ii) 信银投资成立于1984年, 原名振华国际财务有限公司, 注册地和主要经营地均为香港, 在香港获得香港金管局颁发的“放债人牌照”, 并通过其下属全资子公司信银(香港)资本有限公司持有香港证监会1、4、6、9号牌照, 业务范围包括投行业务、资本市场投资、贷款等。2023年3月, 信银投资回购并注销中信银行(国际)持有的其0.95%股权。自交易完成之日起, 本行拥有其100%的持股比例和表决权比例。
- (iii) 临安村镇银行成立于2011年, 注册资本人民币2亿元, 主要经营商业银行业务。本行持有其51%的持股比例和表决权比例。
- (iv) 中信金租成立于2015年, 注册资本人民币40亿元。主要经营金融租赁业务。本行拥有其100%的持股比例和表决权比例。
- (v) 信银理财成立于2020年, 注册资本人民币50亿元, 主要经营理财业务。本行拥有其100%的持股比例和表决权比例。

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12 长期股权投资(续)

(2) 对合营企业的投资：

本集团于2024年6月30日主要合营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成立/ 经营地区	本集团 持股比例	主要业务	已发行 股份面值
中信百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百信银行")(注释(i))	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内地	65.7%	金融服务	人民币 56.34亿元
阿尔金银行(注释(ii))	股份有限公司	哈萨克斯坦	50.1%	金融服务	哈萨克斯坦 坚戈70.5亿元

注释：

- (i) 根据中信百信银行章程, 中信百信银行重大活动必须经过本行与另一股东福建百度博瑞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一致同意后决策。
- (ii) 根据阿尔金银行章程, 阿尔金银行重大活动必须经过本行与另一股东哈萨克斯坦人民银行的一致同意后决策。

上述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如下：

2024年6月30日

企业名称	期末资产总额	期末负债总额	期末净资产总额	本期营业收入	本期净利润
中信百信银行	104,610	95,797	8,813	2,235	465
阿尔金银行	15,514	13,646	1,868	483	326

2023年12月31日

企业名称	年末资产总额	年末负债总额	年末净资产总额	本年营业收入	本年净利润
中信百信银行	112,511	104,177	8,334	4,534	855
阿尔金银行	13,849	12,010	1,839	900	519

本集团对合营企业投资的变动情况如下：

	截至2024年 6月30日 止6个月期间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投资成本	5,265	5,265
期/年初余额	6,572	5,811
其他权益变动	9	40
已收股利	(137)	(110)
对合营企业的投资净收益	462	827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4
期/年末余额	6,906	6,572

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12 长期股权投资(续)

(3) 对联营企业的投资

本集团通过子公司持有对联营企业的投资, 于2024年6月30日主要联营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成立/ 经营地区	本集团持 股及表决 权比例	主要业务	已发行 股份面值
中信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信资产")	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	46%	投资控股 及资产 管理	港币 22.18亿元
天津租赁资产交易中心股份 有限公司("天津租赁资产 交易中心")	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市	20%	金融服务 及融资 投资	人民币 5亿元

2024年6月30日

企业名称	期末资产总额	期末负债总额	期末净资产总额	本期营业收入	本期净利润
中信资产	707	45	662	77	57
天津租赁资产 交易中心	572	33	539	—	(16)

2023年12月31日

企业名称	年末资产总额	年末负债总额	年末净资产总额	本年营业收入	本年净利润
中信资产	633	46	587	(68)	(161)
天津租赁资产 交易中心	552	34	518	45	(10)

本集团对联营企业投资的变动情况如下:

	截至2024年 6月30日 止6个月期间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投资成本	1,129	1,058
期/年初余额	373	530
对联营企业的投资变动	—	(71)
对联营企业的投资净损益	28	(91)
其他权益变动	1	(1)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7	6
期/年末余额	409	373

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13 投资性房地产

	本集团	
	截至2024年 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止 年度
期/年初公允价值	528	516
—公允价值变动	(8)	(1)
—汇率变动影响	14	13
期/年末公允价值	534	528

本集团的投资性房地产为子公司持有的主要座落于香港的房产与建筑物, 并以经营租赁的形式租给第三方。这些投资性房地产所在地有活跃的房地产交易市场, 本集团能够从房地产市场取得同类或类似房地产的市场价格及其他相关信息, 从而对这些投资性房地产于2024年6月30日的公允价值做出评估。

于2024年6月30日, 本集团的所有投资性房地产已由一家独立测量师行, 以公开市场价值为基准进行了重估。该等公允价值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的定义。有关的重估盈余及损失已分别计入本集团当期损益。

本集团的投资性房地产归集为公允价值第三层级。

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14 固定资产

本集团

	房屋建筑物	计算机设备 及其他	合计
成本或评估值			
2024年1月1日	34,036	20,505	54,541
本期增加	16	2,107	2,123
本期处置	(15)	(1,009)	(1,024)
汇率变动影响	13	25	38
2024年6月30日	34,050	21,628	55,678
累计折旧			
2024年1月1日	(9,398)	(9,981)	(19,379)
本期计提	(518)	(1,137)	(1,655)
本期处置	11	876	887
汇率变动影响	(8)	(17)	(25)
2024年6月30日	(9,913)	(10,259)	(20,172)
账面价值			
2024年1月1日	24,638	10,524	35,162
2024年6月30日(注释(1))	24,137	11,369	35,506
	房屋建筑物	计算机设备 及其他	合计
成本或评估值			
2023年1月1日	33,939	14,512	48,451
本年增加	87	6,576	6,663
本年处置	(3)	(606)	(609)
汇率变动影响	13	23	36
2023年12月31日	34,036	20,505	54,541
累计折旧			
2023年1月1日	(8,336)	(8,615)	(16,951)
本年计提	(1,056)	(1,859)	(2,915)
本年处置	2	512	514
汇率变动影响	(8)	(19)	(27)
2023年12月31日	(9,398)	(9,981)	(19,379)
账面价值			
2023年1月1日	25,603	5,897	31,500
2023年12月31日(注释(1))	24,638	10,524	35,162

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14 固定资产(续)

本行

	房屋建筑物	计算机设备 及其他	合计
成本或评估值			
2024年1月1日	33,519	15,919	49,438
本期增加	16	95	111
本期处置	(15)	(894)	(909)
2024年6月30日	33,520	15,120	48,640
累计折旧			
2024年1月1日	(9,067)	(9,202)	(18,269)
本期计提	(512)	(974)	(1,486)
本期处置	11	850	861
2024年6月30日	(9,568)	(9,326)	(18,894)
账面价值			
2024年1月1日	24,452	6,717	31,169
2024年6月30日(注释(1))	23,952	5,794	29,746

	房屋建筑物	计算机设备 及其他	合计
成本或评估值			
2023年1月1日	33,435	13,364	46,799
本年增加	87	2,945	3,032
本年处置	(3)	(390)	(393)
2023年12月31日	33,519	15,919	49,438
累计折旧			
2023年1月1日	(8,025)	(7,834)	(15,859)
本年计提	(1,044)	(1,738)	(2,782)
本年处置	2	370	372
2023年12月31日	(9,067)	(9,202)	(18,269)
账面价值			
2023年1月1日	25,410	5,530	30,940
2023年12月31日(注释(1))	24,452	6,717	31,169

注释:

- (1) 于2024年6月30日, 所有权转移手续尚未办理完毕的房屋建筑物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105.71亿元(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币107.35亿元)。本集团管理层预期尚未完成权属变更不会影响本集团承继这些资产的权利。

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15 使用权资产

本集团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及其他	合计
原值				
2024年1月1日	20,132	72	73	20,277
本期增加	1,631	—	1	1,632
本期减少	(744)	(2)	(1)	(747)
汇率变动影响	27	—	(1)	26
2024年6月30日	21,046	70	72	21,188
累计折旧				
2024年1月1日	(10,356)	(70)	(40)	(10,466)
本期计提	(1,664)	(1)	(6)	(1,671)
本期减少	727	2	1	730
汇率变动影响	(9)	—	1	(8)
2024年6月30日	(11,302)	(69)	(44)	(11,415)
账面价值				
2024年1月1日	9,776	2	33	9,811
2024年6月30日	9,744	1	28	9,773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及其他	合计
原值				
2023年1月1日	19,236	83	58	19,377
本年增加	3,088	2	21	3,111
本年减少	(2,232)	(13)	(6)	(2,251)
汇率变动影响	40	—	—	40
2023年12月31日	20,132	72	73	20,277
累计折旧				
2023年1月1日	(9,315)	(68)	(32)	(9,415)
本年计提	(3,200)	(13)	(13)	(3,226)
本年减少	2,181	11	5	2,197
汇率变动影响	(22)	—	—	(22)
2023年12月31日	(10,356)	(70)	(40)	(10,466)
账面价值				
2023年1月1日	9,921	15	26	9,962
2023年12月31日	9,776	2	33	9,811

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15 使用权资产(续)

本行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及其他	合计
原值				
2024年1月1日	18,773	72	71	18,916
本期增加	1,556	—	—	1,556
本期减少	(696)	(2)	(1)	(699)
2024年6月30日	19,633	70	70	19,773
累计折旧				
2024年1月1日	(9,933)	(70)	(38)	(10,041)
本期计提	(1,510)	(1)	(6)	(1,517)
本期减少	679	2	1	682
2024年6月30日	(10,764)	(69)	(43)	(10,876)
账面价值				
2024年1月1日	8,840	2	33	8,875
2024年6月30日	8,869	1	27	8,897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及其他	合计
原值				
2023年1月1日	17,541	83	56	17,680
本年增加	2,709	2	21	2,732
本年减少	(1,477)	(13)	(6)	(1,496)
2023年12月31日	18,773	72	71	18,916
累计折旧				
2023年1月1日	(8,487)	(69)	(30)	(8,586)
本年计提	(2,874)	(12)	(13)	(2,899)
本年减少	1,428	11	5	1,444
2023年12月31日	(9,933)	(70)	(38)	(10,041)
账面价值				
2023年1月1日	9,054	14	26	9,094
2023年12月31日	8,840	2	33	8,875

- (1) 于2024年6月30日, 本集团租赁负债余额为人民币104.25亿元(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币102.45亿元), 其中于一年内到期金额为人民币28.16亿元(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币29.44亿元)。
- (2) 于2024年6月30日, 本集团已签订但尚未开始执行的租赁合同相关的租赁付款额为人民币2.67亿元(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币0.27亿元)。
- (3)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本集团短期和低价值资产租赁费用为人民币0.7亿元(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人民币0.7亿元)。

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16 商誉

	本集团	
	截至2024年 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止 年度
期/年初余额	926	903
汇率变动影响	23	23
期/年末余额	949	926

17 递延所得税

本集团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50,004	52,480
递延所得税负债	(2)	(1)
净额	50,002	52,479

本行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48,345	50,781

(1) 按性质及管辖范围分析

本集团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可抵扣/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	可抵扣/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				
— 资产减值准备	209,993	52,418	198,150	49,423
— 公允价值调整	(28,984)	(7,313)	(9,859)	(2,539)
— 内退及应付工资	13,135	3,284	17,576	4,394
— 其他	6,313	1,615	4,665	1,202
小计	200,457	50,004	210,532	52,480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公允价值调整	(4)	(1)	(5)	(1)
— 其他	(6)	(1)	(2)	—
小计	(10)	(2)	(7)	(1)
合计	200,447	50,002	210,525	52,479

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17 递延所得税(续)

(1) 按性质及管辖范围分析(续)

本行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可抵扣/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	可抵扣/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				
— 资产减值准备	203,723	50,931	191,818	47,955
— 公允价值调整	(29,919)	(7,480)	(10,917)	(2,729)
— 内退及应付工资	13,016	3,254	17,472	4,368
— 其他	6,561	1,640	4,749	1,187
合计	193,381	48,345	203,122	50,781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抵销

2024年6月30日, 本集团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为人民币99.98亿元(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币54.42亿元); 本行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为人民币97.06亿元(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币51.37亿元)。

(3) 递延所得税的变动情况

本集团

	资产 减值准备	公允价值 调整	内退及 应付工资	其他	合计
2024年1月1日	49,423	(2,540)	4,394	1,202	52,479
计入当期损益	2,992	(2,939)	(1,110)	414	(643)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	(1,839)	—	—	(1,839)
汇率变动影响	3	4	—	(2)	5
2024年6月30日	52,418	(7,314)	3,284	1,614	50,002
2023年1月1日	50,766	15	2,924	1,303	55,008
计入当期损益	(1,350)	(1,010)	1,470	(99)	(989)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	(1,551)	—	—	(1,551)
汇率变动影响	7	6	—	(2)	11
2023年12月31日	49,423	(2,540)	4,394	1,202	52,479

本行

	资产 减值准备	公允价值 调整	内退及 应付工资	其他	合计
2024年1月1日	47,955	(2,729)	4,368	1,187	50,781
计入当期损益	2,976	(2,932)	(1,114)	453	(617)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	(1,819)	—	—	(1,819)
2024年6月30日	50,931	(7,480)	3,254	1,640	48,345
2023年1月1日	49,216	(380)	2,918	1,334	53,088
计入当期损益	(1,261)	(1,006)	1,450	(147)	(964)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	(1,343)	—	—	(1,343)
2023年12月31日	47,955	(2,729)	4,368	1,187	50,781

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18 其他资产

注释	本集团		本行	
	2024年 6月30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4年 6月30日	2023年 12月31日
代垫及待清算款项	34,474	12,794	28,433	10,332
应收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7,397	6,478	6,865	5,951
继续涉入资产	11,810	11,654	11,810	11,654
贵金属合同	7,603	8,525	7,603	8,525
应收利息净额	(1) 7,186	5,899	7,181	5,896
抵债资产	(2) 1,214	1,231	1,116	1,122
长期资产预付款	4,841	3,820	436	390
经营租入固定资产装修支出	915	938	915	938
预付租金	10	19	5	10
其他	(3) 15,870	13,663	11,228	10,482
合计	91,320	65,021	75,592	55,300

注释：

(1) 应收利息

应收利息为金融工具已到期可收取但于资产负债表日尚未收到的利息, 按抵减对应减值准备后的净额列示。本集团及本行应收利息余额已抵减的减值准备金额为人民币62.42亿元及53.20亿元(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币66.33亿元及59.00亿元)。

(2) 抵债资产

	本集团		本行	
	2024年 6月30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4年 6月30日	2023年 12月31日
土地、房屋及建筑物	2,346	2,367	2,235	2,258
其他	2	2	2	2
总额	2,348	2,369	2,237	2,260
减: 减值准备	(1,134)	(1,138)	(1,121)	(1,138)
账面价值	1,214	1,231	1,116	1,122

于2024年6月30日, 本集团的抵债资产均拟进行处置, 无转为自用资产的计划(2023年12月31日: 无)。

(3) 其他包括: 其他应收款、暂付律师诉讼费、递延支出等。

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19 资产减值准备变动表

本集团

	附注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期末 账面余额
		期初 账面余额	本期 (转回)/ 计提	本期核销 及转出	其他	
信用减值准备						
存放同业款项	6	56	(7)	—	—	49
拆出资金	7	143	30	—	1	1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9	99	(39)	—	—	60
发放贷款及垫款	10	134,517	29,974	(32,817)	5,984	137,658
金融投资						
债权投资	11	26,239	974	(1,532)	56	25,737
其他债权投资	11	1,968	412	(15)	9	2,374
其他金融资产及应计利息		11,069	2,846	(2,890)	509	11,534
表外项目	27	10,520	180	(87)	362	10,975
合计		184,611	34,370	(37,341)	6,921	188,561
其他资产减值准备						
其他资产—抵债资产	18(2)	1,138	43	(47)	—	1,134
合计		1,138	43	(47)	—	1,134

	附注	2023年				年末 账面余额
		年初 账面余额	本年 (转回)/ 计提	本年核销 及转出	其他	
信用减值准备						
存放同业款项	6	98	(43)	—	1	56
拆出资金	7	140	1	—	2	14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9	—	99	—	—	99
发放贷款及垫款	10	131,202	49,840	(60,054)	13,529	134,517
金融投资						
债权投资	11	28,528	2,282	(4,620)	49	26,239
其他债权投资	11	2,717	223	(1,009)	37	1,968
其他金融资产及应计利息		7,349	7,970	(5,076)	826	11,069
表外项目	27	8,957	1,554	—	9	10,520
合计		178,991	61,926	(70,759)	14,453	184,611
其他资产减值准备						
其他资产—抵债资产	18(2)	1,250	278	(395)	5	1,138
合计		1,250	278	(395)	5	1,138

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19 资产减值准备变动表(续)

本行

	附注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期末 账面余额
		期初 账面余额	本期 (转回)/ 计提	本期核销 及转出	其他	
信用减值准备						
存放同业款项	6	51	(7)	—	—	44
拆出资金	7	129	27	—	1	15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9	99	(39)	—	—	60
发放贷款及垫款	10	131,288	28,154	(31,350)	5,885	133,977
金融投资						
债权投资	11	26,239	974	(1,532)	56	25,737
其他债权投资	11	1,443	309	—	(3)	1,749
其他金融资产及应计利息		9,823	2,817	(2,799)	264	10,105
表外项目	27	10,437	178	(87)	361	10,889
合计		179,509	32,413	(35,768)	6,564	182,718
其他资产减值准备						
其他资产—抵债资产	18(2)	1,138	30	(47)	—	1,121
合计		1,138	30	(47)	—	1,121

	附注	年初 账面余额	2023年		其他	年末 账面余额
			本年 (转回)/ 计提	本年核销 及转出		
信用减值准备						
存放同业款项	6	73	(23)	—	1	51
拆出资金	7	121	7	—	1	12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9	—	99	—	—	99
发放贷款及垫款	10	127,950	47,180	(57,456)	13,614	131,288
金融投资						
债权投资	11	28,528	2,282	(4,620)	49	26,239
其他债权投资	11	2,140	159	(881)	25	1,443
其他金融资产及应计利息		6,665	7,642	(5,012)	528	9,823
表外项目	27	8,843	1,586	—	8	10,437
合计		174,320	58,932	(67,969)	14,226	179,509
其他资产减值准备						
其他资产—抵债资产	18(2)	1,250	278	(395)	5	1,138
合计		1,250	278	(395)	5	1,138

各项金融资产应计利息的减值准备及其变动包含在“其他金融资产及应计利息”中。

注释(1): 其他包括收回已核销以及由于汇率变动产生的影响。

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2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按交易对手类型及所属地理区域分析

	本集团		本行	
	2024年 6月30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4年 6月30日	2023年 12月31日
中国内地				
－银行业金融机构	181,738	265,621	180,624	264,898
－非银行金融机构	647,115	648,556	648,449	649,690
小计	828,853	914,177	829,073	914,588
中国境外				
－银行业金融机构	8,604	9,692	9,413	11,521
－非银行金融机构	424	260	379	229
小计	9,028	9,952	9,792	11,750
应计利息	2,118	3,758	2,112	3,752
合计	839,999	927,887	840,977	930,090

21 拆入资金

按交易对手类型及所属地理区域分析

	本集团		本行	
	2024年 6月30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4年 6月30日	2023年 12月31日
中国内地				
－银行业金融机构	56,454	64,848	5,419	17,180
小计	56,454	64,848	5,419	17,180
中国境外				
－银行业金融机构	17,375	21,264	4,476	6,886
－非银行金融机构	270	50	270	50
小计	17,645	21,314	4,746	6,936
应计利息	208	165	130	100
合计	74,307	86,327	10,295	24,216

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2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 按交易对手类型及所属地理区域分析

	本集团		本行	
	2024年 6月30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4年 6月30日	2023年 12月31日
中国内地				
- 人民银行	126,381	391,152	126,381	391,152
- 银行业金融机构	30,119	51,190	29,999	51,190
小计	156,500	442,342	156,380	442,342
中国境外				
- 银行业金融机构	23,524	19,790	—	—
- 非银行金融机构	—	693	—	—
小计	23,524	20,483	—	—
应计利息	81	193	15	149
合计	180,105	463,018	156,395	442,491

(2) 按担保物类别分析

	本集团		本行	
	2024年 6月30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4年 6月30日	2023年 12月31日
债券	86,893	369,613	63,229	349,130
票据	93,131	93,212	93,151	93,212
应计利息	81	193	15	149
合计	180,105	463,018	156,395	442,491

在卖出回购交易中, 作为抵押品而转让的金融资产未终止确认。于2024年6月30日, 本集团及本行没有相关担保物权利已转让给交易对手的卖断式交易, 以上担保物的信息已包括在附注50担保物的披露中。

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23 吸收存款

按存款性质分析

	本集团		本行	
	2024年 6月30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4年 6月30日	2023年 12月31日
活期存款				
- 对公客户	2,082,259	2,168,251	2,022,904	2,118,713
- 个人客户	444,924	340,432	413,143	312,847
小计	2,527,183	2,508,683	2,436,047	2,431,560
定期存款(含通知存款)				
- 对公客户	1,781,144	1,745,094	1,710,614	1,645,299
- 个人客户	1,121,774	1,125,384	971,418	992,108
小计	2,902,918	2,870,478	2,682,032	2,637,407
汇出及应解汇款	84,778	19,022	84,777	19,020
应计利息	77,221	69,474	75,268	67,153
合计	5,592,100	5,467,657	5,278,124	5,155,140

上述存款中包含的保证金存款如下：

	本集团		本行	
	2024年 6月30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4年 6月30日	2023年 12月31日
承兑汇票保证金	352,835	407,634	352,239	406,660
保函保证金	19,849	21,005	19,849	20,920
信用证保证金	30,560	23,736	30,262	23,268
其他	37,757	38,651	32,305	34,322
合计	441,001	491,026	434,655	485,170

24 应付职工薪酬

本集团

注释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支付额	期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1,238	11,492	(16,652)	16,078
社会保险费	10	1,368	(1,368)	10
职工福利费	3	535	(537)	1
住房公积金	7	1,017	(1,017)	7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952	438	(290)	1,100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 18	2,138	(2,138)	18
离职后福利－设定受益计划	(2) 17	—	—	17
其他福利	175	172	(200)	147
合计	22,420	17,160	(22,202)	17,378

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24 应付职工薪酬(续)

本集团(续)

注释	2023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支付额	年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0,643	28,100	(27,505)	21,238
社会保险费	15	1,565	(1,570)	10
职工福利费	4	1,318	(1,319)	3
住房公积金	10	1,982	(1,985)	7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988	786	(822)	952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	18	3,990	(3,990)	18
离职后福利—设定受益计划 (2)	18	—	(1)	17
其他福利	209	342	(376)	175
合计	21,905	38,083	(37,568)	22,420

本行

注释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支付额	期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0,165	10,283	(14,726)	15,722
社会保险费	10	1,342	(1,343)	9
职工福利费	—	520	(520)	—
住房公积金	7	990	(990)	7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919	431	(282)	1,068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	16	2,084	(2,084)	16
离职后福利—设定受益计划 (2)	17	—	—	17
其他福利	163	63	(89)	137
合计	21,297	15,713	(20,034)	16,976

注释	2023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支付额	年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9,461	25,377	(24,673)	20,165
社会保险费	14	1,525	(1,529)	10
职工福利费	—	1,277	(1,277)	—
住房公积金	10	1,933	(1,936)	7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962	761	(804)	919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	16	3,899	(3,899)	16
离职后福利—设定受益计划 (2)	18	—	(1)	17
其他福利	199	118	(154)	163
合计	20,680	34,890	(34,273)	21,297

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24 应付职工薪酬(续)

(1)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中包括基本养老保险费, 根据中国的劳动法规, 本集团为其国内员工参与了各省、市政府组织安排的基本养老保险计划。根据计划, 本集团须就其员工的薪金、奖金及若干津贴, 按若干比率向政府管理的基本养老保险计划作出供款。

除了以上基本养老保险计划外, 本行为其符合资格的员工定立了一个补充养老保险计划(年金计划), 此计划由中信集团管理。本行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对计划作出相等于符合资格员工薪金及佣金的8%供款(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7%),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对计划作出供款的金额为人民币9.14亿元(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期间: 人民币4.39亿元)。

本集团为香港员工在当地设有设定供款公积金计划及强制性公积金计划。有关供款在供款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离职后福利—设定受益计划

本集团对其退休的中国内地合格员工支付补充退休福利。享有该等福利的员工为已退休员工。于资产负债表日确认的金额代表未来应履行福利责任的折现值。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补充退休福利责任是由独立精算公司(美国精算师协会会员)使用“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进行精算评估。

除以上所述的供款外, 本集团并无其他支付员工退休及其他退休后福利的重大责任。

25 应交税费

	本集团		本行	
	2024年 6月30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4年 6月30日	2023年 12月31日
所得税	534	368	—	—
增值税及附加	4,025	3,448	3,836	3,353
其他	2,436	2,486	2,424	2,459
合计	6,995	6,302	6,260	5,812

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26 已发行债务凭证

	注释	本集团		本行	
		2024年 6月30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4年 6月30日	2023年 12月31日
已发行：					
— 债务证券	(1)	116,523	138,311	112,528	133,880
— 次级债券					
其中：本行	(2)	69,991	69,995	69,991	69,995
中信银行(国际)	(3)	3,625	7,086	—	—
— 存款证	(4)	1,017	1,418	—	—
— 同业存单	(5)	964,044	705,273	964,044	705,273
— 可转换公司债券	(6)	12,407	39,794	12,407	39,794
应计利息		3,273	4,104	3,244	3,967
合计		1,170,880	965,981	1,162,214	952,909

(1)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发行的债务证券如下：

债券种类	发行日期	到期日	年利率	2024年 6月30日 账面总额 人民币	2023年 12月31日 账面总额 人民币
固定利率债券	2021年6月10日	2024年6月10日	3.190%	—	20,000
固定利率债券	2021年2月2日	2024年2月2日	0.875%	—	1,418
固定利率债券	2021年2月2日	2026年2月2日	1.250%	2,543	2,482
固定利率债券	2021年11月17日	2024年11月17日	1.750%	3,633	3,546
固定利率债券	2022年4月28日	2025年4月28日	2.800%	30,000	30,000
固定利率债券	2022年8月5日	2025年8月5日	2.500%	30,000	30,000
固定利率债券	2023年4月13日	2026年4月13日	2.770%	30,000	30,000
固定利率债券	2023年3月27日	2026年3月27日	2.790%	10,000	10,000
固定利率债券	2023年5月16日	2026年5月16日	2.680%	10,000	10,000
固定利率债券	2023年4月26日	2024年4月26日	3.900%	—	1,800
固定利率债券	2024年4月22日	2025年4月17日	3.400%	1,335	—
合计名义价值				117,511	139,246
减：未摊销的发行成本及折价				(15)	(20)
减：集团层面合并抵消				(973)	(915)
账面余额				116,523	138,311

(2) 本行发行的次级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金额为：

	注释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下列时间到期的固定利率次级债券			
— 2030年8月	(i)	39,995	39,995
— 2033年12月	(ii)	21,496	21,500
— 2038年12月	(iii)	8,500	8,500
合计		69,991	69,995

- (i) 于2020年8月14日发行的固定利率次级债券的票面年利率为3.87%。本行可以选择于2025年8月14日赎回这些债券。如果本行不行使赎回权, 则此后5年期间内, 票面年利率维持3.87%。
- (ii) 于2023年12月19日发行的固定利率次级债券的票面年利率为3.19%。本行可以选择于2028年12月19日赎回这些债券。如果本行不行使赎回权, 则此后5年期间内, 票面年利率维持3.19%。
- (iii) 于2023年12月19日发行的固定利率次级债券的票面年利率为3.25%。本行可以选择于2033年12月19日赎回这些债券。如果本行不行使赎回权, 则此后5年期间内, 票面年利率维持3.25%。

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26 已发行债务凭证(续)

(3) 中信银行(国际)发行的次级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金额为:

	注释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下列时间到期的固定利率次级债券			
- 2029年2月	(i)	—	3,543
- 2033年12月	(ii)	3,625	3,543
		3,625	7,086

(i) 于2019年2月28日, 中信银行(国际)发行票面年利率4.625%, 面值5亿美元的次级票据。中信银行(国际)于2024年2月28日赎回这些票据。

(ii) 于2023年12月5日, 中信银行(国际)发行票面年利率6.00%, 面值5亿美元的次级票据。中信银行(国际)可以选择于2028年12月5日及之后的每个付息日赎回这些票据。如果中信银行(国际)不行使赎回权, 则此后5年期间内, 票面年利率为2028年12月5日当天5年期美国国债利率加1.65%。这些票据在香港交易所上市。

(4) 已发行存款证由中信银行(国际)发行, 年利率为5.63%至5.70%。

(5) 于2024年6月30日, 本行发行的未到期的的大额可转让同业定期存单账面价值为人民币9,640.44亿元(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币7,052.73亿元), 参考收益率为1.88%至2.66%(2023年12月31日: 2.16%至2.75%), 原始到期日为1个月到1年内不等。

(6) 经中国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 本行于2019年3月4日公开发行人民币400亿元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 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限为六年, 即自2019年3月4日至2025年3月3日, 本次发行可转债票面利率: 第一年为0.3%、第二年为0.8%、第三年为1.5%、第四年为2.3%、第五年为3.2%、第六年为4.0%。本次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之日(即2019年9月11日起至2025年3月3日止)。

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上的转股价格的计算方式, 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7.45元/股, 为体现派发现金股息和特定情况下股本增加的摊薄影响, 可转债转股价格将进行调整。2024年7月10日, 调整为5.77元/股。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即2019年3月4日起至2025年3月3日止), 当本行A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时, 本行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本次可转债设有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 如果本行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经相关监管部门批准(如需), 本行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此外, 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的票面总金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 本行有权按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 累计已有人民币275.93亿元可转债转为A股普通股, 累计转股股数为4,521,743,015股。

可转债列示如下:

	负债成分	权益成分	合计
可转债发行金额	36,859	3,141	40,000
直接发行费用	(74)	(6)	(80)
于发行日余额	36,785	3,135	39,920
期初累计摊销	3,215	—	3,215
期初累计转股金额	(206)	(16)	(222)
于2024年1月1日余额	39,794	3,119	42,913
本期转股金额	(27,387)	(2,147)	(29,534)
于2024年6月30日余额	12,407	972	13,379

27 预计负债

	本集团		本行	
	2024年 6月30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4年 6月30日	2023年 12月31日
表外业务减值准备	10,975	10,520	10,889	10,437
预计诉讼损失	298	326	294	322
合计	11,273	10,846	11,183	10,759

表外业务减值准备的变动情况已在附注19列示。

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27 预计负债(续)

预计诉讼损失变动情况:

	本集团		本行	
	截至2024年 6月30日 止6个月期间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4年 6月30日 止6个月期间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期/年初余额	326	779	322	775
本期/年(转回)/计提	(28)	8	(28)	8
本期/年支付	—	(461)	—	(461)
期/年末余额	298	326	294	322

28 其他负债

	本集团		本行	
	2024年 6月30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4年 6月30日	2023年 12月31日
应付股利	17,432	—	17,432	—
待清算款项	12,412	12,795	6,090	10,735
继续涉入负债	11,810	11,654	11,810	11,654
预收及递延款项	3,939	3,839	3,142	3,169
代收代付款项	2,281	2,243	2,191	2,241
租赁保证金	580	514	—	—
预提费用	263	329	—	34
其他	8,258	9,087	5,323	5,778
合计	56,975	40,461	45,988	33,611

29 股本

本集团及本行

	股份数及名义金额(百万)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已注册、发行及缴足:		
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的A股	38,575	34,085
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的H股	14,882	14,882
合计	53,457	48,967

	注释	截至2024年	截至2023年
		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12月31日止年度
期/年初余额		48,967	48,935
可转债结转	(i)	4,490	32
期/年末余额		53,457	48,967

注释:

- (i)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本行合计人民币27,387,015,000元可转债转为本行A股普通股, 转股股数4,489,673,634股(2023年度: 人民币205,904,000元可转换债券转为本行A股普通股, 合计转股股数为32,022,297股)。

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30 其他权益工具

本集团及本行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优先股(注释(i))	34,955	34,955
无固定期限债券(注释(ii))	109,986	79,986
可转换公司债券权益成分(参见附注26(6))	972	3,119
合计	145,913	118,060

(i) 优先股

发行在外的优先股	股息率	发行价格 (元)	发行数量 (百万股)	发行金额 (百万元)	到期日或 续期情况	转换情况
优先股	发行后前5年的股息率为3.80%，之后每五年调整一次	100	350	35,000	无到期日	未发生转换

经股东大会授权并经监管机构核准, 2016年本行对不超过200名符合《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350亿元的优先股, 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扣除发行费用后的余额共计人民币349.55亿元, 全部用于补充其他一级资本, 以提高本行一级资本充足率(附注46)。本次优先股采用分阶段调整的票面股息率, 优先股发行后前5年的股息率为每年3.80%, 每年支付一次股息, 不可累积。股息率每5年调整一次, 调整参考待偿期为5年的国债到期收益率, 并包括1.30%的固定溢价。于2021年10月25日, 优先股的首个股息率调整期5年结束。自2021年10月26日起, 第二个股息率调整期的基准利率为2.78%, 固定溢价为1.30%, 票面股息率为4.08%, 股息每年支付一次。

本行宣派和支付优先股股息由本行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决定。除非本行决议完全派发当期优先股股息, 否则本行将不会向普通股股东进行利润分配。本行有权取消部分或全部优先股派息, 本次优先股为非累积型优先股。优先股股东不可与普通股股东一起参与剩余利润分配。

经监管机构批准, 本行在如下特定情形满足时可行使赎回权, 优先股股东无权要求本行赎回优先股。

当发生募集说明书中所规定的触发事件时, 并经监管机构批准, 优先股以人民币7.07元/股的价格全额或部分强制转换为A股普通股。根据发行文件中约定的转股价格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当发生送红股、配股、转增股本和低于市价增发新股等情况时, 转股价格将进行调整以维护优先股股东和普通股股东之间的相对利益平衡。

本行发行的优先股分类为权益工具, 列示于合并资产负债表股东权益中。依据金融监管总局相关规定, 本优先股符合合格一级资本工具的标准。

(ii) 无固定期限债券

本行于2019年12月11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总额为400亿元人民币的减记型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于2021年4月26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总额为400亿元人民币的减记型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于2024年4月24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总额为300亿元人民币的减记型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以上债券的单位票面金额均为人民币100元, 前5年票面利率分别为4.20%、4.20%、2.42%, 每5年调整一次。

上述债券的存续期与本行持续经营存续期一致。自发行之日起5年后, 在满足赎回先决条件且得到金融监管总局批准的前提下, 本行有权于每年付息日全部或部分赎回该债券。当满足减记触发条件时, 本行有权在获得金融监管总局同意、但无需获得债券持有人同意的情况下, 将届时已发行且存续的上述债券按照票面总金额全部或部分减记。债券本金的清偿顺序在存款人、一般债权人和处于高于债券顺位的次级债券之后, 股东持有的股份之前; 债券与其他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同顺位受偿。

上述债券采取非累积利息支付方式, 本行有权部分或全部取消该债券的派息, 且不构成违约事件。本行可以自由支配取消派息的收益用于偿付其他到期债务, 但直至恢复派发全额利息前, 本行将不会向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

本行发行的无固定期限债券分类为权益工具, 列示于合并资产负债表股东权益中。依据金融监管总局相关规定, 上述无固定期限债券符合其他一级资本的标准。

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30 其他权益工具(续)

本集团及本行(续)

(ii) 无固定期限债券(续)

归属于权益工具持有者的相关信息:

	本集团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归属于本行所有者的权益	798,077	717,222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持有者的权益	652,164	599,162
归属于本行其他权益持有者的权益	145,913	118,060
其中: 净利润/当期已分配	1,680	4,78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权益	17,674	17,453
归属于普通股少数股东的权益	9,984	9,763
归属于少数股东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的权益	7,690	7,690

	本行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归属于普通股持有者的权益	614,495	565,560
归属于其他权益持有者的权益	145,913	118,060
其中: 净利润/当期已分配	1,680	4,788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本行未向优先股股东分配发放股利(2023年度: 人民币14.28亿元), 向无固定期限债券持有者发放利息人民币16.80亿元(2023年度: 人民币33.60亿元)。

31 资本公积

	本集团		本行	
	2024年 6月30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4年 6月30日	2023年 12月31日
股本溢价	84,123	59,083	86,591	61,551
其他资本公积	317	317	239	239
合计	84,440	59,400	86,830	61,790

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32 其他综合收益

本集团

项目	归属于 本行股东 的其他 综合收益 期初余额	截至 2024年 6月30日 止6个月 期间	归属于 本行股东 的其他 综合收益 期末 余额本期 所得税前 发生额	前期计入 其他综合 收益当期 转入损益	所得税 影响	税后归 属于 本行股东	结转 留存收益	税后 归属于 少数股东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6	—	—	—	—	—	—	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88)	—	—	—	—	—	—	(388)
其他	87	—	—	—	—	—	—	87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84	10	—	—	10	—	—	194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注释(1))	(219)	10,782	(3,297)	(1,819)	5,642	—	24	5,423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损失准备(注释(2))	1,955	71	—	1	69	—	3	2,024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2,323	1,364	—	—	1,373	—	(9)	3,696
其他	109	—	—	—	—	—	—	109
合计	4,057	12,227	(3,297)	(1,818)	7,094	—	18	11,151

项目	归属于 本行股东 的其他 综合收益 年初余额	2023年 发生额	归属于 本行股东 的其他 综合收益 年末 余额本年 所得税前 发生额	前期计入 其他综合 收益当期 转入损益	所得税 影响	税后归 属于 本行股东	结转 留存收益	税后 归属于 少数股东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6	—	—	—	—	—	—	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28)	(128)	—	(16)	(146)	186	2	(388)
其他	87	—	—	—	—	—	—	87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45	39	—	—	39	—	—	184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注释(1))	(5,040)	7,051	(734)	(1,328)	4,821	—	168	(219)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损失准备(注释(2))	2,473	(674)	—	162	(518)	—	6	1,955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032	1,198	—	—	1,291	—	(93)	2,323
其他	104	5	—	—	5	—	—	109
合计	(1,621)	7,491	(734)	(1,182)	5,492	186	83	4,057

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32 其他综合收益(续)

本行

项目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本期所得税 前发生额	前期计入 其他综合 收益当期 转入损益	所得税影响	结转 留存收益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6	—	—	—	—	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86)	(2)	—	1	—	(487)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9	9	—	—	—	18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注释(1))	766	10,582	(3,296)	(1,820)	—	6,232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损失准备(注释(2))	1,576	(14)	—	—	—	1,562
其他	(4)	—	—	—	—	(4)
合计	1,867	10,575	(3,296)	(1,819)	—	7,327

项目	2023年发生额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本年所得税 前发生额	前期计入 其他综合 收益当期 转入损益	所得税影响	结转 留存收益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6	—	—	—	—	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534)	(179)	—	(15)	242	(486)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1)	40	—	—	—	9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注释(1))	(3,259)	6,087	(734)	(1,328)	—	76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损失准备(注释(2))	2,085	(669)	—	160	—	1,576
其他	(3)	(1)	—	—	—	(4)
合计	(1,736)	5,278	(734)	(1,183)	242	1,867

注释:

-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包含金融投资中其他债权投资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及垫款的公允价值变动(附注10(1))。
-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损失准备包含金融投资中其他债权投资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及垫款的减值准备(附注10(2))。

33 盈余公积

盈余公积变动情况

	本集团及本行	
	截至2024年 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期/年初余额	60,992	54,727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6,265
期/年末余额	60,992	60,992

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33 盈余公积(续)

盈余公积变动情况(续)

本行及本集团在中国境内子公司需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中国会计准则”)核算的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金累计额达到注册资本的50%时, 可以不再提取。本行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 经股东大会决议, 可以从净利润中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本行按年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法定盈余公积金经股东大会批准后可用于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如有)或转增资本。但当以法定盈余公积金转为资本时, 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结余不得少于转增前注册资本的25%。

34 一般风险准备

	本集团		本行	
	截至2024年 6月30日 止6个月期间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4年 6月30日 止6个月期间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期/年初余额	105,127	100,580	101,140	96,906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153	4,547	—	4,234
期/年末余额	105,280	105,127	101,140	101,140

根据财政部有关规定, 本行及本集团在中国境内的银行业子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根据承担风险和损失的资产余额的一定比例通过税后利润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用于弥补尚未识别的可能性损失。

本集团子公司信银理财根据《商业银行理财子公司管理办法》要求按月提取操作风险准备, 中信银行(国际)澳门分行根据澳门金融管理局的要求按月提取监管储备, 中信银行国际(中国)有限公司根据《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规定对承担风险和损失的资产计提一般准备。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共提取相应风险准备人民币1.53亿元。

35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包含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普通股股东权益和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权益。于2024年6月30日,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的权益折合人民币共计76.90亿元(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币76.90亿元)。该其他权益工具为本集团下属中信银行(国际)于2021年7月29日及2022年4月22日发行的永续型非累积额外一级资本证券。

发行在外的金融工具	发行日	账面金额	首个提前赎回日	票面年利率	付息频率
永续债	2021年7月29日	6亿美元	2026年7月29日	首个提前赎回日期前, 票面年利率定于3.25%, 若届时没有行使赎回权, 票面年利率将每五年按五年期美国国库债券息率加2.53%重新拟定	每半年一次
永续债	2022年4月22日	6亿美元	2027年4月22日	首个提前赎回日期前, 票面年利率定于4.80%, 若届时没有行使赎回权, 票面年利率将每五年按五年期美国国库债券息率加2.104%重新拟定	每半年一次

中信银行(国际)有权自主决定利息支付政策以及是否赎回该证券, 因此本集团认定其在会计分类上可界定为权益工具。

根据发行永续债的相关条款, 中信银行(国际)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对其发行的永续债的持有者进行了利息分配, 共计发放利息折人民币1.73亿元(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人民币2.97亿元)。

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36 利润分配及未分配利润

(1) 本期间应付本行普通股股东股息

2024年6月20日,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本行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每10股普通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3.26元, 共计人民币174.32亿元。于2024年6月30日, 上述股利分配已确认为应付股利。

(2) 本期间支付本行无固定期限债券利息

本行于2021年4月26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总额为400亿元人民币的减记型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于2024年4月26日按照票面利率4.20%向无固定期限债券投资者支付利息人民币16.80亿元。

(3) 未分配利润

于2024年6月30日, 未分配利润中包含归属于本行的子公司盈余公积余额人民币11.67亿元(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币11.67亿元)。以上未分配利润中包含的归属于本行的子公司盈余公积余额不能进行利润分配。

37 利息净收入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本集团		本行	
	2024年	2023年	2024年	2023年
利息收入来自: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994	3,220	2,701	2,993
存放同业款项	828	890	715	815
拆出资金	5,016	3,912	3,886	2,91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4	462	582	445
金融投资				
- 债权投资	15,895	18,907	15,907	19,031
- 其他债权投资	11,786	9,605	9,311	8,177
发放贷款及垫款				
- 公司类贷款及垫款	59,284	59,686	52,746	52,908
- 个人类贷款及垫款	57,193	58,493	56,594	57,962
- 贴现贷款	3,256	4,034	3,190	3,941
其他	37	28	—	—
利息收入小计	156,933	159,237	145,632	149,182
其中: 已发生信用减值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378	291	219	168
利息支出来自:				
向中央银行借款	(3,410)	(1,904)	(3,409)	(1,903)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9,594)	(11,731)	(9,572)	(11,713)
拆入资金	(1,451)	(1,070)	(428)	(27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129)	(1,373)	(1,680)	(1,143)
吸收存款	(53,283)	(57,407)	(47,825)	(52,602)
已发行债务凭证	(14,201)	(12,287)	(13,974)	(12,229)
租赁负债	(226)	(223)	(207)	(208)
其他	(31)	(36)	(4)	(2)
利息支出小计	(84,325)	(86,031)	(77,099)	(80,071)
利息净收入	72,608	73,206	68,533	69,111

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38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本集团		本行	
	2024年	2023年	2024年	2023年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银行卡手续费	7,950	8,200	7,921	8,180
托管及其他受托业务佣金	4,084	5,399	2,482	4,224
代理业务手续费(注释(i))	2,605	3,558	1,902	3,174
担保及咨询手续费	2,502	2,479	2,210	2,065
结算与清算手续费	1,300	1,213	1,300	1,213
其他	271	100	268	98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合计	18,712	20,949	16,083	18,954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359)	(1,886)	(2,284)	(1,900)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6,353	19,063	13,799	17,054

注释：

(i) 代理业务手续费包括代理债券销售、代理投资基金销售、代理保险服务以及委托贷款业务的手续费收入。

39 投资收益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本集团		本行	
	2024年	2023年	2024年	2023年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6,106	7,482	4,983	7,279
—债权投资	1,680	871	1,680	871
—其他债权投资	3,604	340	3,570	3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	21	1	19
票据转让收益	764	256	764	256
福费廷转卖收益	393	245	393	245
衍生金融工具	621	46	341	306
对联营及合营企业投资收益	490	426	463	457
其他	400	413	280	295
合计	14,060	10,100	12,475	10,028

本集团于中国内地以外实现的投资收益并不存在汇回的重大限制。

4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本集团		本行	
	2024年	2023年	2024年	2023年
金融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	5,310	2,495	5,899	2,439
衍生金融工具	(189)	303	47	(67)
投资性房地产	(8)	9	—	—
合计	5,113	2,807	5,946	2,372

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1 业务及管理费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本集团		本行	
	2024年	2023年	2024年	2023年
员工成本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1,492	11,919	10,283	10,603
—社会保险费	1,368	735	1,342	718
—职工福利费	535	476	520	460
—住房公积金	1,017	930	990	907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38	404	431	396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138	1,543	2,084	1,505
—其他福利	172	172	63	66
小计	17,160	16,179	15,713	14,655
物业及设备支出				
—使用权资产折旧费	1,671	1,605	1,517	1,433
—固定资产折旧费	1,560	1,410	1,486	1,329
—租金和物业管理费	462	435	475	427
—维护费	237	242	71	133
—摊销费	1,125	881	1,014	759
—系统营运支出	150	151	67	75
—其他	175	189	170	185
小计	5,380	4,913	4,800	4,341
其他一般营运及管理费用	7,255	6,965	6,957	6,645
合计	29,795	28,057	27,470	25,641

42 信用减值损失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本集团		本行	
	2024年	2023年	2024年	2023年
存放同业款项减值(转回)/损失	(7)	(17)	(7)	5
拆出资金减值损失/(转回)	30	(31)	27	(3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转回)/损失	(39)	59	(39)	59
发放贷款及垫款减值损失	29,974	27,535	28,154	26,748
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974	2,487	974	2,487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412	782	309	703
其他金融资产及应计利息减值损失	2,846	3,751	2,817	3,709
表外项目减值损失/(转回)	180	(102)	178	(87)
合计	34,370	34,464	32,413	33,587

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3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本集团		本行	
	2024年	2023年	2024年	2023年
抵债资产减值损失	43	242	30	242

44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

	附注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本集团		本行	
		2024年	2023年	2024年	2023年
当期所得税					
— 中国内地		7,140	4,591	6,496	4,057
— 香港		50	131	—	—
— 海外		47	73	20	20
递延所得税	17(3)	643	865	617	926
合计		7,880	5,660	7,133	5,003

中国大陆和香港地区的所得税分别为25%和16.5%。海外税率根据集团在开展业务的国家通行税率标准核定。

(2) 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关系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本集团		本行	
	2024年	2023年	2024年	2023年
税前利润	43,751	42,367	40,191	38,752
按法定税率计算的预计所得税	10,938	10,592	10,048	9,688
其他地区不同税率导致的影响	(110)	(156)	(11)	—
不可作纳税抵扣的支出的税务影响	2,178	660	1,998	553
非纳税项目收益的税务影响				
— 国债及地方债利息收入	(4,264)	(3,575)	(4,165)	(3,542)
— 基金分红利息收入	(600)	(1,581)	(593)	(1,581)
— 其他	(262)	(280)	(144)	(115)
合计	7,880	5,660	7,133	5,003

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5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本集团		本行	
	2024年	2023年	2024年	2023年
净利润	35,871	36,707	33,058	33,749
加: 信用减值损失	34,370	34,464	32,413	33,587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43	242	30	242
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 及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685	2,291	2,500	2,088
投资收益	(9,257)	(7,309)	(8,685)	(7,32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5,113)	(2,807)	(5,946)	(2,372)
未实现汇兑(收益)/损失	(4,288)	1,043	(4,259)	1,08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	(25)	12	(25)	6
已发行债务凭证利息支出	14,201	12,287	13,974	12,229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643	865	617	926
使用权资产折旧及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1,897	1,828	1,724	1,64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131,196)	(392,964)	(120,617)	(355,81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减少)/增加	(281,740)	190,323	(281,018)	168,350
经营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341,909)	(123,018)	(336,234)	(111,607)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本集团		本行	
	2024年	2023年	2024年	2023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216,780	218,173	179,295	172,197
减: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249,002	307,871	196,799	248,71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额	(32,222)	(89,698)	(17,504)	(76,522)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本集团		本行	
	2024年 6月30日	2023年 6月30日	2024年 6月30日	2023年 6月30日
现金	4,151	4,061	3,939	3,853
现金等价物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超额存款准备金	57,256	59,401	53,904	56,940
原到期日在三个月以内的存放同业款项	58,884	36,146	49,733	28,690
原到期日在三个月以内的拆出资金	53,819	40,861	35,053	12,357
原到期日在三个月以内的债券投资	42,670	77,704	36,666	70,357
现金等价物合计	212,629	214,112	175,356	168,344
合计	216,780	218,173	179,295	172,197

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6 资本充足率

资本充足率反映了本集团稳健经营和抵御风险的能力, 是本集团资本管理的核心。本集团根据战略发展规划、业务扩张情况、风险变动趋势等因素采用情景模拟、压力测试等手段预测、规划和管理资本充足率。本集团资本管理目标是在满足法定监管要求的基础上, 根据实际面临的风险状况, 参考国际先进同业的资本充足率水平及本集团经营状况, 审慎确定资本充足率目标。

2024年1月1日起, 本集团按照金融监管总局于2023年颁布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计算资本充足率。按照要求, 本报告期信用风险加权资产计量采用权重法, 市场风险加权资产计量采用标准法, 操作风险加权资产计量采用标准法。这些计算依据可能与香港及其他国家所采用的相关依据存在差异。本集团管理层根据金融监管总局规定的方法定期监控资本充足率。本集团及本行每季度向金融监管总局提交所需信息。

2024年6月30日, 本集团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计算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及资本充足率如下:

	2024年6月30日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9.43%
一级资本充足率	11.57%
资本充足率	13.69%
资本基础组成部分	
核心一级资本:	
股本	53,457
资本公积	84,435
其他综合收益及其他权益工具可计入部分	11,182
盈余公积	60,970
一般风险准备	105,280
未分配利润	336,611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8,576
总核心一级资本	660,511
核心一级资本调整项目:	
商誉扣减与之相关的递延税负债后的净额	(1,051)
其他无形资产(不含土地使用权)扣减与之相关的递延税负债后的净额	(4,272)
自身信用风险变化导致其负债公允价值变化带来的未实现损益	(3)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655,185
其他一级资本(注释(i))	148,775
一级资本净额	803,960
二级资本:	
二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可计入金额	69,991
超额损失准备	74,695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2,468
资本净额	951,114
风险加权总资产	6,947,036

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6 资本充足率(续)

2023年12月31日, 本集团按照原银保监会于2012年颁布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计算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及资本充足率如下:

	2023年12月31日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8.99%
一级资本充足率	10.75%
资本充足率	12.93%
资本基础组成部分	
核心一级资本:	
股本	48,967
资本公积	59,410
其他综合收益及其他权益工具可计入部分	7,224
盈余公积	60,992
一般风险准备	105,127
未分配利润	320,802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8,287
总核心一级资本	610,809
核心一级资本调整项目:	
商誉扣减与之相关的递延税负债后的净额	(926)
其他无形资产(不含土地使用权)扣减与之相关的递延税负债后的净额	(4,727)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605,156
其他一级资本(注释(i))	118,313
一级资本净额	723,469
二级资本:	
二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可计入金额	69,995
超额贷款损失准备	73,674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2,715
资本净额	869,853
风险加权总资产	6,727,713

注释:

(i) 于2024年6月30日与2023年12月31日, 本集团其他一级资本包括本行发行的优先股股本、永续债(附注30)和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附注35)。

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7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1) 母公司情况

(a) 母公司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企业性质	法人代表	注册地	主营业务
中信金控	有限责任公司	奚国华	北京市	综合金融服务

本集团的最终控制方是中信集团。

(b) 母公司注册资本及其变化

企业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6月30日
中信金控	338亿元	—	—	338亿元

(c) 母公司对本集团的持股比例及表决权比例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中信金控	66.84%	66.84%	64.14%	64.14%

(2) 子公司、联营及合营企业情况

子公司、联营及合营企业的基本情况及相关信息见附注12。

(3) 其他重要持股股东

企业名称	与本集团的关系	企业性质	法人代表	注册地	主营业务	币种	注册资本(万元)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中国烟草总公司 (注释(i))	持有本公司5%以下股份但构成重大影响的股东	全民所有制公司	张建民	北京	烟草专卖品生产、经营、贸易国有资产经营与管理	人民币	5,700,000	5,700,000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注释(i))	持有本公司5%以下股份但构成重大影响的股东	股份有限公司	林俊波	浙江	商业服务业	人民币	850,894	850,894

注释:

(i) 中国烟草总公司及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在本行董事会派驻一名非执行董事, 能够对本行施加重大影响而构成本行的关联方。

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7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4) 主要关联方交易占比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占比
	关联方 交易金额	本集团同类 交易金额	
利息收入(47(5)(a))	2,788	156,933	1.78%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及其他业务收入 (47(5)(b))	190	19,150	0.99%
利息支出(47(5)(c))	(2,915)	(84,325)	3.46%
投资收益及汇兑损益	112	14,581	0.77%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7)	5,113	(0.33%)
其他服务费用(47(5)(d))	(2,231)	(32,188)	6.93%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关联方 交易金额	本集团同类 交易金额	占比
利息收入(47(5)(a))	4,423	159,237	2.78%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及其他业务收入 (47(5)(b))	103	21,399	0.48%
利息支出(47(5)(c))	(2,372)	(86,031)	2.76%
投资收益及汇兑损益	(13)	10,755	(0.12%)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68	2,807	2.42%
其他服务费用(47(5)(d))	(1,680)	(30,005)	5.60%

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7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4) 主要关联方交易占比(续)

	关联方 交易金额	2024年6月30日 本集团同类 交易金额	占比
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47(5)(e))	58,726	5,614,404	1.05%
减: 贷款损失准备	(984)	(138,857)	0.71%
发放贷款及垫款净额	57,742	5,475,547	1.05%
存放同业款项(47(5)(f))	23,594	88,859	26.55%
拆出资金(47(5)(f))	56,800	298,629	19.02%
衍生金融资产	665	58,128	1.1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47(5)(f))	551	68,224	0.81%
金融投资(47(5)(g))			
- 交易性金融资产	3,355	631,535	0.53%
- 债权投资	22,212	1,003,520	2.21%
- 其他债权投资	5,269	869,940	0.61%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50	4,810	9.36%
长期股权投资	7,315	7,315	100.00%
固定资产	215	35,506	0.61%
无形资产	365	4,935	7.40%
使用权资产	9	9,773	0.09%
其他资产(47(5)(h))	129	91,320	0.14%
负债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47(5)(i))	42,994	839,999	5.12%
拆入资金(47(5)(i))	—	74,307	0.00%
衍生金融负债	728	51,274	1.42%
吸收存款(47(5)(j))	288,685	5,592,100	5.16%
已发行债务凭证	—	1,170,880	0.00%
租赁负债	2	10,425	0.02%
其他负债	11,909	56,975	20.90%
表外项目			
保函及信用证(47(5)(k))	16,361	539,875	3.03%
承兑汇票(47(5)(k))	3,567	750,043	0.48%
衍生金融资产名义金额(47(5)(l))	198,575	8,451,568	2.35%

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7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4) 主要关联方交易占比(续)

	关联方 交易金额	2023年12月31日 本集团同类 交易金额	占比
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47(5)(e))	63,096	5,518,292	1.14%
减: 贷款损失准备	(1,059)	(134,542)	0.79%
发放贷款及垫款净额	62,037	5,383,750	1.15%
存放同业款项(47(5)(f))	29,506	81,075	36.39%
拆出资金(47(5)(f))	33,850	237,742	14.24%
衍生金融资产	546	44,675	1.2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47(5)(f))	3,000	104,773	2.86%
金融投资(47(5)(g))			
- 交易性金融资产	3,255	613,824	0.53%
- 债权投资	19,760	1,085,598	1.82%
- 其他债权投资	5,583	888,677	0.63%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60	4,807	9.57%
长期股权投资	6,942	6,945	99.96%
其他资产(47(5)(h))	714	65,021	1.10%
负债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47(5)(i))	54,856	927,887	5.91%
拆入资金(47(5)(i))	—	86,327	0.00%
衍生金融负债	424	41,850	1.01%
吸收存款(47(5)(j))	233,441	5,467,657	4.27%
已发行债务凭证	—	965,981	0.00%
租赁负债	75	10,245	0.73%
其他负债	116	40,461	0.29%
表外项目			
保函及信用证(47(5)(k))	14,008	493,710	2.84%
承兑汇票(47(5)(k))	1,913	867,523	0.22%
衍生金融资产名义金额(47(5)(l))	160,188	6,738,836	2.38%

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7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5) 关联方交易

本集团于相关年度内的关联交易为正常的银行业务, 包括借贷、资产转让(如发行资产支持证券)、理财投资、存款、结算及资产负债表外业务及买卖和租赁物业。这些交易均在一般及日常业务过程中按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 以每笔交易发生时的相关市场现价成交。

本集团与关联方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逐笔提交董事会审议, 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及本行网站发布相关公告。

本集团与关联方于相关年度的交易金额以及有关交易于报告日的余额列示如下:

(a) 利息收入

关联方名称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2024年		2023年	
	交易金额	占有关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交易金额	占有关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中信集团及其下属企业	1,986	1.26%	3,316	2.08%
中国烟草总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	—	—	—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526	0.34%	383	0.24%
董监事、高管及近亲属控制和可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不含上市公司)	—	—	27	0.02%
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	276	0.18%	697	0.44%
合计	2,788	1.78%	4,423	2.78%

(b)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及其他业务收入

关联方名称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2024年		2023年	
	交易金额	占有关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交易金额	占有关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中信集团及其下属企业	177	0.92%	101	0.47%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10	0.05%	1	0.00%
董监事、高管及近亲属控制和可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不含上市公司)	2	0.01%	—	—
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	1	0.01%	1	0.00%
合计	190	0.99%	103	0.48%

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7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5) 关联方交易(续)

(c) 利息支出

关联方名称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2024年		2023年	
	交易金额	占有关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交易金额	占有关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中信集团及其下属企业	(1,046)	1.25%	(1,016)	1.18%
中国烟草总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1,528)	1.81%	(947)	1.10%
新潮中宝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34)	0.04%	(38)	0.04%
董监事、高管及近亲属控制和可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不含以上公司)	(290)	0.34%	(346)	0.40%
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	(17)	0.02%	(25)	0.03%
合计	(2,915)	3.46%	(2,372)	2.76%

(d) 其他服务费用

关联方名称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2024年		2023年	
	交易金额	占有关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交易金额	占有关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中信集团及其下属企业	(1,874)	5.82%	(1,169)	3.90%
中国烟草总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	—	(1)	0.00%
董监事、高管及近亲属控制和可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不含以上公司)	(357)	1.11%	(444)	1.48%
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	—	—	(66)	0.22%
合计	(2,231)	6.93%	(1,680)	5.60%

(e) 发放贷款及垫款

关联方名称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交易金额	占有关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交易金额	占有关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中信集团及其下属企业	43,471	0.78%	45,584
中国烟草总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24	0.00%	20	0.00%
新潮中宝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15,031	0.27%	16,670	0.30%
董监事、高管及近亲属控制和可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不含以上公司)	200	0.00%	822	0.01%
合计	58,726	1.05%	63,096	1.14%

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7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5) 关联方交易(续)

(f) 同业资产(存放同业款项、拆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关联方名称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交易金额	占有关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交易金额	占有关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中信集团及其下属企业	57,443	12.61%	36,850	8.70%
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	23,502	5.16%	29,506	6.97%
合计	80,945	17.77%	66,356	15.67%

(g) 金融投资

关联方名称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交易金额	占有关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交易金额	占有关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中信集团及其下属企业	25,917	1.03%	25,510	0.98%
中国烟草总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	—	3,247	0.13%
新潮中宝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5,169	0.21%	301	0.01%
董监事、高管及近亲属控制和可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不含以上公司)	200	0.01%	—	—
合计	31,286	1.25%	29,058	1.12%

(h) 其他资产

关联方名称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交易金额	占有关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交易金额	占有关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中信集团及其下属企业	128	0.14%	709	1.10%
中国烟草总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	—	1	0.00%
董监事、高管及近亲属控制和可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不含以上公司)	—	—	1	0.00%
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	1	0.00%	3	0.00%
合计	129	0.14%	714	1.10%

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7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5) 关联方交易(续)

(i) 同业负债(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拆入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关联方名称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交易金额	占有关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交易金额	占有关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中信集团及其下属企业	41,477	3.79%	53,424	3.62%
中国烟草总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2	0.00%	2	0.00%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128	0.01%	189	0.01%
董监事、高管及近亲属控制和可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不含以上公司)	720	0.07%	1,116	0.08%
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	667	0.06%	125	0.01%
合计	42,994	3.93%	54,856	3.72%

(j) 吸收存款

关联方名称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交易金额	占有关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交易金额	占有关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中信集团及其下属企业	75,819	1.36%	75,466	1.38%
中国烟草总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126,536	2.26%	132,557	2.42%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3,322	0.06%	3,057	0.06%
董监事、高管及近亲属控制和可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不含以上公司)	83,007	1.48%	22,360	0.41%
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	1	0.00%	1	0.00%
合计	288,685	5.16%	233,441	4.27%

(k) 信贷承诺(保函及信用证、承兑汇票)

关联方名称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交易金额	占有关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交易金额	占有关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中信集团及其下属企业	9,794	0.76%	7,100	0.52%
中国烟草总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162	0.01%	196	0.01%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792	0.06%	560	0.04%
董监事、高管及近亲属控制和可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不含以上公司)	9,180	0.71%	8,065	0.60%
合计	19,928	1.54%	15,921	1.17%

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7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5) 关联方交易(续)

(i) 衍生金融资产名义金额

关联方名称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交易金额	占有关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交易金额	占有关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中信集团及其下属企业	198,575	2.35%	160,188	2.38%
合计	198,575	2.35%	160,188	2.38%

与子公司之间的关联方交易已在本集团财务报表合并过程中抵销, 因此在计算关联方交易占比时, 关联方交易金额和关联方交易余额不包含与子公司之间的关联方交易金额和关联方交易余额。

(6) 与关联自然人的交易

于2024年6月30日, 本集团对关联自然人发放贷款余额为人民币7.09亿元(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币9.47亿元)。

(7) 关键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及关联公司

本集团的关键管理人员是指有权力及责任直接或间接地计划、指令和控制本集团活动的人士, 包括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本集团和关键管理人员与其直系亲属、及受这些人士所控制或共同控制的公司, 在正常经营过程中进行多项银行交易。除以下披露的信息外, 本集团与这些人士与其直系亲属及其所控制或有共同控制的公司并无重大交易及交易余额。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于2024年6月30日尚未偿还贷款总额为人民币39万元(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币57万元)。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于2024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自本行获取的薪酬为人民币1,311万元(2023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人民币1,394万元)。

(8) 定额供款退休金计划供款及补充退休福利

本集团为其国内合格的员工参与了补充定额退休金供款计划, 该计划由中信集团负责管理。

48 分部报告

分部资产及负债和分部收入及支出按照本集团会计政策计量。

分部之间交易的内部收费及转让定价按照管理目的确定, 并已在各分部的业绩中反映出来。内部收费及转让定价调整所产生的利息净收入和支出以“内部利息净收入/支出”列示。与第三方交易产生的利息收入和支出以“外部利息净收入/支出”列示。

分部收入及支出、资产与负债包含直接归属某一分部, 以及可按合理的基准分配至该分部的项目的数额。分部资产和负债不包括递延税项资产和负债。分部收入、支出、资产和负债包含须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的内部往来的结余和内部交易。分部资本性支出是指在年度内购入预计会使用超过一年的分部资产(包括有形和无形资产)所产生的成本总额。

(1) 业务分部

作为管理层报告的用途, 本集团的主要业务分部如下:

公司银行业务

该分部向公司类客户、政府机关和非金融机构提供多种金融产品和服务。这些产品和服务包括公司类贷款、存款服务、代理服务、汇款和结算服务及担保服务等。

零售银行业务

该分部向个人客户提供多种金融产品和服务。这些产品和服务包括个人类贷款、存款服务、代理服务、汇款和结算服务及担保服务等。

金融市场业务

该分部涵盖本集团的资金资本市场业务、金融同业业务, 具体包括于银行间市场同业拆借交易、回购交易和债务工具投资等。金融市场业务亦进行代客衍生工具交易和外汇买卖。

其他业务及未分配项目

本业务分部范围包括不能直接归属上述分部的本集团其余业务, 及未能合理地分配的若干总行资产、负债、收入或支出。本分部还对本集团整体流动性头寸进行管理。

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8 分部报告(续)

(1) 业务分部(续)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合计
	公司 银行业务	零售 银行业务	金融 市场业务	其他业务及 未分配项目	
一、营业收入	47,034	43,464	16,373	2,148	109,019
利息净收入	38,690	31,606	625	1,687	72,608
外部利息净收入/(支出)	26,685	41,573	19,818	(15,468)	72,608
内部利息净收入/(支出)	12,005	(9,967)	(19,193)	17,155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支出)	5,867	10,203	270	13	16,353
其他净收入(注释(i))	2,477	1,655	15,478	448	20,058
二、营业支出	(20,852)	(40,790)	(2,929)	(762)	(65,333)
信用减值损失	(8,943)	(25,537)	(1,044)	1,154	(34,370)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30)	(13)	—	—	(43)
折旧及摊销	(1,340)	(1,104)	(1,441)	(471)	(4,356)
其他	(10,539)	(14,136)	(444)	(1,445)	(26,564)
三、营业利润	26,182	2,674	13,444	1,386	43,686
营业外收入	5	—	—	94	99
营业外支出	(5)	—	—	(29)	(34)
四、分部利润	26,182	2,674	13,444	1,451	43,751
所得税					(7,880)
五、净利润					35,871
资本性支出	231	200	246	206	883

	2024年6月30日				合计
	公司 银行业务	零售 银行业务	金融 市场业务	其他业务及 未分配项目	
分部资产	3,026,974	2,297,330	3,187,180	535,820	9,047,304
对联营及合营企业的投资	—	—	—	7,315	7,315
递延所得税资产					50,004
资产合计					9,104,623
分部负债	3,981,650	1,667,206	1,060,695	1,579,319	8,288,870
递延所得税负债					2
负债合计					8,288,872
其他补充信息					
— 资产负债表外信贷承担	1,324,991	835,714	—	1,904	2,162,609

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8 分部报告(续)

(1) 业务分部(续)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合计
	公司 银行业务	零售 银行业务	金融 市场业务	其他业务及 未分配项目	
一、营业收入	45,979	43,997	14,640	1,558	106,174
利息净收入	39,407	30,901	1,486	1,412	73,206
外部利息净收入/(支出)	22,457	44,317	19,502	(13,070)	73,206
内部利息净收入/(支出)	16,950	(13,416)	(18,016)	14,482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支出)	5,877	12,358	(252)	1,080	19,063
其他净收入(注释(i))	695	738	13,406	(934)	13,905
二、营业支出	(25,335)	(32,766)	(4,153)	(1,586)	(63,840)
信用减值损失	(14,154)	(17,940)	(2,361)	(9)	(34,464)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242)	—	—	—	(242)
折旧及摊销	(1,159)	(957)	(1,278)	(502)	(3,896)
其他	(9,780)	(13,869)	(514)	(1,075)	(25,238)
三、营业利润	20,644	11,231	10,487	(28)	42,334
营业外收入	44	7	—	44	95
营业外支出	(10)	—	—	(52)	(62)
四、分部利润	20,678	11,238	10,487	(36)	42,367
所得税					(5,660)
五、净利润					36,707
资本性支出	265	210	295	320	1,090

	2023年12月31日				合计
	公司 银行业务	零售 银行业务	金融 市场业务	其他业务及 未分配项目	
分部资产	2,822,064	2,249,644	3,336,485	584,866	8,993,059
对联营及合营企业的投资	—	—	—	6,945	6,945
递延所得税资产					52,480
资产合计					9,052,484
分部负债	3,968,855	1,553,644	1,136,712	1,658,597	8,317,808
递延所得税负债					1
负债合计					8,317,809
其他补充信息					
— 资产负债表外信贷承担	1,407,233	780,715	—	—	2,187,948

注释：

(i) 其他净收入包括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汇兑净收益、其他业务损益、资产处置损益和其他收益。

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8 分部报告(续)

(2) 地区分部

本集团主要是于中国境内地区经营, 分行及支行遍布全国31个省、自治区和直辖市。本行的主要子公司信银投资和中信国金在香港注册, 临安村镇银行、信银理财和中信金租在中国注册。

按地区分部列示信息时, 经营收入是以产生收入的分行的所在地为基准划分。分部资产和资本性支出则按相关资产的所在地划分。

作为管理层报告的用途, 地区分部的定义为:

- “长江三角洲”指本集团下列一级分行所在的地区: 上海、南京、苏州、杭州和宁波; 以及子公司临安村镇银行、信银理财;
- “珠江三角洲及海峡西岸”指本集团下列一级分行所在的地区: 广州、深圳、东莞、福州、厦门和海口;
- “环渤海地区”指本集团下列一级分行及子公司所在的地区: 北京、天津、大连、青岛、石家庄和济南; 以及子公司中信金租;
- “中部地区”指本集团下列一级分行所在的地区: 合肥、郑州、武汉、长沙、太原和南昌;
- “西部地区”指本集团下列一级分行所在的地区: 成都、重庆、西安、昆明、南宁、呼和浩特、乌鲁木齐、贵阳、兰州、西宁、银川和拉萨;
- “东北地区”指本集团下列一级分行所在的地区: 沈阳、长春和哈尔滨;
- “总部”指本行总行机关和信用卡中心; 及
- “境外”包括伦敦分行、香港分行、信银投资和中信国金及其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8 分部报告(续)

(2) 地区分部(续)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长江 三角洲	珠江 三角洲及 海峡两岸	环渤海 地区	中部地区	西部地区	东北地区	总部	境外	抵消	合计
一、营业收入	18,558	7,906	13,206	8,407	6,113	881	48,466	5,482	—	109,019
利息净收入	15,045	6,856	11,114	7,351	5,430	798	22,252	3,762	—	72,608
外部利息净收入	16,528	6,260	605	9,804	8,249	421	26,988	3,753	—	72,608
内部利息净(支出)/收入	(1,483)	596	10,509	(2,453)	(2,819)	377	(4,736)	9	—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876	718	1,404	655	431	62	9,278	929	—	16,353
其他净收入(注释(i))	637	332	688	401	252	21	16,936	791	—	20,058
二、营业支出	(8,911)	(6,913)	(9,497)	(4,976)	(4,691)	(703)	(25,768)	(3,874)	—	(65,333)
信用减值损失	(4,699)	(4,476)	(5,254)	(2,696)	(2,591)	(172)	(12,555)	(1,927)	—	(34,370)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	—	—	(9)	(21)	—	—	(13)	—	(43)
折旧及摊销	(533)	(397)	(447)	(326)	(351)	(93)	(1,932)	(277)	—	(4,356)
其他	(3,679)	(2,040)	(3,796)	(1,945)	(1,728)	(438)	(11,281)	(1,657)	—	(26,564)
三、营业利润	9,647	993	3,709	3,431	1,422	178	22,698	1,608	—	43,686
营业外收入	25	15	8	20	13	10	3	5	—	99
营业外支出	(4)	(6)	(10)	(3)	(6)	(1)	(4)	—	—	(34)
四、分部利润	9,668	1,002	3,707	3,448	1,429	187	22,697	1,613	—	43,751
所得税										(7,880)
五、净利润										35,871
资本性支出	54	22	91	46	48	66	59	497	—	883

	2024年6月30日									
	长江 三角洲	珠江 三角洲及 海峡两岸	环渤海 地区	中部地区	西部地区	东北地区	总部	境外	抵消	合计
分部资产	2,091,279	1,011,804	1,981,456	876,175	730,765	128,028	3,451,904	414,926	(1,639,033)	9,047,304
对联营及合营企业的投资	—	—	—	—	—	—	6,906	409	—	7,315
递延所得税资产										50,004
资产总额										9,104,623
分部负债	2,066,786	1,036,501	1,885,860	853,491	725,355	131,827	2,814,145	413,816	(1,638,911)	8,288,870
递延所得税负债										2
负债总额										8,288,872
其他补充信息										
— 资产负债表外信贷承担	376,414	229,267	258,210	268,792	160,577	21,364	815,366	32,619	—	2,162,609

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8 分部报告(续)

(2) 地区分部(续)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长江 三角洲	珠江 三角洲及 海峡两岸	环渤海 地区	中部地区	西部地区	东北地区	总部	境外	抵消	合计
一、营业收入	17,146	5,540	11,016	8,611	6,012	967	52,301	4,581	—	106,174
利息净收入	13,778	4,359	9,294	7,991	5,443	847	28,153	3,341	—	73,206
外部利息净收入	13,289	4,518	(4,271)	9,253	7,741	635	38,711	3,330	—	73,206
内部利息净(支出)/收入	489	(159)	13,565	(1,262)	(2,298)	212	(10,558)	11	—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614	942	1,689	785	520	106	11,662	745	—	19,063
其他净收入/(支出)(注释(i))	754	239	33	(165)	49	14	12,486	495	—	13,905
二、营业支出	(11,226)	(7,202)	(4,686)	(4,935)	(3,455)	(460)	(29,147)	(2,729)	—	(63,840)
信用减值损失	(8,276)	(4,769)	(1,694)	(3,065)	(1,073)	(536)	(14,350)	(701)	—	(34,464)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65)	—	(37)	(27)	(111)	(2)	—	—	—	(242)
折旧及摊销	(516)	(398)	(458)	(322)	(357)	(96)	(1,446)	(303)	—	(3,896)
其他	(2,369)	(2,035)	(2,497)	(1,521)	(1,914)	174	(13,351)	(1,725)	—	(25,238)
三、营业利润	5,920	(1,662)	6,330	3,676	2,557	507	23,154	1,852	—	42,334
营业外收入	26	12	14	21	10	2	1	9	—	95
营业外支出	(10)	(12)	(14)	(11)	(11)	(4)	—	—	—	(62)
四、分部利润	5,936	(1,662)	6,330	3,686	2,556	505	23,155	1,861	—	42,367
所得税										(5,660)
五、净利润										36,707
资本性支出	71	93	68	41	49	11	501	256	—	1,090

	2023年12月31日									
	长江 三角洲	珠江 三角洲及 海峡两岸	环渤海 地区	中部地区	西部地区	东北地区	总部	境外	抵消	合计
分部资产	2,009,211	994,510	1,889,859	879,067	732,239	126,449	3,436,157	480,095	(1,554,528)	8,993,059
对联营及合营企业的投资	—	—	—	—	—	—	6,573	372	—	6,945
递延所得税资产										52,480
资产总额										9,052,484
分部负债	1,995,433	1,041,109	1,884,262	854,890	733,286	132,996	2,817,827	412,405	(1,554,400)	8,317,808
递延所得税负债										1
负债总额										8,317,809
其他补充信息										
— 资产负债表外信贷承担	395,730	255,105	254,314	281,328	175,195	21,048	770,572	34,656	—	2,187,948

注释：

(i) 其他净收入包括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汇兑净收益、其他业务损益、资产处置损益和其他收益。

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9 代客交易

(1) 委托贷款业务

本集团向企业单位与个人提供委托贷款服务以及委托住房公积金抵押贷款服务。所有委托贷款发放都是根据这些企业、个人或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指示或指令, 而用以发放这些贷款的资金均来自这些企业、个人或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委托资金。

有关的委托资产和负债及委托住房公积金抵押贷款业务, 本集团不对这些交易承担信贷风险。本集团以受托人的身份, 根据委托方的指令持有和管理这些资产及负债, 并就所提供的服务收取手续费。

由于委托资产并不属于本集团的资产, 故未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提供有关服务的收入在利润表内的手续费收入中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委托资产及负债如下:

	本集团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委托贷款	419,872	425,026
委托资金	419,873	425,028

(2) 理财服务

本集团的理财业务主要是指本集团销售给企业或个人的非保本理财产品(附注54(3))。

非保本理财产品募集资金投资于债券及货币市场工具、信贷资产及债务融资工具及权益类投资等品种。与非保本理财产品相关的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以及利率风险由投资者承担。本集团从该业务中获取的收入主要包括理财产品的托管、销售、投资管理等手续费收入。收入在利润表内确认为佣金收入。本集团与理财业务主体进行了资金往来的交易, 上述交易基于市场价格进行定价(附注54(3))。

于2024年6月30日, 本集团管理的未纳入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非保本理财投资总规模详见附注54(3)。

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0 担保物信息

(1) 作为担保物的资产

作为本集团日常经营活动中卖出回购、向中央银行借款等业务的担保物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列示如下:

	本集团		本行	
	2024年 6月30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4年 6月30日	2023年 12月31日
债券	441,524	744,648	441,307	744,420
票据贴现	93,151	93,454	93,151	93,454
合计	534,675	838,102	534,458	837,874

于2024年6月30日以及2023年12月31日, 本集团及本行与上述担保物相关的负债均在协议生效日起12个月内到期, 相关担保物权利未转移给交易对手。

此外, 本集团部分存放同业款项作为衍生交易的抵质押物或交易场所的担保金。于2024年6月30日, 本集团及本行上述抵质押物账面价值为人民币7.38亿元(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币9.11亿元), 相关担保物权利未转移给交易对手。

(2) 收到的担保物

本集团在相关买入返售业务中接受了债券和票据作为抵质押物, 详见附注9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根据上述交易合同条款, 在担保物所有人没有违约的情况下, 本集团不可以出售或再次向外抵质押特定抵质押物。于2024年6月30日, 本集团无可以出售或再次向外抵质押的抵质押物(2023年12月31日: 无)。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本集团未出售或再次向外抵质押上述抵质押物(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无)。

51 风险管理

风险管理部分主要披露本集团所承担的风险, 以及对风险的管理和监控, 特别是在金融工具使用方面所面临的主要风险: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债务人或交易对手没有履行合同约定对本集团的义务或承担, 使本集团可能蒙受损失的风险。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和商品价格)的不利变动而使本集团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集团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 用于偿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和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其他资金需求的风险。
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于内部程序、员工、信息科技系统存在问题以及外部事件造成损失的风险, 包括法律风险, 但不包括战略风险和声誉风险。

本集团制定了政策及程序以识别及分析上述风险, 并设定了适当的风险限额和控制机制, 而且还利用可靠及更新的管理信息系统以监控这些风险和限额。本集团定期修订并加强风险管理制度和系统以反映市场和产品的最新变化, 并借鉴风险管理中的最佳做法。内部审计部门亦会定期进行审核以确保遵从相关政策及程序。

51 风险管理(续)

(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管理

信用风险是指因债务人或交易对手违约而造成损失的风险。操作失误导致本集团作出未获授权或不恰当的发放贷款及垫款、资金承诺或投资, 也会产生信用风险。本集团面临的信用风险, 主要源于本集团发放贷款及垫款、债券、同业业务、应收款项、租赁应收款、其他债权类投资等表内资产, 以及信贷承诺等表外项目。

本集团对包括授信调查和申报、授信审查审批、贷款发放、贷后监控和不良贷款管理等环节的信贷业务全流程实行规范化管理, 通过严格规范信贷操作流程, 强化贷前调查、评级授信、审查审批、放款审核和贷后监控全流程管理, 提高押品风险缓释效果, 加快不良贷款清收处置, 推进信贷管理系统升级改造等手段全面提升本集团的信用风险管理水平。

本集团执行了所有必要的程序后仍认为无法合理预期可回收金融资产的整体或一部分时, 则将其进行核销。表明无法合理预期可回收款项的迹象包括: (1) 强制执行已终止, 以及(2) 本集团的回收方法是没收并处置担保品, 但仍预期担保品的价值无法覆盖全部本息。

除信贷资产会给本集团带来信用风险外, 对于资金业务, 本集团通过谨慎选择具备适当信用水平的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作为交易对手、平衡信用风险与投资收益率、综合参考内外部信用评级信息、分级授信, 并运用适时的额度管理系统审查调整授信额度等方式, 对资金业务的信用风险进行管理。此外, 本集团为客户提供表外承诺和担保业务, 因此存在客户违约而需本集团代替客户付款的可能性, 并承担与贷款相近的风险, 因此本集团对此类业务适用信贷业务相类似的风险控制程序及政策来降低该信用风险。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

本集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以下合称: 新金融工具准则) 的规定, 以预期信用损失法为基础, 对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金融资产、表外信贷承诺计提减值准备。

对于纳入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评估相关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 运用减值模型分别计量其损失准备, 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及其变动:

阶段一: 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金融资产进入“第1阶段”, 且本集团对其信用风险进行持续监控。第1阶段金融资产的损失准备为未来12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 该金额对应为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中由未来12个月内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导致的部分。

阶段二: 如果识别出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 则本集团将其转移至“第2阶段”, 但并未将其视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第2阶段金融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三: 如果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后已发生信用减值迹象, 则将被转移至“第3阶段”。第3阶段金融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购入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存在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这些资产的损失准备为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

本集团进行金融资产预期信用损失减值测试的方法包括风险参数模型法和现金流折现模型法。阶段一和阶段二的金融资产采用风险参数模型法, 阶段三金融资产采用风险参数模型法或现金流折现模型法。

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1 风险管理(续)

(1) 信用风险(续)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续)

现金流折现模型基于对未来现金流入的定期预测, 估计损失准备金额。本集团在测试时点预计与该笔资产相关的、不同情景下的未来各期现金流入, 使用概率加权后获取未来现金流的加权平均值, 并按照一定的折现率折现后加总, 获得资产未来现金流入的现值。

风险参数模型主要包括两个部分: 一是基于内评体系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等基础参数评估方法; 二是在基础参数评估的基础上建立多情景预测的前瞻性调整模型。通过开展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前瞻性调整的计量, 逐笔评估金融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

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 本集团采用的关键判断及假设如下:

(a) 风险分组

根据业务性质, 本集团金融资产按照资产大类主要分为对公资产、零售贷款及信用卡资产, 进一步根据客户所属行业、产品类型、阶段划分等信用风险特征进行风险分组。

(b)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当触发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时, 本集团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

本集团通过设置定量、定性标准以判断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发生显著增加, 判断标准主要包括逾期天数、违约概率变动的绝对水平和相对水平、信用风险分类变化以及其他表明信用风险显著变化的情况。

本集团根据中央及监管政策, 并结合信贷业务管理的要求, 对于申请贷款延期的客户, 审慎评估客户还款能力, 对于满足政策标准的客户采用延期还息、调整还款计划等方式予以纾困, 同时通过逐项或组合评估的方式, 评估此类客户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上升。

(c) 违约及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当金融资产发生违约及信用减值时, 本集团将该金融资产界定为已发生违约, 一般来讲, 金融资产逾期超过90天则被认定为违约。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 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违约及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违约及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债务人违反合同, 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债权人出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 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债务重组;
-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 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51 风险管理(续)

(1) 信用风险(续)

(d)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

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资产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 本集团对不同的资产分别以12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相关定义如下:

- 违约概率是指借款人在未来12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 无法履行其偿付义务的可能性。
- 违约损失率是指本集团对违约敞口发生损失程度做出的预期。根据交易对手的类型、追索的方式和优先级, 以及担保品或其他信用支持的可获得性不同, 违约损失率也有所不同。违约损失率为违约发生时风险敞口损失的百分比, 以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为基准进行计算。
- 违约风险敞口是指在未来12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中, 在违约发生时, 本集团应被偿付的金额。

本集团定期监控并复核预期信用损失计算相关的假设包括各期限下的违约概率及担保品价值的变动情况。

本集团已将具有类似风险特征的敞口进行归类, 分别估计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违约风险敞口等风险参数, 在2024年上半年, 基于数据积累, 优化更新了相关模型及参数。本集团获取了充分的信息, 确保其统计上的可靠性。本集团在持续评估和跟进逐个客户及其金融资产的情况的基础上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e) 前瞻性信息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及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均涉及前瞻性信息。本集团通过进行历史数据分析, 识别出影响各风险分组预期信用损失的关键经济指标。

这些经济指标对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的影响, 对不同的风险分组有所不同。本集团至少每半年对这些经济指标进行预测。在此过程中本集团运用了专家判断, 根据专家判断的结果, 确定这些经济指标对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的影响。

除了提供基础经济情景外, 本集团结合统计分析及专家判断结果来确定其他可能的情景及其权重。本集团以加权的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第一阶段)或加权的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第二阶段及第三阶段)计量相关的减值准备。上述加权信用损失是由各情景下预期信用损失乘以相应情景的权重计算得出。

宏观经济场景及权重信息

本集团通过进行历史数据分析, 识别出影响各业务类型信用风险及预期信用损失的关键经济指标。本集团综合考虑内外部数据、专家预测以及未来的最佳估计, 定期完成乐观、基准和悲观三种国内宏观情景和宏观指标的预测, 用于确定前瞻性调整系数。其中, 基准情景定义为未来最可能发生的情况, 作为其他情景的比较基础。乐观和悲观分属比基准情景更好和更差且较为可能发生的情景。

于本报告期内, 本集团基于最新的历史数据, 重新评估并更新影响预期信用损失的关键经济指标及其预测值。其中, 目前基准情景下使用的经济预测指标, 如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广义货币供应量、城镇居民人均消费性支出等, 与研究机构的预测数据基本一致。

截至2024年6月30日, 本集团考虑了不同的宏观经济情景, 用于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的重要宏观经济假设列示如下:

项目	范围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3.35% - 4.98%
广义货币供应量	7.21% - 9.30%
城镇居民人均消费性支出	5.32% - 9.11%

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1 风险管理(续)

(1) 信用风险(续)

(e) 前瞻性信息

目前本集团采用的基准情景权重等于乐观情景权重与悲观情景权重之和。集团根据未来12个月三种情形下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计提阶段一的信用损失准备金, 根据未来存续期内三种情形下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计提阶段二及阶段三信用损失准备金。

对于无法建立回归模型的资产组合, 如客户违约率极低, 或没有合适的内部评级数据的资产组合等, 本集团主要采用已建立回归模型的类似组合的预期损失比, 以便增加现有减值模型的覆盖范围。

(f) 敏感性信息和管理层叠加

上述预期信用损失计量使用的参数以及前瞻性信息的变化会对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和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产生影响。

于2024年6月30日, 假设乐观情形的权重增加10%, 而基础情形的权重减少10%, 本集团和本行的信用减值准备将减少不超过当前信用减值准备的5%; 假设悲观情形的权重增加10%, 而基础情形的权重减少10%, 本集团和本行的信用减值准备将增加不超过当前信用减值准备的5%。

于2024年6月30日, 假设宏观经济因子系数整体增幅或降幅5%, 本集团和本行的主要信贷资产信用减值准备变动将不超过当前信用减值准备的10%。

对于未通过模型反映的延期还本付息等政策影响, 本集团也已考虑并通过管理层叠加方式调增了损失准备, 进一步增强风险抵补能力, 通过此方式调增的减值准备不超过当前信用减值准备的5%。

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1 风险管理(续)

(1) 信用风险(续)

(i)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在不考虑可利用的担保物或其他信用增级的情况下, 于资产负债表日最大信用风险敞口是指每项金融资产减去其减值准备后的账面净值。最大信用风险敞口金额列示如下:

本集团

	2024年6月30日				合计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不适用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80,755	—	—	—	380,755
存放同业款项	88,859	—	—	—	88,859
拆出资金	277,751	—	—	20,878	298,629
衍生金融资产	—	—	—	58,128	58,12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8,224	—	—	—	68,224
发放贷款及垫款	5,359,941	79,662	26,385	9,559	5,475,547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631,535	631,535
债权投资	970,851	8,831	23,838	—	1,003,520
其他债权投资	868,333	194	1,413	—	869,94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4,810	4,810
其他金融资产	25,050	11,580	2,080	—	38,710
小计	8,039,764	100,267	53,716	724,910	8,918,657
信贷承诺风险敞口	2,158,984	3,585	40	—	2,162,609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10,198,748	103,852	53,756	724,910	11,081,266

	2023年12月31日				合计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不适用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11,975	—	—	—	411,975
存放同业款项	81,075	—	—	—	81,075
拆出资金	230,422	—	—	7,320	237,742
衍生金融资产	—	—	—	44,675	44,67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04,773	—	—	—	104,773
发放贷款及垫款	5,285,333	69,674	23,185	5,558	5,383,750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613,824	613,824
债权投资	1,055,785	4,574	25,239	—	1,085,598
其他债权投资	887,165	503	1,009	—	888,67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4,807	4,807
其他金融资产	18,604	9,815	756	—	29,175
小计	8,075,132	84,566	50,189	676,184	8,886,071
信贷承诺风险敞口	2,186,860	1,032	56	—	2,187,948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10,261,992	85,598	50,245	676,184	11,074,019

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1 风险管理(续)

(1) 信用风险(续)

(i)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本行

	2024年6月30日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不适用	合计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76,768	—	—	—	376,768
存放同业款项	75,872	—	—	—	75,872
拆出资金	240,587	—	—	20,878	261,465
衍生金融资产	—	—	—	39,577	39,57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8,782	—	—	—	58,782
发放贷款及垫款	5,102,598	72,784	21,294	487	5,197,163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625,699	625,699
债权投资	970,058	8,831	23,838	—	1,002,727
其他债权投资	739,201	192	793	—	740,18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4,100	4,100
其他金融资产	17,446	11,580	2,080	—	31,106
小计	7,581,312	93,387	48,005	690,741	8,413,445
信贷承诺风险敞口	2,127,114	3,575	40	—	2,130,729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9,708,426	96,962	48,045	690,741	10,544,174

	2023年12月31日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不适用	合计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09,144	—	—	—	409,144
存放同业款项	67,014	—	—	—	67,014
拆出资金	180,375	—	—	7,320	187,695
衍生金融资产	—	—	—	25,120	25,12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97,780	—	—	—	97,780
发放贷款及垫款	5,033,642	61,954	18,378	623	5,114,597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606,972	606,972
债权投资	1,056,343	4,574	25,239	—	1,086,156
其他债权投资	762,052	—	721	—	762,77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4,102	4,102
其他金融资产	14,939	9,815	756	—	25,510
小计	7,621,289	76,343	45,094	644,137	8,386,863
信贷承诺风险敞口	2,153,411	1,016	56	—	2,154,483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9,774,700	77,359	45,150	644,137	10,541,346

本集团根据资产的质量状况对资产风险特征进行内部评级, 按内部评级标尺将纳入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金融资产的信用等级区分为“风险等级一”、“风险等级二”、“风险等级三”和“违约级”。“风险等级一”是指客户在国内同行业中具有竞争优势, 基本面良好, 业绩表现优秀, 经营实力和财务实力较强, 公司治理结构良好; “风险等级二”是指客户在行业竞争中处于中游位置, 基本面一般, 业绩表现一般, 经营实力和财务实力处于中游, 公司治理结构基本健全; “风险等级三”是指客户在行业竞争中处于较差位置, 基本面较为脆弱, 业绩表现差, 经营实力和财务实力偏弱, 公司治理结构存在缺陷。违约级的标准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定义一致。该信用等级为本集团为内部信用风险管理目的所使用。

下表对纳入预期信用损失评估范围的发放贷款及垫款和金融投资按照信用风险等级进行了分析。下列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即本集团就这些资产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1 风险管理(续)

(1) 信用风险(续)

(i)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续)

本集团

	2024年6月30日				小计	损失准备	账面价值
	风险等级一	风险等级二	风险等级三	违约级			
发放贷款及垫款(注释(1))							
阶段一	3,568,345	1,606,240	250,712	—	5,425,297	(65,356)	5,359,941
阶段二	3,249	14,977	90,909	—	109,135	(29,473)	79,662
阶段三	—	—	—	70,413	70,413	(44,028)	26,385
金融投资							
— 债权投资							
阶段一	957,133	15,872	—	—	973,005	(2,154)	970,851
阶段二	—	7,899	2,622	—	10,521	(1,690)	8,831
阶段三(注释(2))	—	—	—	45,801	45,801	(21,963)	23,838
— 其他债权投资							
阶段一	841,471	26,181	681	—	868,333	(1,606)	868,333
阶段二	—	83	111	—	194	(122)	194
阶段三	—	—	—	1,413	1,413	(646)	1,413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5,370,198	1,671,252	345,035	117,627	7,504,112	(167,038)	7,339,448
	2023年12月31日				小计	损失准备	账面价值
	风险等级一	风险等级二	风险等级三	违约级			
发放贷款及垫款(注释(1))							
阶段一	3,989,361	1,198,860	160,088	—	5,348,309	(62,976)	5,285,333
阶段二	2,663	14,094	80,022	—	96,779	(27,105)	69,674
阶段三	—	—	—	67,646	67,646	(44,461)	23,185
金融投资							
— 债权投资							
阶段一	1,020,411	37,356	694	—	1,058,461	(2,676)	1,055,785
阶段二	—	—	5,935	—	5,935	(1,361)	4,574
阶段三(注释(2))	—	—	—	47,507	47,507	(22,268)	25,239
— 其他债权投资							
阶段一	885,937	1,228	—	—	887,165	(1,289)	887,165
阶段二	—	503	—	—	503	(219)	503
阶段三	—	—	—	1,009	1,009	(460)	1,009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5,898,372	1,252,041	246,739	116,162	7,513,314	(162,815)	7,352,467

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1 风险管理(续)

(1) 信用风险(续)

(i)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续)

本行

	2024年6月30日					小计	损失准备	账面价值
	风险等级一	风险等级二	风险等级三	违约级				
发放贷款及垫款(注释(1))								
阶段一	3,406,827	1,517,254	242,626	—	5,166,707	(64,109)	5,102,598	
阶段二	2,966	14,041	84,200	—	101,207	(28,423)	72,784	
阶段三	—	—	—	63,938	63,938	(42,644)	21,294	
金融投资								
— 债权投资								
阶段一	956,339	15,873	—	—	972,212	(2,154)	970,058	
阶段二	—	7,899	2,622	—	10,521	(1,690)	8,831	
阶段三(注释(2))	—	—	—	45,801	45,801	(21,963)	23,838	
— 其他债权投资								
阶段一	712,616	25,904	681	—	739,201	(1,495)	739,201	
阶段二	—	81	111	—	192	(34)	192	
阶段三	—	—	—	793	793	(220)	793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5,078,748	1,581,052	330,240	110,532	7,100,572	(162,732)	6,939,589	

	2023年12月31日					小计	损失准备	账面价值
	风险等级一	风险等级二	风险等级三	违约级				
发放贷款及垫款(注释(1))								
阶段一	3,827,026	1,112,453	155,932	—	5,095,411	(61,769)	5,033,642	
阶段二	723	12,592	74,461	—	87,776	(25,822)	61,954	
阶段三	—	—	—	62,100	62,100	(43,722)	18,378	
金融投资								
— 债权投资								
阶段一	1,020,968	37,356	695	—	1,059,019	(2,676)	1,056,343	
阶段二	—	—	5,935	—	5,935	(1,361)	4,574	
阶段三(注释(2))	—	—	—	47,507	47,507	(22,268)	25,239	
— 其他债权投资								
阶段一	760,975	1,077	—	—	762,052	(1,204)	762,052	
阶段二	—	—	—	—	—	—	—	
阶段三	—	—	—	721	721	(239)	721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5,609,692	1,163,478	237,023	110,328	7,120,521	(159,061)	6,962,903	

注释:

- 发放贷款及垫款中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及垫款, 其减值没有包含在该项目列示损失准备中。
- 该第3阶段债权主要指定向资管计划和资金信托计划中的项目投资(附注51(1)(viii))。

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1 风险管理(续)

(1) 信用风险(续)

(ii)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

下表列示了发放贷款及垫款账面余额的本期变动：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阶段一	本集团 阶段二	阶段三	阶段一	本行 阶段二	阶段三
期初余额	5,348,309	96,779	67,646	5,095,411	87,776	62,100
转移：						
阶段一净转出	(92,629)	—	—	(90,748)	—	—
阶段二净转入	—	35,655	—	—	35,310	—
阶段三净转入	—	—	56,974	—	—	55,438
本期新发生，净额 (注释(1))	164,187	(23,167)	(21,960)	161,450	(21,561)	(22,628)
本期核销	—	—	(32,817)	—	—	(31,350)
其他(注释(2))	5,430	(132)	570	594	(318)	378
期末余额	5,425,297	109,135	70,413	5,166,707	101,207	63,938
	2023年					
	阶段一	本集团 阶段二	阶段三	阶段一	本行 阶段二	阶段三
年初余额	4,998,804	91,451	75,816	4,736,330	79,684	71,262
转移：						
阶段一净转出	(104,735)	—	—	(100,991)	—	—
阶段二净转入	—	26,544	—	—	27,568	—
阶段三净转入	—	—	78,191	—	—	73,423
本年新发生，净额 (注释(1))	443,018	(20,657)	(26,433)	454,023	(18,668)	(25,087)
本年核销	—	—	(60,054)	—	—	(57,456)
其他(注释(2))	11,222	(559)	126	6,049	(808)	(42)
年末余额	5,348,309	96,779	67,646	5,095,411	87,776	62,100

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1 风险管理(续)

(1) 信用风险(续)

(ii)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续)

下表列示了金融投资账面余额的本期变动：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阶段一	本集团 阶段二	阶段三	阶段一	本行 阶段二	阶段三
期初余额	1,945,626	6,438	48,516	1,821,071	5,935	48,228
转移：						
阶段一净转出	(3,120)	—	—	(3,120)	—	—
阶段二净转入	—	3,120	—	—	3,120	—
阶段三净转入	—	—	—	—	—	—
本期新发生，净额 (注释(1))	(105,138)	683	176	(107,139)	1,197	(165)
本期核销	—	—	(1,547)	—	—	(1,532)
其他(注释(2))	3,970	474	69	601	461	63
期末余额	1,841,338	10,715	47,214	1,711,413	10,713	46,594
	2023年					
	阶段一	本集团 阶段二	阶段三	阶段一	本行 阶段二	阶段三
年初余额	1,908,041	5,232	55,440	1,804,975	5,096	55,306
转移：						
阶段一净转出	(5,334)	—	—	(5,323)	—	—
阶段二净转入	—	3,460	—	—	3,460	—
阶段三净转入	—	—	1,874	—	—	1,863
本年新发生，净额 (注释(1))	38,725	(2,366)	(3,020)	18,658	(2,970)	(3,499)
本年核销	—	—	(5,629)	—	—	(5,501)
其他(注释(2))	4,194	112	(149)	2,761	349	59
年末余额	1,945,626	6,438	48,516	1,821,071	5,935	48,228

注释：

- 本期/年新发生，净额主要包括因新增、购买、源生或除核销外的终止确认而导致的账面余额变动。
- 其他包括应计利息变动及汇率变动的影响。

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1 风险管理(续)

(1) 信用风险(续)

(ii)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续)

下表列示了发放贷款及垫款减值准备的本期变动: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阶段一	本集团 阶段二	阶段三	阶段一	本行 阶段二	阶段三
期初余额	63,562	27,105	44,531	62,355	25,822	43,792
转移:(注释(1))						
阶段一净转出	(5,230)	—	—	(5,202)	—	—
阶段二净转入	—	7,101	—	—	7,447	—
阶段三净转入	—	—	17,960	—	—	17,586
本期新发生, 净额 (注释(2))	7,297	(3,989)	(14,558)	7,107	(4,111)	(14,866)
参数变化(注释(3))	(98)	(1,482)	22,973	55	(1,444)	21,582
本期核销	—	—	(32,817)	—	—	(31,350)
其他(注释(4))	87	738	6,012	56	709	5,973
期末余额	65,618	29,473	44,101	64,371	28,423	42,717
	2023年					
	阶段一	本集团 阶段二	阶段三	阶段一	本行 阶段二	阶段三
年初余额	60,727	22,524	48,363	59,065	21,635	47,662
转移:(注释(1))						
阶段一净转出	(3,045)	—	—	(2,986)	—	—
阶段二净转入	—	9,082	—	—	9,275	—
阶段三净转入	—	—	34,778	—	—	34,524
本年新发生, 净额 (注释(2))	6,982	(3,989)	(6,742)	6,629	(4,062)	(6,742)
参数变化(注释(3))	(1,171)	(149)	14,094	(452)	(695)	11,689
本年核销	—	—	(60,054)	—	—	(57,456)
其他(注释(4))	69	(363)	14,092	99	(331)	14,115
年末余额	63,562	27,105	44,531	62,355	25,822	43,792

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1 风险管理(续)

(1) 信用风险(续)

(ii)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续)

下表列示了金融投资减值准备的本期变动：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阶段一	本集团 阶段二	阶段三	阶段一	本行 阶段二	阶段三
期初余额	3,965	1,580	22,728	3,880	1,361	22,507
转移:(注释(1))						
阶段一净转出	(120)	—	—	(120)	—	—
阶段二净转入	—	120	—	—	120	—
阶段三净转入	—	—	—	—	—	—
本期新发生, 净额 (注释(2))	(47)	9	18	(63)	146	(119)
参数变化(注释(3))	(44)	98	1,407	(52)	97	1,327
本期核销	—	—	(1,547)	—	—	(1,532)
其他(注释(4))	6	5	3	4	—	—
期末余额	3,760	1,812	22,609	3,649	1,724	22,183

	2023年					
	阶段一	本集团 阶段二	阶段三	阶段一	本行 阶段二	阶段三
年初余额	3,899	1,485	25,899	3,702	1,387	25,617
转移:(注释(1))						
阶段一净转出	(177)	—	—	(177)	—	—
阶段二净转入	—	650	—	—	650	—
阶段三净转入	—	—	893	—	—	893
本年新发生, 净额 (注释(2))	232	119	2,373	229	—	2,333
参数变化(注释(3))	5	(676)	(810)	126	(676)	(835)
本年核销	—	—	(5,629)	—	—	(5,501)
其他(注释(4))	6	2	2	—	—	—
年末余额	3,965	1,580	22,728	3,880	1,361	22,507

注释：

- (1) 本年减值准备的转移项目主要包括阶段变化对预期信用损失计量产生的影响。
- (2) 本年新发生, 净额主要包括因新增、购买、源生或除核销外的终止确认而导致的减值准备的变动。
- (3) 参数变化主要包括风险敞口变化以及除阶段转移影响外的模型参数常规更新导致的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的变化对预期信用损失产生的影响。
- (4) 其他包括应计利息减值准备的变动、收回已核销以及由于汇率变动产生的影响。

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1 风险管理(续)

(1) 信用风险(续)

(iii) 发放贷款及垫款按借款人分布情况分析:

本集团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贷款总额	%	附担保物贷款	贷款总额	%	附担保物贷款
公司类贷款						
– 租赁和商务服务	587,368	10.4	157,482	531,424	9.6	148,751
– 制造业	525,217	9.4	191,224	500,002	9.1	177,434
–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465,341	8.3	103,246	434,570	7.9	104,719
– 房地产开发业	277,547	4.9	189,656	259,363	4.7	171,880
– 批发和零售业	229,330	4.1	103,847	213,632	3.9	100,650
–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47,154	2.6	63,400	139,201	2.5	63,159
– 建筑业	121,534	2.2	40,888	116,099	2.1	45,125
– 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113,626	2.0	41,271	96,190	1.7	39,998
– 金融业	88,586	1.6	7,115	78,756	1.4	4,720
–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62,984	1.1	20,775	54,705	1.0	21,882
– 其他客户	299,295	5.4	85,692	273,208	5.0	82,093
小计	2,917,982	52.0	1,004,596	2,697,150	48.9	960,411
个人类贷款	2,328,707	41.4	1,545,294	2,283,846	41.3	1,510,757
贴现贷款	346,982	6.2	—	517,348	9.4	—
应计利息	20,733	0.4	—	19,948	0.4	—
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	5,614,404	100.0	2,549,890	5,518,292	100.0	2,471,168

本行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贷款总额	%	附担保物贷款	贷款总额	%	附担保物贷款
公司类贷款						
– 租赁和商务服务	583,464	10.8	155,082	527,077	10.0	145,858
– 制造业	508,795	9.5	178,649	482,677	9.2	165,859
–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461,857	8.7	100,657	430,845	8.2	102,123
– 房地产开发业	248,862	4.7	164,494	230,823	4.4	146,150
– 批发和零售业	216,461	4.1	94,586	203,310	3.9	92,645
–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36,533	2.6	54,932	126,822	2.4	53,560
– 建筑业	119,144	2.2	39,807	113,517	2.2	43,815
– 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94,848	1.8	23,696	77,706	1.5	22,001
– 金融业	65,637	1.2	5,470	56,195	1.1	3,007
–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57,183	1.1	15,723	50,714	1.0	18,399
– 其他客户	202,141	3.8	58,258	179,956	3.4	55,082
小计	2,694,925	50.5	891,354	2,479,642	47.3	848,499
个人类贷款	2,273,111	42.6	1,493,472	2,231,592	42.5	1,462,503
贴现贷款	344,636	6.5	—	515,664	9.8	—
应计利息	19,667	0.4	—	19,012	0.4	—
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	5,332,339	100.0	2,384,826	5,245,910	100.0	2,311,002

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1 风险管理(续)

(1) 信用风险(续)

(iv) 发放贷款及垫款按地区分布情况分析:

本集团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贷款总额	%	附担保物贷款	贷款总额	%	附担保物贷款
长江三角洲	1,622,347	28.7	744,837	1,538,269	27.9	723,947
环渤海地区(包括总部)	1,402,211	25.0	446,649	1,423,026	25.8	431,641
中部地区	794,966	14.2	393,587	790,477	14.3	379,773
珠江三角洲及海峡西岸	791,885	14.1	478,146	782,231	14.2	459,753
西部地区	676,731	12.1	339,328	669,589	12.1	328,307
东北地区	87,173	1.6	48,667	85,037	1.5	52,682
中国境外	218,358	3.9	98,676	209,715	3.8	95,065
应计利息	20,733	0.4	—	19,948	0.4	—
总额	5,614,404	100.0	2,549,890	5,518,292	100.0	2,471,168

本行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贷款总额	%	附担保物贷款	贷款总额	%	附担保物贷款
长江三角洲	1,613,923	30.2	739,797	1,529,637	29.2	718,389
环渤海地区(包括总部)	1,336,654	25.1	383,416	1,360,745	25.8	370,934
中部地区	794,942	14.9	393,577	790,051	15.1	379,248
珠江三角洲及海峡西岸	788,420	14.8	477,384	778,346	14.8	458,827
西部地区	676,731	12.7	339,328	669,589	12.8	328,307
东北地区	87,173	1.6	48,667	85,037	1.6	52,682
中国境外	14,829	0.3	2,657	13,493	0.3	2,615
应计利息	19,667	0.4	—	19,012	0.4	—
总额	5,332,339	100.0	2,384,826	5,245,910	100.0	2,311,002

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1 风险管理(续)

(1) 信用风险(续)

(v) 发放贷款及垫款按担保方式分布情况分析

本集团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信用贷款	1,651,009	1,546,536
保证贷款	1,045,790	963,292
附担保物贷款	2,549,890	2,471,168
其中：抵押贷款	2,131,284	2,057,869
质押贷款	418,606	413,299
小计	5,246,689	4,980,996
贴现贷款	346,982	517,348
应计利息	20,733	19,948
贷款及垫款总额	5,614,404	5,518,292

本行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信用贷款	1,588,107	1,489,631
保证贷款	995,103	910,601
附担保物贷款	2,384,826	2,311,002
其中：抵押贷款	1,981,328	1,913,696
质押贷款	403,498	397,306
小计	4,968,036	4,711,234
贴现贷款	344,636	515,664
应计利息	19,667	19,012
贷款及垫款总额	5,332,339	5,245,910

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1 风险管理(续)

(1) 信用风险(续)

(vi) 已重组的发放贷款及垫款

本集团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总额	占贷款及垫款总额百分比	总额	占贷款及垫款总额百分比
已重组的发放贷款及垫款	22,114	0.40%	17,477	0.32%
其中: 逾期超过3个月的已重组发放贷款及垫款	909	0.02%	3,147	0.06%

本行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总额	占贷款及垫款总额百分比	总额	占贷款及垫款总额百分比
已重组的发放贷款及垫款	21,717	0.41%	16,996	0.33%
其中: 逾期超过3个月的已重组发放贷款及垫款	561	0.01%	2,808	0.05%

已重组的发放贷款及垫款是指因为债务人的财务状况变差或债务人没有能力按原本的还款计划还款, 而需重组或磋商的贷款或垫款, 而其修改的还款条款乃本集团原先不做考虑的优惠。于2024年6月30日, 债务人发生财务困难的情况下, 债权人按照其与债务人达成的协议或者法院的裁定做出让步的事项不重大。

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1 风险管理(续)

(1) 信用风险(续)

(vii) 债务工具按照信用评级进行分类

本集团采用信用评级方法监控持有的债务工具信用风险状况。评级参照债务工具发行机构所在国家主要评级机构的评级。于资产负债表日债务工具投资账面价值按投资评级分布如下：

本集团

	2024年6月30日					合计
	未评级 注释(1)	AAA	AA	A	A以下	
债券按发行方划分：						
— 政府	835,359	503,548	38,020	3,520	—	1,380,447
— 政策性银行	41,662	—	—	6,824	—	48,486
— 公共实体	—	—	5,905	—	—	5,905
— 银行及非银行金融 机构	50,053	195,045	14,607	38,363	7,670	305,738
— 企业实体	19,668	64,498	21,097	17,000	16,105	138,368
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18,363	—	—	—	—	18,363
资金信托计划	178,181	—	—	—	—	178,181
合计	1,143,286	763,091	79,629	65,707	23,775	2,075,488
	2023年12月31日					合计
	未评级 注释(1)	AAA	AA	A	A以下	
债券按发行方划分：						
— 政府	898,954	512,419	59,173	2,270	—	1,472,816
— 政策性银行	23,606	24,039	—	5,859	—	53,504
— 公共实体	—	—	3,987	—	—	3,987
— 银行及非银行金融 机构	7,545	260,681	13,116	20,840	2,189	304,371
— 企业实体	21,349	64,269	13,208	8,838	5,314	112,978
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19,176	—	—	—	—	19,176
资金信托计划	189,733	—	—	—	—	189,733
合计	1,160,363	861,408	89,484	37,807	7,503	2,156,565

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1 风险管理(续)

(1) 信用风险(续)

(vii) 债务工具按照信用评级进行分类(续)

本行

	2024年6月30日					合计
	未评级 注释(1)	AAA	AA	A	A以下	
债券按发行方划分：						
— 政府	828,197	498,951	—	110	—	1,327,258
— 政策性银行	37,845	—	—	615	—	38,460
— 银行及非银行金融 机构	72,203	162,381	2,396	5,963	3,987	246,930
— 企业实体	5,962	64,246	17,464	6,356	10,916	104,944
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18,363	—	—	—	—	18,363
资金信托计划	178,181	—	—	—	—	178,181
合计	1,140,751	725,578	19,860	13,044	14,903	1,914,136
	2023年12月31日					合计
	未评级 注释(1)	AAA	AA	A	A以下	
债券按发行方划分：						
— 政府	893,282	503,393	—	—	—	1,396,675
— 政策性银行	23,606	24,039	—	—	—	47,645
— 银行及非银行金融 机构	27,454	260,681	6,650	898	299	295,982
— 企业实体	11,635	64,269	10,748	1,477	1,227	89,356
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19,176	—	—	—	—	19,176
资金信托计划	189,733	—	—	—	—	189,733
合计	1,164,886	852,382	17,398	2,375	1,526	2,038,567

注释：

- (1) 本集团持有的未评级债务工具主要为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券、商业银行债券、非银行金融机构债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以及资金信托计划。

2024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1 风险管理(续)

(1) 信用风险(续)

(viii) 金融投资中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和资金信托计划按投资基础资产的分析

本集团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和资金信托计划 — 一般信贷类资产	214,575	227,748
总额	214,575	227,748

本行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和资金信托计划 — 一般信贷类资产	214,575	227,748
总额	214,575	227,748

本集团对于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和资金信托计划的信贷类资产纳入综合授信管理体系, 对债务人的风险敞口进行统一授信和管理。其中的信贷类资产的担保方式包括保证、抵押、质押。

(2)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和商品价格)的不利变动而使本集团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本集团建立了涵盖市场风险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环节的市场风险管理制度体系, 通过产品准入审批和限额管理对市场风险进行管理, 将潜在的市场风险损失控制在可接受水平。

本集团高级管理层负责审批市场风险管理的重要政策制度, 建立恰当的组织结构和信息系统以有效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各项业务所承担的市场风险, 确保足够的人力、物力等资源投入以加强市场风险管理。风险管理部门独立对全行市场风险进行管理和控制, 负责拟定市场风险管理政策制度和授权限额, 提供独立的市场风险报告, 以有效识别、计量和监测全行市场风险。业务部门负责在日常经营活动中主动履行市场风险管理职责, 有效识别、计量、控制经营行为中涉及的各种市场风险要素, 确保业务发展和风险承担之间的动态平衡。

本集团使用敏感性指标、外汇敞口、利率重定价缺口等作为监控市场风险的主要工具。

本集团日常业务面临的主要市场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和外汇风险。

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1 风险管理(续)

(2) 市场风险(续)

利率风险

本集团利率风险主要来源于资产负债利率重新定价期限错配对收益的影响, 以及市场利率变动对资金交易头寸的影响。

对于资产负债业务的重定价风险, 本集团主要通过缺口分析进行评估、监测, 并根据缺口现状调整浮动利率贷款与固定利率贷款比重、调整贷款重定价周期、优化存款期限结构等。

对于资金交易头寸的利率风险, 本集团采用久期分析、敏感度分析、压力测试和情景模拟等方法进行有效监控、管理和报告。

下表列示于资产负债表日资产与负债于相关期间及预期下一个重定价日期(或合同到期日, 以较早者为准)的平均利率。

本集团

	平均利率 注释(i)	合计	不计息	2024年6月30日			
				3个月内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65%	384,906	11,077	373,829	—	—	—
存放同业款项	2.11%	88,859	520	70,391	17,948	—	—
拆出资金	3.40%	298,629	1,340	112,229	161,563	23,497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94%	68,224	32	67,107	1,085	—	—
发放贷款及垫款(注释(ii))	4.35%	5,475,547	19,199	2,453,259	2,659,874	311,683	31,532
金融投资							
— 交易性金融资产		631,535	427,565	41,255	103,488	43,215	16,012
— 债权投资	3.01%	1,003,520	13,899	72,409	166,227	593,758	157,227
— 其他债权投资	2.82%	869,940	6,467	71,306	126,418	453,462	212,287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810	4,810	—	—	—	—
其他		278,653	278,653	—	—	—	—
资产合计		9,104,623	763,562	3,261,785	3,236,603	1,425,615	417,058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2.50%	275,603	3,860	17,041	254,702	—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15%	839,999	3,232	713,851	122,916	—	—
拆入资金	3.28%	74,307	334	46,143	26,201	1,629	—
交易性金融负债		1,556	1	—	—	1,257	29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13%	180,105	81	163,854	16,170	—	—
吸收存款	1.98%	5,592,100	172,791	3,412,080	943,796	1,063,433	—
已发行债务凭证	2.53%	1,170,880	3,273	324,123	687,338	86,155	69,991
租赁负债	4.44%	10,425	—	791	2,025	6,311	1,298
其他		143,897	143,897	—	—	—	—
负债合计		8,288,872	327,469	4,677,883	2,053,148	1,158,785	71,587
资产负债盈余/(缺口)		815,751	436,093	(1,416,098)	1,183,455	266,830	345,471

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1 风险管理(续)

(2) 市场风险(续)

利率风险(续)

本集团(续)

	平均利率 注释(i)	合计	不计息	2023年12月31日			
				3个月内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60%	416,442	10,592	405,850	—	—	—
存放同业款项	2.07%	81,075	2,651	53,098	25,326	—	—
拆出资金	3.18%	237,742	1,288	86,813	148,141	1,500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61%	104,773	35	104,738	—	—	—
发放贷款及垫款(注释(ii))	4.56%	5,383,750	19,267	3,560,330	1,527,678	261,492	14,983
金融投资							
— 交易性金融资产		613,824	421,787	79,060	87,297	10,806	14,874
— 债权投资	3.16%	1,085,598	12,920	65,996	184,679	630,192	191,811
— 其他债权投资	2.73%	888,677	6,419	130,264	132,711	426,617	192,666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807	4,807	—	—	—	—
其他		235,796	235,796	—	—	—	—
资产合计		9,052,484	715,562	4,486,149	2,105,832	1,330,607	414,334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2.61%	273,226	2,026	53,857	217,243	100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12%	927,887	4,808	779,154	143,925	—	—
拆入资金	3.00%	86,327	165	44,843	40,319	1,000	—
交易性金融负债		1,588	—	519	—	8	1,06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13%	463,018	193	458,439	4,386	—	—
吸收存款	2.12%	5,467,657	99,191	3,600,066	681,129	1,087,271	—
已发行债务凭证	2.62%	965,981	4,104	271,275	466,722	153,885	69,995
租赁负债	4.46%	10,245	—	832	2,112	5,998	1,303
其他		121,880	121,880	—	—	—	—
负债合计		8,317,809	232,367	5,208,985	1,555,836	1,248,262	72,359
资产负债盈余/(缺口)		734,675	483,195	(722,836)	549,996	82,345	341,975

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1 风险管理(续)

(2) 市场风险(续)

利率风险(续)

本行

	平均利率 注释(i)	合计	不计息	2024年6月30日			
				3个月内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52%	380,707	10,869	369,838	—	—	—
存放同业款项	2.32%	75,872	445	61,239	14,188	—	—
拆出资金	3.17%	261,465	948	84,067	152,953	23,497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82%	58,782	12	58,770	—	—	—
发放贷款及垫款(注释(ii))	4.29%	5,197,163	18,133	2,258,190	2,631,696	277,305	11,839
金融投资							
— 交易性金融资产		625,699	454,476	36,669	89,201	25,328	20,025
— 债权投资	3.01%	1,002,727	13,914	72,184	168,189	593,378	155,062
— 其他债权投资	2.59%	740,186	6,017	36,569	82,065	414,164	201,371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100	4,100	—	—	—	—
其他		260,883	260,883	—	—	—	—
资产合计		8,607,584	769,797	2,977,526	3,138,292	1,333,672	388,297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2.50%	275,489	3,860	17,011	254,618	—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14%	840,977	2,112	715,949	122,916	—	—
拆入资金	3.42%	10,295	130	6,207	3,958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160	—	—	—	—	16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84%	156,395	15	141,295	15,085	—	—
吸收存款	1.89%	5,278,124	160,738	3,166,254	889,707	1,061,425	—
已发行债务凭证	2.51%	1,162,214	3,244	323,469	682,980	82,530	69,991
租赁负债	4.51%	9,441	—	723	1,848	5,855	1,015
其他		114,080	114,080	—	—	—	—
负债合计		7,847,175	284,179	4,370,908	1,971,112	1,149,810	71,166
资产负债盈余/(缺口)		760,409	485,618	(1,393,382)	1,167,180	183,862	317,131

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1 风险管理(续)

(2) 市场风险(续)

利率风险(续)

本行(续)

	平均利率 注释(i)	合计	不计息	2023年12月31日			
				3个月内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52%	413,366	10,350	403,016	—	—	—
存放同业款项	2.34%	67,014	447	41,241	25,326	—	—
拆出资金	2.92%	187,695	718	52,148	133,329	1,500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59%	97,780	26	97,754	—	—	—
发放贷款及垫款(注释(ii))	4.50%	5,114,597	18,331	3,362,117	1,474,195	246,223	13,731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606,972	417,333	76,782	87,020	10,453	15,384
—债权投资	3.16%	1,086,156	12,932	67,413	184,457	632,106	189,248
—其他债权投资	2.61%	762,773	5,908	79,702	98,000	394,473	184,69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102	4,102	—	—	—	—
其他		224,790	224,790	—	—	—	—
资产合计		8,565,245	694,937	4,180,173	2,002,327	1,284,755	403,053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2.61%	273,126	2,026	53,857	217,243	—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12%	930,090	3,752	782,413	143,925	—	—
拆入资金	3.35%	24,216	100	21,784	2,332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519	—	519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93%	442,491	149	437,956	4,386	—	—
吸收存款	2.05%	5,155,140	86,846	3,335,058	648,130	1,085,106	—
已发行债务凭证	2.61%	952,909	3,967	268,016	458,674	152,257	69,995
租赁负债	4.55%	9,219	—	781	1,972	5,484	982
其他		93,915	93,915	—	—	—	—
负债合计		7,881,625	190,755	4,900,384	1,476,662	1,242,847	70,977
资产负债盈余/(缺口)		683,620	504,182	(720,211)	525,665	41,908	332,076

注释:

(i) 平均利率是指本年利息收入/支出对平均计息资产/负债的比率。

(ii) 本集团以上列报为3个月内重定价的发放贷款及垫款包括于2024年6月30日余额为人民币385.50亿元的逾期金额(扣除减值损失准备)(2023年12月31日:人民币397.62亿元)。

本行以上列报为3个月内重定价的发放贷款及垫款包括于2024年6月30日余额为人民币274.24亿元的逾期金额(扣除减值损失准备)(2023年12月31日:人民币273.74亿元)。

本集团采用敏感性分析衡量利率变化对本集团净利息收入和其他综合收益的可能影响。下表列出于2024年6月30日及2023年12月31日按当日资产和负债进行利率敏感性分析结果。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利息净收入	其他综合收益	利息净收入	其他综合收益
上升100个基点	(5,285)	(5,176)	(3,103)	(7,681)
下降100个基点	5,285	5,176	3,103	7,681

以上敏感性分析基于非衍生资产和负债具有静态的利率风险结构以及某些简化的假设。有关的分析仅衡量一年内利率变化,反映为一年内本集团非衍生资产和负债的重新定价对本集团按年化计算利息收入的影响,基于以下假设:(i)所有在三个月内及三个月后但一年内重新定价或到期的资产和负债均假设在有关期间开始时重新定价或到期;(ii)收益率曲线随利率变化而平行移动;及(iii)资产和负债组合并无其他变化,且所有头寸将会被持有,并在到期后续期。本分析并不会考虑管理层可能采用风险管理方法所产生的影响。由于基于上述假设,利率增减导致本集团净利息收入出现的实际变化可能与此敏感性分析的结果不同。

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1 风险管理(续)

(2) 市场风险(续)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因汇率的不利变动而使银行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本集团主要采用外汇敞口分析来衡量汇率风险的大小, 并通过即期和远期外汇交易及将以外币为单位的资产与相同币种的对应负债匹配来管理其外汇风险, 并适当运用衍生金融工具(主要是外汇掉期)管理外币资产负债组合。

各资产负债项目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外汇风险敞口如下:

本集团

	2024年6月30日				合计
	人民币	美元 (折人民币)	港币 (折人民币)	其他 (折人民币)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70,477	13,233	935	261	384,906
存放同业款项	55,125	27,723	2,236	3,775	88,859
拆出资金	238,313	35,995	23,922	399	298,62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3,708	3,385	1,131	—	68,224
发放贷款及垫款	5,190,325	132,773	121,836	30,613	5,475,547
金融投资					
— 交易性金融资产	604,352	22,418	3,478	1,287	631,535
— 债权投资	994,405	8,759	—	356	1,003,520
— 其他债权投资	705,183	112,908	36,655	15,194	869,940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555	183	72	—	4,810
其他	245,430	16,585	12,995	3,643	278,653
资产合计	8,471,873	373,962	203,260	55,528	9,104,623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275,603	—	—	—	275,603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810,691	28,520	156	632	839,999
拆入资金	51,918	19,382	1,990	1,017	74,307
交易性金融负债	160	217	1,179	—	1,55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58,081	15,804	1,821	4,399	180,105
吸收存款	5,145,638	242,080	166,656	37,726	5,592,100
已发行债务凭证	1,147,065	18,865	3,976	974	1,170,880
租赁负债	9,465	59	813	88	10,425
其他	132,248	4,932	5,891	826	143,897
负债合计	7,730,869	329,859	182,482	45,662	8,288,872
资产负债盈余	741,004	44,103	20,778	9,866	815,751
信贷承诺	2,054,545	91,794	5,412	10,858	2,162,609
衍生金融工具(注释(i))	20,938	(44,574)	26,452	(9,363)	(6,547)

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1 风险管理(续)

(2) 市场风险(续)

外汇风险(续)

各资产负债项目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外汇风险敞口如下:(续)

本集团(续)

	2023年12月31日				合计
	人民币	美元 (折人民币)	港币 (折人民币)	其他 (折人民币)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04,812	10,786	587	257	416,442
存放同业款项	51,017	23,943	1,737	4,378	81,075
拆出资金	161,314	43,837	32,132	459	237,74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02,194	2,579	—	—	104,773
发放贷款及垫款	5,102,314	133,675	117,147	30,614	5,383,750
金融投资					
— 交易性金融资产	598,687	10,160	3,716	1,261	613,824
— 债权投资	1,074,428	10,817	—	353	1,085,598
— 其他债权投资	733,213	98,491	42,191	14,782	888,677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565	174	68	—	4,807
其他	202,586	15,316	16,640	1,254	235,796
资产合计	8,435,130	349,778	214,218	53,358	9,052,484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273,226	—	—	—	273,226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888,524	37,999	479	885	927,887
拆入资金	58,438	22,989	2,595	2,305	86,327
交易性金融负债	519	8	1,061	—	1,58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442,491	19,779	—	748	463,018
吸收存款	5,050,568	237,047	151,310	28,732	5,467,657
已发行债务凭证	940,714	20,962	3,330	975	965,981
租赁负债	9,219	40	888	98	10,245
其他	92,886	12,279	11,619	5,096	121,880
负债合计	7,756,585	351,103	171,282	38,839	8,317,809
资产负债盈余/(缺口)	678,545	(1,325)	42,936	14,519	734,675
信贷承诺	2,076,747	92,982	5,101	13,118	2,187,948
衍生金融工具(注释(i))	17,877	1,176	(164)	(15,443)	3,446

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1 风险管理(续)

(2) 市场风险(续)

外汇风险(续)

各资产负债项目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外汇风险敞口如下:(续)

本行

	2024年6月30日				合计
	人民币	美元 (折人民币)	港币 (折人民币)	其他 (折人民币)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69,533	10,213	761	200	380,707
存放同业款项	47,541	24,975	820	2,536	75,872
拆出资金	230,390	30,221	455	399	261,46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8,782	—	—	—	58,782
发放贷款及垫款	5,112,588	61,827	4,442	18,306	5,197,163
金融投资					
— 交易性金融资产	607,759	17,581	359	—	625,699
— 债权投资	991,613	10,758	—	356	1,002,727
— 其他债权投资	695,523	42,977	—	1,686	740,186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918	182	—	—	4,100
其他	257,124	3,738	—	21	260,883
资产合计	8,374,771	202,472	6,837	23,504	8,607,584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275,489	—	—	—	275,489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813,388	26,927	44	618	840,977
拆入资金	2,893	7,314	—	88	10,295
交易性金融负债	160	—	—	—	16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56,395	—	—	—	156,395
吸收存款	5,099,144	136,596	12,311	30,073	5,278,124
已发行债务凭证	1,145,721	11,543	3,976	974	1,162,214
租赁负债	9,379	—	—	62	9,441
其他	113,466	417	75	122	114,080
负债合计	7,616,035	182,797	16,406	31,937	7,847,175
资产负债盈余/(缺口)	758,736	19,675	(9,569)	(8,433)	760,409
信贷承诺	2,040,868	79,396	132	10,333	2,130,729
衍生金融工具(注释(i))	24,056	(33,916)	12,602	9,025	11,767

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1 风险管理(续)

(2) 市场风险(续)

外汇风险(续)

各资产负债项目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外汇风险敞口如下:(续)

本行(续)

	2023年12月31日				合计
	人民币	美元 (折人民币)	港币 (折人民币)	其他 (折人民币)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03,970	8,834	376	186	413,366
存放同业款项	45,270	18,618	811	2,315	67,014
拆出资金	156,070	31,231	—	394	187,69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97,780	—	—	—	97,780
发放贷款及垫款	5,027,575	63,363	4,727	18,932	5,114,597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601,016	5,956	—	—	606,972
—债权投资	1,071,643	14,159	—	354	1,086,156
—其他债权投资	723,284	37,877	—	1,612	762,77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929	173	—	—	4,102
其他	218,042	3,402	3,301	45	224,790
资产合计	8,348,579	183,613	9,215	23,838	8,565,245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273,126	—	—	—	273,126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893,010	36,154	49	877	930,090
拆入资金	12,145	10,924	—	1,147	24,216
交易性金融负债	519	—	—	—	51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442,491	—	—	—	442,491
吸收存款	5,009,737	120,170	6,065	19,168	5,155,140
已发行债务凭证	940,714	7,890	3,330	975	952,909
租赁负债	9,152	—	—	67	9,219
其他	89,126	974	53	3,762	93,915
负债合计	7,670,020	176,112	9,497	25,996	7,881,625
资产负债盈余/(缺口)	678,559	7,501	(282)	(2,158)	683,620
信贷承诺	2,063,858	78,008	9	12,608	2,154,483
衍生金融工具(注释(i))	20,507	(17,931)	196	1,029	3,801

注释:

(i) 衍生金融工具反映货币衍生工具的名义本金净额, 包括未交割的即期外汇、远期外汇、外汇掉期和货币期权。

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1 风险管理(续)

(2) 市场风险(续)

外汇风险(续)

各资产负债项目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外汇风险敞口如下:(续)

本行(续)

本集团采用敏感性分析衡量汇率变化对本集团利润的可能影响。下表列出于2024年6月30日及2023年12月31日按当日货币性资产和负债进行汇率敏感性分析结果。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税前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税前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升值5%	2,372	(9)	2,095	(10)
贬值5%	(2,372)	9	(2,095)	10

以上敏感性分析基于资产和负债具有静态的汇率风险结构以及以下假设:(i)各种汇率敏感度是指各币种对人民币于报告日当天收盘(中间价)汇率绝对值波动5%造成的汇兑损益;(ii)各币种对人民币汇率同时同向波动且未考虑不同货币汇率变动之间的相关性;(iii)计算外汇敞口时,包含了即期外汇敞口、远期外汇敞口和期权,且所有头寸将会被持有,并在到期后续期。本分析并不会考虑管理层可能采用风险管理方法所产生的影响。由于基于上述假设,汇率变化导致本集团利润出现的实际变化可能与此敏感性分析的结果不同。

(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集团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用于偿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和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其他资金需求的风险。本集团流动性风险主要源于资产负债期限结构错配,客户集中提款等。

本集团实行统一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模式,总行负责制定本集团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策略等,在法人机构层面集中管理流动性风险;境内外附属机构在本集团总体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框架内,根据监管机构要求,制定自身的流动性风险管理策略、程序等。

本集团根据整体资产负债情况和市场状况,设定各种比例指标和业务限额管理流动性风险;并通过持有流动性资产满足日常经营中可能发生的不可预知的支付需求。

本集团主要运用如下手段对流动性情况进行监测分析:

- 流动性缺口分析;
- 流动性指标监测(包括但不限于流动性覆盖率、存贷比、流动性比例、流动性缺口率、超额备付率等监管指标和内部管理目标);
- 情景分析;
- 压力测试。

在此基础上,本集团建立了流动性风险的定期报告机制,及时向高级管理层报告流动性风险最新情况。

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1 风险管理(续)

(3) 流动性风险(续)

本集团到期日分析

	2024年6月30日						合计
	即期偿还	3个月内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无期限 (注释(i))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注释(i))	61,512	123	3,654	—	—	319,617	384,906
存放同业款项	57,176	13,188	18,145	—	—	350	88,859
拆出资金	—	112,311	162,437	23,881	—	—	298,62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67,127	1,097	—	—	—	68,224
发放贷款及垫款(注释(ii))	18,999	806,991	1,341,703	1,540,017	1,731,003	36,834	5,475,547
金融投资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42,862	103,485	44,675	15,730	424,783	631,535
— 债权投资	—	48,423	168,075	602,346	158,897	25,779	1,003,520
— 其他债权投资	—	51,408	128,645	475,567	213,513	807	869,940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	4,810	4,810
其他	71,371	38,509	28,710	62,456	1,890	75,717	278,653
资产总计	209,058	1,180,942	1,955,951	2,748,942	2,121,033	888,697	9,104,623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20,901	254,702	—	—	—	275,603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516,371	200,201	123,427	—	—	—	839,999
拆入资金	—	46,403	26,275	1,629	—	—	74,307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1,258	298	—	1,55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163,923	16,182	—	—	—	180,105
吸收存款	2,710,255	873,990	944,394	1,063,461	—	—	5,592,100
已发行债务凭证	—	324,155	687,705	87,152	71,868	—	1,170,880
租赁负债	—	791	2,025	6,311	1,298	—	10,425
其他	37,693	40,318	23,980	26,188	2,117	13,601	143,897
负债总计	3,264,319	1,670,682	2,078,690	1,185,999	75,581	13,601	8,288,872
(短)/长头寸	(3,055,261)	(489,740)	(122,739)	1,562,943	2,045,452	875,096	815,751

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1 风险管理(续)

(3) 流动性风险(续)

本集团到期日分析(续)

	2023年12月31日						合计
	即期偿还	3个月内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无期限 (注释(i))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注释(i))	57,118	—	2,926	—	—	356,398	416,442
存放同业款项	45,927	8,925	26,031	—	—	192	81,075
拆出资金	—	87,489	148,752	1,501	—	—	237,74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104,773	—	—	—	—	104,773
发放贷款及垫款(注释(ii))	14,349	1,121,367	1,095,556	1,367,925	1,749,012	35,541	5,383,750
金融投资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83,544	87,306	11,725	15,021	416,228	613,824
— 债权投资	—	47,010	186,182	634,834	191,911	25,661	1,085,598
— 其他债权投资	—	118,399	134,949	440,219	194,134	976	888,677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	4,807	4,807
其他	45,184	37,882	13,658	63,270	1,797	74,005	235,796
资产总计	162,578	1,609,389	1,695,360	2,519,474	2,151,875	913,808	9,052,484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55,883	217,343	—	—	—	273,226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496,771	286,740	144,376	—	—	—	927,887
拆入资金	—	43,553	39,739	3,035	—	—	86,327
交易性金融负债	—	519	—	8	1,061	—	1,58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458,632	4,386	—	—	—	463,018
吸收存款	2,638,317	1,060,525	681,532	1,087,283	—	—	5,467,657
已发行债务凭证	—	271,299	467,229	156,830	70,623	—	965,981
租赁负债	—	832	2,112	5,998	1,303	—	10,245
其他	46,096	21,744	12,983	24,205	4,512	12,340	121,880
负债总计	3,181,184	2,199,727	1,569,700	1,277,359	77,499	12,340	8,317,809
(短)/长头寸	(3,018,606)	(590,338)	125,660	1,242,115	2,074,376	901,468	734,675

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1 风险管理(续)

(3) 流动性风险(续)

本行到期日分析

	2024年6月30日						合计
	即期偿还	3个月内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无期限 (注释(i))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注释(i))	57,986	—	3,654	—	—	319,067	380,707
存放同业款项	50,362	11,165	14,345	—	—	—	75,872
拆出资金	—	84,470	153,477	23,518	—	—	261,46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58,782	—	—	—	—	58,782
发放贷款及垫款(注释(ii))	17,574	748,613	1,271,819	1,450,370	1,681,233	27,554	5,197,163
金融投资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36,668	89,201	25,328	19,742	454,760	625,699
— 债权投资	—	48,199	170,074	601,943	156,732	25,779	1,002,727
— 其他债权投资	—	36,503	82,167	418,090	202,632	794	740,186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	4,100	4,100
其他	71,370	24,578	24,389	55,733	14	84,799	260,883
资产总计	197,292	1,048,978	1,809,126	2,574,982	2,060,353	916,853	8,607,584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20,871	254,618	—	—	—	275,489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518,962	198,588	123,427	—	—	—	840,977
拆入资金	—	6,269	4,026	—	—	—	10,295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160	—	16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141,310	15,085	—	—	—	156,395
吸收存款	2,619,644	707,348	889,707	1,061,425	—	—	5,278,124
已发行债务凭证	—	323,497	683,338	83,511	71,868	—	1,162,214
租赁负债	—	723	1,848	5,855	1,015	—	9,441
其他	37,665	26,178	19,177	19,267	240	11,553	114,080
负债总计	3,176,271	1,424,784	1,991,226	1,170,058	73,283	11,553	7,847,175
(短)/长头寸	(2,978,979)	(375,806)	(182,100)	1,404,924	1,987,070	905,300	760,409

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1 风险管理(续)

(3) 流动性风险(续)

本行到期日分析(续)

	2023年12月31日						合计
	即期偿还	3个月内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无期限 (注释(i))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注释(i))	54,798	—	2,926	—	—	355,642	413,366
存放同业款项	32,557	8,925	25,532	—	—	—	67,014
拆出资金	—	52,370	133,824	1,501	—	—	187,69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97,780	—	—	—	—	97,780
发放贷款及垫款(注释(ii))	10,282	1,073,256	1,013,408	1,293,773	1,698,564	25,314	5,114,597
金融投资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76,782	87,020	10,453	15,101	417,616	606,972
— 债权投资	—	48,431	185,960	636,753	189,349	25,663	1,086,156
— 其他债权投资	—	79,413	98,333	398,158	186,148	721	762,773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	4,102	4,102
其他	45,184	27,167	9,181	56,366	7	86,885	224,790
资产总计	142,821	1,464,124	1,556,184	2,397,004	2,089,169	915,943	8,565,245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55,883	217,243	—	—	—	273,126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500,580	285,134	144,376	—	—	—	930,090
拆入资金	—	21,869	2,347	—	—	—	24,216
交易性金融负债	—	519	—	—	—	—	51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438,105	4,386	—	—	—	442,491
吸收存款	2,561,154	860,750	648,130	1,085,106	—	—	5,155,140
已发行债务凭证	—	268,021	459,076	155,189	70,623	—	952,909
租赁负债	—	781	1,972	5,484	982	—	9,219
其他	46,365	9,761	6,966	17,350	2,714	10,759	93,915
负债总计	3,108,099	1,940,823	1,484,496	1,263,129	74,319	10,759	7,881,625
(短)/长头寸	(2,965,278)	(476,699)	71,688	1,133,875	2,014,850	905,184	683,620

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1 风险管理(续)

(3) 流动性风险(续)

本行到期日分析(续)

下表按照资产负债表日至合同到期日的剩余期限列示了资产和负债的现金流。表中披露的金额是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

本集团

	2024年6月30日						合计
	即期偿还	3个月内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无期限 (注释(i))	
非衍生金融工具现金流量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注释(i))	61,512	1,448	7,778	—	—	319,617	390,355
存放同业款项	57,176	13,564	18,666	—	—	350	89,756
拆出资金	—	112,452	164,432	24,572	—	—	301,45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67,145	1,107	—	—	—	68,252
发放贷款及垫款(注释(ii))	18,999	854,709	1,463,166	1,874,699	2,152,217	36,834	6,400,624
金融投资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42,924	105,839	47,592	18,857	424,783	639,995
— 债权投资	—	50,771	190,271	663,509	169,241	26,760	1,100,552
— 其他债权投资	—	52,552	144,385	531,384	241,541	807	970,669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	4,888	4,888
其他	71,371	38,509	28,710	62,456	1,890	75,717	278,653
资产总计	209,058	1,234,074	2,124,354	3,204,212	2,583,746	889,756	10,245,200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21,079	261,103	—	—	—	282,182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516,371	214,925	130,159	—	—	—	861,455
拆入资金	—	46,755	26,786	1,815	—	—	75,356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1,270	356	—	1,62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164,391	16,389	—	—	—	180,780
吸收存款	2,710,255	890,067	1,003,847	1,159,702	—	—	5,763,871
已发行债务凭证	—	325,928	705,331	100,294	81,155	—	1,212,708
租赁负债	—	795	2,075	6,991	1,570	—	11,431
其他	37,693	40,318	23,980	26,188	2,117	13,601	143,897
负债总计	3,264,319	1,704,258	2,169,670	1,296,260	85,198	13,601	8,533,306
(短)/长头寸	(3,055,261)	(470,184)	(45,316)	1,907,952	2,498,548	876,155	1,711,894
衍生金融工具现金流量							
以净值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	—	(29)	143	109	21	—	244
以总额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	—	(4,519)	976	589	(3)	—	(2,957)
其中：现金流入	—	1,920,736	2,304,754	217,981	1,109	—	4,444,580
现金流出	—	(1,925,255)	(2,303,778)	(217,392)	(1,112)	—	(4,447,537)

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1 风险管理(续)

(3) 流动性风险(续)

本行到期日分析(续)

下表按照资产负债表日至合同到期日的剩余期限列示了资产和负债的现金流。表中披露的金额是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续):

本集团(续)

	2023年12月31日						合计
	即期偿还	3个月内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无期限 (注释(i))	
非衍生金融工具现金流量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注释(i))	57,118	1,459	7,565	—	—	356,398	422,540
存放同业款项	45,927	9,207	26,809	—	—	192	82,135
拆出资金	—	88,479	151,343	1,550	—	—	241,37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104,806	—	—	—	—	104,806
发放贷款及垫款(注释(ii))	14,349	1,163,696	1,197,943	1,733,077	2,107,869	35,541	6,252,475
金融投资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83,838	89,353	13,114	17,256	416,228	619,789
— 债权投资	—	49,169	210,463	702,595	212,508	26,811	1,201,546
— 其他债权投资	—	119,405	150,851	494,372	222,304	976	987,908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	4,807	4,807
其他	45,184	37,882	13,658	63,270	1,797	74,006	235,797
资产总计	162,578	1,657,941	1,847,985	3,007,978	2,561,734	914,959	10,153,175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56,040	222,765	—	—	—	278,805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496,771	292,455	153,100	—	—	—	942,326
拆入资金	—	46,081	40,415	3,302	—	—	89,798
交易性金融负债	—	519	—	17	2,121	—	2,65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459,256	4,490	—	—	—	463,746
吸收存款	2,638,318	1,078,870	808,372	1,224,844	—	—	5,750,404
已发行债务凭证	—	276,079	486,317	175,649	79,910	—	1,017,955
租赁负债	—	836	2,163	6,745	1,567	—	11,311
其他	46,096	21,744	12,983	24,205	4,512	12,340	121,880
负债总计	3,181,185	2,231,880	1,730,605	1,434,762	88,110	12,340	8,678,882
(短)/长头寸	(3,018,607)	(573,939)	117,380	1,573,216	2,473,624	902,619	1,474,293
衍生金融工具现金流量							
以净值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	—	127	(45)	261	25	—	368
以总额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	—	(1,474)	(1,958)	19	(17)	—	(3,430)
其中: 现金流入	—	1,604,991	1,251,430	217,411	1,281	—	3,075,113
现金流出	—	(1,606,465)	(1,253,388)	(217,392)	(1,298)	—	(3,078,543)

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1 风险管理(续)

(3) 流动性风险(续)

本行到期日分析(续)

下表按照资产负债表日至合同到期日的剩余期限列示了资产和负债的现金流。表中披露的金额是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续):

本行

	2024年6月30日						合计
	即期偿还	3个月内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无期限 (注释(i))	
非衍生金融工具现金流量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注释(i))	57,986	1,324	7,778	—	—	319,067	386,155
存放同业款项	50,362	11,541	14,866	—	—	—	76,769
拆出资金	—	85,354	155,690	24,208	—	—	265,25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58,796	—	—	—	—	58,796
发放贷款及垫款(注释(ii))	17,574	794,569	1,386,409	1,769,546	2,100,110	27,554	6,095,762
金融投资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36,732	91,557	28,170	22,660	454,760	633,879
— 债权投资	—	50,538	192,200	662,823	167,017	26,760	1,099,338
— 其他债权投资	—	37,464	96,379	467,025	229,483	794	831,145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	4,179	4,179
其他	71,370	24,578	24,389	55,733	14	84,799	260,883
资产总计	197,292	1,100,896	1,969,268	3,007,505	2,519,284	917,913	9,712,158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21,049	261,019	—	—	—	282,068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518,962	213,312	130,159	—	—	—	862,433
拆入资金	—	6,283	4,137	—	—	—	10,42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160	—	16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141,897	15,292	—	—	—	157,189
吸收存款	2,619,644	722,874	948,303	1,157,574	—	—	5,448,395
已发行债务凭证	—	325,035	700,463	95,680	81,155	—	1,202,333
租赁负债	—	727	1,898	6,534	1,286	—	10,445
其他	37,665	26,178	19,177	19,267	240	11,553	114,080
负债总计	3,176,271	1,457,355	2,080,448	1,279,055	82,841	11,553	8,087,523
(短)/长头寸	(2,978,979)	(356,459)	(111,180)	1,728,450	2,436,443	906,360	1,624,635
衍生金融工具现金流量							
以净值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	—	37	(14)	43	2	—	68
以总额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	—	(4,975)	791	383	—	—	(3,801)
其中: 现金流入	—	1,074,116	1,933,769	111,584	—	—	3,119,469
现金流出	—	(1,079,091)	(1,932,978)	(111,201)	—	—	(3,123,270)

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1 风险管理(续)

(3) 流动性风险(续)

本行到期日分析(续)

下表按照资产负债表日至合同到期日的剩余期限列示了资产和负债的现金流。表中披露的金额是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续):

本行(续)

	2023年12月31日						合计
	即期偿还	3个月内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无期限 (注释(i))	
非衍生金融工具现金流量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注释(i))	54,798	1,459	7,565	—	—	355,642	419,464
存放同业款项	32,557	9,207	26,309	—	—	—	68,073
拆出资金	—	53,260	136,042	1,550	—	—	190,85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97,813	—	—	—	—	97,813
发放贷款及垫款(注释(ii))	10,282	1,115,586	1,112,225	1,662,186	2,066,977	25,314	5,992,570
金融投资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77,077	89,062	11,822	17,253	417,616	612,830
— 债权投资	—	50,591	210,168	704,124	209,957	26,814	1,201,654
— 其他债权投资	—	80,693	113,699	446,984	213,720	721	855,817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	4,102	4,102
其他	45,184	27,167	9,181	56,366	7	86,887	224,792
资产总计	142,821	1,512,853	1,704,251	2,883,032	2,507,914	917,096	9,667,967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56,040	222,665	—	—	—	278,705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500,580	290,849	153,100	—	—	—	944,529
拆入资金	—	21,944	2,436	—	—	—	24,38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519	—	8	—	1,061	1,58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438,729	4,489	—	—	—	443,218
吸收存款	2,561,154	879,096	692,053	1,188,775	—	—	5,321,078
已发行债务凭证	—	268,357	474,852	170,173	79,910	—	993,292
租赁负债	—	784	2,023	6,229	1,246	—	10,282
其他	46,365	9,761	6,966	17,350	2,714	10,759	93,915
负债总计	3,108,099	1,966,079	1,558,584	1,382,535	83,870	11,820	8,110,987
(短)/长头寸	(2,965,278)	(453,226)	145,667	1,500,497	2,424,044	905,276	1,556,980
衍生金融工具现金流量							
以净值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	—	(7)	20	90	14	—	117
以总额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	—	(1,273)	(2,287)	(80)	—	—	(3,640)
其中: 现金流入	—	983,407	972,685	120,908	—	—	2,077,000
现金流出	—	(984,680)	(974,972)	(120,988)	—	—	(2,080,640)

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1 风险管理(续)

(3) 流动性风险(续)

表外项目—本集团到期日分析

本集团的表外项目主要有承兑汇票、信用卡承担、开出保函、开出信用证及贷款承担。下表按合同的剩余期限列表外项目金额：

	2024年6月30日			合计
	1年以内	1至5年	5年以上	
承兑汇票	750,043	—	—	750,043
信用卡承担	826,374	—	—	826,374
开出保函	161,645	96,246	1,203	259,094
贷款承担	13,179	15,422	17,716	46,317
开出信用证	279,941	840	—	280,781
合计	2,031,182	112,508	18,919	2,162,609

	2023年12月31日			合计
	1年以内	1至5年	5年以上	
承兑汇票	867,523	—	—	867,523
信用卡承担	779,947	—	—	779,947
开出保函	154,927	81,806	626	237,359
贷款承担	4,288	11,889	30,591	46,768
开出信用证	255,478	873	—	256,351
合计	2,062,163	94,568	31,217	2,187,948

表外项目—本行到期日分析

	2024年6月30日			合计
	1年以内	1至5年	5年以上	
承兑汇票	747,779	—	—	747,779
信用卡承担	815,366	—	—	815,366
开出保函	160,795	95,099	1,203	257,097
贷款承担	11,212	6,794	17,712	35,718
开出信用证	273,930	839	—	274,769
合计	2,009,082	102,732	18,915	2,130,729

	2023年12月31日			合计
	1年以内	1至5年	5年以上	
承兑汇票	864,891	—	—	864,891
信用卡承担	770,572	—	—	770,572
开出保函	153,792	81,685	626	236,103
贷款承担	783	3,307	30,035	34,125
开出信用证	248,004	788	—	248,792
合计	2,038,042	85,780	30,661	2,154,483

注释：

- (i)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中的无期限金额是指存放于人民银行的法定存款准备金与财政性存款。发放贷款及垫款、金融投资项中无期限金额是指已发生信用减值或已逾期1个月以上的部分。权益工具、投资基金亦于无期限中列示。
- (ii) 逾期1个月内的未减值发放贷款及垫款归入即期偿还类别。

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1 风险管理(续)

(4) 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于内部程序、员工、信息科技系统存在问题以及外部事件造成损失的风险, 包括法律风险, 但不包括战略风险和声誉风险。

本集团通过健全操作风险管理机制, 深入应用操作风险管理三大工具, 实现对操作风险的识别、评估、监测、计量、控制、缓释和报告, 从而降低操作风险损失。内部控制作为操作风险管理的有效手段, 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 通过建立全集团矩阵式授权管理体系, 开展年度统一授权工作, 严格限定各级机构及人员在授予的权限范围内开展业务活动, 在制度层面进一步明确了严禁越权从事业务活动的管理要求;
- 通过采用统一的法律责任制度并对违规违纪行为进行追究和处分, 建立严格的问责制度;
- 推动全行操作风险管理文化建设, 加强培训和考核管理, 提高本集团员工的风险管理意识;
- 根据相关规定, 依法加强现金管理, 规范账户管理, 提升可疑交易监测手段, 并加强反洗钱的教育培训工作, 努力确保全行工作人员掌握反洗钱的必需知识和基本技能以打击洗钱交易;
- 为减低因不可预见的意外情况对业务的影响, 本集团对所有重要业务运营均设有灾备信息系统及紧急业务恢复方案。本集团还投保以减低若干营运事故可能造成的损失。

此外, 本集团持续优化完善操作风险管理系统建设, 为有效识别、评估、监测、控制和报告操作风险提供信息化支持。管理信息系统具备记录和存储操作风险损失数据和操作风险事件信息、支持操作风险和控制自我评估、监测关键风险指标等功能。

2024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2 公允价值数据

公允价值估计是根据金融工具的特性和相关市场资料于某一特定时间做出, 一般是主观的。本集团根据以下层级确定及披露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 第一层级: 集团在估值当天可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的报价(未经调整)。该层级包括在交易所上市的权益工具和债务工具以及交易所交易的衍生产品等。
- 第二层级: 输入变量为除了第一层级中的活跃市场报价之外的可观察变量, 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可观察。划分为第二层级的债券投资大部分为人民币债券。这些债券的公允价值按照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估值结果确定, 此层级还包括发放贷款及垫款中的部分转贴现、福费廷, 部分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和资金信托计划, 以及大多数场外衍生工具。外汇远期及掉期、利率掉期、外汇期权等采用现金流折现法和远期定价、掉期模型和期权定价模型; 转贴现、福费廷及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和资金信托计划采用现金流折现法对其进行估值。输入参数的来源是彭博、万得和路透交易系统是可观察的公开市场。
- 第三层级: 资产或负债的输入变量基于不可观察的变量。该层级包括一项或多项重大输入为不可观察变量的权益工具和债券工具。管理层从交易对手处询价或使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涉及的不可观察变量主要包括折现率和市场价格波动率等参数。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是根据以下方式确定:

- 拥有标准条款并在活跃市场交易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其公允价值是参考市场标价的买入、卖出价分别确定。
- 不在活跃市场交易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其公允价值是根据公认定价模型或采用对类似工具可观察的当前市场标价根据折现现金流分析而确定。如不存在对类似工具可观察的市场交易标价, 则使用交易对手询价进行估值, 且管理层对此价格进行了分析。对于非期权类的衍生金融工具, 其公允价值利用工具期限内适用的收益率曲线按折现现金流分析来确定; 对于期权类的衍生金融工具, 其公允价值则利用期权定价模型来确定。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中公允价值计量所采用的估值技术和输入值并未发生重大变化。

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2 公允价值数据(续)

(1)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本集团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款项、拆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及垫款、债券投资、向中央银行借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拆入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吸收存款和已发行债务凭证。

除以下项目外, 本集团上述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到期日大部分均为一年以内或者主要为浮动利率, 其账面价值接近其公允价值。

本集团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2024年 6月30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4年 6月30日	2023年 12月31日
金融资产：				
金融投资				
- 债权投资	1,003,520	1,085,598	1,023,295	1,093,861
金融负债：				
已发行债务凭证				
- 已发行存款证(非交易用途)	1,022	1,430	1,022	1,430
- 已发行债务证券	117,662	140,599	119,056	141,123
- 已发行次级债券	75,508	77,781	77,834	78,722
- 已发行同业存单	964,116	705,316	967,800	694,130
- 已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12,572	40,855	14,822	44,666

本行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2024年 6月30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4年 6月30日	2023年 12月31日
金融资产：				
金融投资				
- 债权投资	1,002,727	1,086,156	1,022,361	1,094,425
金融负债：				
已发行债务凭证				
- 已发行债务证券	113,658	136,115	114,740	136,452
- 已发行次级债券	71,868	70,623	74,065	71,467
- 已发行同业存单	964,116	705,316	967,800	694,130
- 已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12,572	40,855	14,822	44,666

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2 公允价值数据(续)

(1)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续)

以上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按公允价值层级列示如下:

本集团

	2024年6月30日			合计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金融资产:				
金融投资				
- 债权投资	2,334	816,758	204,203	1,023,295
金融负债:				
已发行债务凭证				
- 已发行存款证(非交易用途)	—	—	1,022	1,022
- 已发行债务证券	—	114,740	4,316	119,056
- 已发行次级债券	3,769	74,065	—	77,834
- 已发行同业存单	—	967,800	—	967,800
- 已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	—	14,822	14,822
	2023年12月31日			合计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金融资产:				
金融投资				
- 债权投资	8,885	871,585	213,391	1,093,861
金融负债:				
已发行债务凭证				
- 已发行存款证(非交易用途)	—	—	1,430	1,430
- 已发行债务证券	4,671	136,452	—	141,123
- 已发行次级债券	7,255	71,467	—	78,722
- 已发行同业存单	—	694,130	—	694,130
- 已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	—	44,666	44,666

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2 公允价值数据(续)

(1)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续)

以上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按公允价值层级列示如下:(续)

本行

	2024年6月30日			合计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金融资产:				
金融投资				
— 债权投资	2,334	815,824	204,203	1,022,361
金融负债:				
已发行债务凭证				
— 已发行债务证券	—	114,740	—	114,740
— 已发行次级债券	—	74,065	—	74,065
— 已发行同业存单	—	967,800	—	967,800
— 已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	—	14,822	14,822

	2023年12月31日			合计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金融资产:				
金融投资				
— 债权投资	12,219	868,814	213,392	1,094,425
金融负债:				
已发行债务凭证				
— 已发行债务证券	—	136,452	—	136,452
— 已发行次级债券	—	71,467	—	71,467
— 已发行同业存单	—	694,130	—	694,130
— 已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	—	44,666	44,666

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2 公允价值数据(续)

(2)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本集团			合计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注释(i))	
2024年6月30日余额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及垫款				
- 一般贷款	—	70,674	—	70,674
- 贴现	—	344,636	—	344,63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发放贷款及垫款				
- 一般贷款	—	—	9,559	9,559
交易性金融资产				
- 投资基金	112,741	298,789	8,144	419,674
- 债券投资	3,184	135,844	5,587	144,615
- 存款证及同业存单	—	57,413	—	57,413
- 理财产品	—	2,226	1,534	3,760
- 权益工具	779	—	5,294	6,073
其他债权投资				
- 债券投资	127,297	724,997	607	852,901
- 存款证及同业存单	1,941	8,631	—	10,57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权益工具	182	—	4,628	4,810
衍生金融资产				
- 利率衍生工具	29	16,017	—	16,046
- 货币衍生工具	57	41,636	—	41,693
- 贵金属衍生工具	—	389	—	389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总额	246,210	1,701,252	35,353	1,982,815
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				
- 卖空债券	217	160	—	377
- 结构化产品	—	—	1,179	1,179
衍生金融负债				
- 利率衍生工具	13	15,823	—	15,836
- 货币衍生工具	108	33,143	—	33,251
- 贵金属衍生工具	—	2,187	—	2,187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负债总额	338	51,313	1,179	52,830

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2 公允价值数据(续)

(2)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续)

	第一层级	本集团		合计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注释(i))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及垫款				
— 一般贷款	—	58,163	—	58,163
— 贴现	—	515,664	—	515,66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发放贷款及垫款				
— 一般贷款	—	—	5,558	5,558
交易性金融资产				
— 投资基金	105,538	271,297	44,319	421,154
— 债券投资	19,608	81,428	5,465	106,501
— 存款证及同业存单	—	75,790	—	75,790
— 理财产品	514	2,098	1,433	4,045
— 权益工具	892	14	5,428	6,334
其他债权投资				
— 债券投资	139,599	737,350	475	877,424
— 存款证及同业存单	1,117	3,805	—	4,92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权益工具	173	—	4,634	4,807
衍生金融资产				
— 利率衍生工具	15	14,641	—	14,656
— 货币衍生工具	27	29,845	—	29,872
— 贵金属衍生工具	—	147	—	147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总额	267,483	1,790,242	67,312	2,125,037
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				
— 卖空债券	8	519	—	527
— 结构化产品	—	—	1,061	1,061
衍生金融负债				
— 利率衍生工具	18	14,342	—	14,360
— 货币衍生工具	148	26,600	—	26,748
— 贵金属衍生工具	—	742	—	742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负债总额	174	42,203	1,061	43,438

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2 公允价值数据(续)

(2)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续)

	本行			合计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注释(i))	
2024年6月30日余额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及垫款				
- 一般贷款	—	70,674	—	70,674
- 贴现	—	344,636	—	344,63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发放贷款及垫款				
- 一般贷款	—	—	487	487
交易性金融资产				
- 投资基金	112,492	294,554	42,774	449,820
- 债券投资	2,241	95,445	16,252	113,938
- 存款证及同业存单	—	57,285	—	57,285
- 理财产品	—	1,177	—	1,177
- 权益工具	355	—	3,124	3,479
其他债权投资				
- 债券投资	27,999	704,502	592	733,093
- 存款证及同业存单	406	670	—	1,07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权益工具	182	—	3,918	4,100
衍生金融资产				
- 利率衍生工具	28	7,341	—	7,369
- 货币衍生工具	57	31,762	—	31,819
- 贵金属衍生工具	—	389	—	389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总额	143,760	1,608,435	67,147	1,819,342
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				
- 卖空债券	—	160	—	160
衍生金融负债				
- 利率衍生工具	12	7,293	—	7,305
- 货币衍生工具	108	24,072	—	24,180
- 贵金属衍生工具	—	2,188	—	2,188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负债总额	120	33,713	—	33,833

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2 公允价值数据(续)

(2)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续)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本行 第三层级 (注释(i))	合计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及垫款				
— 一般贷款	—	58,163	—	58,163
— 贴现	—	515,664	—	515,66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发放贷款及垫款				
— 一般贷款	—	—	623	623
交易性金融资产				
— 投资基金	103,000	270,356	38,850	412,206
— 债券投资	17,946	80,072	15,832	113,850
— 存款证及同业存单	—	75,790	—	75,790
— 理财产品	—	1,603	—	1,603
— 权益工具	422	—	3,101	3,523
其他债权投资				
— 债券投资	44,444	711,791	444	756,679
— 存款证及同业存单	187	—	—	187
— 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权益工具	173	—	3,929	4,102
衍生金融资产				
— 利率衍生工具	15	5,719	—	5,734
— 货币衍生工具	27	19,212	—	19,239
— 贵金属衍生工具	—	147	—	147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总额	166,214	1,738,517	62,779	1,967,510
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				
— 卖空债券	—	519	—	519
衍生金融负债				
— 利率衍生工具	17	5,651	—	5,668
— 货币衍生工具	148	15,878	—	16,026
— 贵金属衍生工具	—	742	—	742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负债总额	165	22,790	—	22,955

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2 公允价值数据(续)

(2)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续)

注释:

(i) 第三公允价值层级本期间的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本集团

	资产				合计	负债	
	交易性 金融资产	其他 债权投资	其他权益 工具投资	发放贷款 及垫款		交易性 金融负债	合计
2024年1月1日	56,645	475	4,634	5,558	67,312	(1,061)	(1,061)
在当期损益中确认的利得或损失总额	2,217	—	—	70	2,287	—	—
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利得或损失总额	—	86	(7)	—	79	—	—
购买	688	291	—	3,953	4,932	(91)	(91)
出售和结算	(3,214)	(245)	—	(137)	(3,596)	—	—
转出第三层级类别	(35,949)	—	—	—	(35,949)	—	—
汇率变动影响	172	—	1	115	288	(27)	(27)
2024年6月30日	20,559	607	4,628	9,559	35,353	(1,179)	(1,179)

	资产				合计	负债	
	交易性 金融资产	其他 债权投资	其他权益 工具投资	发放贷款 及垫款		交易性 金融负债	合计
2023年1月1日	38,348	406	4,836	3,881	47,471	(1,034)	(1,034)
在当期损益中确认的利得或损失总额	1,029	—	—	—	1,029	—	—
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利得或损失总额	—	16	(231)	—	(215)	—	—
购买	5,261	—	—	1,787	7,048	—	—
出售和结算	(365)	(3)	(54)	(284)	(706)	—	—
(转出)/转入第三层级类别	(225)	25	—	—	(200)	—	—
汇率变动影响	(190)	—	(5)	—	(195)	(50)	(50)
2023年6月30日	43,858	444	4,546	5,384	54,232	(1,084)	(1,084)

本行

	资产				合计	负债	
	交易性 金融资产	其他 债权投资	其他权益 工具投资	发放贷款 及垫款		交易性 金融负债	合计
2024年1月1日	57,783	444	3,929	623	62,779	—	—
在当期损益中确认的利得或损失总额	2,542	—	—	—	2,542	—	—
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利得或损失总额	—	100	(11)	—	89	—	—
购买	4,531	291	—	—	4,822	—	—
出售和结算	(2,706)	(243)	—	(136)	(3,085)	—	—
2024年6月30日	62,150	592	3,918	487	67,147	—	—

	资产				合计	负债	
	交易性 金融资产	其他 债权投资	其他权益 工具投资	发放贷款 及垫款		交易性 金融负债	合计
2023年1月1日	42,484	255	4,119	695	47,553	—	—
在当期损益中确认的利得或损失总额	336	—	—	—	336	—	—
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利得或损失总额	—	4	(239)	—	(235)	—	—
购买	3,532	—	—	—	3,532	—	—
出售和结算	(3)	—	—	(3)	(6)	—	—
2023年6月30日	46,349	259	3,880	692	51,180	—	—

对于非上市股权投资、基金投资、债券投资、结构化产品, 本集团通过交易对手处询价、采用估值技术等方式来确定其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包括现金流折现法、市场比较法等。其公允价值的计量采用了重要的不可观察参数, 比如信用价差、流动性折扣等。这些不可观察参数的合理变动对上述持续第三层级公允价值影响不重大。

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3 承担及或有事项

(1) 信贷承诺

本集团信贷承诺包括贷款承担、信用卡承担、保函、信用证及承兑汇票服务。

贷款承担和信用卡承担是指本集团已审批并签订合同但尚未使用的贷款及信用卡透支额度。保函及信用证服务是本集团为客户向第三方履约提供担保。承兑汇票是指本集团对客户签发汇票作出的承兑承诺, 本集团预期大部分的承兑汇票会与客户偿付款项同时结清。

信贷承诺的合约金额分类列示如下。所列示的贷款承担及信用卡承担金额为假设额度全部支用时的金额; 保函、信用证、承兑汇票金额为如果交易对手未能履约,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确认的最大潜在损失金额。

	本集团		本行	
	2024年 6月30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4年 6月30日	2023年 12月31日
合同金额:				
贷款承担				
— 原到期日为1年以内	12,488	13,995	10,521	10,490
— 原到期日为1年或以上	33,829	32,773	25,197	23,635
小计	46,317	46,768	35,718	34,125
承兑汇票	750,043	867,523	747,779	864,891
信用卡承担	826,374	779,947	815,366	770,572
开出保函	259,094	237,359	257,097	236,103
开出信用证	280,781	256,351	274,769	248,792
合计	2,162,609	2,187,948	2,130,729	2,154,483

(2) 信贷承诺按信用风险加权金额分析

	本集团		本行	
	2024年 6月30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4年 6月30日	2023年 12月31日
风险加权金额	651,580	602,231	627,092	588,998

信用风险加权金额依据金融监管总局相关规定, 根据交易对手的状况和到期期限的特点计算。采用的风险权重由0%至150%不等。

(3) 资本承担

(i) 于资产负债表日已授权的资本承担如下:

	本集团		本行	
	2024年 6月30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4年 6月30日	2023年 12月31日
为购置物业及设备 — 已订约	1,046	1,521	955	1,376

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3 承担及或有事项(续)

(4) 未决诉讼和纠纷

本集团于报告期末已经根据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对任何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失的上述承担和或有负债评估及计提准备金, 包括未决诉讼和纠纷。

于2024年6月30日, 本集团尚有涉及金额为人民币12.01亿元(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币11.66亿元)的若干尚未审结的诉讼案件。本集团已对该等法律诉讼事项可能遭受的损失足额计提了预计负债, 该等事项不会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附注27)。

(5) 国债兑付承诺

作为中国国债承销商, 若国债持有人于国债到期日前兑付国债, 本集团有责任为国债持有人承兑该国债。该国债于到期日前的承兑价是按票面价值加上兑付日未付利息。应付国债持有人的应计利息按照财政部和人民银行有关规则计算。承兑价可能与于承兑日市场上交易的相近似国债的公允价值不同。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票面值对已承销、出售, 但未到期的国债承兑责任如下:

	本集团 截至2024年 6月30日 止6个月期间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国债兑付承诺	2,656	2,735

上述国债的原始期限为一至五年不等。本集团预计于国债到期日前通过本集团提前承兑的国债金额不重大。财政部对提前兑付的国债不会及时兑付, 但会在国债到期时兑付本金和按发行协议支付利息。

(6) 证券承销承诺

于2024年6月30日, 本集团及本行无未到期的证券承销承诺(2023年12月31日: 无)。

54 在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1) 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本集团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包括本集团发起设立、管理和/或投资的部分资产管理计划。由于本集团对此类结构化主体拥有权力, 通过参与相关活动享有可变回报, 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可变回报, 因此本集团对此类结构化主体存在控制。

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4 在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续)

(2) 在第三方机构发起设立的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

本集团投资于部分其他机构发行或管理的未纳入合并的结构化主体, 并确认其产生的投资收益。这些结构化主体主要包括理财产品、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信托投资计划、资产支持融资债券以及投资基金。

于2024年6月30日, 本集团通过直接持有投资而在第三方机构发起设立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的账面价值及其在本集团的资产负债表的相关资产负债项目列示如下:

	2024年6月30日				最大 风险敞口
	交易性 金融资产	账面价值		合计	
		债权投资	其他 债权投资		
理财产品	3,760	—	—	3,760	3,760
非银行金融机构管理的 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	22,046	—	22,046	22,046
信托投资计划	—	192,529	—	192,529	192,529
资产支持融资债券	704	75,799	32,372	108,875	108,875
投资基金	419,674	—	—	419,674	419,674
合计	424,138	290,374	32,372	746,884	746,884
	2023年12月31日				最大 风险敞口
	交易性 金融资产	账面价值		合计	
		债权投资	其他 债权投资		
他行理财产品	4,045	—	—	4,045	4,045
非银行金融机构管理的 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	22,908	—	22,908	22,908
信托投资计划	—	204,840	—	204,840	204,840
资产支持融资债券	912	123,158	19,666	143,736	143,736
投资基金	421,154	—	—	421,154	421,154
合计	426,111	350,906	19,666	796,683	796,683

理财产品、信托投资计划、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支持融资债券以及投资基金的最大风险敞口为其在报告日的公允价值或账面价值。资产支持融资债券的最大风险敞口按其在本集团资产负债表中确认的分类为其在报告日的摊余成本或公允价值。

54 在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续)

(3) 在本集团作为发起人但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

本集团发起设立的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主要包括本集团发行的非保本理财产品。理财业务主体主要投资于货币市场工具、债券以及信贷资产等固定收益类资产。作为这些产品的管理人, 本集团代理客户将募集到的理财资金根据产品合同的约定投入相关基础资产, 根据产品运作情况分配收益给投资者。本集团在这些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主要指通过管理这些结构化主体赚取管理费收入。

于2024年6月30日, 本集团管理的未纳入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非保本理财投资规模为人民币19,163.68亿元(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币17,284.06亿元)。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本集团在上述结构化主体确认的手续费及佣金收入为人民币26.51亿元(2023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人民币39.54亿元)。

本集团与理财产品进行的买入返售的交易基于市场价格进行定价, 这些交易的余额代表了本集团对理财产品的最大风险敞口。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本集团与非保本理财产品买入返售交易产生的利息净收入计人民币1.03亿元(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人民币0.24亿元)。

为实现理财业务的平稳过渡和稳健发展, 2024年上半年本集团根据《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的要求, 持续推进产品净值化、存量处置等工作。

于2024年6月30日, 上述理财服务涉及的资产中有人民币1,131.39亿元(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币1,870.83亿元)委托中信集团子公司及联营企业进行管理的。

55 金融资产转让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在日常业务中, 本集团的金融资产转让包括资产证券化交易和不良金融资产转让。

本集团进行的某些交易会已将已确认的金融资产转让给第三方或特殊目的信托。这些金融资产转让若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 相关金融资产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当本集团保留了已转让资产的绝大部分风险与回报时, 相关金融资产转让不符合终止确认的条件, 本集团继续在资产负债表中确认上述资产。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披露详见附注22。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本集团资产证券化交易和不良金融资产转让交易额共计人民币103.00亿元(2023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人民币187.48亿元)。

资产证券化交易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本集团通过资产证券化交易转让的金融资产账面原值人民币91.13亿元, 符合完全终止确认条件(2023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人民币75.48亿元, 符合完全终止确认条件)。

贷款及其他金融资产转让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本集团通过其他方式转让贷款及其他金融资产账面原值人民币11.87亿元(2023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人民币112.00亿元)。其中, 转让不良贷款账面原值人民币11.87亿元(2023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人民币79.90亿元); 转让不良结构化融资账面原值人民币0亿元(2023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人民币28.10亿元); 转让债券融资账面原值人民币0亿元(2023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人民币4.00亿元)。上述金融资产均符合完全终止确认条件。

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依法有权抵销债权债务且该法定权利是现时可执行的, 并且交易双方准备按净额进行结算, 或同时结清资产和负债时(“抵销准则”), 金融资产和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

于2024年6月30日, 本集团上述遵循可执行的净额结算安排或类似协议的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的金额不重大。

57 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根据本行2024年8月28日董事会的提议, 本行拟向于相关记录日期登记在册的普通股股东分派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上半年中期现金股息, 每10股人民币1.847元, 合计约人民币98.73亿元。上述提议有待临时股东大会批准。

58 比较数据

为与本期财务报表所列报方式保持一致, 个别比较数据已经过重述。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1 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

本集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4号—每股收益》及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基础计算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

于2016年度，本行发行了非累积优先股，其具体条款于附注30其他权益工具中予以披露。

优先股的转股特征使得本行存在或有可能发行普通股。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转股的触发事件并未发生，优先股的转股特征对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基本及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没有影响。

稀释每股收益以本行于2019年3月4日公开发行人民币400亿元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均在发行时转换为普通股为假设，以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利息费用后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当年净利润除以调整后的当年发行在外普通股加权平均数计算。

	报告期利润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注释(1))	每股收益(注释(2)) (人民币元)	
			基本	稀释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3,810	5.31%	0.66	0.6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3,603	5.28%	0.66	0.64

	报告期利润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注释(1))	每股收益(注释(2)) (人民币元)	
			基本	稀释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4,387	6.02%	0.70	0.6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4,224	5.99%	0.70	0.63

(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注释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2024年	2023年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3,810	34,38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i)	33,603	34,224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		636,260	570,923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31%	6.0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28%	5.99%

注释：

(i)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2024年	2023年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3,810	34,387
扣除：影响本行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	207	16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3,603	34,224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1 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续)

(2) 每股收益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2024年	2023年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3,810	34,387
加权平均股数(百万股)	51,185	48,940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0.66	0.70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稀释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0.64	0.6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3,603	34,22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0.66	0.70
稀释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0.64	0.63

2 非经常性损益

根据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规定，本集团的非经常性损益列示如下：

	注释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2024年	2023年
租金收入		17	22
资产处置损益		25	(12)
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8)	9
政府补助	(i)	201	197
其他净收入		48	11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83	227
减：以上各项对所得税的影响额		(75)	(62)
非经常性损益税后影响净额		208	165
其中：影响本行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		207	163
影响少数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		1	2

注释：

- (i) 政府补助主要为本集团自各级政府机关收到的奖励补贴和返还扶持资金等，此类政府补助项目主要与收益相关。
- (ii) 交易性金融资产和交易性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以及处置债券投资、其他债券投资和交易性金融负债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委托贷款手续费收入属于本集团正常经营性项目产生的损益，因此不纳入非经常性损益的披露范围。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3 资本工具主要特征

(i) 普通股(A股H股)

发行机构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标识码	601998	998
适用法律	中国大陆	香港《公司条例》
对受外国法律(处置实体母国之外的法律)管辖的其他合格TLAC工具进行处置的方式	不适用	不适用
资本层级	核心一级资本	核心一级资本
适用法人/集团层面	法人和集团	法人和集团
工具类型	核心一级资本工具	核心一级资本工具
可计入监管资本的数额(最近一期报告日数额,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38,575	14,882
工具面值(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38,575	14,882
会计处理	权益	权益
初始发行日	19/04/2007	19/04/2007
是否存在固定期限	无固定期限	无固定期限
其中:原到期日	无到期日	无到期日
发行人赎回(需经监管认可)	否	否
其中:赎回日期及额度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中:后续赎回日期(如有)	不适用	不适用
分红或派息		
其中:固定或浮动分红/派息	浮动	浮动
其中:票面利率及相关指标,如采用的基准利率等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中:是否存在股息制动机制	否	否
其中:是否可自主取消分红或派息	完全自由裁量	完全自由裁量
其中:是否有赎回激励机制	否	否
其中:累计或非累计	非累计	非累计
是否可转股	否	否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转股的触发条件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全部转股还是部分转股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转股价格的确定方式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是否为强制性转换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转换后工具类型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转换后工具的发行人	不适用	不适用
发行人	中信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是否减记	否	否
其中:若减记,则说明减记触发条件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中:若减记,则说明部分减记还是全部减记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中:若减记,则说明永久减记还是临时减记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中:若临时减记,则说明账面价值恢复机制	不适用	不适用
次级类型	不适用	不适用
清算时清偿顺序(说明清偿顺序更高级的工具类型)	受偿顺序排在最后	受偿顺序排在最后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3 资本工具主要特征(续)

(ii) 优先股

发行机构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标识码	360025
适用法律	中国大陆
对受外国法律(处置实体母国之外的法律)管辖的其他合格TLAC工具进行处置的方式	不适用
资本层级	其他一级资本
适用法人/集团层面	法人和集团
工具类型	其他一级资本工具
可计入监管资本的数额(最近一期报告日数额, 单位: 百万元人民币)	34,955
工具面值	人民币350亿元
会计处理	权益
初始发行日	21/10/2016
是否存在固定期限	无固定期限
其中: 原到期日	无到期日
发行人赎回(需经监管认可)	是
其中: 赎回日期及额度	自发行日起5年后, 如果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的批准, 本行有权赎回全部或部分本次优先股
其中: 后续赎回日期(如有)	自发行日起5年后, 如果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的批准, 本行有权赎回全部或部分本次优先股
分红或派息	
其中: 固定或浮动分红/派息	本次优先股采用分阶段调整的票面股息率, 自缴款截止日起每5年为一个计息周期, 每个计息周期内票面股息率相同
其中: 票面利率及相关指标, 如采用的基准利率等	第一个计息周期的票面股息率为3.80%, 第二个计息周期的票面股息率为4.08%
其中: 是否存在股息制动机制	是
其中: 是否可自主取消分红或派息	完全自由裁量
其中: 是否有赎回激励机制	否
其中: 累计或非累计	非累计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3 资本工具主要特征(续)

(ii) 优先股(续)

发行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否可转股	是
其中: 若可转股, 则说明转股的触发条件	(1) 当其他一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发生时, 即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降至5.125%(或以下)时, 本行有权将本次优先股按照票面总金额全额或部分转为A股普通股, 并使本行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恢复到5.125%以上。 (2) 当二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发生时, 本行有权将本次优先股按票面总金额全额转为A股普通股。其中, 二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是指以下两种情形的较早发生者: ①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认定若不进行转股或减记, 本行将无法生存。②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 本行将无法生存。
其中: 若可转股, 则说明全部转股还是部分转股	可全部转股也可部分转股
其中: 若可转股, 则说明转股价格的确定方式	本次优先股的初始强制转股价格为审议本次优先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本行A股普通股股票交易均价, 即7.07元/股。在本次优先股发行之后, 当本行A股普通股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低于市价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行发行的带有可转为普通股条款的融资工具(如优先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等)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等情况时, 本行将按上述情况出现的先后顺序, 依次对强制转股价格进行累积调整, 但不因本行派发普通股现金股利的行为而进行调整
其中: 若可转股, 则说明是否为强制性转换	强制的
其中: 若可转股, 则说明转换后工具类型	核心一级资本
其中: 若可转股, 则说明转换后工具的 发行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否减记	否
其中: 若减记, 则说明减记触发条件	不适用
其中: 若减记, 则说明部分减记还是全部 减记	不适用
其中: 若减记, 则说明永久减记还是临时 减记	不适用
其中: 若临时减记, 则说明账面价值恢复 机制	不适用
次级类型	不适用
清算时清偿顺序(说明清偿顺序更高级的 工具类型)	本次优先股股东受偿顺序位列存款人、一般债权人和次级债务(包括但不限于次级债、混合资本债券、二级资本工具等)之后, 先于本行普通股股东。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3 资本工具主要特征(续)

(iii) 本行发行次级债券

发行机构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标识码	2028024	232380089	232380090
适用法律	中国大陆	中国大陆	中国大陆
对受外国法律(处置实体母国之外的法律)管辖的其他合格TLAC工具进行处置的方式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资本层级	二级资本	二级资本	二级资本
适用法人/集团层面	法人和集团	法人和集团	法人和集团
工具类型	二级资本工具	二级资本工具	二级资本工具
可计入监管资本的数额(最近一期报告日数额,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39,995	21,496	8,500
工具面值	人民币400亿元	人民币215亿元	人民币85亿元
会计处理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负债
初始发行日	12/8/2020	15/12/2023	15/12/2023
是否存在固定期限	有到期日	有到期日	有到期日
其中:原到期日	12/08/2030	19/12/2033	19/12/2038
发行人赎回(需经监管认可)	是	是	是
其中:赎回日期及额度	发行人可在2025年8月14日选择按面值部分或全部赎回该债券	发行人可在2028年12月19日选择按面值部分或全部赎回该债券	发行人可在2033年12月19日选择按面值部分或全部赎回该债券
其中:后续赎回日期(如有)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分红或派息			
其中:固定或浮动分红/派息	固定	固定	固定
其中:票面利率及相关指标,如采用的基准利率等	票面利率3.87%	票面利率3.19%	票面利率3.25%
其中:是否存在股息制动机制	否	否	否
其中:是否可自主取消分红或派息	无自由裁量权	无自由裁量权	无自由裁量权
其中:是否有赎回激励机制	否	否	否
其中:累计或非累计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3 资本工具主要特征(续)

(iii) 本行发行次级债券(续)

发行机构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否可转股	否	否	否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转股的触发条件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全部转股还是部分转股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转股价格的确定方式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是否为强制性转换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转换后工具类型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转换后工具的发行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否减记	是	是	是
其中：若减记，则说明减记触发条件	触发事件指以下两者中的较早者：(1)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认定若不进行减记，发行人将无法生存；(2)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发行人将无法生存。	触发事件指以下两者中的较早者：(1)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认定若不进行减记，发行人将无法生存；(2)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发行人将无法生存。	触发事件指以下两者中的较早者：(1)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认定若不进行减记，发行人将无法生存；(2)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发行人将无法生存。
其中：若减记，则说明部分减记还是全部减记	部分或全部	部分或全部	部分或全部
其中：若减记，则说明永久减记还是临时减记	永久减记	永久减记	永久减记
其中：若临时减记，则说明账面价值恢复机制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次级类型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清算时清偿顺序(说明清偿顺序更高级的工具类型)	本次债券本金的清偿顺序和利息支付顺序在存款人和一般债权人之后，股权资本、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和混合资本债券之前	本期债券本金的清偿顺序和利息支付顺序在存款人和一般债权人之后，股权资本、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和混合资本债券之前	本期债券本金的清偿顺序和利息支付顺序在存款人和一般债权人之后，股权资本、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和混合资本债券之前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3 资本工具主要特征(续)

(iv) 本行发行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发行机构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标识码	1928036	2128017	242400007
适用法律	中国大陆	中国大陆	中国大陆
对受外国法律(处置实体母国之外的法律)管辖的其他合格TLAC工具进行处置的方式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资本层级	其他一级资本	其他一级资本	其他一级资本
适用法人/集团层面	法人和集团	法人和集团	法人和集团
工具类型	其他一级资本工具	其他一级资本工具	其他一级资本工具
可计入监管资本的数额(最近一期报告日数额,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39,993	39,993	30,000
工具面值	人民币400亿元	人民币400亿元	人民币300亿元
会计处理	权益	权益	权益
初始发行日	09/12/2019	22/04/2021	24/04/2024
是否存在固定期限	无固定期限	无固定期限	无固定期限
其中:原到期日	无到期日	无到期日	无到期日
发行人赎回(需经监管认可)	是	是	是
其中:赎回日期及额度	自发行之日起5年后,在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的批准并满足相关条件的前提下,发行人有权于每年付息日(含发行之日后第5年付息日)全部或部分赎回本次债券	自发行之日起5年后,在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的批准并满足相关条件的前提下,发行人有权于每年付息日(含发行之日后第5年付息日)全部或部分赎回本次债券	自发行之日起5年后,在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的批准并满足相关条件的前提下,发行人有权于每年付息日(含发行之日后第5年付息日)全部或部分赎回本次债券
其中:后续赎回日期(如有)	自发行之日起5年后,在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的批准并满足相关条件的前提下,发行人有权于每年付息日(含发行之日后第5年付息日)全部或部分赎回本次债券。在本次债券发行后,如发生不可预计的监管规则变化导致本次债券不再计入其他一级资本,发行人有权全部而非部分地赎回本次债券。	自发行之日起5年后,在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的批准并满足相关条件的前提下,发行人有权于每年付息日(含发行之日后第5年付息日)全部或部分赎回本次债券。在本次债券发行后,如发生不可预计的监管规则变化导致本次债券不再计入其他一级资本,发行人有权全部而非部分地赎回本次债券。	自发行之日起5年后,在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的批准并满足相关条件的前提下,发行人有权于每年付息日(含发行之日后第5年付息日)全部或部分赎回本次债券。在本次债券发行后,如发生不可预计的监管规则变化导致本次债券不再计入其他一级资本,发行人有权全部而非部分地赎回本次债券。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3 资本工具主要特征(续)

(iv) 本行发行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续)

发行机构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分红或派息			
其中：固定或浮动分红/派息	本次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自发行缴款截止日起每5年为一个票面利率调整期，在一个票面利率调整期内以约定的相同票面利率支付利息。	本次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自发行缴款截止日起每5年为一个票面利率调整期，在一个票面利率调整期内以约定的相同票面利率支付利息。	本期债券采用分阶段调整的票面利率，自发行缴款截止日起每5年为一个票面利率调整期，在一个票面利率调整期内以约定的
其中：票面利率及相关指标，如采用的基准利率等	第一个票面利率调整期内为4.20%。	第一个票面利率调整期内为4.20%。	相同票面利率支付利息。第一个票面利率调整期内为2.42%。
其中：是否存在股息制动机制	是	是	是
其中：是否可自主取消分红或派息	完全自由裁量	完全自由裁量	完全自由裁量
其中：是否有赎回激励机制	否	否	否
其中：累计或非累计	非累计	非累计	非累计
是否可转股	否	否	否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转股的触发条件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全部转股还是部分转股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转股价格的确定方式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是否为强制性转换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转换后工具类型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转换后工具的发行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3 资本工具主要特征(续)

(iv) 本行发行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续)

发行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否减记	是	是	是
其中: 若减记, 则说明减记触发条件	1) 当其他一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发生时, 即发行人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降至5.125%(或以下), 发行人有权在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并获同意、但无需获得债券持有人同意的情况下, 将届时已发行且存续的本次债券按照票面总金额全部或部分减记; 2) 当二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发生时, 发行人有权在无需获得债券持有人同意的情况下将届时已发行且存续的本次债券按照票面总金额全部减记。其中, 二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是指以下两种情形的较早发生者: ①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认定若不进行减记发行人将无法生存; ②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 发行人将无法生存。	当无法生存触发事件发生时, 发行人有权在无需获得债券持有人同意的情况下, 将本次债券的本金进行部分或全部减记。无法生存触发事件是指以下两种情形的较早发生者: (1)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认定若不进行减记, 发行人将无法生存; (2) 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 发行人将无法生存。	当无法生存触发事件发生时, 发行人有权在无需获得债券持有人同意的情况下, 将本期债券的本金进行部分或全部减记。本期债券按照存续票面金额在设有同一触发事件的所有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存续票面总金额中所占的比例进行减记。无法生存触发事件是指以下两种情形的较早发生者: (1)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认定若不进行减记, 发行人将无法生存; (2) 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 发行人将无法生存。减记部分不可恢复。
其中: 若减记, 则说明部分减记还是全部减记	当其他一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发生时, 全部或部分减记。当二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发生时, 全部减记	当无法生存触发事件发生时, 全部或部分减记	当无法生存触发事件发生时, 全部或部分减记
其中: 若减记, 则说明永久减记还是临时减记	永久减记	永久减记	永久减记
其中: 若临时减记, 则说明账面价值恢复机制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次级类型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清算时清偿顺序(说明清偿顺序更高级的工具类型)	在存款人、一般债权人和处于高于本次债券顺位的次级债券之后, 发行人股东持有的所有类别股份之前; 本次债券与发行人其他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同顺位受偿。	在存款人、一般债权人和处于高于本次债券顺位的次级债券之后, 发行人股东持有的所有类别股份之前; 本次债券与发行人其他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同顺位受偿。	在存款人、一般债权人和处于高于本期债券顺位的次级债务之后, 发行人股东持有的所有类别股份之前; 本期债券与发行人其他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同顺位受偿。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10号院1号楼6-30层、32-42层
邮编：100020
投资者热线：+86-10-66638188
投资者电子信箱：ir@citicbank.com
网址：www.citicbank.com



♻️ 本半年度报告由可循环再造纸印刷